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Treasure Island

Dr.Jekyll and Mr.Hyde

金银岛
化身博士

漓江出版社

[英]R.L.斯蒂文森·著　杨德庆·译

Treasure Island

Dr.Jekyll and Mr.Hyde

Treasure Island

Dr.Jekyll and Mr.Hyd

Dr.Jekyll and Mr.Hyde

Treasure Island





ISBN 7-5407-2830-2

9 787540 728304 >

ISBN 7-5407-2830-2/I·1685

定价:18.00 元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金银岛·化身博士

[英] R.L.斯蒂文森·著　杨德庆·译

Treasure Island
Dr.Jekyll and Mr.Hyde



Treasure Island

Island

Dr.Jekyll and Mr.H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银岛·化身博士/(英)斯蒂文森著;杨德庆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02.4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ISBN 7-5407-2830-2

Ⅰ.金… Ⅱ.①斯…②杨… Ⅲ.长篇小说—作品集—英国—近代 Ⅳ.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1413 号

金银岛·化身博士

[英]R.L.斯蒂文森 著

杨德庆 译

*

漓江出版社 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 插页 16 字数 29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册

ISBN 7-5407-2830-2/I·1685

定价:18.00 元



R.L.斯蒂文森
(1850～1894)

《金银岛》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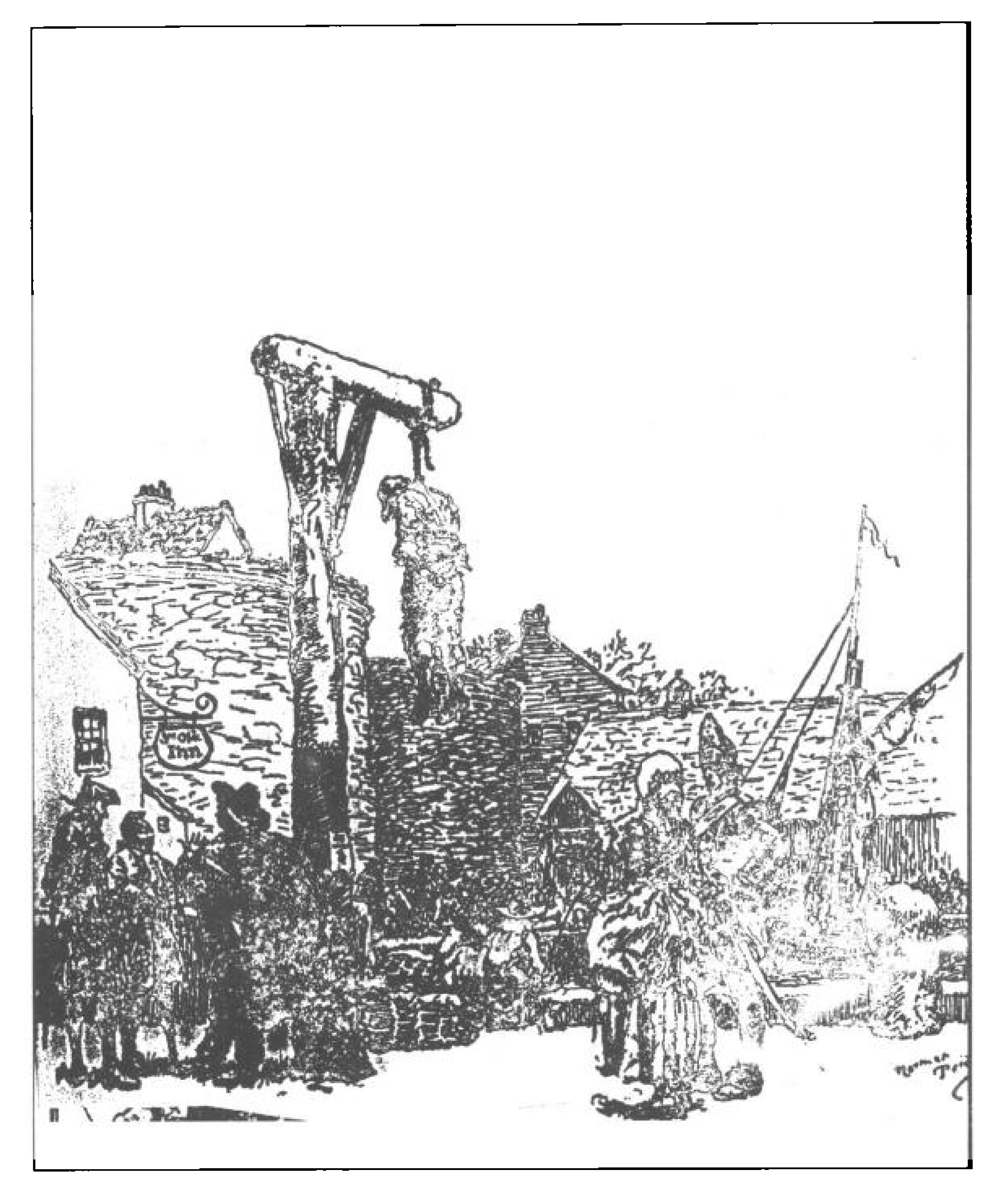
我当时年岁还小，受到船长的感染，对那个人——缺了一条腿的水手，充满惊恐的心情。

《金银岛》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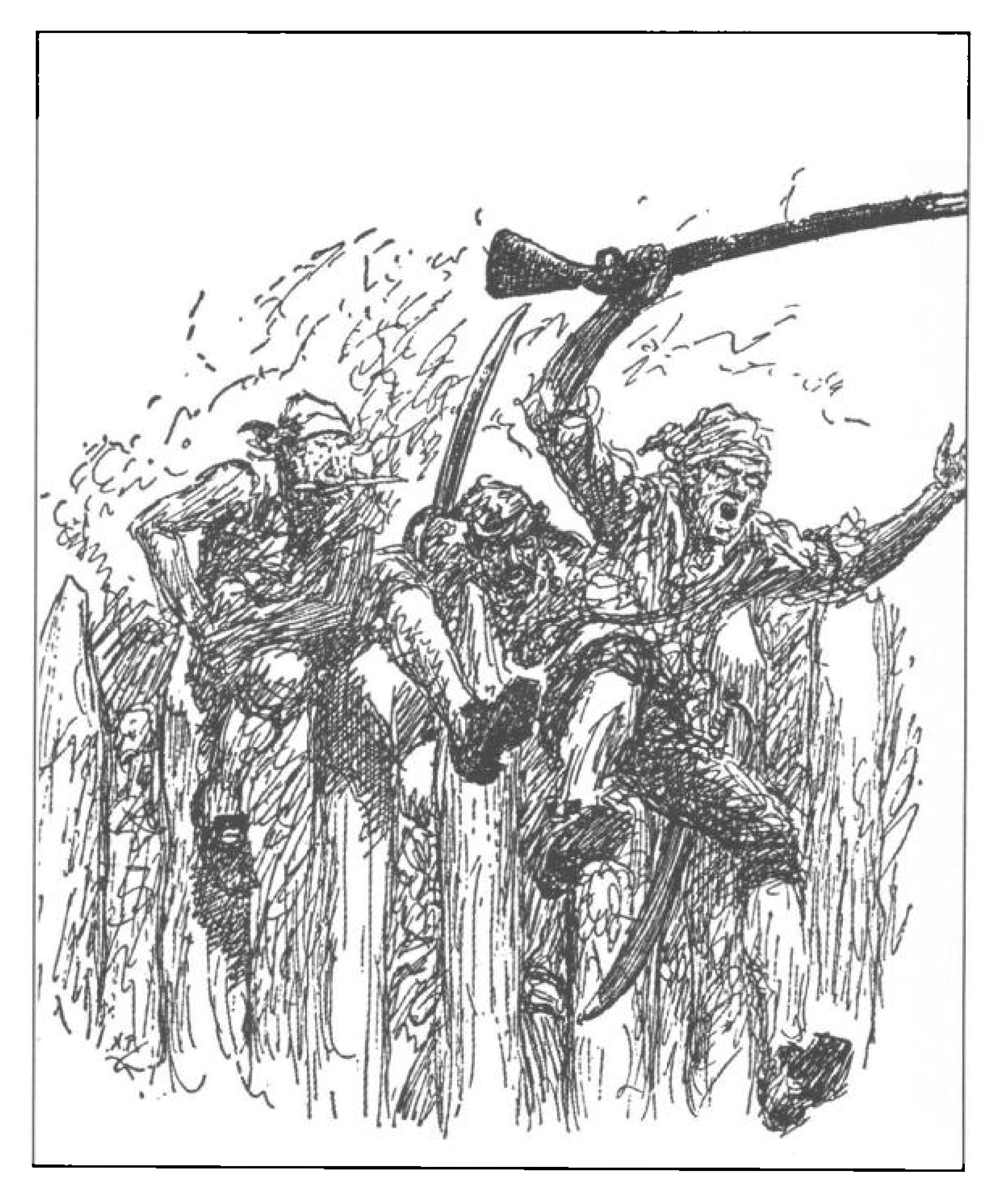
快跑,否则就被刀捅了。

《金银岛》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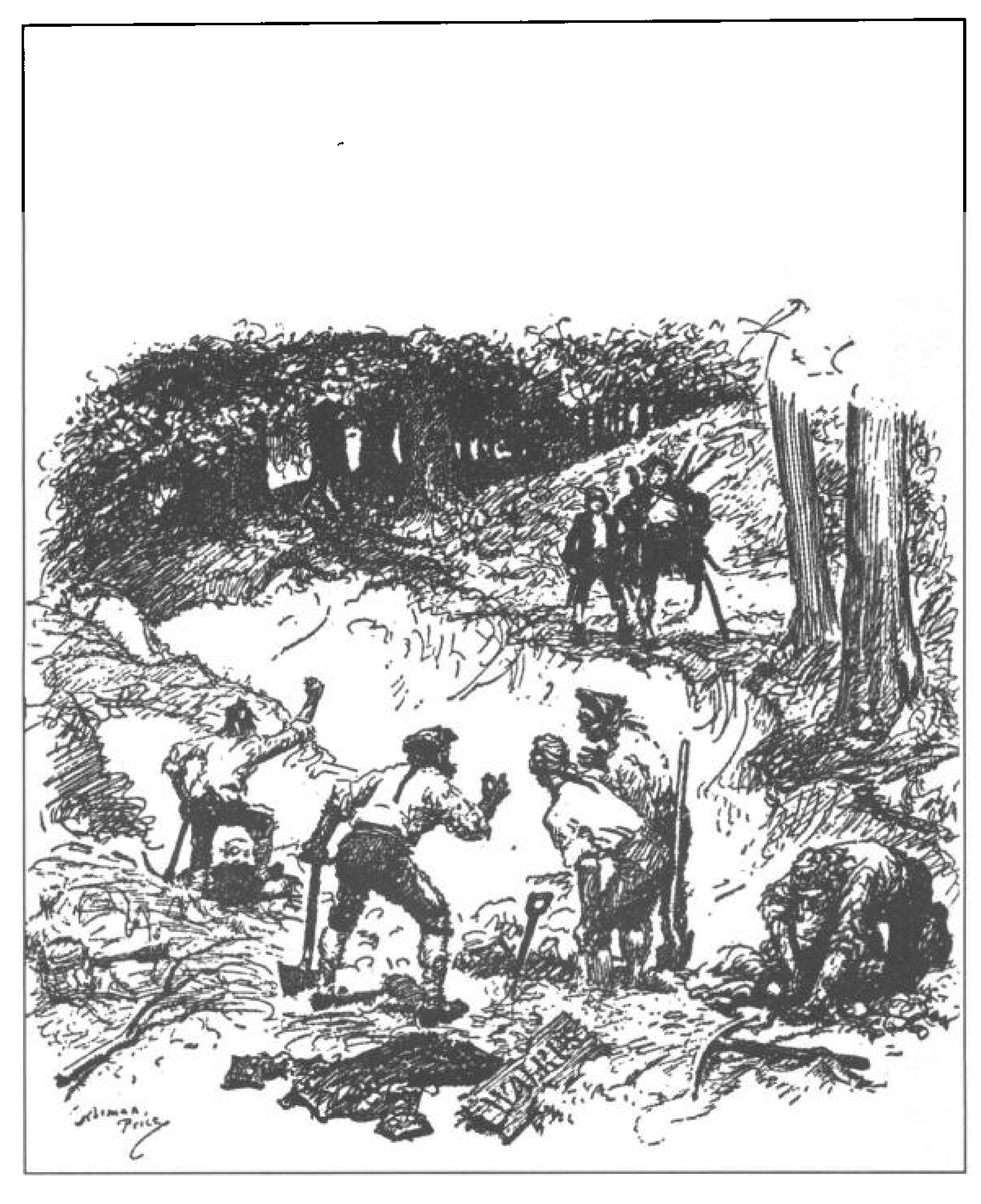
这群海盗为了钱，豁出了性命。

《金银岛》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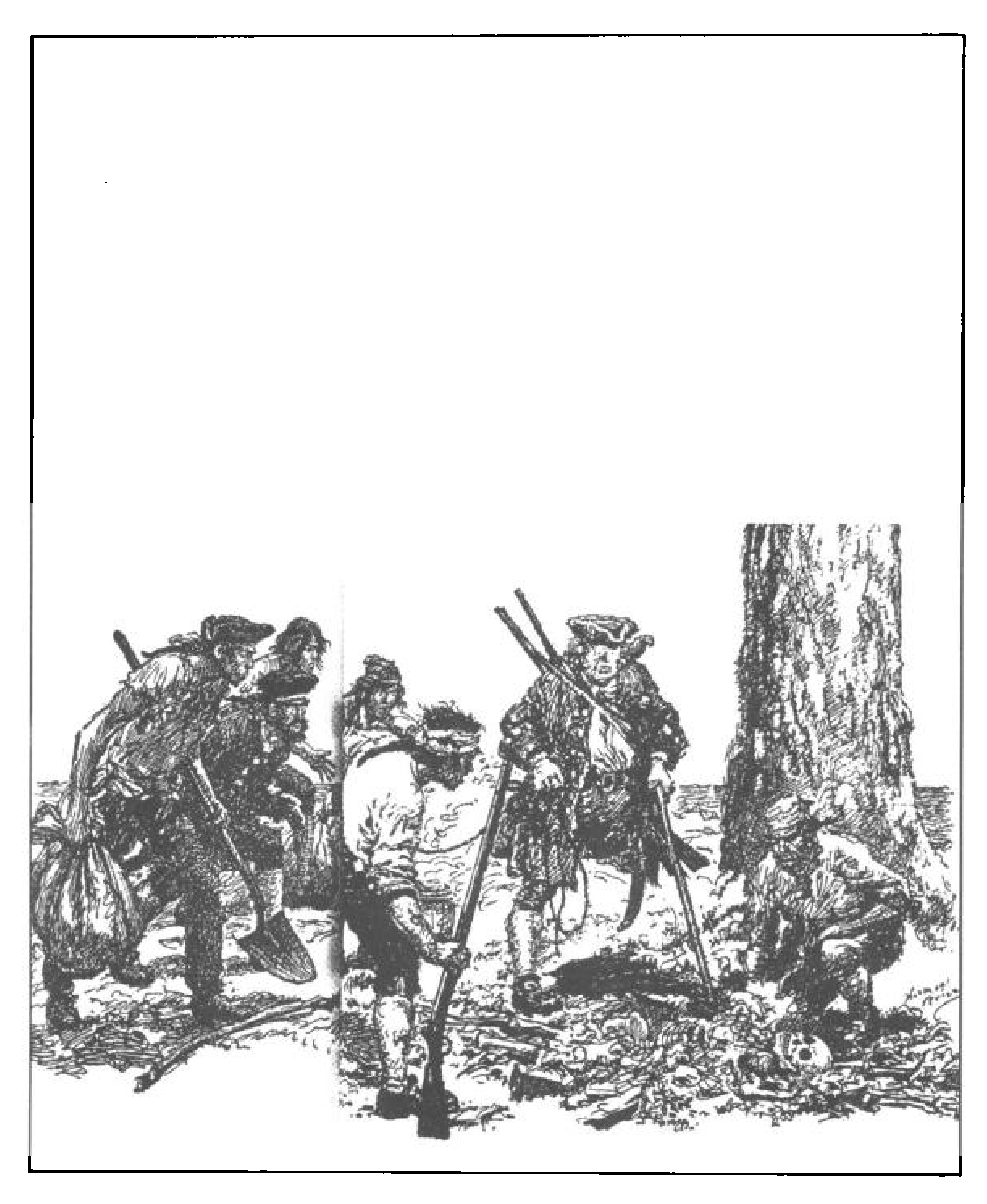
敌人如猴子般攀越藩篱。

《金银岛》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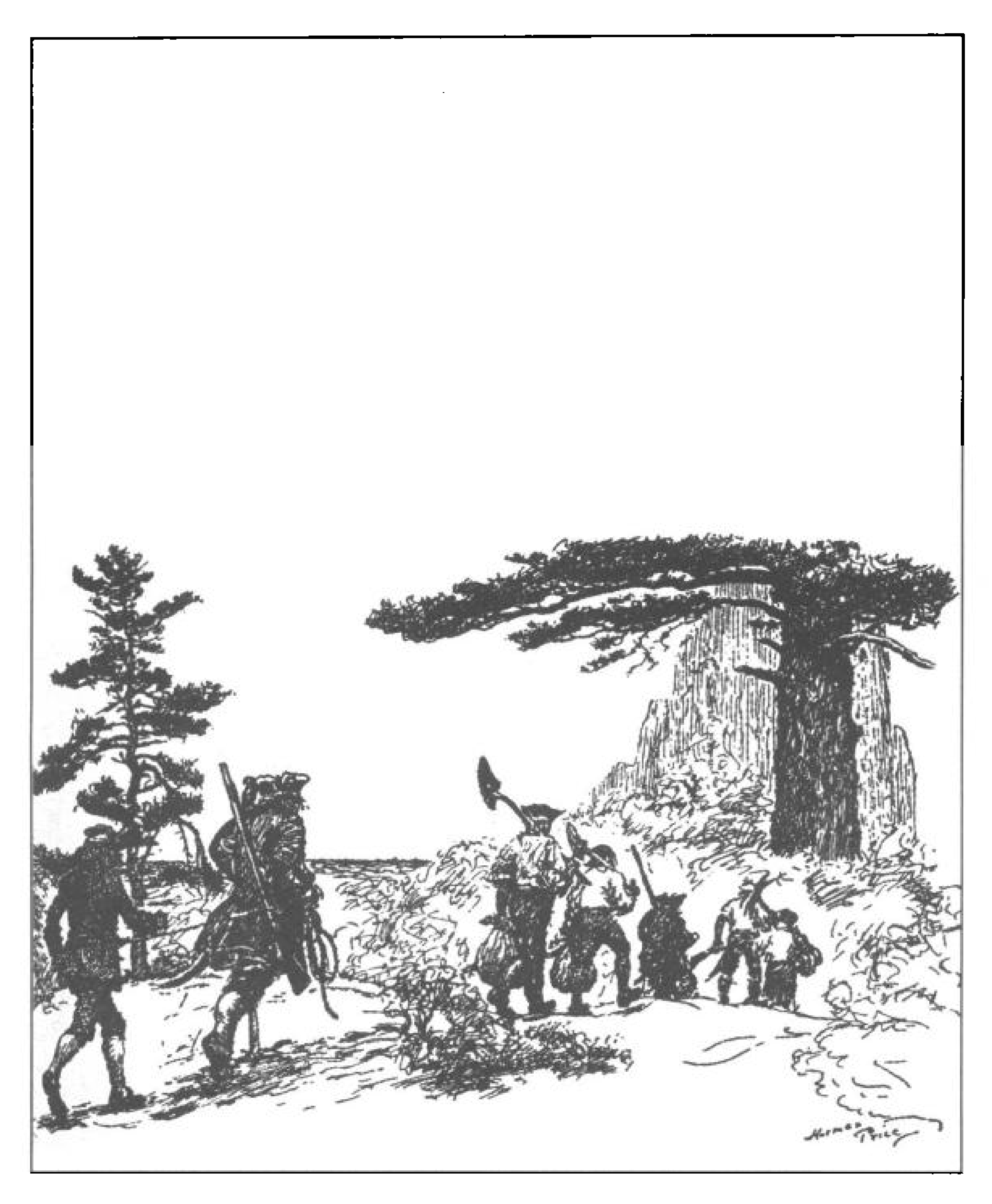
他们热热闹闹谈上一阵，又停顿下来静听一会儿。

《金银岛》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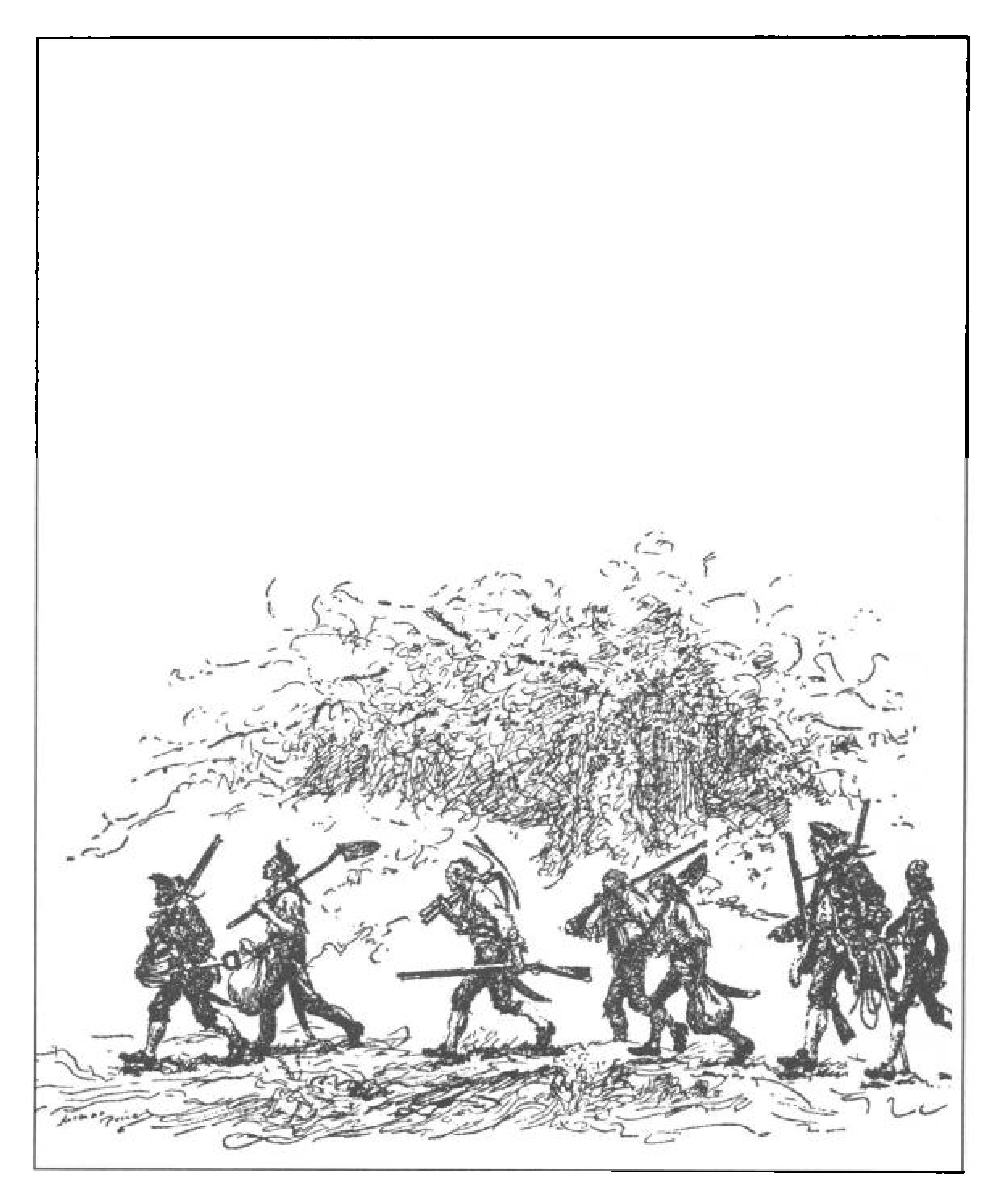
骷髅架不偏不倚，正正指向小岛。

《金银岛》英文版插图欣赏



我们第一步要找的目标，便是那棵大树。

《金银岛》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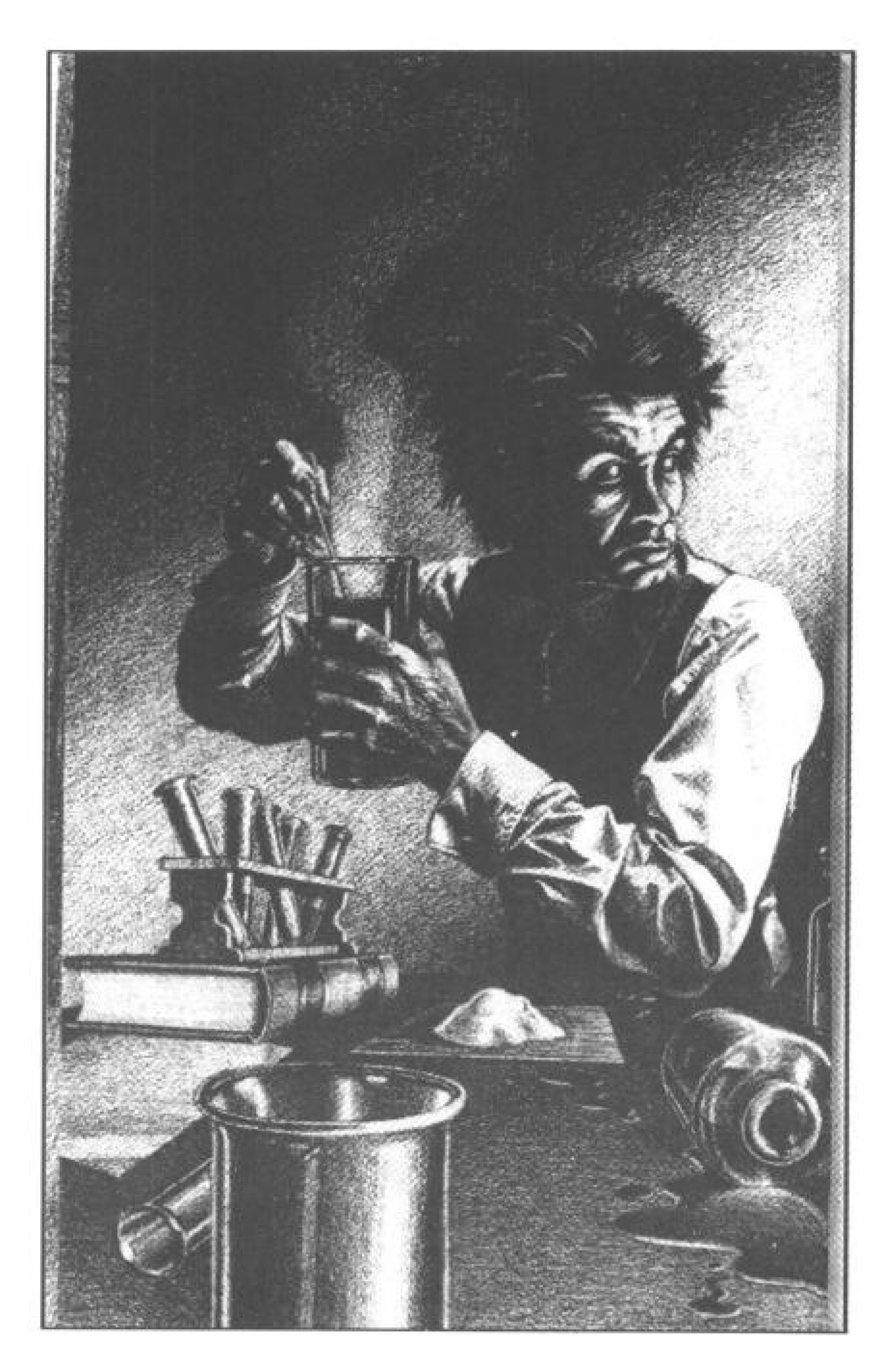


我们出发了，这支怪模怪样的队伍，衣服邋里邋遢，长枪短剑，前披后挂。



那个比较善良的我，正在慢慢地化掉，与此同时，又慢慢地跟那个奸恶的第二个我，永远合二为一了。

《化身博士》英文版插图欣赏



在尹宗先生的身上,你会有一种骨髓发凉、发酥的感觉,好可怕。

《化身博士》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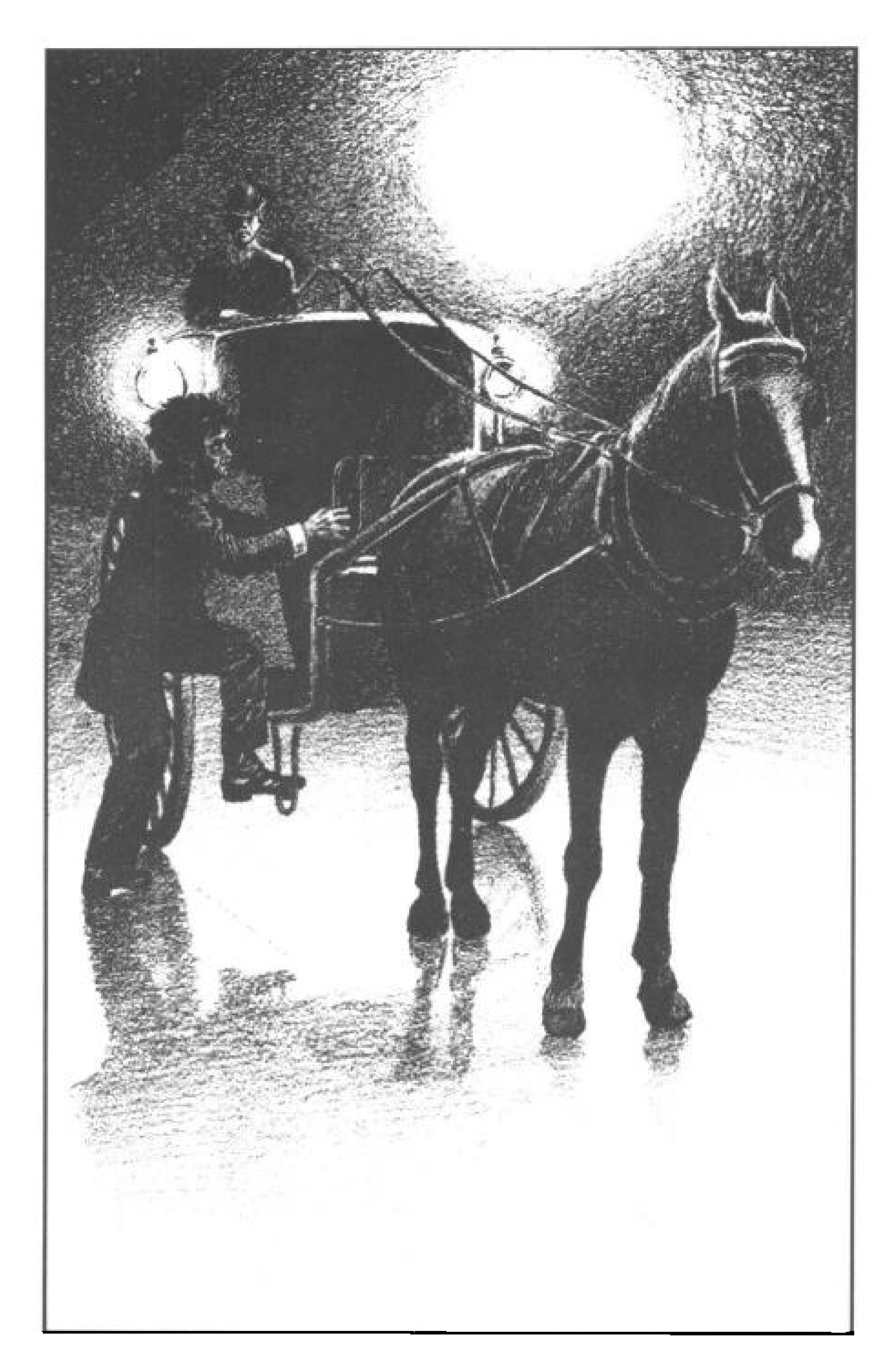
那儿躺着一个蜷曲的躯体。他是尹宗，却穿着过长的衣服，那是贾大夫的尺码。

《化身博士》英文版插图欣赏



尹宗有如恶魔一般的狰狞可怕。

《化身博士》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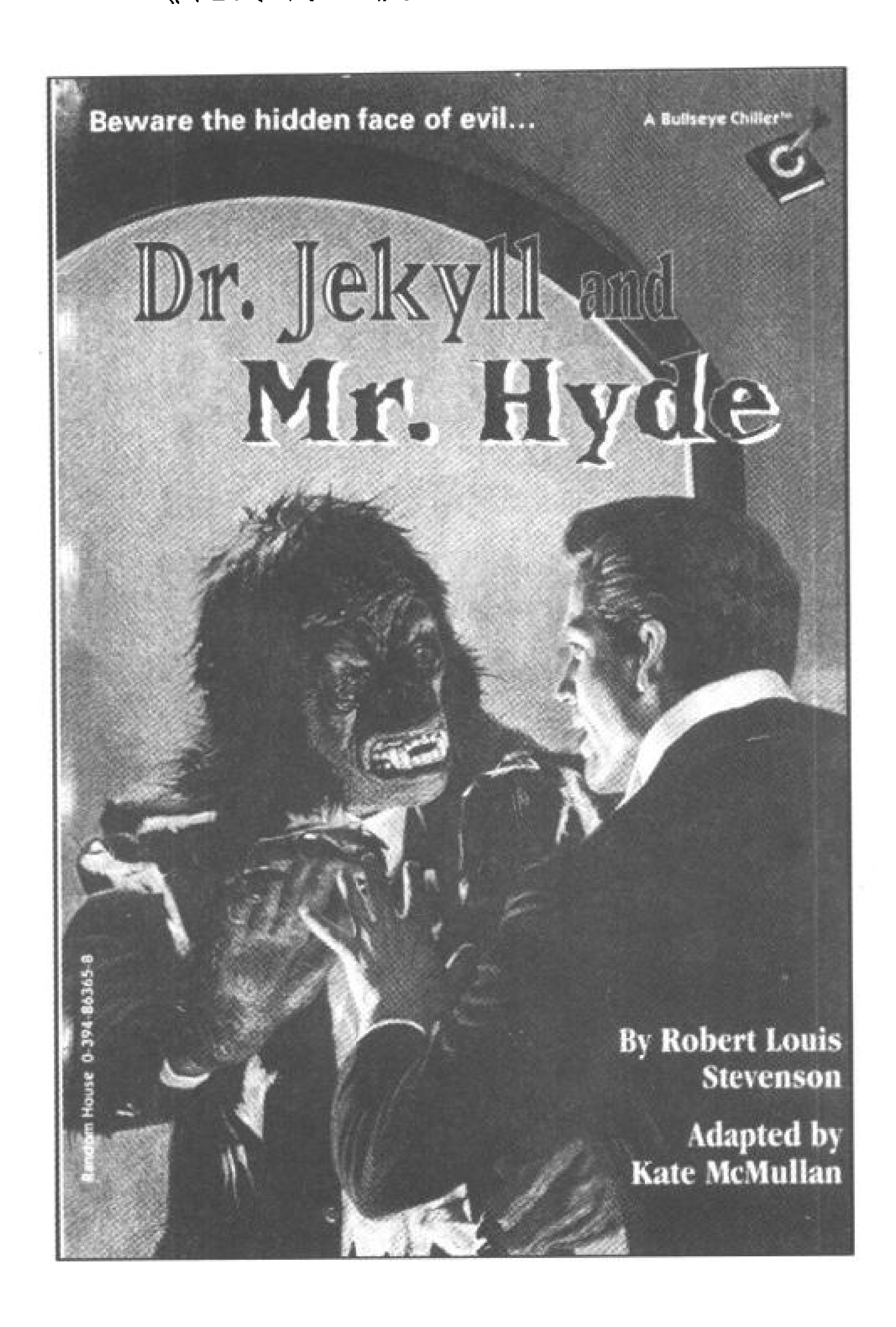
我在公园门口登上了一辆过路的双轮马车。

《化身博士》英文版插图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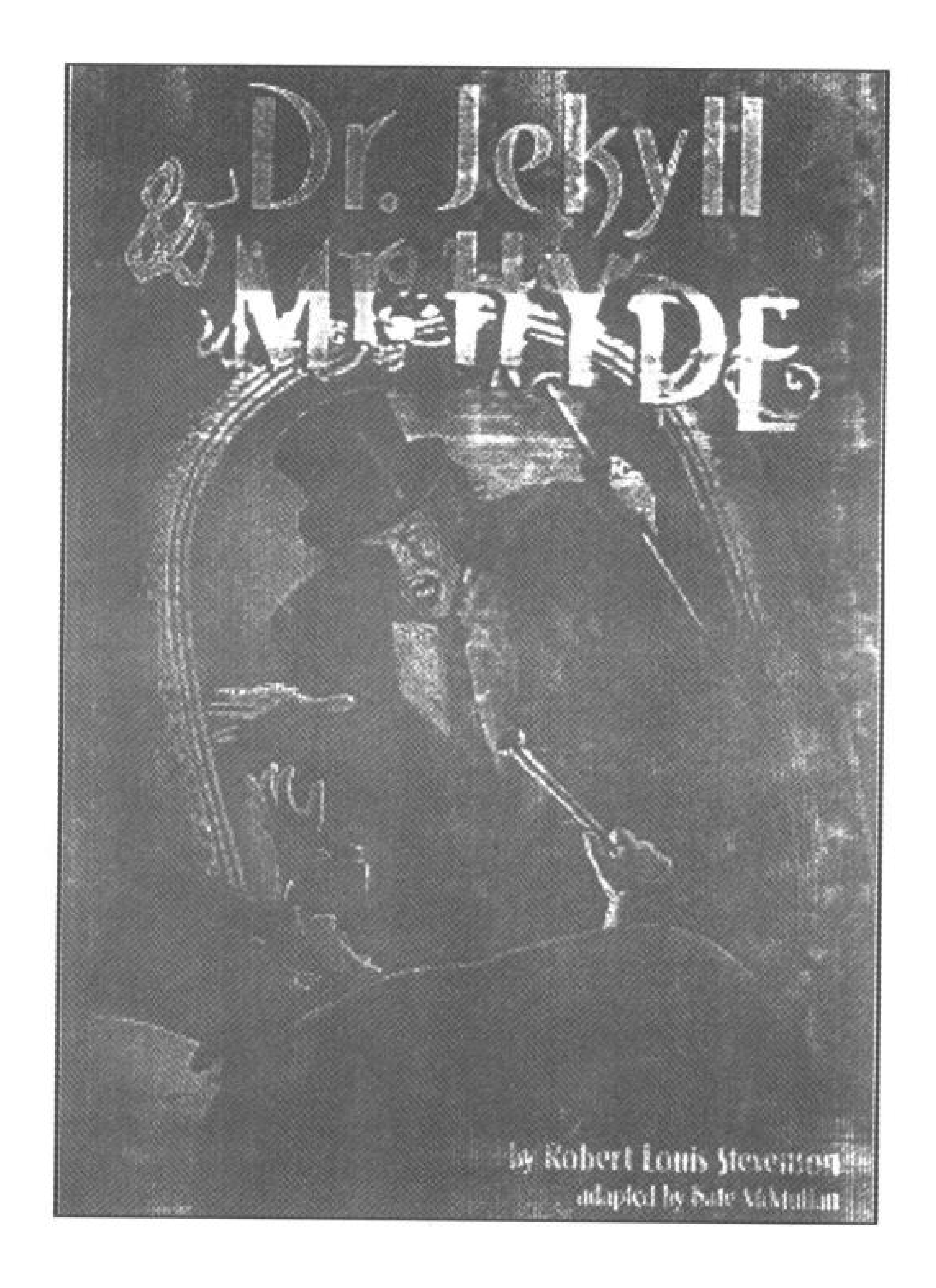


“每时每刻，我都可能受到变形的突然袭击呢。”

《化身博士》英文版封面欣赏



《化身博士》英文版封面欣赏



新奇浪漫　出神入化

杨德庆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斯蒂文森便是即使辞世近百年，仍然令人刮目相看的一位文学巨星。

斯氏生活于19世纪下半叶，尽管其主要著作，如《金银岛》、《化身博士》……风靡全球，但他生前死后近一百年，文学评论界普遍认为他并没有自己的特殊建树，不过是一位模仿他人的儿童文学和散文作者。迟至20世纪50年代，人们才不得不承认他具有独创精神，是一位天才的杰出作家。可是到了90年代以后，现代主义浪潮早已成为时代的主流，回过头来一看，哗！人们又一次大梦初醒，铁一般的事实摆在眼前：原来他早就远远地走在了他那个时代的前面，不论是写作技巧、美学理念，还是语言观，他都可以毫无愧色地跻身于20世纪现代主义的前驱之列！

斯氏还是一位多产作家，擅长各种文体。他不但写出大量长、中、短篇小说，还有散文（包括游记）、诗、评论，甚至戏剧。但无疑，他最见长、影响最大的，仍是小说，尤其是长篇小说。所以，本丛书收入的几部作品，既是他小说的精华，也是他毕生著作的精华，还可以说是斯蒂文森生命的精华。

“斯学”于今日西方红红火火，早已成了一门显学。译者博采众家，将海外最新的研究成果结合自己的学习心得，扼要地予

以介绍。以此之故,本丛书以其编选的精当,资料的全面,或许是引动国内重新评价、研究这位新近拂去岁月尘埃重新大放光芒的文学巨星的一部参考书。

《诱拐》。国人对联合王国的主体英格兰较为熟知,但对其四大块中的老二——苏格兰,就不能那么说了。历史上苏格兰合并于英格兰、威尔士至今不到三百年,此前悠悠长河一直是个独立的国家,一直跟英格兰打打斗斗;一度她的国王兼任了英格兰国王,不过四十来年就被英人撬翻,跟着又来了个复辟,最终于18世纪初才实行了联合。联合后也不平静,还有要为老王朝复辟的,闹独立的,恰似我国清代虽长达约300年,反清排满却依旧不绝如缕,可热闹着咧。苏格兰人种混杂,一千五百年以前盎格鲁-撒克逊人从西北欧渡海大批拥入,将英伦三岛原住居民凯尔特人成年男子斩尽杀绝,其残存的妇孺繁衍下来散居苏格兰、威尔士边远山地。苏格兰英语已然有别于英格兰英语,这些人说的盖耳话就益发不同了。苏格兰多高山、多湖泊,气候寒冷,像另一个世界。居住在高地那穷乡僻壤几近原始的农人,以种姓分为各宗各族,他们的生活形态跟南方工业地区(就所说的18世纪而言)的确是两重天。

斯蒂文森一向对历史背景、自然风貌的描写仅仅蜻蜓点水,起个衬垫的作用,但以上的这些已足够隽永,令读者回味无穷了。加上《诱拐》故事曲折离奇,简直曲折离奇透了。一个无依无靠的贫苦孤儿突然发现自己是一个巨大产业的继承人,而他的监护人究竟和他父亲是什么关系?究竟是他的救主还是死敌?扑朔迷离!继而他被人拐走远涉重洋卖身为奴;海上舱底关禁闭出来又参加一场众寡悬殊的殊死搏斗;后来船沉失事,沦落荒岛;又卷入叛国获罪,提着脑袋跑遍苏格兰高山大海奔命逃亡……真个是九死一生,于危劫中见人性!

《新天方夜谭》。一本故事集,篇篇荒唐得出奇,却又可信。一大群决定了断残生又不想自己动手的人组成俱乐部,用抓阄的办法轮流决定执行人和被执行的人;两个好事者蒙混了进去从中破坏,还自以为伸张了正义,拯救了愚氓。一位大将军从印度带回一颗稀世的大金刚钻石,引发夫妻反目,姻亲成仇,兄弟间尔虞我诈,住户中你争我夺……太匪夷所思了!还有意大利烧炭党找伦敦的银行家报仇,跑到荒凉无人的海滩上让一位遁世者给撞上,反而演出来一幕爱情喜剧。诗人当窃贼(历史上实有其人其事),同杀人犯分赃,得而复失;风雪夜到处碰钉子满城漂泊,最后被一位贵族爵爷收留,酒足饭饱以后同爵爷大辩其哲学,终叫人给撵走。还有一出洋拉郎配,强扭的瓜儿也甜,等等等等。

一位道德高尚、事业有成、声名卓著的大夫,同时又是位社会慈善事业家,却自少便有一种不时暗中冶游的习惯,当然这同他的身份、地位颇不相称。长期苦苦钻研之后,他终于发明了一种服药变形术,不单使自己的外观完全换成了另外一副样子,而且心理素质上也一下子集中了身上所有的邪恶,一切原有善良的人品、优美的节操……通通遁去。这样,就使他玩得更加安全便利,也更加放纵痛快了。平日,明里是公民的楷模;偶尔,暗里是狰狞的魔鬼,谁都不可能认出这是同一个人。熊掌与鱼兼得,威望共逸乐并享,着实逍遥了一段美好时光。惜乎好景不长,药粉最终告罄,并且再也无法配制出来。好人时不时自动就变成了坏蛋,而且再变回去也越来越困难;加以恶行累累,全国追捕,友伴疏离,大夫不得不自寻短见以谢世人。

这种将原罪集中起来单独排放也是净化自我的一种尝试,但是,禀具双重人格的人要想随心所欲地改换思想,面对社会要过阴阳两面的生活,又绝非易事。这不能说没有包含深刻的哲

理，所以本书就成了“斯学”最热闹的话题。以上说的便是《化身博士》，斯蒂文森于三日内赶写出来（让夫人敲了脑壳以后），惊骇世界，使他永垂不朽的名篇。

《黑箭》。一部充满激情的惊险传奇爱情故事。恩重如山、慈祥和蔼之义父，原来是不共戴天的寇仇；意气相拼、忠义互酬的难友，竟成了脉脉情深的爱侣。讲的是，谢理加和马康强两位少年偶然相遇，结伴而行。处在火光冲天的战场环境中互不了解，他们之间难免敏感警惕，加上都自尊心强、血气方刚，特别是发现了各自分属敌对的一方后，自然冲突迭起。可是在交往互助过程中双方都已显露出善良天性的事实，又造成剪不断，理还乱的情结。一个不明真相，天真地襟怀坦白；一个一缕幽情，抱着忧思满怀的心意。突然间男士化作了女子，爵士变成了麻风。而一个蜜糖水泡养大的稚嫩公子，在目睹了绿林好汉同庄园贵族直杀得横尸遍野、血染丛林，自己还卷进去手刃了一个大男人，刺刀见红之后经人点拨，对人生世故陡然间成熟起来，跑到中世纪的古堡里去查访自己的身世。那把他抚养成人，教会他浑身武艺，骑士的荣誉使他只能知恩图报而且他也一贯效忠的监护人，是否就是他杀父的仇敌？由此演出来，道貌岸然的神甫作伪证，少年暗道机关里逃生。为援救心爱的姑娘与强盗为伍，化装修士，虎穴龙潭重蹈；矮子奸细陡然一下子命丧黄泉，猫哭耗子，凶手给受害者祈福。绿林汉大闹婚庆，喜洋洋的跛子新郎中伏箭；强盗头机关算尽，侠义少年再陷缧绁。街头巷战，劫洗城池。大雪森林，单枪匹马追穷寇；美女屈尊，死而复生爱相求。真个是，英雄征途多乖舛，娇女情多命如丝。惊、嗔、笑、怒、悲、欢、离、合，出生入死，历经劫难。全书酣畅淋漓，凝练含蓄中透着幽默机智。

老谋深算的大盗装成一派斯文，难以招架正气如虹的谦谦

君子；顽皮机敏的少年浪下两度荒唐，却解救了命在旦夕的芸芸众生。《金银岛》于欧美百余年来走俏，做到了家喻户晓、童叟皆知，绝不亚于《西游记》之在中国。荒凉海边一家小客栈的老板命归黄泉，他那未成年的独子本来就不自知地或多或少卷入了一场凶悍海盗间夺宝的暗中恶斗，如今于仓皇逃命中却无意得到了那张踏破铁鞋无觅处的藏宝图；于是乡绅买船，率同大夫跟这孩子驶向僻远的海岛。殊不料那个叫人闻风丧胆、最残酷奸诈的海贼头儿已经被招募到了这艘船上，即那位彬彬有礼、人见人爱的大厨子！而且二十多位水手差不多也全属他的手下。三个人落进了可怕的陷阱之中！在这满是孤魂野鬼的荒岛，寡不敌众，情势岌岌，那位勇敢机智却不免狂荡幼稚的少年怎样含羞忍垢、力挫群雄，最终转劣为胜，读来令人惊心动魄，一击三叹。

卷前小语

《金银岛》描写一位少年和一伙人去海上的荒岛寻找海盗藏在那里的财宝的故事。在经历了许多危险并战胜了化装成水手的海盗后，少年终于获得成功，满载财富而归。情节引人入胜，故事紧凑。这部小说开创了以发掘宝藏为题材的文学作品的先例。《化身博士》讲述贾晗立博士是一位善良和受尊敬的人士，是整个伦敦最好的医生之一，同时又是一个怪人。他喝下自己发明的一种药物后，变成了一个名叫尹宗的杀手，成了一个双面人：白天他是一位可爱可亲的大夫，但晚上变成了一个可怕的杀人犯。整个城市笼罩着一种危险的气氛……

策划组稿▲沈东子
责任编辑▲陆汉波
插图作者▲N.普莱斯▲V.芒琴

发行部电话
(0773)2863956
(0773)2863978
(0773)2821268(传真)
goodnose@sina.com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金银岛·化身博士
新天方夜谭
错 箱 记
黑 箭
诱 拐

封面设计▲石绍康

Treasure Island

Dr.Jekyll and Mr.Hyde

Treasure I

kyll and Mr.Hyde

Treasure Island

Treasure Island

Treasur I

Treasure Island

目　　录

化身博士

金　银　岛

（据纽约 CHARLES E.MERRILL 公司版译出）

第一编　老海贼打破一方宁静

第一节　小店怪客

全乐理老爷、李佛西大夫，还有其他几位先生，一直在敦促着要我把藏金岛寻宝的始末，原原本本、一字不漏地写出来。现在——1760年，我终于摊开纸头，准备开始写作；思绪翩跹，不觉回到早远我父亲还在海边开着一爿旅店的一天，那个风尘仆仆、饱经风霜的老海员，脸上带着刀印子的，跑来投宿。往事历历，一切就如同发生在昨日。

客人朝着旅店门口走来，后面跟着一个推手车的役童，车上载着他的水手箱。这人身材魁梧，体格壮实，面如古铜；上身披一件污浊的藏青色外套，肮脏的发辫悬在肩上，随着他行走一路飘动；脸上有一道青里泛白，显然并不光彩的刀痕；手上也伤疤累累，甚至指甲都残缺不全，我看了不免心惊。

他一路环视这个小小的海湾，一边吹着口哨，突然间用发颤的嗓音大声哼起了那支古老的水手歌，往后也时常挂在口边的：

十五条汉子在掀那死人的皮箱，
唷—嗬—嗬，罗姆[1] 一瓶灌肚肠！

他那苍凉的歌喉来得挺高昂，就似起落船锚转动绞盘时，机

[1] 罗姆：一种烈性甜酒。

器上发出那叽叽嘎嘎的怪叫。末了,他用拐棍的头儿敲打旅店大门,我父亲赶忙趋前接应。他二话不说,开口就要一杯罗姆酒,粗声粗气的。然后把酒含在口里慢慢呷着,同时继续扫视四周,瞄着那临海的峭岩一会儿,最后落到我们店外面画着班苞海军上将的洋铁招牌① 上。

“这个海湾倒还可以,你们开店找的地方挺不赖嘛!”他说,“客人很多吗,老板?”

我父亲告诉他说不多,相反很少很少。真是没造化哟。

“那行,我就在这地方呆下吧。过来,小家伙。”他冲着那推车的嚷嚷:“就停在这儿,帮我把箱子送进去,我在这里住下啦。”然后又对着我父亲:“我这个人好对付,只要有罗姆酒、熏猪肉和鸡蛋,就能打发日子了,再有就是要呆在那岩顶上能够看得见过往的船只。嗯,你们怎么招呼我呢?”稍停,他又自管对我们说:“你们就叫我船长吧。哦,我明白你的心思——拿去!”顺手把三四枚金币扔到地上。“什么时候花到头了,随时通知我。”说话的神情可严厉了。

说实在的,这个人虽然衣冠不整,说话也粗声粗气,却跟一般的水手都不同,那模样儿简直就是个发号施令的船长,或者大副,动不动就会动手打人的。我听那推车来的小子说,他是昨天乘邮车来到了乔治国王皇家旅馆② 的门前,一下车便找人打听临海的几家客店。可能我们家店子的信誉比较好,地方也偏僻,就让他给看中了。对于他,当时我所知道的就只有这些。

---

① 班苞海军上将(1653—1702),曾指挥战役摧毁法国海军于拉奥盖,粉碎其入侵,1702 年阵亡于牙买加的海战。在早期英国,拼读的能力尚未普及到一般民众,小旅店往往以图像来表明其店号。一家开设在海边的客店,以英格兰大名鼎鼎的海上英雄之一来命名,是挺自然的。

② 乔治国王皇家旅馆,当时英国小旅店常取的店名。

后来我又逐渐发现,这人沉默寡言,整天他绕着海湾兜圈子,要不就在峭壁的上边闲荡,手里提溜着个黄铜望远镜。晚上就在店堂的角上靠火坐着,不断地饮水和喝罗姆酒。对别人的搭讪大多时候他都爱理不理,只是粗蛮地瞪人一眼,或者像雾中行船鸣喇叭那样的声响鼻子里一哼。长久以后,我们跟店里的常客们也就习以为常,听之任之了。

他还有一个奇怪的习惯。每天散步回来,总要打听今天有没有什么海员模样的人在大路上经过。起初我们以为是物怜其类,孤独的生活使他憋捺不住。可是后来我们终于看出,他压根儿就不想要撞上他们。举例来说,要是偶然有个海员来到我们店里(偶然间总是有人顺着海岸线去布利斯托①),他必得先要些微揭开门帘,朝他张望一番,然后才走进来。而且笃定,只要有一个这一流人物在场,他准比平日更加不吱声,像只小耗子似的不动弹。

当这一切叫人纳闷的举动都被我看在眼里以后,读者大概想象不到,这些对于我,不但不再是闷葫芦,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还成了他这种严密防范的一个小伙计了呢!事情是这样的,一天他把我叫到一边,对我说,每个月的初一给我四便士的银币,只要我时时替他留意一个一条腿的海员,一见着影儿就立刻报告他。到了初一,果然我就去跟他讨银币了,谁知道他往往是首先鼻子里一哼,就跟大雾行船鸣喇叭一般的声响,然后大眼睛朝我一瞪,吓得我只好却步。可是出不了一个礼拜他又会改

① 布利斯托,英国英格兰西南部港口城市,阿冯茅与波蒂谢为其外港,内外水运便捷,14世纪已通商爱尔兰、西班牙,17世纪扩大到美洲,出口贸易遍及全世界。依托港口,现代工业也有巨大发展。城市中多中世纪教堂及乔治王朝(18世纪)建筑物。

变主意，拿出好言好语再来吩咐我，给他留心那个一条腿的水手，同时四个便士也分文不少地付清了。

我当时年岁还小，受到船长的感染，对那个人——缺了一条腿的水手，充满惊恐的心情。每当狂风暴雨来临，夜里大风把房屋的四个犄角都想来掀动，海湾里惊涛巨浪不停拍打着峭壁，那个一条腿的魔鬼便会在我的噩梦中出现啦。他会不断的变换，有千百种不同的模样，扮出千百种不同的面孔。有时候断腿是齐膝截的，有时候又齐的臀部，还有的时候更加可怕，不是根本没有腿，便是除了腿根本再没有别的，简直就是吓死人的怪物啊。还有哇，它竟连跑带跳，蹦过篱笆同水渠，朝我猛追过来呢！总而言之，每个月这四枚便士实实在在是来之不易，我可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啊。

虽说那一条腿的海员把我吓得够呛，可是对于船长本人，大家对他都那么怕得要命的，我却要轻松多了。他一夜又一夜的老是坐着喝酒，罗姆兑水涨得他脑袋都快要撑不住了，唱着那支古老、野蛮又邪恶的海上水手歌，可说毫无顾忌。有时候他甚至吆喝我去给每一位客人端上一杯罗姆，强要大伙儿听他讲故事，再不就要陪着他一道放声瞎唱。休息室于是闹得乌烟瘴气，酒气熏天。“唷——嗬——嗬，罗姆一瓶灌肚肠！”声震房宇。所有客人出于一种无名的恐惧，全都参加了进来，一声比一声响，人人都要盖过别人，惟恐得罪罹祸。一旦黄汤灌足，他便成了个最凶横的恶霸。有时候用手猛拍桌子喝令大家安静，要是有人问个什么，他可能会大发雷霆，叫你魂飞魄散；可要是大伙儿全不吱声，他也会大动肝火，认为旁人没有专心听他讲故事。那个时候谁都不许出店门，直到他醉得东倒西歪，只愁摸不到床铺去困觉了，人们才得松下一口气来。

说到恐惧，他说的那些为非作歹的故事，才真是所有令人惊



我当时年岁还小，受到船长的感染，对那个人——缺了一条腿的水手，充满惊恐的心情。

惧的事情中间最令人毛骨悚然的，全是些凶杀、绞刑、走跳板[1]、海上遇难、干托图加[2]，以及发生在西印度群岛、拉丁美洲等等各地的最野蛮最残暴的行径。按照他自己的供述，想必是在海上，跟那些普天之下再邪恶没有了的坏蛋，混过大半辈子来的；而他说话使用的语言，让我们这群纯朴的乡巴佬听起来，竟也同那些叫人灵魂出窍的可怕的故事一样，惊怪震骇不已。我的老爸诚惶诚恐，嘴里老是念叨：小店这下子完了，让他彻底给毁了。这样一位怪客不走，大家在他的淫威下活受罪，个个吓得晚上战战兢兢上床，今后还有谁来上门？可是我的看法不同：他的勾留对我们店才叫大有好处哪！一时大伙儿是让他给吓住了，可后来呢，毋宁说人们倒挺喜欢。在我们那呆滞单调的乡村生活中，他的确是蛮新鲜，够刺激的哩！一群小青年对他敬佩得五体投地，称他“货真料实的老航海”，或者“第一流的船长”，还说就是凭的这种人，英国才得以海上称霸哩。

不过有一点，他倒似乎真的要把我们店给毁了。周复一周，月复一月的住将下来，开头付的一点点钱早已告罄，我父亲却始终壮不起胆子向他讨钱。只要我老爸刚一开口，船长立刻鼻子里大响汽笛，两只滚圆大眼逼瞅着老爸，那模样真似虎视眈眈，猛狮怒吼。我那可怜的老豆哪里还敢和他交锋，慌忙退出房间。我见过一次父亲出来以后气闷地走来走去，绞扭着双手，烦恼、痛苦极了。我确信，他那不幸的早逝定然与这件事情有着很大的关系。

船长在偌长的时光中，除了从一名行脚商人那儿买过几双

---

① 走跳板，昔日海盗残害俘虏的一种方式。将他们蒙住双眼，强令在伸出舷外的跳板上前行，终至失足落水。

② 干托图加，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西南，墨西哥湾中的一群小珊瑚岛。

长袜，再没见他添过什么穿的，因此身上装扮始终如一，没有变化。他的帽子上有一道卷边已经散了线，掉挂下来，他也听任它一直这么悬着；尽管碰上刮大风的天气那玩意儿时时拂脸，十分地讨厌。我还记得那件外套，他不时地自己在楼上的房间内缝缝补补，到头来可谓百孔千疮，除了补丁就是补丁的了。他从没有发出过，也从未收到过一封信。除了左近的邻人即我们店的常客，也不与其他人搭腔。就是跟这些人说上两句，多数也是在喝酒过量，有了几分醉意以后。那只老大的水手箱子，更从来没有人见他打开过一次。

但是有一回，他可碰了个大钉子。那是在我可怜的老爸死前不久、已经病势沉重的时候，船长他自己的故事也快临近尾声了。一个傍晚，李佛西大夫前来探视我父亲的病情。大夫用过母亲端去的晚膳，回到大堂来抽烟，等候下人从村里牵马过来，因为我们老班苞没设马厩。至今我记忆犹新，当时医生神采奕奕、衣冠楚楚，头上的假发让香粉扑得雪一样白，明亮的黑色大眼充满睿智，他那安详而使人愉快的神态，跟那些粗俗的乡下佬，特别是那位阴郁邋遢，因饮酒过多而红眼惺忪、周身都散发着海盗气味的所谓船长，看上去是多么地不一样啊！船长懒懒散散地坐着，两只手臂瘫软在桌上。猛然间他一振作，又扯开破砂罐嗓门高声大唱起来：

十五条汉子在掀那死人的皮箱，
唷—嗬—嗬，罗姆一瓶灌肚肠；
酒精跟魔鬼使其他人见了阎王，
唷—嗬—嗬，罗姆一瓶灌肚肠！

起初我以为那“死人的皮箱”，可能指的就是他放在楼上房

间内的那个大水手箱,这个想法老是在噩梦中,同那个我一直惦记着的一只脚的海怪搅和在一起。不过这一次,他的那支老歌子已经没有什么人去理会了,它只对大夫一个人是件新鲜玩意儿。可是我注意到,大夫对它显然并不感兴趣。由于跟老花匠戴洛的谈话突然被打断,大夫皱着眉抬起头来,不悦地望了他一眼,又继续他俩关于一种治疗风湿病新办法的讨论。船长却越唱越来劲,接着又把台子敲得啪啪直响,众人都知道,那是禁止喧哗,于是立刻肃静了下来;惟有医生不为所动,他温文尔雅的谈吐此时显得格外清晰,还不时潇洒地吸上一两口烟斗。船长鼓眉暴眼望了他一会儿,又用手拍了一下台子,眼睛瞪得更加凶狠,最后终于忍不住,吐出一句脏话接着说:

"咳,我说那边的,你安静点不行嘛……"

"你这是在跟我说话吗,先生?"大夫从容不迫地问。

汉子说了另一句颇为粗野的话后,表示是的。

"我只打算跟你说一句话,先生,"大夫说,"那就是,要是照你目前这副样子继续酗酒下去,那么,这个世界上很快便要减少一个粗鄙下流的家伙了。"

这老水手发起火来可吓人啦。他一跃而起,从腰际摸出并打开来一把水手用的折叠尖刀,亮在手上掂了掂,熠熠闪光的,那模样儿简直就要把大夫一刀子捅穿扎到墙上去。

大夫纹丝未动,保持着原有的姿势转过头来,跟刚才说话的音调也毫无二致,只是略微提高,好让室内的人都能听清楚。他坚定而冷静地说:

"要是你不马上把刀子放回原处,我以荣誉担保,你将在下一次的地方巡回审判中被处以绞刑。"

接下来是互不相让的一阵敌视。可是船长终于挺不住,他收起手中的凶器,喉咙里咕噜着,重新坐下来,像只打败了的野

狗。

“还有，先生，”大夫继续说，“既然我了解到本地有你这样一个人，你最好不要心存侥幸，我将日夜派人看着你。请记住，我在此地不仅仅行医，而且担任着地方检察官。一旦我只要听到一点儿风声，有人投诉或举报你，哪怕只不过是像今天晚上这样的一次无礼行为，我就将毫不犹豫地将你拘押起来，驱逐出境。你看着办吧。”

刚好，这时大夫的马被牵到了门口，他便起身离去。船长那天晚上再也不吭声，接下来好几个夜间也保持了安静。

第二节 黑狗子来访

过了不久，我们素来宁静的乡间生活中，稀罕事接二连三地发生，使我们终于摆脱掉这位惹麻烦的船长。话虽如此，读者下面就会看到，他的事情可并没有完。

那个严寒的冬天，暴风一直刮个不停，外头是好厉害的冰冻，明摆着我那可怜的老爸熬不到来年了。他的境况每况愈下，店里大大小小的事都落到了我母亲和我身上。我们成天手忙脚乱，自然没有多少工夫去注意那位怪戾异常的客人了。

那是正月间的一个清晨，打了好大霜，空气冷得侵人，海湾上一片的厚霜，一片灰白色。不大的波浪轻柔地拍击着沿岸的石头，初升的太阳才齐到山顶，以金色的光辉沐浴着远方的大海。船长一大早便爬起床，下海滩闲逛去了。他歪带着帽子，黄铜望远镜夹在腋下，短刀在破深蓝外套宽大的下摆底下露出白亮的头尖，随着他的步伐不停晃动。他一路走过的地方，口中冒出的水汽便似烟雾一般缭绕着他。当转过那块大岩石，人影已经不见了，我还听到他鼻孔中重重地出了一声大气，好像是对李佛西大夫的愤懑，仍然耿耿于怀似的。

这时母亲正在楼上照应父亲，我就来拾掇餐桌，准备船长回来好用早点。大门突然被推开，一个我素未谋面的人走了进来。他面孔白里泛黄，左手上缺了两个指头；虽说身上也配着短刀，却一点也不让我觉得英武可畏。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留心

上我们这里来的海员，不管是一条腿的还是两条腿的。这人一进屋，令我讶然，他并不像一位水手，可是周身怎么又沾着不少海上的气味呢。

我上前招呼他坐下，他要了一杯罗姆。可是当我正准备进里屋去取酒，他又在桌旁向我频频示意，叫我走拢去。我手里拿着餐巾，只好停步。

“过来，小孩，再过来点。”于是我再向前一步。

“你这是在给我的老伙计彭必有准备早点吧？”他问，乜斜着眼睛。

我告诉他我不认识他的伙计彭必有。这是给我们这里的一位房客，我们称之为船长准备的。

“对啦！”他说，“我那老伙计彭必有就是老爱让人管他叫船长的。脸上有一道刀疤子，跟大伙儿挺合得来，特别好喝酒。而且，为了好叫你相信，我还可以告诉你，他的刀疤子是在右边的脸颊上，对不对？是的吧，我准知道就是他！唔，现在我来问你，这会儿他在里面吗？”

我告诉他船长到外边散步去了。

“哪个方向，小孩，他往哪边走的？”

我把那块巨岩指给他看，并且告诉他，船长大约将在什么时候，从哪条路上返回，另外还回答了他几个问题。

“早上起来出外溜一圈，不错，这对于老伙计他，也跟喝罗姆酒一样，叫人开心惬意啊！”他说。

说着这些话的时候，他自己的脸上可是一点儿也看不出来开心惬意。而且我满有理由地认为，他对于老伙计的估计也是错误的，甚至根本就是有意这么说的。不过嘛，反正不关我的事，况且我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这位生客老是在店门的内侧呆着，眼睛盯着大岩石处的那个拐角，跟个猫儿窥视小耗子似

的。偶然我跨出门槛到了外边的大路上，他立刻紧张地唤我进去，还嫌我行动不够利索，白腊般的脸上一霎时凶相毕露，又再一次发出严厉的命令，还带出来一声咒骂，吓了我一大跳。可是我一进到了屋里，他又马上恢复了原来的神态，半夸半哄、半嘲笑半讥讽地称我是个乖孩子，拍拍我的肩膀，说他好喜欢我的。

"我有个儿子，"他说道，"跟你长的差不多一个模样儿，他是我心中最最得意的宝贝。但是一个男孩子最重要的，就是要守规矩，小家伙，一定要记住守规矩！要是你同彭必有一道出过海，你就绝不至于还呆在那儿，等待别人来吩咐你第二遍，绝对不会的！彭必有就从来不重说第二遍，跟他在一条船上出过海的人，也从来不会等到第二遍的。你瞧，果然是的吧，一点不错，这正是他，我的老伙计彭必有！胳膊底下夹着他的望远镜。上帝保佑，真的是他来了。"他说道，"咱们俩快进去，小孩，藏在门背后，好吓他一跳。"

他一边说，一边把我拉进了厅堂。店门大开着，他却躲进角落里，把我藏在身后。当看出这个陌生人自己其实也在战战兢兢的时候，你们可以想象，我是多么地害怕。他不时地摸一摸腰上的短刀，又把剑从鞘中拔出来一截。就在我们等候的时刻，他不断地咽着口水，就像有什么东西卡住了脖子。

船长到底进了屋，砰地顺手把门关上。他目不斜视，径直穿过门厅，大步走向为他预备的餐台。

"彭必有！"白面人叫出声来，我觉着他在极力给自己壮胆。

船长迅即转过头来冲着了我们，黧黑的脸孔顿时色变，连鼻子都青得发紫，那神情简直就是大白天撞见了魔鬼。说实在的，看到他顷刻间变得这般苍老衰颓，我心中着实有几分不忍呢。

"喂，彭必有，你还认得我吧。当然喽，自己的老伙计，还能不认得呢！"陌生人说。

船长一时喘不过气来，最后只在喉咙里冒出一声：

“黑狗子！”

“对啦！正是我，黑狗子，到海边上这么一家小店看望他的老伙计来了。”声调变得自然了些。“啊，彭必有，我说彭必有，咱们弟兄两个一道阅历了多少世面啊！你是看着我丢了这两根爪子的。”说着抬起他那只残手。

“喂，听着，”船长说，“算是让你把我给嗅着了。好吧，什么事，快说！”

“你还是那个老脾气不改，彭必有。”黑狗回答，“就依你的，不过得请这位能干的小孩先给我来一杯罗姆，然后我们再坐下来，像老伙伴那样开门见山谈一谈。这你不反对吧？”

当我端着酒回来，他们俩已经在餐台两侧坐好。黑狗靠门很近，只有半边屁股落在椅子上。我捉摸他准是一边留神盯着他的老伙计，一边随时准备逃跑。

他们叫我走开，让门就那么敞着，“别来钥匙眼后头鬼鬼祟祟的那一套，小鬼！”我只好回到酒吧，剩下他们俩。

不短的一段时间，尽管我竖起耳朵，除了低哑的唧唧喳喳以外，什么也听不到。可是后来，嗓音逐步升高，能够零零碎碎听到船长的一些片言只语了，全是恶狠狠的。

“不，不，不！这事已经完结了！”有一次他叫出声来。又一次：“要是荡秋千[①]，那就大伙儿都得荡，这话我说的！”

过后，突然爆发了一阵凶狠的咒骂，接着可怕的声响——板凳连带桌子乒里乓啦，还有钢刀钢刃的乒乒乓乓，真干起来了！跟着一阵揪心的尖叫，我看到黑狗子一闪身夺门而逃，船长穷追不舍，两人手里都亮着白晃晃的刀剑。鲜血从黑狗的左肩膀直

① 荡秋千，即上绞架。

往下淌，就在大门槛上，船长照准了他那老伙计，又捅了个临别纪念。要不是我们店的大招牌碍了他一下，这小子说不定早已被劈成两半儿了。至今那块招牌的下端，你还可以看到劈撞的痕迹，足证那一刀的劲势呢。

打斗完毕。一到大路上，哪怕鲜血淋漓，黑狗子显出了惊人的速度，一眨眼便在山坡那一边不见了。船长却眼茫茫木然伫立，望着店招牌像是失了神，最后揉了揉眼皮，慢步转回到店堂。

"金，"他对我哼哼道，"罗姆！"幸亏他一只手及时扶住了墙，否则人都要摔倒了。

"你受伤了吗？"我忍不住大声问他。

"罗姆！"他重复要求，"我非得走开不可，"他小声自言自语地来了这么一句，接着又叫起来，"罗姆，罗姆！"

我跑去取酒。可是刚才的一幕突如其来，弄得我方寸已乱，以致玻璃杯都端不稳，摔到地上打碎了。我只好再一趟去斟酒，厅堂里却轰然一声响，吓了我一大跳，急忙跑过去看时，船长已经四脚朝天，直挺挺躺在地板上了。被打闹声惊动了的母亲，此时也已走下楼来看个究竟。我们两人一边一个跪在地上，将船长的头扶起来，他的鼻息又粗又重，十分费劲，双目紧闭，脸色难看极了。

"作孽啊，我们店里怎么出现这种丢人的事体！你可怜的老爸还病在床上哪！"

我们一心以为他是在跟今天来的这个白面人的格斗中受了致命伤，简直手足无措。我甚至拿罗姆酒来，朝他喉咙里灌。可他牙关闭紧，掰都掰不开。巧得很，李佛西大夫正在这个时候推门，看我父亲的病来了。我们于是万分高兴地松了一口气。

"大夫你来得正好！"我们同声喊起来，"他的伤在哪儿？我们该怎么办？"

“伤？别傻了!”医生迅速解开船长的胸衣,给他检查了一番,然后说,“他哪儿也没有负伤,好好的就同你们跟我一样。不过这家伙是中风了,中得很厉害。我早就警告过他,如果老那么把黄汤往肚里灌,早晚会落到这么个下场。霍太太,先到楼上霍先生那儿去吧,最好什么也别告诉他,我会尽力抢救这条毫无价值的性命的。金,你留下,给我拿个脸盆来。”

当我送上水盆,船长粗壮的胳膊已经裸露出来。他的皮肤上好几处刺着稀奇古怪的图案和话语。肘关节底下是“吉星高照”、“一路顺风”、“彭必有心想事成”等,字样清晰匀称。肩头下面却是一幅绞刑架,上边吊着一个人。照我看,针刺得挺出色,是费了一番工夫的。

“这就是他自己的结局,”大夫指着绞刑架上吊着的人说,“嗯,可敬的彭必有先生——这就是你的名字吧,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现在,让我们来欣赏一下你的血的颜色。”他转向我,“看见人血,你害怕吗?”

“不怕,先生。”

“那好,”他说,“你端稳了盆子。”他取出了手术刀,给船长划开一管静脉。

大夫给船长放了好些血以后,船长终于睁开了眼睛。他茫然四顾,首先认出了大夫,目光中含着憎恶,然后看见了我,稍觉宽慰。突然脸色刷地一变,挣扎着要起来,口里嚷嚷:

“黑狗那小子呢?”

“这里没有什么黑狗白狗,”大夫说,“你罗姆酒老喝个没完,正如我早先警告过的,终于灾祸临头,差一点儿要了你的命。我刚才,老实讲非常违反我本愿的,把你从坟墓里拉了回来。现在,彭必有先生……”

“我不叫彭必有。”船长余怒未息。

“那不相干，”大夫回说，“有个我过去认识的海盗，就叫这个名字。我用它来叫你，不过图个方便。主要的，我认为有必要向你再次指出：一杯罗姆酒的确不至于要你的命；可是如果你一杯下肚，接着就会再要一杯，跟着还有第三杯……所以我说你要是不戒酒的话，等着你的只有死路一条。你听明白了吧？就像《圣经》上边说的，回到你来的地方去。来，使把劲！我还帮你一次忙，让你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以后我可就不管啦！”

我们从两旁搀着他，好不容易上楼，把他放上床。他脑袋耷拉在枕头上，似乎又要昏厥了。

“好，你记住吧，”大夫又叮嘱一遍，“罗姆酒对于你来说，就是鬼门关，我对你已经够意思的了。”

说完就用手挽着我，去看我的父亲。

“不碍事的，”他刚把船长的房门带牢，就对我说，“我给他放掉的血，足够他安静一段时间，他得乖乖地在床上躺一个礼拜。这对他跟你们，都是最好不过的了。不过我已经说得明白，这样子再发作一次，他就完了。”



他脑袋耷拉在枕头上，似乎又要昏厥了。

第三节 黑 签

午餐过后，我端着一杯清水跟大夫开的药，轻步来到船长房间，看看他是否醒来。除了脑袋略微往上了些，他睡觉的姿态和我们离开时一模一样。人显得又兴奋又虚弱。

“金，”他招呼我，“这块地方我只跟你一个人还有点交情。你心里明白，我一直对你不坏，没有哪个月少给过你那四便士的银币。可是你瞧，现在我这样儿有多糟糕！这世界上不会还有什么人来关心我的了。不过金，好弟弟，你会给我拿一杯罗姆酒来的。会的，是吧？”

“可是大夫说过……”我刚一开口。

他马上打断了我的话，十分生气却又使不出劲来，游丝一般地骂起人来。“大夫顶个屁，他们全是些蠢驴！”他说，“我们水手的事他知道些什么！我去过热得跟个火炉子一样的地方，那儿水手们会得黄热病一排排地倒了下去，闹地震的当儿陆地也成了大海似的上下掀腾——你那个大夫他可了解这些？那时候我就是靠着罗姆酒活过来的。我告诉你，对我来说罗姆酒就是空气跟水，就是肉，又是朋友，又是老婆。要是你还不给我拿点过来喝，我岂不就成了让暴风雨给打翻撞碎又漂到岸边搁浅了的旧破船！我死了变成鬼也要来找你，金，跟那个傻冒大夫讨账的！”这还发泄得不够，又吐烂痰咒骂了一通。“你瞧，我这手直哆嗦，”接着又改变成恳求的语调，“我没法子叫它们不哆嗦，今

天到这阵子我连一滴酒都没沾过，大夫的话可信不得，他那门瞎说全是吃饱了撑的。要是还不赶快让我喝上一口，地狱里的种种情景都会在我眼前出现的。现在就已经看到一些了，看看……那个老胡凛倜就站在你背后，在那个犄角上，可是一清二楚的啊。一旦这些个妖魔鬼怪接连出现，我就会丧失理智，发疯乱来的哩，那时候你的麻烦就更大了！况且你那个大夫自己也说过，只喝一杯不碍事的。来，我给你一个金镑。金，只要一杯。"

他胡搅蛮缠吵个不停，情绪也越来越激动，叫我担心起我的老爸来。老爸病情加重了，需要绝对的安静。再说，他提到大夫说过的话，当时我也听见了的，料来一杯也无妨。但是他想拿钱来贿赂我，使我非常反感。

"我才不要你的金镑，不过你欠了我父亲的房钱，却是应该付的。好吧，我就给你一杯，可这杯以外再不给了。"

我递酒上来，他顺手夺过，一饮而尽。

"啊！这下好多了。"他说，"我问你，那医生说没说，我在床上要呆多久？"

"至少一个礼拜。"

"天哪！"他叫起来，"一个礼拜！那不成，他们就会给我送黑签来了。这帮子笨蛋到处打探我的下落，在我身上打鬼主意，自己的一份保不住，净想去打劫旁人，那还配叫做海员？我的钱可是来之不易，我绝不乱花，也不慷慨拿来送人情。我有的是办法对付他们，让他们再扑一次空，再触一次霉头好了。我才不怕他们呢。"

他一边这么说，一边极其费力地挣扎着坐起来，两只手使劲扳着我的肩膀，我痛得都几乎叫出声来。他移动自己的两条腿简直像搬动两根铁柱，口气固然来势汹汹，嗓音却是有气无力，二者形成讽刺性的对照。最后在床沿上摆出一副坐正的姿势，

才停下来休息。

“那医生整得我好苦呀,”他喃喃道,“不行,耳朵里直嗡嗡叫,把我放回去。”

我还没来得及扶他慢慢躺下,他自己就已经倒在原地了,半天没出声。

“金,”然后他问我,“今天那个人你看清楚了吗?”

“黑狗子?”我反问一句。

“对,黑狗子。是他,可坏了。”他说,“不过派他来的人,比他更坏。现在我跟你说一件要紧的事,万一我没来得及甩脱他们,让他们把黑签送来了,告诉你,他们图的是我那只水手箱子。你得赶快骑一匹马——你不是会骑马的吗?——去找……现在顾不上这许多的了!你就去找那个该死的医生,叫他集合所有的队伍——包括附近所有的检察官、法警等等这一类的——把他们全给逮住。我是说就在你们班苞海军上将店子里,把老胡凛倜手下所剩的那帮人,来个一网打尽。我原来是老胡的大副,现在知道那块地方的,就只有我一个啦。胡凛倜临死前在萨凡纳[①],把那张地图交给了我,当时他躺着就快要死了,跟你现在见着的我差不多。不过你暂时不要跟任何人说,除非他们把黑签送来了,或者黑狗子又来上门,或者一条腿的瘸子——金,你可得小心,这人是最最要提防的。”

“可黑签到底是个啥玩意儿呢?”我问。

“那是他们打招呼用的,也是最后通牒,小老弟,到时候我会告诉你。你只要给我留心守望,伙计,将来的好处我同你对半分,绝不食言!”

---

① 萨凡纳,美国佐治亚州濒大西洋的港口城市,位于萨凡纳河口,是个著名的烟草、棉花输出口岸,景色也很秀丽。

他还想说些什么，但是语无伦次，声音越来越模糊不清了。我把大夫开的药末给他送下，他像个幼童似的吞服以后就昏昏沉沉睡去，临了还说了句“从来没有一个水手像我这样，还吃药”。我便走出了房间。如果没有出现意外，我会不会按照他的要求采取行动呢？现在自己也说不清楚了。大概我将把一切都报告给大夫，因为当时我恐惧万分，惟恐船长因为泄露了他们的机密后悔，而结果了我。可是，我那可怜的老爸却恰在这一天的傍晚，突然逝世了。我们手忙脚乱，把所有旁的事情统统撂到了一边。家逢不幸，邻人们接连不断地前来吊唁，还有安排出殡，还有店内的日常活儿……忙得不可开交。加上失怙的悲恸，使我根本不记得还有个船长在，哪还顾得上怕他？

第二天早上他却自己跑下楼来了，像平日一样进早餐，可是吃得很少。不过喝的酒比往常送上桌的要多得多。因为是他自己动手，从酒桶里直接往外倒，绷着个面孔，鼻子里呼哧呼哧，谁都不敢去拦他。第二天要举行葬礼，夜里他又喝得烂醉如泥。在凄悲的灵堂，听着他哼那首粗野的水手老调，真叫人不是滋味。但是，虽说他已经十分衰弱了，我们仍旧非常害怕他。大夫被请到很远的地方出诊去了，我父亲死了以后一直没见到他的人影儿。船长的身子骨其实好虚弱，不单没有恢复元气，反倒像越来越不济。他扶着栏杆沿楼梯爬上爬下，从门口到酒柜来回走，还不时把脑袋伸到外面，仿佛去闻闻海风刮过来的咸味。走路老要扶着墙，呼吸又急促又费力，好似在攀缘珠穆朗玛峰。他再也没有找我单独谈话，我相信他已经把上回告诉过我的秘密，完全忘怀了。他的脾气变得愈来愈坏，考虑到身体的衰竭，应该说比以往更暴烈啦。如今他喝多了酒，玩出一种新鲜花样，令人胆寒。他每每拔出他那把腰刀，白晃晃搁在桌上自己的面前。不过，样子固然吓人，实际上他谁也不理睬，似乎完全沉浸在自

己的臆想里。譬如有一回，他竟然破天荒吹口哨吹出来一首乡村情歌，那必定是出海当上一名水手以前，年轻时候在家乡学会的，多么辽远了呀！叫众人惊愕不止。

这样直到下葬的第二日，下午三时左右，天寒地冻，我想到门口伫立片刻，心中充满哀伤。忽然发现有个人顺着大路慢慢走过来，那是个盲人，用拐棍在前面探路，一块绿色的大罩布遮住了两眼和鼻梁。他的身体让一件破旧而宽大带兜帽的航海斗篷裹着，有几分佝偻，不知是由于体弱，还是上了年纪。当他在旅店门前几步的地方停下脚来，我才看出，那模样儿真个使人害怕，生平我还从未见过这么难看的。他扯开嗓门发出一种古怪的音调，又像唱歌又像说话，向着前面的空气发问：

"有没有哪位善心的朋友，愿意向一个苦命的瞎子指明——他为了护卫祖国而牺牲了最可宝贵的视力，上帝保佑我王乔治！这是在一块什么地方，在我们英格兰的哪一个部位呀？"

"先生，你是在黑山湾班苞海军上将旅店的店门口。"我回答他。

"我听到了有人回应我，"他接口说，"一个少年人的声音。把你的手递一只过来给我，引我进屋里去行吗，好心的年轻朋友？"

我伸过去一只手，这个相貌令人生畏，可是言语温存的盲大虫，一家伙用铁钳子一样的手攥得牢牢，使我受惊不小，想挣脱也来不及了。他一使劲便把我拉到了自己的身边。

"小孩，"他说，"把我领进去，找船长！"

"可是，先生，实在说我不敢。"

"哦，原来你会害怕，"他嘲弄道，"马上领我进去，不然我就拧断你的胳膊。"

说着他果然将我一拧，痛得我失声大叫。

“我是为了你好，先生。船长现在已经不像先前，他圆睁眼，刀出鞘，时刻提防。已经有另外一位先生，被他……”

“来，进去！”他不容分说。我从来没听见过这么冷酷的残忍刺耳的声音，它比手臂的疼痛还叫我害怕，不由得立即服从，扶着他径直进入门厅，朝厅堂走去。我们那位病歪歪的老船长，正喝得昏天黑地，在那儿打盹。瞎子紧靠着我，几乎把全部体重压到了我身上，使我力不能支，同时用鹰爪一般的手抓牢我。

“立刻领我去见他，一旦他能够看得见我了，你就喊：‘彭必有，你的朋友看你来了！’要是有一点儿不对，看有你受的！”说着他使劲将我的手臂一扭，痛得我几乎昏厥。瞎子这么几折腾，使我心惊胆战，把对船长的畏惧心都给忘光了。大厅的门一打开，我立即按照他的吩咐叫喊，声音直打颤。

不走运的船长抬头一望，顷刻酒意全消。脸上的表情，既像万分恐怖，更像临死前的虚脱。他动弹了一下，努力想要起身，气力却不足。

“老彭，就在原地坐着吧，”瞎子说，“我虽说看不见，却什么都能听得清，哪怕你只是小指头动了一下。现在，公事公办，伸出你的右手。小孩，抓住他的右手，将它放到我的右手前边来。”

我们都一一从命。我看到瞎子从他握杖的手心里，把件东西塞入了船长的手中，船长立刻攥紧。

“这就得了。”瞎子话音未落，陡然将我松开，那一麻利劲儿叫人难以置信，三脚两步便出了旅店，来到大路上。我站住发愣，听得他的拐杖哒哒哒，声声去远。

船长跟我一时都失了神，半晌我才松开一直还在把着的他的胳膊，他缩回手，迅速瞥了那东西一眼。

“十点！”他喊道，“还有六个钟头，我们能对付得了！”说罢一蹦而起。

可是猝然一阵痉挛,使他马上扼住自己的颈子,里头发出一阵浑浊的咕噜。接着,身躯摇晃了几下,整个儿笔挺地摔倒在地。

我立刻奔上前,一边大声叫唤我的母亲。快也无用,船长已经咽气了。说出来连自己都难以相信,我从来就不曾喜欢过这个人,尽管最近有点儿觉得他可怜;可是一旦见到他因中风而骤然尸冷,却止不住眼泪双流。这是我的不得不面对的接踵而至的第二起死亡。而那第一起死亡的伤痛啮噬于心,依旧也丝毫未减哩。

第四节　水手箱之谜

当然啦，我赶快向妈咪讲明我所知道的一切，也许我早就该告诉她的了。可以感觉得到，我们现时的处境，正面临着多么可怕的危险啊！船长如果箱子里有钱，至少其中的一部分应该付清我们的欠账。但是他的那群老伙伴——起码我见到的就有两个：黑狗子同老瞎子——绝不会甘心放弃已经跟踪上来、擒获于手的钱财，去为死人还债的。要是按照船长的要求，立刻驰马去向李佛西大夫求援，那岂不要把我可怜无助的母亲，一个人孤零零地撇下在这里？这是不予考虑的。说实在，现在任何人也不能在这里呆了。厨房里煤块烧塌的声音，甚至时钟的嘀嗒响，都叫我们心惊肉跳。四周围风吹树叶，都像是有人在悄悄走近。船长的尸体还横在客厅的地板上，而那吓人的瞎子，可能就在这附近徘徊，随时准备转来。我们一阵阵浑身起鸡皮疙瘩。怎么办？得当机立断！于是我们做出决定：到附近的那个村子里去请求援助。说干就干，我们连帽子也没顾上拿，匆忙跑出店堂，往苍茫暮色与凄寒的大雾中走去。

那个村子坐落在邻近一个小海湾的另一头，从我们店虽然望不见，实际上却仅有几百码的距离。使我稍感宽慰的是，它同瞎子来的（想必是走原路回去）是相反的方向。可我们还是小心谨慎，好几次停步下来侧耳谛听。除了林中的归鸟呱呱鸣叫，以

及波浪有节奏地轻拍海岸，没有什么异常的动静。

到达村子已经是掌灯时分，我一辈子都忘不了一眼看见门窗内昏黄的灯火闪烁，心里头的那股高兴！然而，我们满怀期望而来，所得到的欢喜与安慰，也就仅此而已。因为——我想你们会为村里人的作为感到羞耻——没有一个人志愿同我们一道返回班苞旅店，去处理那具尸体。我们越是申诉我们的困难，他们——不管上了年纪还是年轻，也不管男还是女——就越往后缩，越是趑趄不前。胡凛倜船长的大名我虽然是头一回听说，可村里有些人却是早已如雷贯耳，今日谈虎色变。此外，有几个白天经过我们店往那头地里干活的庄稼汉，想起来曾经遇到过几个陌生人，当时还以为是走私贩子只顾避开些就得了的。至少还有一个人在我们管它叫基特湾的水域里，远远望见了一艘小帆船。这些事情加起来，足以使他们吓得屁滚尿流。只要任何一个跟那死去的船长沾上一点边的人，他们都如见了鬼一般，望而却步。简单来说，肯于骑马朝相反的方向去报告李佛西大夫的人倒是有几位，愿意同我们回去保卫客店的，对不起，一个也没有。

听说，胆怯有时候会互相感染的；可是反过来，看到别人那么窝囊，却也能叫人勇气倍增。等人人都表过了态以后，我母亲便慷慨陈词，表示不能够放弃本当属于（已经失去了父亲的）我的钱。“如果你们中没有一个人敢，”她说，“金跟我都敢，我们还是走老路回家，不再哀求你们这些气粗如牛、胆小如鼠的人啦，我们自己豁出性命也得把那只箱子打开来。罗丝莉太太，谢谢你了，能把你那个提包借给我使使吗？我得拿它来装依法该归我所有的金钱。”

自然啰，我是同妈咪站在一道的。看到我们俩这么不听劝阻，一味蛮干，他们吓得纷纷惊叫起来。即使是这样，也还是没

人愿意陪伴我们。他们的慈善之举是:借给我一管上好了弹药的手枪[①],万一遇到袭击可以防身;备好一匹马,如果被人追到了这里,就可以骑上去逃命;一位小伙子骑马去找大夫,请求武力支援。

母子俩踏上归途,夜晚冷飕飕的,前边的险情未卜,我的心怦怦跳个不停。一轮圆月开始升起,透过浓雾它那红红的上沿已经隐约呈现,这使我更加紧张,步子也加快了。因为再明白不过的,当我们回到了家里之时,月光将把一切照耀得无异于白昼,随便谁都能够发现我们的!接着便矮下半截身子,顺着树篱悄悄潜行,无声无息,步子不断地加快。一路上并没有碰见什么增添我们恐慌的东西,直到进了旅店,关上大门,方才如释重负。

我随即把大门闩牢,站在黑暗中喘了一阵子气。偌大一栋旅店此刻除了娘儿俩,就只有一具冰凉的尸体。妈咪从酒柜内摸出来一支蜡烛,两人手牵着手进入大堂。船长依旧仰面躺着,两眼圆睁,伸出来一条胳膊,同我们离开时完全一样。

“把窗帘放下,孩子,”母亲低声说,“他们要是来了,在外边会看得见的。还有,”当我放好帘子,她接着说,“我们得把钥匙从那个上面取出来。可是上帝,谁敢去碰他啊!”说着竟抽泣起来。

我跪下身子,靠近船长摊开的那只手旁边,地板上有一张不大的圆纸片。我捡起来一瞧,背面已经涂成黑色,肯定这就是那个什么叫做黑签的啦,正面是一行十分端秀的字迹:

限今夜十时。

① 当时的武器,上好一回弹药,只能放一枪。

“他们十点钟来，妈。”我刚一开口，墙上的老式挂钟竟于同时敲响，当，当，当……吓了我们一大跳。使人稍感宽慰的是，才六点。

“那么，金，”母亲说，“找钥匙！”

我逐个地搜他的口袋，只发现一个项针，少许钱币，几根针，一些线，一根上头一截嚼过的烟草，一个袖珍罗盘，一个火绒盒跟一把柄把已经弯曲的刀子。我懊丧极了。

“脖子上可有？”母亲轻轻提醒。

我按捺强烈的憎厌，撕开他的衬衣领子，果不其然，胸前挂着一根涂过柏油的细绳。我用船长自己的刀子将之割断，钥匙拿到了手。这下我们信心大增，连忙上楼跑进他的那个小房间。从到达的第一天起，他就住在这里，那只箱子也一直那样摆着，再没动过。

从外形上看，这只大箱子和别个海员的并没有什么两样。箱盖上用烙铁烫了一个“B”——他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几个犄角由于年深月久和不加爱惜，都破损了。

“把钥匙给我。”母亲说，然后迅速打开了箱子。

一股强烈的气味散发开来，既有烟草的又有柏油的，掺混在一起。箱内最上层是一套刷得很仔细，折叠齐整，质地也考究的西服。妈说，怎么从来没见他穿过。下边可就不行了：一些乱七八糟的玩意儿——一架象限仪，一只铁皮杯子，一块银锭，两把挺好的手枪，几根烟卷，一个西班牙老式怀表，几个不值钱的洋扣花和五六个西印度群岛捡来的贝壳。此后我心里老是在纳闷：他这种漂泊无定、四海为家的邪恶生涯，老是随身带着这么些个贝壳，干啥？

除了那块银子，余下的值不了几个子儿，对我们也毫无用处，我们需要的是现钱。再往下是一件旧大氅，长期在海上飘泊

已经使它退了色。母亲一把将它揭起，就看到箱底了，下面只有两样物件：一个黄布小包，里头好像装着文件；一个帆布口袋，手一碰着，金币当啷响。

"让这些人知道知道，我不是一个贪财的女人，"母亲说，"我只拿走该当归我的一份，不多要一文。金，打开罗丝莉太太的口袋接着！"于是她一笔笔、条理分明地算计着船长拖欠咱们的房钱、酒债和伙食，一边把一枚枚金币硬币从船长的帆布口袋往我手上张着的提包里头扔。

结算这笔账目可为难啦，又耗费时间！因为既有世界各国五花八门的金币银币硬币，价值又各不相同——打不聋啦，路易啦，畿尼啦，八块（里亚尔）币啦[①]，还有一些个我叫不出名字来的，里面全有，稀里哗啦地都搅混在一起了。其中为数最少的大概就是英国的畿尼，而我那位固执的老母亲偏偏又只会用畿尼计数。

当我们进行了约摸一半，我突然听到静寂而料峭的空气中，传来哒哒的声响，那是瞎子的拐杖在冰冻的路上拄地呢！我的心几乎要从口里蹦出来，连忙用手按在母亲臂上示警。我们屏息并坐，听着他一步步走近，然后使劲捶门，接下来猛烈一阵转动门把手，摇撼门闩，分明这恶棍想要擂进来。但是他失败了，安静了一小会，哒哒声重又响起——使我们喜出望外，竟慢慢远去而消失，谢天谢地！

"妈，"我说，"把这些全带上，我们快走吧！"我相信紧闩的大

① 打不聋，中、南美洲西班牙殖民地通用的金币，20世纪初叶价值约合8美元；路易，即金路易，法兰西硬币，价值一半打不聋有余；畿尼，英国金币，价值略略高于英镑；八块币，西班牙旧时一种银币，价值八个里亚尔（里亚尔，当时西班牙及所属拉美国家的一种通用币），20世纪初折合约美金一元，价值自然大过中国昔日之光洋（银圆）。

门一定已经惊动了对方,他们势必很快倾巢而来。话虽如此,我暗自庆幸当时把门闩紧了,没跟那可怕的瞎子再次劈面相逢。没有跟他打过交道的人,体会不到我的这种心情。

可是我那倔强的母亲,仅这也吓得半死,还是坚持着既不多拿一文分外之财,也不少要一份理有应得的。“还不到七点呢!”她说,她知道自己的权益所在和应当怎样做,嘴里唠里唠叨着。忽然,远处的小山上传来一声低微的唿哨。这一来,我们谁也不争持了。

“我把我们袋子里已经盛着的拿走。”她霍地起身。

“那我就要了这一个。”我拾起那个黄布小包。

再不走就迟啦!我们在暗中摸索着下楼,让残烛的光影在敞开的箱子旁边摇曳。大门一拉开,两人就逃出了多年居住的家,没命地往前奔去。

此时暮霭正在迅速消散中,月光已把两边的高地照得通明透亮。我们小店位于峡谷的腹地,仅仅这一带,暂时还悬着一层未尽的薄纱,掩护了两个惊弓之鸟最初逃亡的走向。离村子还没到一半路哩,可是一到前面的山脚下,就必定会暴露在月光之下了。我们正在瞻前顾后,惊惶不定,忽又听到有好几个人跑动的脚步声。回头一看,一盏摇摇晃晃的光亮正迅速迫近,来人手里还提着灯哪!

“孩子,”母亲情急地说,“你带着钱逃吧,我不行啦。”

这一下我们娘俩肯定完了!我一个劲地诅咒那帮村民胆小心怯,心中拼命埋怨我老妈的诚实跟小气,刚才那门鲁莽,这阵子又这门软弱!不过,感谢主保佑,这时我们正好走到了那座小桥。母亲心虚力竭,我搀着她下到溪岸,听得她轻微一声叹息,便全身瘫软,倒在我的肩上了。我简直不明白当时是哪来的一股子力气,要是换了平日肯定做不来的,连扛带拖把她驮到桥洞

口，动作必定十分粗鲁。不能够再往里面移了，拱洞太低，只容得下我一个人匍匐着。我们只好如此呆着——母亲几乎全身暴露于洞外。旅店那里发生的一切，我们都能听得到。

第五节 瞎子命归阴

尽管我紧张万分，好奇心仍然驱使我爬回岸沿；桥洞底下我呆不住，便藏身在一丛金雀花的后边，从那儿可以望到旅店门前的大路。他们要干什么呢？说时迟，那时快，我刚一蹲下，七八个人就已经飞也似的奔将过来，脚步杂沓，提灯的走前几码，先到了店门口。后头有三个人手挽手并排儿跑，虽说雾霭蒙蒙，还是叫我认了出来。居中的，正是那个穷凶极恶的瞎子。接着他发出声来，证实我的眼力不错。

"把门捅开！"他叫道。

"是，先生。"其中两三个人应道，就向客店冲过去，掌灯的紧紧跟上。忽然他们又停下来，唧唧喳喳了一阵，大约是开着的大门使他们颇感意外。瞎子跟着又发布一次命令，嗓门更高，显得怒火中烧，很不耐烦了。

"进去，进去，往里面去！"他咆哮着，詈骂他们犹豫不前。

四五个人进去了，只有两人留在外边，守护着瞎子。安静了一小会儿，跟着一声惊叫，屋内发出了喊声：

"老必有死了！"

可是瞎子继续恶言恶语，咒责他们动作太不利索。

"你们一群只会偷懒的傻蛋，去几个人搜他的身！其余的快上楼去，抬他的箱子下来！"他大声嚷嚷。

我听得见匆忙的脚步在我们那陈旧的木楼梯上蹬得咚咚直响，想必房子都在震动。接着，震惊的叫喊又传下来，伴随着船长住室的窗扉被猛然推开，和稀里哗啦一阵玻璃打碎的声响，一个人探出头来，月光照亮了他的上半截身子，对下边马路上待着的瞎子报告：

"皮酋，有人抢先了，箱子已经被通通翻腾过了。"

"东西还在吗？"皮酋吼起来。

"钱在。"

"去你妈的钱，我是问胡凛倜涂画的那玩意儿！"

"翻遍了也没找着。"

"听着，楼下的，看看在不在死人身上！"

另一个人，想必是留在楼下，已经搜检过船长的尸身了，马上来到店门口：

"他身体已经让人搜过了，"他说，"什么也没留下。"

"该死！准是店里的人——就是那小兔崽子，我当时干吗不顺手一骨碌把他眼珠子给抠出来！"瞎子皮酋气得直跺脚，"他们刚才还在这儿——我来叫门的时候，他们从里头闩住了。现在，伙计们，赶快分散开来去找，一定要将他们逮住！"

"是这样的！皮酋说的没错，他们使的蜡烛还在这儿燃着哩！"楼上窗内的人又伸出头来说。

"给我分头去找，抓住他们，屋子每一个角落都给我查遍！"皮酋重复他的命令，用拐杖咚咚顿着地。

于是我们那间老客店陷入一片混乱，沉重的脚步声蹿上蹿下，橱斜柜倒，窗破门颓，直乱得连附近的岩石都发出来回音。最后一个接一个，人们从里面跑出来，声称半个人影儿也没见到。正在这时，那曾经吓得母亲跟我置船长的金口袋于不顾的呼哨声，重又划破夜空，清晰地传过来，而且一连响了两下。我

早先还以为那是瞎子集合人马，前来打劫的信号；这时候才发现，它来自靠近村落的山坡上；并且从这群强贼的反应，看出原来是给他们发出的一个警告，表示有危险正在迫近。

“窦剋又在报警啦，”一个海盗畏怯地说，“还是一连两下！别找啦，咱们走吧！”

“走？你这个笨蛋！”皮酋光火了，“窦剋从来就是头蠢猪，怕死鬼，你们别理他！店里这小子肯定就躲藏在附近，远不了，你们放仔细点，手一伸就能抓到的。快去找呀，狗娘养的！哦，天哪，”他发出悲鸣，“我要是有眼睛，还能看得见就好了！”

这一骂似乎起了点作用，有两个人又在东张西望了。可是他们并不踏实，想必还有一半心思在惦记着自身的危险。其余的全愣在马路上，狐疑不前。

“成千上万的大洋钱就搁在鼻子底下，可是傻呆着不会去拿，你们这群笨驴！只要找到了那玩意儿，个个就会像国王一样荣华富贵。你们明知道千载难逢的绝好机会就在手边上，却吓得不敢动弹分毫。没出息的东西！那时候你们竟然没一个敢去跟彭必有对面，还得仗我—— 一个瞎老头，去把黑签交给他！眼看着我的财运就要让你们这群窝囊废给坑掉了。本应当高头大马、抖尽威风的，终不免要落得个穷叫化，滚过来爬过去，跟人家讨口酒喝！好啦，想想吧，只要你们身上还有一丝儿人气，快去把他们逮住，现在还来得及！”

“算啦，皮酋，钱不是已经到手了吗？”有个人嘀嘀咕咕。

“那张该死的把戏兴许早让他们藏过了，”另一个接嘴说，“把这钱拿去，皮酋，别站在那儿怨天怨地的了。”

这些言语非但没能平息皮酋的肝火，反而使他更加怒不可遏。他终于按捺不住，提起拐棍朝他的前后左右胡乱挥舞，只听得在好几个人身上发出嘭嘭的响声。

这下轮到这些人朝着瞎子了，有的人破口骂开，有的人恶语恐吓，有人想要夺掉他的手杖，可热闹了。正在不可开交之际，村子那边的山巅上，远远传来了马蹄声。谢谢老天，我们总算有希望解围了。恰在同时，树丛后面火光一闪，鸣枪一响，显然是最后的警告。所有的海盗立刻四散奔逃，顺着海湾的，翻山越岭的，一溜烟跑个精光，就只剩下老皮酋。他们是由于过度惊恐顾不上他了呢，还是对他恶语伤人和无理行凶施行报复，我可说不准。总之，他们撇下了他，现在他孤零零，心慌意乱，拐杖在地上猛敲，一脚高来一脚低，终于走反了方向。他就在我前面几步的地方经过，往村子里的方向跑去，一边叫唤着同伴：

"强泥！黑狗子！窦尅！"还有其他一些人的名字，"你们可别扔下老皮酋，伙计们，千万别把我扔下呀！"

这时马蹄嘚嘚，已经越过山顶，月光下现出为头的四五名骑手，马队从山坡上冲下来。

皮酋这才发现自己的错误，大叫一声急转身，回头往小桥这边直奔过来，却又偏离了道，一失足，滚落到干涸的溪床上。他霍地爬起，可是方向感已经完全丧失，往迎面疾驰而来的奔马跑了上去。

走前的骑手急忙想要勒住马，可是来不及了，一声凄厉的呻吟惊破这寂静的四野，皮酋扑滚于地。马蹄落到了他身上，踢开他跑过去。最后，侧趴着的身体自己缓缓地翻转了一下，脸贴到地，便再也不动弹了。

我已一跃而起，朝马上的人大喊大叫，出其不意，他们也给吓着了一下。原来，税务督察官邓思上尉风闻基特湾出现了一艘形迹可疑的帆船，带着他的缉私马队正往海湾去，恰恰遇着村里去给李佛西大夫报信的那个小伙子，现时骑在后边的那一个就是；他人挺机灵，便指引大家先赶往这边来了。幸亏这一着，

要不然,我们母子俩恐怕便没命了。

皮酋已经气绝。至于妈咪,我们将她抬往村里,敷上一些凉水,用了一点嗅盐之类的,很快便苏醒了过来。虽然受惊不小,所幸安然无恙,不过她还是老为着未能彻底结清欠账而心疼。

税务督察官还是要尽快赶到基特湾去,可是缉私队员们不得不下马,牵着,有时候甚至于扶着马,防止它滑跌,慢腾腾摸摸索索走下幽谷,还得时刻提防遇上埋伏。自然啰,当他们到达目的地,那帆船已经启锚啦,不过走得还不算远。邓思上尉向他们喊话,对方的回应却是警告他莫要立在月光下面,小心吃子弹。话音未落,嗖的一声,一颗铅丸几乎擦着他的肩膀飞过。再过一刻,帆船绕过岬角,立刻便不见了。税务督察官无可奈何,站在那里说自己"像一条被扔到岸上来了的鱼",他派人赶往布利斯托请求巡逻快艇拦截,不过这也是虚应故事,"不管用的,"他说,"他们一跑了你就别想还能够追上。"趁这个空子,我就将事情的本末报告了他。

"哦,那么,我的马踩死的原来是这样一个人。"上尉稍觉宽慰。

我陪同他回到班苞海军上将客店。你们一定无法想象,我们家被毁成了什么样子,他们穷凶极恶为了搜索我们母子,连壁上的大钟都未能幸免,打落到地上。不过除了船长的金币袋子和一条银锭,他们倒的确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拿。可是我一眼便看出来,我们家算是破产了。邓思先生却感到莫名其妙。

"你是说,他们拿到了钱,金?那么,还东捣西掀的,寻个啥呢,更多的钱吗?"

"不是,先生,我想不是钱,"我回答,"事实上,先生,他们所要找的东西,这会儿就在我上衣的口袋里。我得把它寄存在一个十分稳当的地方才好。"

“真的，孩子，说得对，”他说，“要是你放心，我可以代你收捡起来。”

“我想，也许李佛西大夫……”我嗫嚅道。

“行，”他说，“完全正确—— 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又是地方检察官。哦，对了，我想最好还是亲自去走一趟，向他或者全乐理先生报告一下。皮酋先生死了，我虽然于心无愧，不是有意，可是人命关天，人们却可能发出谴责，给我找来麻烦啊。嗯？要是你高兴，我可以带你同往。”

我衷心感谢他的建议，便一道步行来到有马等候在那儿的小村子。我将自己的计划说给母亲听的当儿，缉私队员们已经纷纷上马。

“达哥，你那匹是良马，这孩子就坐在你背后吧。”邓思先生说。

我爬上马背，跨在达哥的身后，抓紧他的腰带，税务督察官便下令出发。于是我们一队人马沿着大路，浩浩荡荡朝李佛西大夫的家飞奔而去。

第六节 藏宝图

我们一路奔驰，来到李佛西大夫的家门口，房子里黑魆魆的，看不到一点灯光。

邓思先生要我跳下去叫门，达哥让出一只马镫以便我下马，一个女仆应声而出。

“李佛西大夫在家吗？”

她说不在。下午回来过一趟，可后来又去全乐理老爷府邸了，他在那儿进晚餐，大概一时不会回来。

“那我们就上全乐理老爷庄园去，孩子们！”邓思先生说。

因为距离很近，这回我就拉着达哥的一根马镫皮带，跑向全乐理先生的宅邸。经过正门，顺着两行秃树中间月光如洗的大道，来到那白色的大厦前。这儿是一座经历过漫长岁月的巨大的花园。邓思先生下鞍，经过通报以后领我踏上阶绨。

身着制服的仆役引我们进入走廊尽头的一个大房间。这是一间书斋，四壁摆满了书橱，书橱顶上还有好些个半身雕像，这里面的藏书真多呀！全乐理老爷和李佛西大夫都在，人手一支烟斗，各坐在熊熊炉火的一侧。

我还从来不曾这样接近地观察过全乐理先生，他是我们这里的一位乡绅和大人物。身材六英尺有余，又高又壮又匀称，显出粗豪坦荡的神色。坚毅的面孔由于多年的奔波变得粗糙发

红，生了许多皱纹。从他又浓又黑、上下跳动的眉毛，同闪烁不定的眼神，我猜想他的脾气——不是说不好，大概有些火辣和急躁吧。

“请进，邓思先生。”他颇有威仪地说。

“晚上好，邓思，”大夫点点头，“你也晚上好，金，我的朋友。一阵什么风把你们俩同时给刮来了？”

邓思上尉肃立，报告事件的经过，毕恭毕敬，就像小学生在课堂上背诵课文。读者可惜没瞧见两位绅士那副惊讶不已、贯注出神的样子，身板直往前倾，你望着我，我瞅着你，连烟都忘记抽了。当上尉讲到妈咪自己回客店时，李佛西大夫赞叹不已，忍不住狠狠拍了一掌自己的大腿，而全乐理老爷竟为之喝彩道：“真是好样儿的！”拿在手上的烟斗也撞到炉火前的铁围栅，断成了两截。这时候全老爷早已经从座椅上起身，一面听一面在房间内来回踱步。大夫呢，大概为了听得更清楚一些，摘掉了洒过香粉的白色假头发，正襟危坐，把剪得短短那本来的黑发露了出来，跟平日大不同，反而显得异样。

邓思上尉终于报告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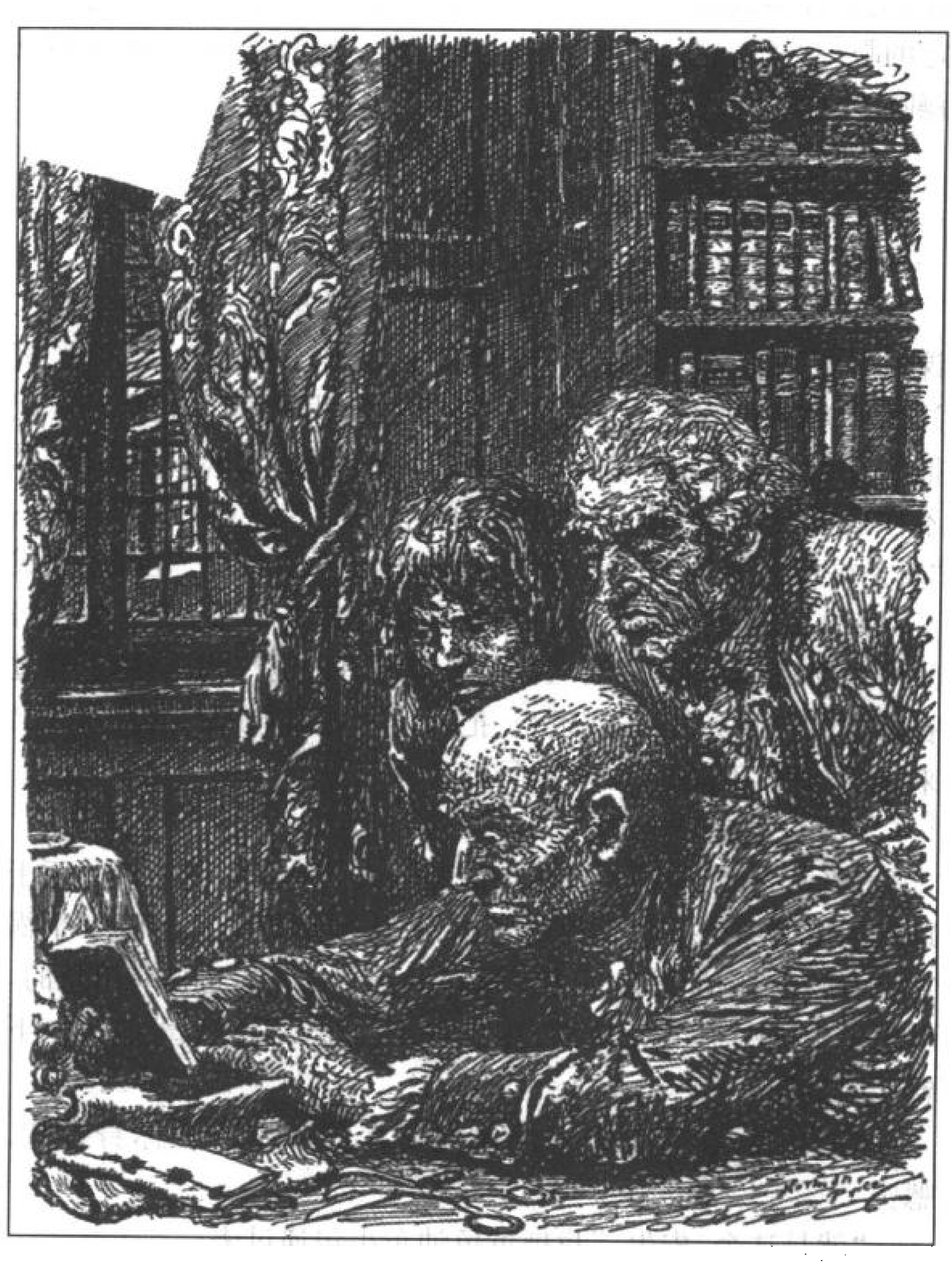
“邓思先生，你是一位尽忠职守的人。”全乐理先生说，“至于踩死了皮酋那个十恶不赦的恶棍，我认为倒是给社会除了个祸害，跟踩死个偷油婆差不多。这孩子，金，据我看也挺有出息的。邓思先生该喝上一杯啤酒，休息一下。金，那么劳驾你拉一下铃，好吗？”

“这么说，金，”大夫问，“他们要找的那东西在你身上喽，嗯？”

“就是这个，先生。”我把黄色油布小包递过去。

大夫接过包，翻过来翻过去，似乎很想将它解开，手指头痒痒的。但终于忍住，最后轻轻放进自己衣袋。

翻动。



我便同全乐理老爷一道立在大夫身后，望着他一页页地翻动。

"邓思喝完酒以后,"大夫说,"就会走的,他还得为国王陛下值勤。可是我想把金留下来,到我家去睡。你能惠允给他弄个冷肉馅饼来吗?他大概饿了。"

"悉听尊便,佛西,"全乐理先生答道,"不过依我看,他着实应当享受比冷肉更好的招待哩!"

不久,乳鸽馅饼就放到了茶几上。我美美地饱餐了一顿,其实肚子里早就在咕咕叫了。邓思先生又听了一番褒奖,然后告谢辞去。

"你看,阁下。"大夫说。

"你看,佛西。"全乐理先生,两人几乎在同一个时间说。

"一个说了一个来,"大夫笑出声,"这个胡凛倜,你大概听说过吧?"

"听说过?"全乐理先生激动起来,"你倒说得好,只是听说过!他是人类自有历史以来,横行海上最嗜血成性的江洋大盗呀!比起胡凛倜来,黑胡子[1]只能算得上小儿科。西班牙人怕他竟然怕到了这步田地,实话跟你说吧,有时候我简直因为他也是个英国人,自己都感到骄傲哩。有一回,我乘坐的一艘船航行在特立尼达[2]的海面上,先生,你听好,那船长是个胆小如鼠的窝囊废,远远一见胡凛倜的中桅帆,吓得赶紧就调转船头,笔直返回了西班牙港[3]。你说他可怕不可怕?"

"不过我只是听人说起过他,在这里,英国本土上听说的。"大夫说,"可是,他果真十分有钱吗?"

---

① 黑胡子,臭名昭著的海盗,爱德华·英格兰第七的诨名,死于1718年。

② 特立尼达,这里指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的主岛,与委内瑞拉东北部海岸相望,最近处只有11公里。1532年沦为西班牙殖民地,后被英、法、荷侵占,1802年成为英国殖民地,1962年独立。盛产石油。

③ 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首都和主要港口。

“哎呀，钱！”全乐理先生喊出声来，“你真的从没听说过他的那些故事？不为钱，这群海盗成年累月奔忙些个啥？不为钱，他们成天惦记的是什么？不为钱，他们豁出性命干什么？钱，哪能少得了么！”

“这个我们当然要弄清楚，”大夫回说，“不过你别这么激动，大声嚷嚷，我都没法说话了。现在我急于了解的是：设若就在我口袋里，有一份详细记载胡凛倜藏宝地点的秘密文件。那个宝藏肯定价值惊人吗？”

“当然惊人！”全乐理先生大声肯定，“要是你所说的那份文件，真的落到了我们手上，我将毫不犹豫，马上去布利斯托，装备一艘上好大船，请你和霍金同行。哪怕花上一年的时间，一定要把宝藏搞到手。”

“那好，”医生说，“我们现在——金，你同意吗？把包解开来看看吧。”说着掏出来，放在台子上。

黄布包缝得非常严实，大夫不得不使用他的手术剪刀，小心打开。里面只有两件东西：一个本子和一个密封的信套。

“先看本子上，写些什么。”大夫说。

我还呆在就餐的茶几边上，大夫亲切地示意我过去，我便同全乐理老爷一道立在大夫身后，望着他一页页地翻动。第一页上是一些凌乱的字迹，就像一个人信手乱涂的或者在试笔。不过有一处和他胳膊上的字迹内容完全一样：“彭必有心想事成”，此外还有“大副彭必有先生”，一些如“戒酒”、“他获得于棕榈墩[①]外”以及其他的片言只字及单词。我忍不住胡思乱想起来，这个获得于棕榈墩外的“他”是谁，以及他于棕榈墩外“获得”的又是什么。从背上挨了一刀子，莫非是？

---

① 棕榈墩，美国佛罗里达州西部海岸外的一座小岛。



你别这么激动，大声嚷嚷，我都没法说话了。

“这没多大意思。”李佛西大夫翻过了这一页。

接下来的十来页都是些稀奇古怪的数字账目，每一行的一端是个日期，另一端是一笔钱的数目，就像普通的流水账本子。但是日期和金额之间，并没有任何文字说明，只有些为数不等的××符号。例如：1745年6月12日，70镑付讫，外加六个×，再无其他文字。另有少数的注了地名，如“加拉加斯[①] 的附近”，还有的标明了经纬度，如：“62度17分20秒”，或“19度2分40秒”。

账目持续近20年，时间越往后，一笔笔的金额愈来愈大。最后，经过五六次老是加错的计算，总算把总数给算出来了。末尾带上一句：“彭必有的一份”。

“我简直莫名其妙，不知所云。”李佛西大夫发出喟叹。

“这太明白了！”全乐理先生冲口而出，“是这个黑心肠畜生的账本。上边的×代表他们打劫的船只或洗掠过的城镇，数字是他所分得的赃款。要是他怕发生前后打混的地方，就加上一句说明，‘加拉加斯的附近’。你瞧，喏，这就是说某一艘不走运的商船，在那里遭殃了。上帝赐福给那些不幸的亡灵吧——他们早已作古啦。”

“说得有理！”医生表示钦佩，“到底不愧是个旅行家，阅历多，见识广。你们瞧，随着他职位的升迁，进款也越来越大了呀！”

末了，到本子的最后几页上，除开几个地名，和十分潦草的抄了个法国、西班牙和英国货币的换算表，便空空如也了。

“好一个精明的家伙！”大夫评论道，“别人可别想占他一点

---

① 加拉加斯，南美洲北端国家委内瑞拉之首都，濒临大西洋。但在18世纪，这一名称泛指委内瑞拉及其邻近之殖民地。

便宜!”

“现在,”全乐理先生说,“看下一个吧。”

那个封套有几个地方都用火漆封了口,火漆上边还有顶针的印戳——我猜,莫非用的就是他口袋内的那一个顶针?大夫小心翼翼地打开套子,从里头掉出一张地图来。这是一个岛屿的地图,经纬线显示出它在地球上的精确位置。海岸沿线的水深都有详细记载,岛上山冈、海湾和小港的名称,以及为使海船安全泊岸的一切细节,无不具备。岛约长九英里,宽五英里,形状有点像一只立起的肥龙。它有两座被陆地围抱的避风良港,中部有个标名“望远镜”的小山。此外还有几个记号,是后来添上去补充的。其中最要紧的,是三个红色的×——两个在北部,一个在西南方。西南这个×的旁边,用同样的红墨水,却是另一个人比较绢秀细小的笔迹,同船长歪歪斜斜的字体可不一样,写着:

藏金大部在此

我们翻过来,反面还是这个人写的:

大树,望远镜山肩,方位:北北东偏北。

骷髅岛东南东偏东。

十英尺。

银锭贮于北边山窖,顺着东侧山冈往前下坡,正对黑色大岩壁,岩南六十英尺处,便是。

枪支更其近便,埋在北部湾正北角的沙丘中。方位:正东偏北四分之一罗经点。

凛倜

就这些。既简单又隐晦,我实在看不出有什么意义。可是全乐理先生和李佛西大夫另有见地,他们可乐了。

“佛西,”全乐理先生说,“你这可怜巴巴行医的事情就关门大吉得啦!我明天就去布利斯托,三个礼拜以后——不,两个礼拜——不,十天!先生,十天以后,一切就绪,一艘顶呱呱的海船,一班英国最杰出的水手,就会整装待发了。霍金可以到船上去当个练习生。真的霍金,你会干得很出色的。而你,佛西,任船上的医师。我就是船主啰。我们把雷卓斯、乔怡士和杭涛也都带去。你们瞧着吧,不用费多少时间,不花多大气力,那成堆堆的金银财宝,就全是咱们的了,足够咱们吃穿受用一辈子,在黄金上边打滚,拿英镑来打水漂哩。”

“乐理,”医生说,“我当奉陪,相信金也会乐于从命,成为我们的得力帮手的。我只担心一个人。”

“那是谁呢?”全乐理先生情急叫道,“是哪个浑小子?你快说!”

“是阁下,”大夫回答,“因为你的口风太不紧了。要找这张地图的,还大有人在哩!今天晚上来袭旅馆的——这帮胆大妄为的亡命之徒,还有守在帆船上的,我敢打赌,就在附近不远的地方准还有,全都是打的这宗财宝的主意。为了搞得这张地图,他们是横了心、红了眼的。所以,从现在起到出海以前,我们谁也不可以单独行动。金就住在我家里,我们俩呆在一块儿,形影不离。你去布利斯托叫乔怡士和杭涛同行。对于我们的这份宝贝儿地图,从头到尾,我们千万谁都不可以泄漏半点风声。”

“佛西,”全乐理先生答,“你言之有理,我一定守口如瓶。”

第二编　碧波汹涌

第七节　去布市

做好出海前的一切准备，可不像全乐理老爷所设想的那么快。而我们最初拟就的那些个打算——即便如李佛西大夫想叫我呆在他身边，也都样样落空了。大夫不得不去一趟伦敦，找个人来接替他的工作。全乐理先生在布利斯托忙得不亦乐乎。我就在全府他们家的大庄园里住了下来，由雷卓斯，那个看猎场的老头子，负责来照看我——我活像个小囚犯，哪儿也不能随意去，只好成天梦着海上航行、稀奇古怪的岛屿和各种各样惊心动魄的冒险。有时候一连几个钟头趴在那张地图上，把每一个细枝末节都背得滚瓜烂熟。坐在管家房内的炉火旁边，想象着自己从东南西北各个方向、多种角度向那座神秘的岛屿靠拢然后登岸，并且走遍了、探究了全岛的每一寸土地。不知道有多少趟我爬上了那座叫做望远镜的高高的小山，从山顶上饱览了瑰丽多变化的景致。有时候山下涌来密密麻麻数不尽的生番，我们这几个人勇敢地抵抗着他们的进攻；有时候则是漫山遍野凶猛的恶兽，紧紧追逐着我们。谁能想得到，后来在岛上当真发生了的事实，竟比所有的这些个可怕的想象，来得还要离奇和悲惨呢！

这样一星期又一星期地过去，直到有一天接到一封给李佛西大夫的来信，信皮上注明："如若本人不在，可由雷卓斯或小霍金代拆"。据此，我们（毋宁说是我，因为雷卓斯只认得几个印刷

体的字母,这样的信他委实读不来的)获知有了重要进展。信的原文如下:

亲爱的佛西:

由于不明你已经返回庄园或仍滞留伦敦,此信一式两份,分寄两地。

买船的事已办妥,且已装备停当,只待出航。你实在不能想象一艘更为佳美的船了,连小孩都能自如驾驶。船名西施盼号。

老友白澜磊助我购得西施盼,足证他是一位不可多得、非常有益之人。他日夜辛劳,为我奔走。我甚至可以说,今日布市,人人如此。盖他们一旦闻知我们此行之目的——探宝,莫不雀跃三尺。

“雷卓斯,”我说,“李佛西大夫将感到不快的,全乐理老爷到底还是把消息捅出去了。”

“那依你看,他们俩到底该谁听谁呢?”他不客气地回嘴,“要是就因为医生开了句口,我们老爷便不敢吱声了,那才真叫天地反常哪!”

我只好把自己的想法咽下去,继续念信:

西施盼号系由白澜磊选中,并以极巧妙之手段用极廉之价格购得。但布市颇有人对白不怀好意,竟诬这位谦谦君子见利忘义,望钱眼开,无所不为,甚至说西施盼号原属他自己所有,狠狠敲了我一大笔。这全是些无稽之谈!反正他们无人敢说,西施盼号不是一艘极好之船。

截至目前止，一切尚称顺利。工匠们最初的进度——装配帆索之类的事，太慢，但不久即可上正轨。真正的麻烦为招募船员一事。

我需要二十个人——不能不考虑遇到当地土人、海盗或法国敌舰这种种意外之事。而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觅得六人（必须要称职、可靠的），直到突然吉星高照，否极泰来，碰上那位我所求之不得的人。

那日偶立码头，我跟他攀谈起来。该人是个海上老手，目前在布利斯托开着一爿酒店。熙来攘往于布市之海员，他无不稔知。陆上的长期定居反而把他的身体弄坏了，故欲谋求一份船上厨师的差使。那日早晨他一瘸一拐来至码头，据云，是想嗅一嗅海风吹过来的咸味。

我听后极为感动，换了你也会如此。纯粹出自同情，我立即约定，请他担任西施盼号之厨师。他叫高个儿奚为尔，跛了一条腿。正是这跛了一条腿，我才决定雇用他。他是为了祖国，在霍克[①]手下服役时期致残的，政府如今对他却毫无照顾，世道太不公平了！

嘿，我以为只是找到了个讨人喜爱的厨子，却不料整个的一队船员已经站立在面前！数日之内奚为尔和我便配齐了全船人马，个个过得硬。你可能会说他们模样儿不够那么秀逸脱俗，但从他们饱经风霜的脸孔便可以断定，全是些百折不屈的好汉。我敢说我们将敌得过一艘战舰。

高个儿老奚甚至从我已经谈定了的六七个人中剔

① 爱德华·霍克（1705—1781），18世纪英国著名的海军将领。

除掉两个。他一下便使我信服,这些在淡水里泡大的小白脸,在如此艰难险巨的事业中,往往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我现时身心俱佳,吃饭如公牛,睡觉似木头。可是除非看到我的水手们在绞盘周围奔忙,西施盼号启锚出海,我一刻也谈不上真正的轻松快活。哗啦啦,出海去,多够劲儿!去你的金山银山,呼唤着我的是那壮丽的咆哮的大海呀!佛西,快来吧,要是你能理解我此刻的心情,马上就动身来!

叫小霍金马上回家一转,看望他的母亲。雷卓斯伴行护卫,然后两人日夜兼程,赶来布利斯托。

全乐理　　17××年3月1日

于布市老船旅店

我还忘了,白澜磊说,如果我们到八月底仍不返航,他将派另一艘船去接应我们。他还为我们物色了一位杰出的船长,虽说性格固执了一点——这个我很遗憾,但其他各个方面均属难得。高个儿奚为尔找来个有本事的人当大副,名叫昂柔。我还有了一个会吹哨子传达命令的水手长,因此,李佛西,在西施盼号这条极为出色的船上,我们将像一艘军舰一般的行事哩。

还有,奚为尔颇为富有,银行存有账户,从未透支过。其酒店交给他老婆经营,那是一个黑女人。我猜想,是由于健康和老婆这双重的原因,促使他重返海上的。像你我这样两个老光棍,作这样的揣想,该很自然的吧。

又及

霍金可在家里歇宿一夜。

再及

读者可以想象，这封信给我带来多么大的兴奋，我简直快活得手舞足蹈，不能自已。只有雷卓斯叫人看不顺眼，他成天一个人嘀嘀咕咕，还哭鼻子。任何别的猎场看守都会高兴和他调换的。可是这不行，这不是老爷的意思，而老爷的意思在他们眼中就等于是法律。雷卓斯这老头还算是有种，别人甚至连嘀咕都不敢呢！

次晨他陪着我步行回家。母亲健康情况很好，精神也完全恢复了。长期以来吵得我们家不得安生的船长，已经跑到这恶棍不能再制造麻烦的地方去了。全乐理老爷已经命人将班苞海军上将旅店里里外外，全部修饰一新，招牌也油漆过，不但遭到破坏的都已修好，还添置了一些新家具，特别是为妈咪在酒柜后面安放了一把漂亮的扶手椅。另外找来了一个小男孩当学徒，代替了我在家中原有的位置。

一直到我见到了那个学徒，才省悟过来今天我们家里发生了的新变化。此前我脑瓜子全都装满了各种各样惊险的奇遇，压根儿未考虑到我走了过后的家。此刻瞅着这个陌生的孩子，事事生疏，笨手笨脚，来充当我母亲不可或缺的帮手，才忍不住一阵鼻头发酸，几乎掉下泪来。由于这个少年初来乍到，我不免大大地折磨了他一番，批评他、纠正他的机会多的是，一次我也没有放过。

过了一夜，第二日吃过中午饭，我和雷卓斯又要启程上路了。同母亲作别，也跟我生于斯、长于斯的可爱的小海湾、跟可爱的班苞老客店，跟客店的那块可爱的老招牌——由于油刷一

新，反而显得不那么可爱了——作别。最后在我脑袋闪现的往事情景是那个船长，他腮帮上一痕刀疤，三角帽歪戴在头上，胳肢窝夹着那个旧的黄铜望远镜，在海边上漫步，叫人难忘。等我们绕过那岩石的拐角，我的家就再也看不见了。

傍晚时分，我们在乔治国王皇家旅舍的门前那石楠丛生的荒地上，搭上了邮车。车上我坐在雷卓斯和一位肥肥胖胖的老年绅士之间，从一开始动身，哪管那车厢的颠簸和夜晚刺骨的寒风，我一下子便堕入了梦乡。翻山越岭，漫漫长夜，我都在蒙头大睡。待到我肋骨上让人推了一下，双眼张开，马车已经稳稳当当停靠在繁华街道上的一座大楼前边，天早已大亮了。

“这是在什么地方?”我问。

“布利斯托，”雷卓斯答道，“到了，下车吧。”

全乐理老爷就住在码头附近的一家大酒店，以便指挥纵帆船的各项准备工作，于是我们便往那儿走去。一路上看到许许多多大的大、小的小，帆式复杂、装备简单，以及各个不同国籍的船只，令我开心极了。有的水手在船上一面干活儿，一面唱歌，有的水手在桅杆高处，就在我的头顶上，从底下望上去，那些结实的帆索竟仿佛细如蛛丝。虽说我从小便是在海滨长大的，今天我却感觉到好像是第一回走近大海似的。浓烈的柏油气与海盐的咸味也使我十分新奇。那些出过远洋的大船船头上都有形形色色的装饰，可气派了。我还见到了不少的老海员，耳上戴着耳环，腮帮上留着拳曲的胳腮胡子，头发辫梢上还抹了柏油，大摇大摆，在那儿迈着水手们与众不同的步子。就是撞上同样数目的国王或者大主教，我也不会比这次更得意了。

而我自己也即将出海了！乘着一艘神气活现的纵帆船，有会吹哨子传递命令的水手长，有一大群留着辫子会唱歌的水手，驶往一个没人知晓的荒僻野岛，去挖掘埋在地底下的金银财宝！

我的神仙美梦还没有做完，就已经到达了那家大酒店，遇着了全乐理老爷。他穿着一身厚呢子蓝色西服，风采像一位高级海员，脸上挂着微笑，正出得门来。好似刻意在模仿水手的步姿，他的确有几分相像哩。

“你们来啦！”他高兴地喊，“大夫昨天夜里也从伦敦赶到了。妙呀，全体船员到齐！”

“那么，先生，”我大声问，“我们什么时候启航？”

“启航？”他说，“明天就启航！”

第八节　望远镜酒店

早饭用过，全乐理老爷递给我一张便条，是要送给望远镜酒店奚为尔先生收阅的。他告诉我这地方很好找，只需沿着码头走，留神一家挂着个黄铜望远镜彩色招牌的不大的酒店便是。我兴致勃勃地走上街，一心想再瞧瞧那密集的船帆，来来去去的水手，种种热闹繁忙的港湾景象。早上这阵子是港口最为忙碌的时刻，我穿越拥挤的人群，绕过堆积如山的大小货包，避开了急驰而来的马车，终于找到了那家酒店。

这里虽是个小去处，却敞明透亮。招牌油漆一新，窗上挂着漂亮的红色布幔，地上铺着干净的沙，让人觉着惬意。店铺两面临街，都敞开着大门；低矮而宽敞的酒吧间让人一眼望穿，只是有些烟雾腾腾的。

杂七杂八的人，大多是些水手，语声喧哗，毫无顾忌，弄得我胆怯起来，犹豫着不敢遽进。

我正这么守在门口，一个人从里间走出来。我一眼断定，他就是高个儿奚为尔。这人的左腿齐很高的部位锯掉了，胁下夹着一根木拐，使起来却灵巧已极，活蹦乱跳，简直不亚于一只小鸟。他个头不单是高，也很粗壮，面庞宽大，相貌平常，略有点苍白，可老是笑嘻嘻，机灵得很。看上去他心绪挺好，在席间周旋，一边吹着口哨，对老相识拍拍肩膀，聊上几句热乎话。

跟你们实说了吧，打从全乐理先生在信中第一次提到高个

儿奚为尔起，我便一直暗自担心，莫不就是我在老班苞日夜侦候了那么长时日的、那个一条腿的海员？可是眼前这个人，一下便叫我放了心。前前后后陆续见识过了船长、黑狗子和瞎子皮酉以后，相信自己对海盗们的举止言谈，已经有了相当的把握。而这个掌柜是天性和善、举止潇洒，跟他们完全不同的人啊。

我鼓足勇气跨进门，径直朝他走去。他正倚着木拐，跟一个朋友闲扯。

“你是奚为尔先生吗？”我问，同时把纸条递给他。

“是我，孩子，”他答道，“我叫奚为尔，可你是谁呢？”当看到了全乐理先生的签名，我觉得他似乎轻轻地一颤。

“啊，”他大声说，伸出右手，“我想起来了，你是我们那艘崭新的西施盼号上的练习生，对吧？见到你十分高兴！”说着把我的手攥紧在他的大手中。

就在这时，那门边的座位上一位顾客猛然起身，朝外面就冲，一闪便到了街上。他慌张的神态引起我注意，并立刻认出来，正是最早到班苞来会船长，缺两根手指的那个白面人。

“哎呀！”我不禁惊呼，“抓住他！这是黑狗子呀！”

“黑狗白狗我不管，”奚为尔也激动地叫道，“不过没付账就开溜可不行。郝利，赶快去捉住他！”

最靠近那张门的一个人——大概就是叫郝利的，马上追了出去。

“哪怕是海军上将，喝了我的酒也得付钱。”奚为尔大声不止，然后松开我的手，“你管他叫什么，黑狗？”

“黑狗子，先生，”我回答他，“全乐理先生没跟你提过那些海盗的事么？他就是其中的一个！”

“真的吗？”奚为尔大感惊骇，“竟然坐在我的店子里！薄安，快去追，帮着郝利抓住他！他是那群无赖中间的一个？莫弓，刚

才你不是还跟他一道喝酒来着吗，你过来！”

莫弓，一个两鬓花白、面孔晒成赤褐的老海员，走了过来，模样有几分傻里傻气，口里还嚼着烟草。

“好，莫弓，”高个儿老奚板起面孔，“你过去从来没见过这个黑——黑狗，对不对？”

“没见过，先生。”莫弓一个敬礼，然后答道。

“你也不知道他叫黑狗，是不是？”

“不知道，先生。”

“凭天说话，莫老头，这回算你侥幸，”奚为尔于是没好气地说，“要是下回你再跟这号人混在一路，可别想跨进我这扇门，你听仔细了！他还跟你说了些什么？”

“我不记得了，先生。”莫弓说。

“你自己说说看，你肩膀上长着的是脑瓜呢，还是南瓜？”高个儿奚为尔斥责他，“不记得了，是不是刚才你同谁说话来着也不记得了，是不是？你们刚才嚼舌根都说了些什么，出海吗？船长吗？大船吗？快讲！告诉我，你们说了些什么？”

“我们在说游龙骨[①]。”莫弓可怜巴巴地回答。

“是说游龙骨，对吗？不错嘛，你倒该尝一尝游龙骨的滋味哩。回去坐着，发你的傻去吧，莫弓！”

当莫弓慢吞吞走回他的座位坐好，奚为尔凑近我小声说话，那样子就像对一个心腹兄弟，十分地亲热，叫我好高兴。他说：“他纯粹是个老好人，这老头，只是有点老糊涂。嗯，”重又提高了嗓门，“让我想想看，黑狗子？不，我从来没听说过，从来没有！不过，好像——哦，对了，我见过这混蛋。他一度常来到这里，跟个要饭的老瞎子一道，来过几回。”

---

① 游龙骨，人被绳索绑捆，缚在船底龙骨上在水中拖游，是一种残忍的刑罚。

"那是他，你说的没错，"我马上接口，"那老瞎子我也认得，叫皮酉。"

"对！"奚为尔这回更激动起来，"皮酉，正是这名字！嗳，那个人看上去就不像个好家伙。要是他们这会儿逮住了黑狗子，对我们的船主全乐理先生，可是个鼓舞人心的消息。薄安是个飞毛腿，没有哪个水手能跑得他那么快。薄安准能追上他，靠得住的，老天保佑，薄安准该捉住他了。刚才他不是在说游龙骨吗？好，我们就叫他来个游龙骨吧。"

他说话的时候，一直拄着木拐，在室内上上下下跳个不停，不时用手掌击一下台子，显得非常激动，那种义愤填膺的神气，连伦敦市中央刑事法院的法官们，同警察法庭的警长们，都会深信不疑的。发现黑狗子在他店内，我原来的那些疑惧顿时复萌，不由得认真审视这位船上的未来厨师。但他城府颇深，又机灵又狡黠，我可看他不透。待到那两人气喘吁吁跑回来，说黑狗子已经乘人多三拐两拐失去了踪影，他气得把他们俩当小贼般臭骂一顿，这时我又确信他是清白无辜的了。

"你看，霍金，"他说，"这事不是闹得我很尴尬吗，全乐理老板那厢会怎么想呢？这个十恶不赦的坏蛋，居然大模大样坐在我的店堂里，一啜一咂地品着我送上的罗姆酒。你来跟我揭开他的老底，我还让他就在我鼻子尖底下一溜烟销声匿迹了。这够有多糟！我只好求你，霍金，为我说句公道话了。你虽然年纪轻轻，可是聪明伶俐，你刚进门我一眼便看出来了。可恼的就是，不该拄着这根木头脚，我有什么办法？要是在当年，就凭我这比谁都不逊色的水手，不消两三分钟，准能把他掐到手里。可是如今——"

说到这儿，他突然刹住，眼珠球往外一翻，嘴巴咧开老宽，仿佛记起了什么事：

“我的酒钱!”他冲口而出,“三大杯罗姆! 怎么搞的,该死! 我怎么光顾着扯淡,连这都给忘了!”

他一屁股坐下,径自大笑不止,直到眼泪都顺着两颊淌下来。我也忍不住跟着好笑,两个人你一阵我一阵地狂笑不止,店厅里更是闹哄哄的了。

“你瞧,我成了一头多没出息的老笨牛了!”他最后说,一边揩着脸,“霍金,你看我跟你都凑成一对儿啦。冲天发誓,我也只配当个小练习生。现在你过来,咱们走吧,多说也没用,公事公办,让我戴上那顶旧三角帽,咱们一块去见全乐理老板,向他报告。注意,霍金老弟,这件事非同小可。不管你还是我,动作都不够利索——你认出他来也太迟啦,咱们俩都够丢人的。可我更丢人,连酒钱都忘了!”

他又捧腹起来,哈哈震天价响。虽然我并不十分明白为什么值得如此大笑,也只好附和着。

当我们沿着港湾走时,我发觉他真是个逗人喜欢的伙伴。他一艘一艘向我指明各种不同性能的船只,它们的吨位、装备以及国别,解释船上忙忙碌碌正在进行的工作——这只马上就要启碇开航了,另一艘刚才进港,哪只在装货,哪只在卸货,以及诸如此类。还夹杂着叙说一些船只或者水手的小趣闻,还告诉了我一些航海用语,教我准确掌握它们的含义。我于是觉得,有这样一位同事,真是再好不过了。

我们到达酒店,全乐理先生和李佛西大夫正坐着在饮啤酒,吃烤面包,他们正准备着要去船上看看是否一切都已就绪。

高个儿奚为尔从头到尾报告一通,神情激昂,述说忠实。“是这样吗,霍金?”他不时插问道,我全都首肯。

两位绅士对于未能逮住黑狗子,自然也感到惋惜。不过大家的看法一致,这是无可奈何的。全乐理先生和李佛西大夫感

谢他所做出的努力以后,奚为尔便起身告退。

“下午四时以前全体上船!”全乐理先生冲着他背后赶紧嚷道。

“遵命,先生。”厨子在廊道里大声回应。

“我说,乐理,”李佛西大夫发表他的观感,“大体来说,我对你罗致的这班俊杰,并不十分信得过。可是这个奚为尔,我感到称心。”

“是一个绝对靠得住的家伙。”全乐理先生郑重地说。

“那么,”医生问,“现在金可以同我们一道上船去喽?”

“当然啦!”他答道,“把帽子戴好,霍金,我们到船上去看看。”

第九节 司马力船长

西施盼号停泊海中。我们的舢板得绕过许许多多的船，在众多的船头雕饰同船尾之间穿过来插过去，它们的锚链时时擦着我们的船身，有时甚至在我们头上摇晃。费了老大时间我们才靠拢船舷，一位面孔棕黄、一只斜眼的眼珠滴溜溜转、戴着耳环的年老海员——昂柔先生，将我们迎上甲板。他跟全乐理先生之间十分亲热，可是不久我就发现，全乐理先生同他的船长，情形可不是这样。

我们的船长司马力先生，神情十分严峻，是个耳尖心细的人。他似乎对眼前的一切都不顺心，火气挺大，不久我们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当我们刚刚步入正舱，一个水手便跟了进来。

“司马力船长求见，先生。”水手说。

“我随时听候船长的吩咐，请他进来。”全乐理先生说。

船长已经候在门外，马上跨步入内，顺手将门带严。

“你好啊，船长，有何见教吗？一切顺当，一切就绪，我想，随时可以启锚了吧？”

“是这样的，阁下，”船长开口，“我说话干脆，不怕你不高兴。我不喜欢这次航行，不喜欢这些下手，不喜欢我的大副，简单说来就是这样。”

“或许，先生，还不喜欢这条船？”全乐理先生发问。我看得出，船长已经触怒了他。

“那我还不能肯定，阁下。它还没经风浪。”船长答道，“看上去不坏，现在只能说这一点。”

“还有，先生，对船主，大概你也不喜欢吧？”

李佛西大夫这时马上插进来。

“慢着慢着，”他说，“这样下去会伤和气的，何苦来？船长要么把话说得过了分，要么没有说尽意，我想不如请船长先生作出解释。你说你不喜欢这次航行，对吧？为什么呢？”

“我受聘负责把这艘船驶到这位绅士所要去的地方，其他的事不得多问，就连目的地到现在还对我保密。”船长话里有气，“我一直没作计较。可现在我觉得太不公平了，因为船上的每一个人都比我知道的多。你以为这公平吗，先生？”

“不公平，”医生说，“我也以为不公平。”

“好！再有，”船长接下去，“我听说我们是去寻宝——请留意，我还是从我手下人那儿听来的！而寻宝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对海上寻宝一点兴趣也没有，尤其当它一方面讳莫如深，另方面——请恕我嘴直，全乐理先生——就连鹦鹉都知道了。”

“奚为尔的鹦鹉？”全乐理先生感到迷惑。

“我是这么打个比方，”船长说，“——意思是人尽皆知。我相信，两位来自上流社会的绅士，并不真切了解你们将要从事的冒险事业。但我要把自己的想法坦白相告——那可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随时都在玩命啊。”

“说得非常透彻，并且，也都实在。”李佛西大夫回答，“我们甘心冒风险的，或许并不像你所估计的那样不明世事。其次，你说你不喜欢这些船员，他们挺不行吗？”

“我不喜欢他们，先生。”船长继续道，“挑明了说吧，我以为我应当有挑选自己船员的权利的。”

“可能你是对的，”医生说，“我的朋友全乐理先生大约事先

应当跟你打招呼，作个商量。不过他有些不周到，绝不是有意怠慢你，希望你能够谅解。你好像还不大喜欢昂柔先生？”

“不喜欢，先生。我相信他是一位优秀的海员，但是作为一位大副，他在船员面前过于随便了。大副有大副的身份，是不能跟底下人一道饮酒作乐的。”

“你是说他酗酒？”全乐理先生嚷嚷了起来。

“那还不是，先生，”船长回答说，“他只是太随便了一些。”

“好啦，现在说到正题上，船长，”大夫问，“你来找我们的要求是……”

“好，我这就说。先生们，你们是否决心要做这样一次航行？”

“肯定无疑。”全乐理先生斩钉截铁地说。

“那好，既然你们十分耐心听完我的问话，又对我所不明了的事情给予了证实，那就请再多听我说几句。他们此刻正在把弹药和枪支放进船头的底舱，可是我们这儿，这底下，不是块更合适的地方吗？为什么不把它们搬移过来呢？——这是一。你们带来了四个自己人，可是有人告诉我，却要跟其他的水手住在一路。为什么就不能在此地，我们的近旁，给他们安排几个床位呢？——这是二。”

“还有吗？”全乐理先生问。

“最后一点，那就是，已经泄漏出去的消息太多了。”

“确实是的。”大夫表示同意。

“我只把我自己风闻到的说给你们听听，他们说你们手里有一张地图，地图上是一座岛，岛上画了红色的记号，标明宝藏埋在什么地方。还有，那座岛位于……”船长甚至举出了准确方位的经纬度。

“这我可从来没跟任何人讲过！”全乐理先生急忙分辩。

“可是人人皆知，阁下。”船长回答。

“佛西，那不是你便是霍金！”

“谁说的并不打紧。”医生沉吟道。我看得出来，他跟船长对全乐理老爷都有责备的意味。其实我也有同感，的确他嘴巴太没遮拦了。不过这件事，我还是相信他。他，还有医生跟我，谁都不会把岛的方位讲出去的。

“好吧，先生们，”船长收过话头，“我也不知道地图在什么地方。现在我要求：这件事必须严格保密，不再泄露，即便对昂柔先生和我，也无例外。要是你们不能保证做到，我只好辞去船长的职务。”

“我懂了，”大夫说，“你希望我们一切严守秘密，谨慎从事。你还要我们把武器弹药和自己的人摆在近边，在船的尾部形成一支警卫力量。一句话，你担心船上将会发生某种不测的事件。”

“先生，”司马力船长说，“我不想惹你恼火，但是我也不认为你有权利代替我说话。要是任何一位船长有充足的理由作出你那样的结论，他便决不会出海的了。至于昂柔先生，我相信他是个正派人，一部分船员也是，兴许全都是也说不定，就我所知的而言。不过我要对西施盼号和它上边的每个人的生命安全负责任，我觉得有些地方不对味，所以来请你们采取一些我认为必要的预防措施。否则请接受我的辞职。我的话完了。”

“司马力船长，”大夫笑嘻嘻地开口，“你有没有听说过那个《山同老鼠》的寓言①？我想你会原谅我的，你使我想起了那则

① 19世纪英国J.雅各布斯所编《伊索寓言》中的一节故事。巍巍乎一座大山呻吟喊叫，声震四野，因为行将分娩。结果，从巨大的隙缝中只跑出来一只小耗子。意喻小题大做。

寓言。我敢凭着我的脑壳打赌，刚才进来的时候，你想要讲的不光是这些。"

"大夫，"船长说，"你果然高明。我是准备好了辞职才进来的，因为我估计全乐理先生对我的话，会连一句都听不进去。"

"是听不进去，"全乐理先生气冲冲地大声说，"要不是李佛西在这儿，我早就叫你见鬼去了。不过现在，我总算听完了你的话，也可以按照你的建议去做，可是对你的印象却更差啦！"

"那只能随你的便，先生！"船长答道，"总有一天你会明白我是恪尽职守的。"

于是船长离开了舱房。

"乐理，"大夫说，"出乎我最初的意料，现在我真的相信你手下已经有两个确实可靠的人了——这个船长和奚为尔。"

"奚为尔，承你的青睐，"全乐理先生嗓门还是不低，"不过刚才这个故意装腔作势的家伙，开诚布公地对你说，我认为他的举止既不像个男子汉，也不像个上等的海员——丝毫也没有英国人的气派。"

"这个，"医生说，"我们走着瞧吧。"

我们走上甲板，水手们已经在忙着把枪支弹药运过来。一边齐声哼着号子，哼唷哼唷的。船长和昂柔先生站在一旁。

这次重新安排令我十分满意。全船的布局作了一次大调整，在船尾上原来的大货舱后部，安下来六张铺位，这一组房舱仅由左舷的圆木走廊沟通厨房和水手舱，原先是准备给船长、昂柔先生、杭涛、乔怡士、大夫和全乐理先生用的。后来，其中的两张给了雷卓斯和我，而昂柔先生和船长则睡到甲板上升降口里边去了。这个升降口向两侧扩大后，你可以称之为后甲板房舱。自然，那里是比较低的，但两张吊床还放得下，甚至那位大副也对这样的安排表示满意。或许他对那班水手也不大放心？不过

这仅仅是猜测。他究竟持何种看法，读者往后看自会明白。

我们大家正忙于把火药和铺位搬换地方，高个儿奚为尔，还有最后的几个人，也乘划子到达了。

这跛子伙夫头爬上船舷，敏捷得像只猢狲。一瞧见这番景象，他便问：

“嗨，你们忙个啥大劲儿呀？”

“我们给弹药换过地方，老奚。”其中一个水手答道。

“天老爷在上，这有什么必要，唉！”高个儿老奚急喊，“说真的，你们会错过早潮，错过开船的时间的！”

“这是我的命令。”船长简短地说，“你可以下厨房去了，我的朋友，水手们等着开晚饭呢。”

“是，先生。”厨子立即往膳房而去，抹了一下自己前额的头发。

“这人挺带劲，”大夫对船长说。

“很可能，先生。”司马力船长应道，“慢慢来，伙计们，你们要慢着点！”他正指挥着水手们搬运火药，扯开喉咙一个劲地叫道。忽然，他发现了我正在仔细观察前甲板中央的一尊旋转火炮，那是黄铜铸造，有九英尺长，我们放置在那儿的。“嗨，别动它，练习生！”他对着我吼，“去，离开远着点儿，到厨房去找点活儿干！”

我只好赶紧走开，他还不甘心，还冲着李佛西大夫高声嚷嚷，炸在我耳里爆响：

“我的船上可不许有什么宠人宠物！”

我可以向你担保，如今可完全赞同全乐理先生的看法了，这船长真不是个好东西，我恨得他要死。

第十节 航 程

一个通宵大家都忙得个不亦乐乎，样样东西都要安放在规定的位置上，还要接待全乐理老爷的朋友们——像白澜磊先生那样的。他们一船船地乘舢板划过来，给他送行，为他祝福，无非是一帆风顺、平安返航之类的吉利话。我在班苞海军上将旅店的时候，可从来没有忙到过这种程度——哪怕这一半的程度。一直到天都要快亮啦，我们才终于准备启航。急速传达的命令、水手长尖锐的哨音、在船灯的朦胧微光中奔向各自岗位的人影、水手们来到绞盘扳手前边就位——所有这些，对我是又新奇又有趣，以致尽管困得要命，我仍然舍不得离开甲板去睡觉。

“来，烤乳猪，给我们唱一个！”有人喊道，烤乳猪就是奚为尔。

“唱那支老的！”另一人喊。

“就来，就来了，伙计们！”高个儿老奚应道，他正夹着棍立在甲板上，马上高声唱起我已经烂熟了的那支歌：

十五条汉子在掀那死人的皮箱，

接着，全体水手跟上来：

唷—嗬—嗬，罗姆一瓶灌肚肠！

到了第三个“唷—嗬—嗬”响彻云霄之际，绞盘便开始轱辘辘转动起来了。

就在这样激动人心的时刻，我还是不免一下子回想到了班苞将军老店。在这一阵阵齐唱的歌声中，我仿佛又听到了彭必有船长那沙哑又尖利的嗓门。铁锚很快露出水面，跟着就被吊了上来，滴滴答答在船头直淌水。这时候船帆也撑开来啦，一张张风帆开始鼓得满满，陆地和两侧的船只迅速后退，港口渐渐离远，西施盼号终于向着神秘的藏金之岛进发了。我这才抓紧时间躺下来，睡了个把小时。

我不打算详细描述这次旅程了。总之一路顺风，证明了西施盼号确实性能优异，水手们也个个好样儿的，船长尤为干练称职。在到达藏金岛以前，只有两三件事值得说一说。

首先是昂柔先生，他比船长所担心的还要糟，简直威信全无，水手们在他面前可以为所欲为。更糟糕的是，出海后一两天，他就变得满面红光，眼乜目斜，笨嘴笨舌，酒气熏天。有时无故摔倒，这里那里划破了皮肉，有时整日价躺在升降口一边他那个小铺位上，高眠不起，好些回丢人现眼地被船长命令离开甲板。有时候他又大致上神志清楚，与常人无异，也能干上一两天活。

一直到末了，我们都没法弄清究竟他的酒藏在什么地方。听任你日夜守望着他，也解不开这个谜。我们当面问过他，要是醉了，他便哈哈直乐，避而不答；要是清醒，便赌咒发誓，说他从来只喝水，酒是涓滴不沾的。

真的，不仅大副不能胜任，就是作为一名普通的水手，他也够拆烂污的。不过有一点大家都看得明白，如果长此下去不图自拔，他将自己陨灭。怪不得在一个风大浪高的黑夜，他突然失

踪了，再也没人见到过他。可是，却并没有人为此感到意外和不安。

“完啦，准是掉到海里去了！”船长宣布，“这样也好，诸位，省却了我们一个麻烦。”

可是船上毕竟缺少了一位大副，这便留下一份很重要的工作，提升一位新人是很必要的。我们有安德盛，名义上他只是水手长，实际却已经担负起了大副的职责，可能是最恰当的人选。全乐理先生早先也当过水手，曾经多次飘洋过海，他的广博的学识对我们也大有裨益，天气好的时候，他还亲自去值班、瞭望哩。另外还有韩紫瑞，也是位细心、老练机智、经验丰富的老水手，完全可以付与重托的。

韩紫瑞还是高个儿奚为尔的密友。一提到他，止不住我又要说说大厨子奚为尔了。船员们都爱管他叫烤乳猪，他用套在脖子上的一根短绳来吊着自己的拐杖，以便双手尽可能地运用自如。他把拐杖脚顶着舱壁作支撑，任凭纵帆船摇来晃去，干他的烹调活儿就像在陆地上一样平稳，这的确值得一看。在最恶劣的天气下看他也能平安穿过甲板，那更是一奇。他预备了两根绳子帮助自己经过距离最宽的空当——高个儿奚为尔的耳环，人们都这么叫它们。他会自己抓着绳子从一个地方来到另一个地方，时而用拐杖，时而让它顺着脖子的短绳吊在后边，竟像会走的人那么快捷。不过，以前曾经和他一起出过海的一些水手，看见他竟落到这么残疾的地步，都为他惋惜。

“他可是不同寻常，烤乳猪，”韩紫瑞有一次对我说，“不是那种没有受过教育的。讲起话来可以滔滔不绝，像个话匣子；那份胆量——就是狮子蹲在跟前也毫无所谓！我亲眼见过他，一个跟四个人斗，揪住他们的脑瓜儿往一处碰，还是徒手！”

船员们个个敬重奚为尔，听他的话。他也跟大家伙儿合得

来，对每个人献上一份殷勤。待我，他可好啦，每回我一去厨房，他总是特别高兴。那地方让他拾掇得又清洁又利索，盘子碟子都擦得干干净净，插在壁上，他的鹦鹉笼子挂在一个屋角。

"欢迎你，霍金！"他总是这样招呼我，"到高个儿老奚这儿来坐坐，听我给你讲个故事。我真的最喜欢你，知道不，孩子？瞧，这位胡凛倜船长——我管我的鹦鹉叫胡凛倜船长，就是那个鼎鼎大名的海盗的名字。你听，她祝我们的航行一帆风顺，马到成功哩，不是不？船长！"

于是那鹦鹉十分急促地尖叫起来："大把现银洋[1]！大把现银洋！大把现银洋！"你简直弄不明白它哪儿来那么大劲力，怎么喘得气过来的。非得要老奚使一方布帛将笼子罩满，它才止住。

"它呀，你听我说，"奚为尔兴致勃勃，"大概都有两百岁啦，霍金小兄弟，鹦鹉的寿命可长着哩！除了魔鬼，这鸟儿见过的世面，以及种种的罪行，比谁都要多！它曾经跟着英格兰[2]航行——那个大海盗头儿，船长英格兰！它到过马达加斯加[3]、马拉巴尔[4]、苏里南[5]和普罗维登斯[6]。打捞那从美洲往西班牙运银子，不幸中途沉没了的装甲舰队时，它也躬逢其盛。也就是在那一回学会了'大把现银洋'的。这不稀奇，霍金，那一次捞上来的

① 这句的原文为：许多枚价值八里亚尔的银币。（请参看第一编第四节 P_{33}页注。）

② 爱德华·英格兰，18世纪初叶著名的海盗。

③ 马达加斯加，非洲东南方的大岛，今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所在地。

④ 马拉巴尔海岸，印度德干半岛西南部，属喀拉拉邦，临阿拉伯海。

⑤ 苏里南，今南美洲北端中部国家，濒大西洋。

⑥ 普罗维登斯，美国罗德岛州首府，重要港口城市。



我管我的鹦鹉叫胡凛偶船长。

西班牙银币，整整有三十五万枚呀！还有哩，在果阿[1]的近海截劓印度总督号的时候，它也是个目击者！可是你一眼朝它望过去，还以为才不过是一只幼鸟啊。喂，火药的硝烟味儿，你算是闻惯了，对不对，我的船长？”

“减速，准备调头！”鹦鹉尖着喉咙嘶叫。

“啊，这宝贝儿鬼得很，”厨子说着，从口袋里掏出几块砂糖来喂它。随后这鸟儿就啄着笼栅，咒骂不休，吐出来的脏话简直难以入耳。“唔，”老奚解释道，“这才叫‘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哪！这只可怜的、心地纯洁的老禽鸟，尽管骂不绝口，可它自己是一个字也不懂的啊。就是当着圣母圣灵，它也会照样骂哩！”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习惯性地碰一下自己的额发，神情那么庄重，风度又是那么洒脱，我真把他当作世上最难得的好人看了。

全乐理老爷和司马力船长依然格格不入。全乐理先生一点不想掩饰他对船长的反感。而船长他呢，若不问，便不答。答得也唐突简短，没有一个字多余。当被逼得没法子了，他就会承认自己原先对船员班子的看法也许太偏，还说不少水手眼明手快，他看着很顺心，而且行为方面也都合乎规矩。至于这条船，他更是喜欢上了。“驾驶起它来那么得心应手，先生，即使是一个做丈夫的，也不可能要求自己妻子更听话的了。不过，”他又添上一句，“我只想说，事情还得等着瞧。我对这次航行反正是不喜欢。”

听到这里，全乐理先生照例会转过背去，下巴颏儿翘得老高，在甲板上忿忿地来回踱步。

---

[1] 果阿，印度西部阿拉伯海沿岸，果阿—达曼—第乌中央直属区的主要部分，包括安杰迪夫岛。16世纪初被葡萄牙占领，20世纪中叶才被印度政府收回。

“这家伙再这么唠唠叨叨，”他说，“我可就要发火了。”

我们遇到过一些坏天气，这仅仅为我们证实了，西施盼号这条船确实有多棒。船上的每个人，显然都十分满意。我相信自从挪亚[1] 驾船出海以来，没有任何船上的水手，受到过这样的优待。伙食开得非常好，又丰盛，随时供应加份儿的酒；还时常有一只苹果桶打开在那里，谁想吃谁去拿。如果全乐理先生听说有谁过生日，一席酒宴便开出来，准有生日蛋糕。要是有人还感到不惬意，那他就真的太难伺候了。

“我还从来没听说过，这会有什么好报，”船长对李佛西大夫抱怨道，“你待他们愈慷慨，他们的歹念邪欲愈炽烈，这便是我的经验。”

可是那只苹果桶倒真的来了个好报，等一会儿，你们就知道了。因为要不是它，我们便不会事先得到警告，结果必定是让人家，说来好险——全都遭到毒手，全都让人家给干掉了。

是这么一回事——

我们充分利用信风[2]，好把我们的纵帆船送往目的地（对不起，这个具体的方位我是不便说明白的）。此刻正昼夜兼程，往前疾驶，还不分日夜地瞭望着。根据最宽裕的计算，这也应该是我们海上航程的最后一天了。当晚的什么时候，或者，最迟也会在第二天中午以前，我们就可以看到藏金之岛了。这时的航向是西南偏南，一股微风稳定地朝船身横向吹来，海面上风平浪静。西施盼号稳稳地行驶着，船首的斜桁不时地被一团团浪花溅湿。一切都顺利，每个人都情绪高涨，又兴奋又激动，因为那

① 挪亚，据《圣经·旧约》的《创世记》，是人类的祖先，航海的鼻祖。

② 信风，又叫贸易风，从南半球或北半球往西吹向赤道，一种风向比较稳定的风。

个时候我们这次探险的前一半部分，已经接近完成了。

那时，太阳刚才落水，我的活儿全都已经干完，正朝着自己的床位走去。突然我想起要吃个苹果，便跑到了甲板上。值班的人正在船头上仔细地瞭望、搜寻那藏金岛，舵手正在小心地让船帆贴风行驶，一边还轻声吹着口哨。除了海水擦着船头和船两侧那刷刷的响声以外，就只剩下来单调的口哨声了。

不凑巧，苹果桶差不多已经空空如也，我只得爬进桶内四下里乱摸，还好，发现还剩下一两只。昏暗中我就地坐了下来，啃着啃着，随着船身颠簸晃荡，水流"刷——刷——"作响，不觉慢慢闭上了眼皮。要么我已经睡着，要么刚刚要入睡，就在这时候苹果桶突然一震，原来有个笨重的大块身躯顺着它坐下，这是他肩背往桶上一靠的缘故。我正待起身按着桶沿跳出来，大块头开始发话了，是奚为尔的嗓音。我才听得开头的几句，便要了我的命也再不敢暴露自己，吓得浑身打战，蜷缩一团，恐惧到了万分，好奇也到了万分，拼命尖起耳朵谛听下去。我明白，全船所有正派人的生命，现在都系之于我的一身了。

第十一节 桶内窃听

“不，那不是我，”奚为尔说，“船长是胡凛倜，我是舵手，还不是因为这只该死的木头脚！说起来那是在同一回，弦炮开炸，老皮酋把两只眼睛全给弄瞎了，我还算好，只丢掉一条腿。给我动手术的大夫是个医科大学毕业生，塞满一肚皮拉丁文，本事大着咧，不过最后也没逃脱，他把命送在科尔莎要塞了，跟条狗似的在太阳底下烤。同罗伯特的人一路，全吊死在那儿啦。谁叫他们老把船名改来改去的，今儿个叫皇室气运号，明儿又改个什么什么的。一艘船取个啥名，就该一路叫下去，不能改。卡桑德拉号就这样，英格兰船长夺得了印度总督号之后。把我们大家从马拉巴尔送回家，平平安安，也没见改名儿。你看胡凛倜那条老船海象号，从不改名，不是到头都挺好的吗？我亲眼见它甲板上遍地血染，可是载着的黄金呢，亮澄澄的，几乎要将它压沉！”

“哎呀！”另一个人发出赞叹之声，是船上除开我外，最年轻的一个小伙子。

“真是个人间少有的旷古奇才啊，这个胡凛倜！”

“有人说戴卫士也差不离，”奚为尔接着说，“不过我没跟他一块儿呆过。起头我是跟英格兰，后来跟胡凛倜——大体上这便是我的经历。而这回呢，不妨说是我自己独立干了。跟英格兰我挣了900镑，跟胡凛倜2000镑。咱们一个普通的海员，这已经相当不坏了呀。我把它们一个子儿不少，稳稳当当全都积

攒下来,存在银行里。光会捞钱还不够,得会划算才行。现在英格兰底下的那些人,都上哪儿去啦?我不知道。胡凛倜的呢?大部分在这条船上。当日谁也没少挣,可如今呢,嘴皮子上抹了点油便心满意足了,有的还当过叫化子呢!皮酋那老瞎子,真该自己害臊,一年之内便挥霍掉1200镑,像位大爵爷的神气。现在又哪儿去啦?是呀,人死喽,可是死之前的两年呢?不名一文,沿街乞讨,还偷,还行凶杀人——就为了一点面包渣儿,老天在上!"

"这么说来,这一行也不怎样带劲呀。"小水手说。

"对那些没出息的笨蛋,是不算很带劲,"奚为尔叫起来,"可是你不同哇!瞧瞧你,又年轻,又机灵,我第一眼便看出来了。所以现在才把你当成大人,推心置腹地来跟你谈话嘛。"

你们可想象得出,当我听见这下流坯把在我面前说过的那套甜言蜜语,对另一个人原封不动地又来重复一遍的时候,心中是什么样的感受吗?我真恨不得把苹果桶砸穿,一家伙把他给捣死!可他只自顾说他的,一点也没料到有人在偷听。

"得,我说的走运绅士们,就是这么过日子的。他们狂嫖滥赌,挥金如土,在陷阱跟绞架上面走钢丝。一次出海回来,口袋里几十个铜板就变作了成百的金镑。于是寻欢作乐,吃光喝光,然后光着屁股再下海。不过我可不是这样,我把钱这儿一部分,那儿一部分,每一块地方都不要存得太多,以免引起别人的怀疑,分散开来存好。跟你说,今年我正好50岁,这次航行结束回去以后,我就要开始正正经经做一个真正的绅士了,日子还长着哩。不过话说回来,一向我的日子过得也不算坏,心里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从来不亏待自己;一直是睡得舒服,吃得讲究,除非到了海上。你问我是怎么起家的吗,最初还不是跟你一个样,当个普通的水手!"

“可是，”对方又问，“这趟买卖一完，你就再也不能在布利斯托露面了，存的那些钱，不都白搭了吗？”

“怎么会呢！你猜猜看，我的钱现在都到了哪儿？”奚为尔没有掩饰他嘲弄的神情。

“当然都在布利斯托的银行里啦，或者还有什么别的地方？”

“不错，咱们船启锚的时候，我的钱确实是在那里的。可是你瞧，我自有安排，这会儿它们已经都到了我的老婆子手里啦。而她呢，又已经把所有的钱都提走了，还有望远镜酒店连同它的租房契约、商号信誉、生财装修，也都盘出去了。我老婆已经离开那儿到约定的地方去等我，我倒是愿意告诉你她在什么地方，我信得过你；不过这样做别的水手会忌妒你的。”

“你对你的老婆，就那么信得过吗？”

“不错，走运绅士们，”厨子接着回答，“总在互相猜疑，这是有道理的。不过我有我的计较，谁要是想打我的鬼算盘，这个世界上他就别想呆得长了。有那么一些个水手害怕皮酋，也有那么一些害怕胡凛倜，而老胡他自己呢，却害怕的是我！是的，害怕我，可是又器重我。胡凛倜手底下那帮子海贼，个个无法无天，可不是一群窝囊废。我在那儿的时候，那是海上一群最凶悍的霸王，就是魔鬼本人，也不想跟他们一道出海呀！老实跟你说，我老奚可不是一个好吹牛的人，现在你看到我跟大伙儿多么亲热、随和，可是当年我掌舵的时候，胡凛倜手下那帮老海盗见了我，比绵羊还要听话哩。啊，等到我老奚在船上当了家，你就会知道的了。”

“好吧，现在我答复你，”小伙子说，“原来我一点不喜欢这码子事，不过经过你刚才这么一说，我的看法改变了。奚为尔，这是我的手，咱们一言为定。”

“果然是英雄本色，有胆识！”奚为尔跟他热烈握手，苹果桶

整个都震荡起来。“比你再漂亮再聪明的走运绅士，真的这个世界找不出了。”

这个时候我才明白了他们那些黑话的含义。所谓的“走运绅士”，不多不少就是指的一名海盗。我所听到的小小一幕，是他们拉拢一个清白者——说不定已经是船上的最后一个啦——拉他下水的最后一道手续。奚为尔轻吹一声口哨，第三个人走拢来，和他们坐到了一起。

“狄克同意了。”奚为尔告诉来人。

“啊，我知道狄克会同意的，”韩紫瑞的口音回应，“他是个明白人。不过，”他接着说，嘴里嚼动着烟草，还吐了一口唾沫，“我要问你一件事，烤乳猪，我们怎么老不动手，这样的日子还要混多久呀？这个司马力船长叫我简直腻透了，他一直对我摆着臭架子，天杀的！我恨不能马上就住到他们的头等舱里去，好吃的东西、酒，还有什么的，统统拿过来，马上就要去呀！”

“大老韩，”奚为尔说，“你的脑瓜儿不管用，历来不管用。可是你一双耳朵那么肥，总还能听得进忠告吧，嗯？那好，我给你说，你还是照原样去干你的活儿，还得在原来的地方睡觉，不得纵酒，和颜悦色地讲话，一直到我认为到时候了。听到了没有？”

“行啦行啦！我又没说不听你的，我说了吗？”韩紫瑞语气也粗鲁起来，“我只问你要到什么时候，我问的是这个！”

“要到什么时候？”奚为尔叫出声，“好，你想要知道，我就来告诉你，到什么时候，到尽可能拖延的最后一秒钟！就要呆到那个时候。船长司马力是第一流的航海家，这乖乖儿船让他驾驶着最能叫人放心。船上还有个全乐理先生跟那个大夫，他们手里边有张妙图，我们却捞不着看。我看不着，你呢？你也看不着。所以，我的想法，待全乐理先生跟大夫把那藏宝的地方寻到了，而且替我们全部弄上了船，到了那个时候，再作计较。要是

对你们这群不中用的小畜生放得心下，我就要让那个司马力船长给我们把船开回去一半的路程，然后再动手。”

“嗨，可我看，我们这儿船上的全是水手啊。”小伙子狄克说。

“你是说，我们全是水手舱里的人手吧？”奚为尔厉声说，“我们可以顺着一条航线往前开，但是谁来定航线？总的来讲，这就是所有你们这些个爷儿们谁也干不了的地方。按照我的心意，我要叫司马力船长至少回去时给我们开进信风带里。到了那个时分我们才不会出现误算，也不会一天配给一勺淡水了。但是我清楚你们这群家伙的德性，想一等金银财宝上了船我就立刻到岛子上结果了他们。这真可惜，你们不喝个烂醉如泥，浑身便觉得不自在，简直他妈倒八辈子霉，跟你们这帮没出息的人一道航行，真叫我恶心透啦！”

“得了，高个儿老奚，”韩紫瑞也激动了起来，“谁跟你过不去啦？”

“哼，多少只大船都被剿灭了，”奚为尔意犹未尽，继续大声说下去，“多少条英雄汉子在正法码头[①] 晒成了鱼干，你们以为我见的还少吗？事情全都坏在这个操之过急，坏在这个急性子上，一味只知道快，快，快！告诉你吧，我在海上见识得可多了。若是你们稍微有一点点头脑，懂得一点点见风使舵的话，早就已经坐上了马车，住进大公馆啦！可是你们不配，你们休想！我了解你们这群畜生，你们只盼着灌足了黄汤然后去上绞架！”

“谁都知道你像个牧师一样能说会道，老奚。不过能够跟你一样卷帆掌舵的人也还是有的，”韩紫瑞说，“他们都无非图个热闹跟快活罢了，这又有什么不对呢！别人可不似你，老那么眼睛朝天，干干巴巴，谁也不想学样，而是要及时行乐，图个实在，每

---

① 正法码头，位于伦敦市郊泰晤士河畔，为英国历史上处决海盗的行刑之地。

个人都开开心心才带劲。”

“是吗?”奚为尔说,“嗯,那么如今他们都在哪儿呢?皮酋是这号人,可他直到临终的时候不过一个臭要饭的。胡凛倜也是这号人,结果在萨凡纳因为罗姆酒送掉了性命。啊,同这些人做伴的确很可爱,是很可爱,可是,他们如今又在哪儿?”

“可是,”狄克又问,韩紫瑞却不响了,“你说动手结果了他们,是什么意思啊?”

“这才叫问到了点子上!”厨子满意地说,“像个办正经事的样子。那么,你说说看,怎么处理为好呢?把他们给扔在荒滩上,我们把船开起走?这是英格兰的手法;还是把他们杀猪似的一头头宰光,采取胡凛倜和彭必有的手法?”

“彭必有老爱这么干,”韩紫瑞咕哝道,“‘死了的咬不着活着的,’他惯常说的,这回他该有了亲身体验了。要说心狠手辣,老彭要算得上一个。”

“说得不错,心狠手辣,而且还干净利落。”奚为尔附和他,“你们听好,我一向性子宽厚,是个随和的人——你们还可以说,我是个十足的绅士,但是这一回非比寻常,事关重大,可绝不是开玩笑。公事公办,伙计们,我表我的态:全部都要处死!等到我当上国会议员进了议会,坐上自己的四轮马车,我可不愿意正舱里的这些喜欢强词夺理的家伙当中有哪一位,意外地闯进我的家里来,就像魔鬼不期而至,登门造访一样。没错儿,要等待,这话是我说的;可是时机一到,哼,斩草除根,一个不留!这话也是我说的。”

“老奚,”韩紫瑞啧啧称赞,“真有你的!”

“等着瞧吧,到时候还有让你佩服的哩。”奚为尔说,“我只有一事相央——把那个全乐理交给我办,我要亲自动手,把他那笨脑袋瓜齐脖颈给拧下来。”他稍停,话题一转,“狄克,你起来一

下，给我拿只苹果出来。好孩子，我口干极了。”

这下我魂飞魄散，可想而知，我心儿几乎要从口内蹦出，四肢瘫软，要不然我必定会冲出苹果桶，没命地夺路而逃的。我已经听得狄克起身，可马上又有人拦住了他。那是韩紫瑞的声音：

“啊！别，嚼那脏渣子干吗。老奚，咱们来口罗姆吧！”

“好吧，狄克。来，我相信你，”奚为尔说，“钥匙在这儿，我那酒桶上有一只量酒的小勺子，你去注满一缸子来。小心！你要是偷酒喝，桶里还该剩多少，我心里可是有数的！”

尽管我惊魂未定，还是不由得暗自思忖，原来要了昂柔先生的命的烈性酒，是这么来的啊。

狄克去了一小阵，韩紫瑞凑近厨子的耳根叽叽咕咕。我仅能听得只言片语，可还是获得了重要的情报。他说了句，夹在其他的话中间：“别的人都不来神。”由此可见，船上还有一些我们可以信赖的人。

狄克打转以后，三人轮流举盅，且祝且饮。一个说：“为百事吉利。”另一个说：“为胡凛倜的魂灵安息。”奚为尔则说：“为我们自己的健康和财运，一切顺手，富贵常有！”

这时候一片光亮从桶外洒到我身上。翘首一望，原来月亮已快升到中天，巨大的后樯帆片染得熠熠如银，而前桅的上缘映成了雪一般白。恰在同一时分，瞭望台上发出来大声的呼唤：“陆地！陆地！”

第十二节　应　　变

甲板上闹哄哄的,我听到一阵杂沓的脚步声,人们纷纷从房舱同水手舱内奔出来。趁机我自桶内溜出来,转到前桅帆背后,然后朝船尾跑了几步,在甲板上大模大样地加入了李佛西大夫和杭涛冲向船首的行列。

所有的水手都跑了上来。月亮堂堂一出,雾气便往上方消散了。远在我们的西南方向,现出了两座低矮的小山,相距大约两英里。其中之一的后头,逐渐显出更高一些的第三座的轮廓,其峰峦依然掩映在云雾里。三座山都显出尖尖的圆锥形。

我似乎是在梦中,依稀地看到这些,因为还没有从一两分钟以前的极度恐怖中,完全恢复过来。接着司马力船长发布号令,西施盼号调整航向,以便向岛的东岸靠拢。

"喂,我说诸位,"船长问,那时候所有的帆脚索都已经一一扣紧,所有的帆面都已经张开,"有没有谁到过这一带海域,上去过这个岛子的?"

"我上去过,先生,"奚为尔答道,"我到这个岛上去取过淡水,那时候我在一艘商船上当厨师。"

"它的南端,在一座小岛子的后背,我设想是应该有一个下锚停泊的地点,可是这样的吗?"船长问他。

"是的,先生。他们把它叫做骷髅岛,那里早先可是个海盗们的贼窝子。当时我们船上有个人知道他们为它起的每一处的

名字。靠北面的那座小山他们叫做前桅山;往南一溜顺有三座小山——前桅山、主桅山和后桅山,先生。但是主桅山——就是那座直上云端、上面有云雾缭绕的山——他们通常又叫做望远镜山,原因是他们在锚地清洗船只的时候,总是在这座山上设瞭望哨的。他们总是在那块地方清洗船只的。先生,我说了这么多,请你原谅。”

“我这里有一张地图,”司马力船长说着拿出来,“看是不是这块地方?”

高个儿老奚接图的时候,眼神里火花闪亮了一下,可是这纸色还那么新,一瞥之余,我看出那炯炯煌煌立即熄灭,他马上就彻底失望了。这并不是我从彭必有水手箱里拿走的那一张,而是经过细心绘制,把红色的记号和文字说明都删除了的副本,当然地名、山高和水深都还保留着。奚为尔内心想必是恨得咬牙切齿的,但是他沉得住气,仍在强自镇定。

“不错,先生,”他说,“正是这块地方,画得精致极了。奇怪,这是出自谁的手呢?海盗们全都是些草包,他们可没这个本事。你看,嵇德湾在这儿——这名字还是我的一个朋友给取的呢。岛的南边有一道急流,沿着西海岸往北而去。你刚才调整了方位,让船逆风行驶,先生,那是恰到好处的。”他跟着说,“无论如何,要是你打算进入港湾,在这个小岛维修船只,那么,我说的那一带水域便是再理想没有的地方了。”

“谢谢你,朋友。”司马力船长说,“等会儿我还要请你来帮助我们一下,现在你可以走了。”

奚为尔毫不掩饰他对这个只有海盗出没的岛子十分熟悉,表现出来的冷静和大方,使我想象不到。我可差得远了,他一朝我走近,我就慌张。肯定他并不知道我窃听了他们的阴谋诡计,可我还是又恨又怕。刚才这一段时间里,他表现出来的那种残

忍毒辣、阴险叵测，以及巨大的能耐，使我惊骇万分。所以当他把手放上我的肩膀时，我不禁浑身哆嗦了一下。

“哎，”他对我说，“这地方你从没来过吧，可是个好去处哇！你可以自由洗海水澡，上树，追山羊。在树林中穿来穿去，攀山越岭，孩子，自己就跟头野山羊一样美啦！是嘛，看着这个岛子连我都心痒痒，觉得年轻，忘掉自己的木腿了！年纪又轻力又壮，脚上还有十个足指头，那有多么带劲呀！你可以相信我，只要你什么时候想爬上去看个究竟，只需跟我老奚招呼一声，准保给你预备好点心，带着在岛上吃。”

他非常温存地拍了拍我的肩头，就一跷一拐下厨房去了。

司马力船长、全乐理先生和李佛西大夫聚在后甲板上一起谈着话。我想把听来的情况赶忙向他们报告，心急如焚，正在为难，找不出一个合适的借口走拢去。恰好李佛西大夫来叫我了，他把烟斗落在舱里，烟瘾又大，所以要我去取。当我一走近他跟前，别人谁也听不到的时候，我马上开口：“大夫，听我说，快跟船长和全乐理先生回房舱里去，然后找点由头打发人来唤我，有可怕的情况相告。”

医生脸上微微变色，不过很快他又克制住了自己。

“谢谢你，金。”他大声说，“就是这个我不大了解。”好像刚刚跟我打听完了一件事。

说毕他就转身，继续同那两个人谈话。他们唧唧喳喳，没有人扬声，没人吹一声口哨，惊诧得哪怕倒吸一口气也都没有。但是显然李佛西大夫已经把我的要求转告他们了。因为接下来我听见船长迅即传令安德盛，叫他吹哨子命令全体水手到甲板上集合。

“孩子们，”司马力船长清了清嗓子，“报告你们一个好消息，现在我宣布，前面的陆地——那个岛子，便是我们此行的目的地

和终点。船主全乐理老爷,大家都知道是一位手面慷慨的绅士,刚才问了我几句话,我也就如实报告;我们能够顺利到达,是由于全体弟兄们恪尽职守,人人都干得再出色没有的了。为此,全乐理先生和我本人,以及大夫,将回舱庆贺,为你们每一位的健康和幸运干杯。同时,这里也马上会有罗姆酒抬出来,请你们也为全乐理老爷、为我们的健康和好运干杯吧。我个人看法,以为全先生今天的壮举是非常大方的,如果你们也同意这一看法,那就请为这位菩萨心肠的绅士欢呼,纵情欢呼吧!"

热烈的欢呼应声而起——有酒喝嘛,叫唤几声,自然是不在话下的啰。但是这么震天价的响,持续了这么长的时间,表现出如此的真诚,我承认自己简直难以相信:就是这么一伙人,正在处心积虑想要谋害我们的性命哩。

"再来一遍,让我们为司马力船长欢呼!"待第一阵的欢呼声平息下去以后,高个儿奚为尔提议大叫。

又是一阵欢呼,同样的热烈异常。

趁着欢呼声最热闹的当儿,三位绅士下得舱去。不久便传出话来,叫练习生霍金。

我看到台面上摆着一瓶西班牙产葡萄酒和一些葡萄干,三个人围坐着。李佛西大夫不停地抽着烟,假发放在膝头上。我知道,这表明他很激动。船尾的窗户是敞开着的。这是一个温煦的夜晚,月光照亮了船体后边的尾波,看得一清二楚。

"喂,霍金。"全乐理先生对着我,"你不是有话要说吗,大胆说吧!"

于是我把奚为尔和那两个人的谈话,尽量简短扼要地从头讲了一遍。一直到完,没有人插上一句嘴,没有人哪怕些微挪动一下身体。他们大眼睁睁,一直盯住我的脸。

"金,你坐下来。"讲完以后,医生拉着我的手。

他们给我斟满一杯葡萄酒，要我在桌旁伴着他们坐下来，往我两只手上撒满了葡萄干。然后依次一个一个地，给我鞠躬致意——感谢我的勇敢和幸运，祝福我健康。

“真是想不到！这么说，船长……”全乐理先生颇有歉意，“我是大错特错的了，连一头蠢驴都不如。你一直是对的，今后我听凭你的吩咐。”

“我才是头真正的蠢驴哪！阁下。”船长答，“要是船员们不安分，我的意思是指图谋叛乱，制造事端，杀害官长，事前总免不了要露出些马脚；而有经验的人，脑袋上长着眼睛的管事的船长，就能及时察觉，预作准备的。可是这一回，像我这样懵然无所知的，该死，确乎是闻所未闻的哩。”

“船长，”医生说，“我要说这全是由于奚为尔的缘故，这个人非比寻常。”

“他要是一索子缠颈吊在半空中，那个好看劲，更加要非比寻常，先生。”船长回说，“不过这只是纸上谈兵，不能解决问题。要是全乐理先生允许，我想谈三四点想法。”

“你啊，先生，是一船之长，我们都听你的。”全乐理先生郑重地说。

“第一点，”司马力先生开始说，“我们还得前进，不能返航。因为要是我下令返航，他们将立即哗变。第二点，我们还有时间，至少宝藏被找到以前，是如此的。第三点，船上还有可靠的人。好啦，先生们，迟早是要交手的。我的意思是，选择一个最出其不意的时刻，迅雷不及掩耳，采取突然袭击。还有，全乐理先生，你从家里带出来的那几个仆人，应该是可信的咯？”

“和我自己一样的可信。”

“他们三个，”船长计算道，“加上我们这几个，七个了，包括小霍金。水手里面，还有哪些可靠的？”

“主要是全乐理先生遇上奚为尔以前，他自己挑选的那批人。”医生说。

“未必尽然，”全乐理先生插入，“韩紫瑞也是我自己雇的。”

“嘿，我确乎认为韩紫瑞是个很可靠的人哩！”船长补上了一句。

“只要想想，他们居然竟都是些英国人！”全乐理先生性急发作，“我恨不能一把火，连船带他们人，全烧个黑糊焦！”

“好啦，诸位，”船长回到正题，“我的建议也就是这些啦。我们一要忍耐，二要大胆，这很难熬，行之不易。马上就动手自然要痛快得多，可是连哪些是自己人都还没弄清以前，那样做有什么好处？先稳住阵脚，然后等候时机。我的意见便是这样的。”

“金在这儿，”大夫说，“他比谁都顶事。水手们不会提防，而他心眼儿又多。”

“霍金，我对你寄予最大的期望。”全乐理老爷添上一句。

这弄得我心乱如麻，益发感到前途渺茫。却也怪，谁知道后来天意的安排，逢凶化吉的大救星偏偏真的又是我！不过眼下，说来说去，全船二十六个人当中，我们认为信得过的，只有七个人，其中还包括一名孩子。因此我们这边的大人是六个，而他们呢，我们要对付的，可能有十九个！

第三编　　岛 陆 历 险

第十三节　登　　岸

第二天早晨醒来，岛的景色已经全然改观。虽说风早息了，夜里我们的船还是走了好长一段距离，现在停泊在岛的地势较低的东南海岸以外大约有半里之遥的地方。这个岛上大部分的陆地被灰色的树丛覆盖，这种素净的颜色间杂着一条条带状的黄色沙地，另外还有许多松杉科的高大树木越出其他的树——有的是孤零零的，有的一丛丛的，但是整体的色调仍旧是单一而且暗淡。那几座山，光秃秃的岩石尖顶清晰地凸现在植被之上，全都奇形怪状。而那座望远镜山更比岛上其余的山全都要高出三四百英尺，形状也是最为古怪的。它的四壁极其陡峭，就如同刀砍过一般；然后照脑门子上横过来又斜劈一斧，顶端上削出来一个方方正正的平台。

西施盼号晃荡不止，海面的波动甚至将排水孔也给淹没了。帆的下桁像是要把滑车拉扯下来，尾舵左碰右撞砰然作响，整个船身好似一所作坊，叽叽嘎嘎直叫唤，又是呻吟，又是跳跃。我只得紧紧使劲抓住后拉索，还感到头晕目眩。固然船在行进中我已经能够很好地适应了，简直可以说不亚于一位水手；可是船这样停住不动两头摆，像个没完没了滚动不已的空瓶子，却实在叫人恶心得受不了，特别又是在肚腹空空的早上。

说不上是我这种难受的感觉，还是岛上那种阴冷的色调——灰濛濛一片单调悒郁的丛林，荒凉裸露的石头山；既可以

看见,又可以听见,那喷着白沫的击岸浪涛和相伴而来的轰然巨响以及在头顶上哇哇乱叫扑翅盘旋,不时潜到水里啄食鱼儿的海鸟。总之,按说经过这么长久的海上生活,阳光又这样灿烂和煦,任何人都会乐意登岸去走一走的。可是我此刻的心却一直往下沉,这个藏金之岛叫我厌烦。

上午的活儿够我们干的。没有一点风影儿,只得把小艇配上船员全数放下去,把绳索不断套在岸边的大树上,然后用绞索机收紧,将西施盼号一程一程地再驱前三四里;抄绕岛的东南角,通过一条狭长的水域,进入另一座小岛——骷髅岛的背后。那里与主岛之间,是一个风平浪静的海湾,正适合我们下锚。

我也跳进一只小艇,虽说并没有我的事。没料想太阳底下热气蒸腾,水手们干活的时候,人人汗流浃背,不免大声地怨天尤人。安德盛担任这只艇的指挥,非但对船员不加管束,自己还带头发牢骚,比别的人更响,更难听。

“得,”他夹着脏话,“熬不了几天了!”

我觉得这可不是个好兆头。直到一天以前,人们都还是迅速而默默地干活。可是一旦宝岛在望,便散了箍,泄了劲。

快要进港了,高个儿老奚一直站在驾驶舱,给舵手领航。他对这一带可说了如指掌。虽说拿着航海测链的人每一回测出来的水深,都远远超出了地图上的记载,可是高个儿老奚却从来没有犹疑过。

“一退潮便产生很大的冲力,”他说,“每次这条航道都等于被铲挖了一遍,几乎跟铲子铲过一样。”

西施盼号终于停泊下来,就在地图上画着铁锚的地方。这儿距两岸——主岛和骷髅岛——各约三分之一英里,海水清澈见底,全是细沙。抛锚击水的声响激发鸟群惊飞四起,厚厚一层遮住天,在树林上空不住地聒噪。可是只一会儿,它们又都栖

落，一切重返静寂。

整个港湾被陆地包围着，到处是漫漫树林，从岛中央一直伸展到水边满潮的标位。树上的叶子发出一种刺眼的光亮，此外只有两条溪水，或者毋宁说是两片沼泽，流入这平静得如同一口池塘般的海湾。我们从船上没有见到任何茅草房或棚屋的踪迹，树林拥盖了一切。要不是有这张地图在手，我们真的像是自这块岛屿打海底下冒出来以后，第一批到达的拓荒者哩！

除开半英里之外的海浪拍击岸岩，发出低沉的轰鸣，再也没有一点声息。空气完全凝滞不动，弥漫着一股特别难闻的气味——是腐烂的植物茎叶沤出来的吧？我看到大夫皱着眉头嗅着嗅着，那表情就像误吞了一口臭鸡蛋。

"寻财觅宝的事我是外行，"他说，"可是这地方疫气重，人的身体受不了，我可以拿我的脑袋打赌。"

水手们在舢板上的行径已经来势不妙，回到大船就更甚了。他们在甲板上晃来荡去，横冲直闯，吹着口哨，聚在一道愤愤地扯淡；就是最不足道的些小命令，也要先白你一眼，然后才去无精打采地执行。连最老实巴交的水手也感染上了，人人都在学坏样。事情明摆着，哗变的危险已如暴风雨前的黑云，笼罩在我们的头上。

并不光是我们船舱里的几个人为这种局面着急，高个儿老奚也在人堆里忙过来跑过去，不断进行着劝说。他还身体力行，自己特别卖力地干活；讲礼貌，对每个人都笑脸相迎；接到任何命令都木拐嘚嘚响，立刻奔忙执行。要是一时没事，他就大唱其歌，一支接一支，把人们的激忿心情有意带过。那真是表现得太好了。

事实上高个儿老奚也焦灼异常。在这个令人不安的下午，这是所有的坏征候中最坏的征候。

我们再一次碰头，商讨怎么处置。

“先生们，”船长说，“设若我冒险再下一道命令，全体水手便会起来造反，情况就是如此。方才有人冲撞了我，不是吗？你们都听见了。假如我再顶回去，马上就会动起武来。可是不回嘴呢，奚为尔势必又会看出这里面有文章，又可能造成功亏一篑。这样一来，我们现在只有一个人好依凭了。”

“那是谁呢？”全乐理先生问。

“奚为尔，阁下，”船长回答，“他跟你和我一个样，也是急于想把局势平息下来的。现在不过是出了一点小小的故障，只要给他机会，很快就能摆平他们。而我现在考虑的，就是要给他这样的机会。我们可以宣布下午休息，让大家去岸上看一看。要是他们全去，轻轻巧巧，船就变成我们的了。要是一个也不去，那么，嗯，我们就据守船舱，让上帝来保卫正义的一方。要是只去一部分，听着，先生，我可以肯定，回来的时候，他们在奚为尔手下，又会服服帖帖，像温驯的小绵羊了。”

就这样子决定。每个自己人都发了实弹手枪，给杭涛、乔怡士跟雷卓斯通报了情况。他们并不像我们曾估计的那么吃惊或丧气，然后船长走出去讲话。

“孩子们！”他说，“今天一天的工作很繁重，天气又热得慌，大伙儿都很累了。要是去到岸上树林子里溜一溜，我想不会有什么害处。划子现成的还在水里，今天下午对任何人都不加限制。日落前半个小时我将发炮，通知大家回船。”

我相信这帮蠢家伙必定是以为岸上已经码好了成堆的金银财宝，只等他们到上面去翻筋斗了。因为他们都立刻转怒为喜，大声欢叫，连远山都激起回响，把鸟群吓得重新在树梢上飞来飞去，在锚地上空盘旋，啼叫不已。

船长可识相了，决不至于碍他们的事，他立刻溜掉，让奚为

尔好安排一切。我钦佩这种机智,要是他还呆在甲板上,怎么能够装出继续被蒙在鼓里的样子,这出戏又怎么往下唱呢?事情明明白白地摆着,奚为尔才是真正的船长,他拥有一批互相勾结、图谋不轨的心腹。而那些暂时还没有踏上贼船的老实人——很快我们便可以看到,船上的确还有这样的人——必定都是一些十分迟钝的老伙计。对这些人我是这么猜测的:上头的管理一放宽,有几个操烂蛋的带坏了样子,整个纪律便松松垮垮了下来,但他们只是程度不同地受到了那些坏家伙的影响而已。对于这些人来说,吊儿郎当、装蒜偷懒,这是一回事,不大打紧的;但是要去谋反叛变,夺取船只,杀害一批无辜的善良的人,走得那么远,那就恐怕是另外一码事的了。

谁去谁留?人员终于分配停当。十九个水手中六人留在船上,其余十三个人,包括奚为尔,陆续分别地跳进两只舢板。

就在那时候,我的第一个荒唐而大胆的想法闪入了大脑——其实正是这个异想天开的馊主意,后来才搭救了我们这些人的性命哩。那就是:既然奚为尔布置了六个人看守,我们抢占大船的计划便行不通了;同样既然只有六个人留下,那我们的人便已足够对付,我留下来的用场也就不大。因此我决定也上岸去走一遭。说时迟,那时快,一溜筋斗翻越纵帆船的船舷,我就趴到了较近一只木船的前板上。好险,它正巧撑开。

一个划手说:"是你吗?金,把头低下来!"此外就没有人注意到了。可是在那边那只船上,奚为尔却眯起眼睛使劲瞅,还大声发问,是否是我。这时候起我开始后悔自己的孟浪了。

划手们吆三喝四,都想抢先靠岸。可是我所乘的这只舢板起桨较早,载重较轻,动作也较整齐,因而遥遥领先,不久便一头扎进水滨的树丛。我攀住一枝树杈,纵身跃上岸,径直钻进灌木林。这时奚为尔跟他那船人,还在一百码开外呢。

“金，金！”我听到奚为尔远远地大声叫唤。

我置若罔闻，你们可以想见，跑哇，跳哇，猫着腰哇，在丛莽中自己开路，一往直前，以致精疲力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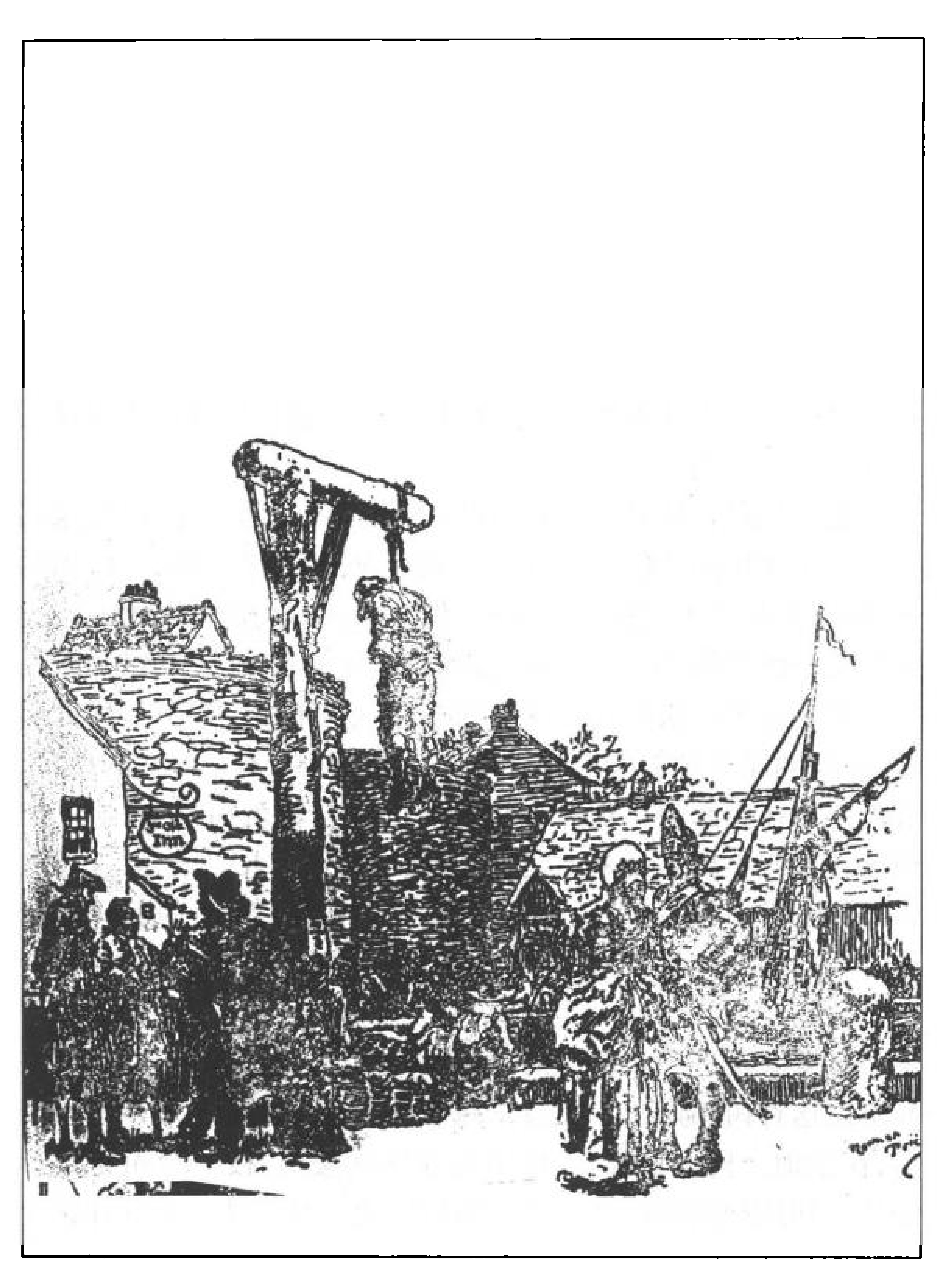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流血开始了

甩掉了高个儿老奚，我十分得意，开始饶有兴致地欣赏这怪地方四周的山光水色。

我已越过长满杨柳、芦苇和许多卑湿怪树的沼泽洼地，来到一片沙土起伏的开阔地的边缘。它延伸开约有一英里，松柏稀少，却有大量枝干弯曲略似麻栎，但叶色淡如杨柳的树木。空地远处是一座双峰小山，两座怪石嶙峋的峰巅在阳光下辉煌夺目。

我这才第一次体会到探险的乐趣。这个岛上没有任何人居住，和我同船来到的人被我抛在了后边。除了不会说话的鸟兽，谁也不会在我面前出现。我在树木之间西转东拐，一路上不时遇见各种叫不出名目来的花草，间或也看到了几条蛇，有一条从岩石缝隙中昂起头来，向我发出有点像陀螺飞转时的那种咝咝声。我压根儿没有料到这竟是能致人于死地的响尾蛇，那声音正是从它尾端的环发出的。

接着我走进一条很深的、尽是那种状似麻栎树的丛林，后来我听说这种树叫做常青栎或常绿麻栎。这些山的土质以沙子居多，在沙地上树木长不高，像黑莓那样矮矮的，枝丫弯扭得奇形怪状，树叶密密麻麻，就像茅草盖的屋顶。丛林从一个沙丘顶上延伸下来，树愈往下就长得愈密，愈高大，直到一片广阔的芦苇塘边，附近的一条小河就是经过这里流入锚地的。沼地在强烈的阳光照射下直冒蒸气，望远镜山的轮廓在升腾的雾霭中显得



这群海盗为了钱，豁出了性命。

也在轻轻地晃动着哩。

突然那边芦苇丛中窸窣响动，嘎的一声，一只野鸭振翅而起；接着，另一只继之；跟着又黑压压的一大片，乌云一般，在空中鸣叫盘旋。我立即断定，必定是有同船来的人走近了。果然不出所料，不久便听到远远有人低语的声音传来。我伸颈细听，那声音愈近就愈清晰了。

这使我十分恐惧，我马上匍匐到距离最近的一棵常青栎的顶盖下，像只小耗子似的将身藏过，并且竖起耳朵屏息静听。

另一个人回应，跟着第一人的声音又起——这回我听出来，是奚为尔。他絮絮叨叨讲了好大一阵，滔滔不绝，只是偶然间被打断一下。从谈话的语调里听出来，他们之间似乎很紧张，有时候谈得还很激烈，表明事态十分严重。可是到底说些什么，我还是听不清。

最后，谈话者似乎停了下来，甚或坐了下来。因为不但他们没有继续走近，连鸭群也慢慢趋于安静，重新回到沼泽草丛里各自的老窝小憩。

这一下，我开始感到自己在玩忽职守了。既然我已经这么莽撞跟这群亡命之徒一起上了岸，至少我可以做的，是应该偷听一下他们商议的情况。当前我的任务再清楚不过，就是在这些绕去弯来树木的有利掩护下，尽量靠近他们一点。

我能准确判断谈话者所在的方位。这不仅根据他们的声音，还有少数几只鸭子，仍然不放心地在他们头上遨游观望呢。

于是两手着地，用膝爬行，缓慢地向他俩移近。到后来，抬头从树叶的缝隙中望去，已经能够看得见下面沼泽旁边一块绿草青青的小谷地，高个儿老奚和另一个水手，正面对面立着交谈。

太阳直直射在他们的身上，奚为尔把帽子扔弃于地，白皙、

光滑的大脸庞上眼神热切发光。他仰起头冲着对方的脸，千方百计地试图打动他。

“伙计，”他说，“砂金，我是说砂金，只因我把你当做一颗真正的砂金，看重你。我要不是你忠心的朋友，你以为我会跑到这个鬼地方来，给你进忠言——可也是最后的警告吗？一切的一切都已经决定好，我们是没法儿改变的。我说了一大堆，都是要救你一条命！要是这群残忍家伙中的任何一个知道了，我不是就跟你一道完了吗？怎样为自己解脱，汤姆。你说，我怎样为自己解脱？”

“奚为尔，”另一人说，我注意到他满脸绯红，声音像乌鸦似沙哑又发抖，“奚为尔，你已经有年岁了，为人正派，至少我一向是这么看的。同时又富有，不跟那些穷水手一般。要是我没看走眼，你还无所畏惧，不是个胆小鬼，为什么要跟那些下流的家伙同流合污呢？你实在是犯不着！这种事不是你同我干的！上帝作证，我血可流，头可断，不能够背叛我的职责……”

可是突然传来的声响打断了他们的谈话——这里我眼见了一位刚正不阿的人，另一个同样的好人的声息再一次传了过来——在沼泽的那一头，一声愤怒的叫喊，又一声，跟着一声凄惨而拖长了的哀号。望远镜山的巉岩发出反复的回音，千百只的鸟儿大军重新惊起，扑打的双翼遮暗了天穹。过后，伴着鸟儿唧唧喳喳纷纷降落芦苇塘，还除开远处汹涌澎湃的隆隆涛声，一切仍旧归于平静无声。可是那绝命的一声呼喊，却一直回荡在我耳际。

汤姆闻呼一震，像马让靴刺踢着一脚似的，可奚尔为毫无所动，眼睛都不眨一下。他轻松地倚杖而立，注视着他的伙伴，颇像一条窥伺着猎物，即将窜过来的蛇。

“老奚。”年轻海员伸出他的手。

“干什么?”奚为尔喝道,往后跳了一码远,动作之干净利落,在我眼中不逊于任何一位训练有素的体操运动员。

“不干什么,奚为尔,”他答,“要是你会怕我,那大概是你心中有鬼。可是,以上帝的名义告诉我,那边发生的是怎么一回事?”

“怎么一回事?”奚为尔开心地笑了,可是显得更机警,比什么时候都更加提防着,眼睛在大脸盘中眯得快要消失,同时又像两粒钻石屑在闪闪发亮,“那个,啊,我猜想是艾伦吧。”

这使得汤姆——这可怜的小伙子,激动起来,显出了英雄般的无畏。

“艾伦!”他喊叫了起来,“一个真正的海员,愿他的灵魂安息!至于你,奚为尔,你曾经是我的朋友,可现在我们俩完了。人难免一死,我当死在我的岗位上。你们杀害了艾伦,可不是吗?把我也杀掉吧,只要你下得了手,我才不把你们放在眼里!”

这位勇敢的青年说完朝着海滩,转背便走。可是并没有走远,奚为尔便一手攀住一根树枝,一手从腋下提起那根笨重的木拐,大喝一声,从空中猛抛了过去。那支原始的投枪呼的一声从空中划过,拐尖正中汤姆后背的脊梁骨,汤姆两手向上撒开,呻吟了一声,扑面倒地。

汤姆的伤势究竟如何,永远没有人说得上来。根据那声音来判断,很可能他的脊梁骨当场就被打断了。但他连恢复知觉的工夫也没能够捞上,奚为尔根本不给他以喘息之机,敏捷得像一只小猴,既少腿又不要拐杖,一蹦就跨到了汤姆身上,并且两次齐着柄把拿尖刀捅进这瘫软失去了自卫能力的躯体。他那粗重的呼哧声,清楚地传入我的耳鼓。

直到目前为止,我还不知道昏厥是何滋味,但是这下我领略到了。似乎有好几分钟之久,整个世界在我眼前旋转、倾覆,迷

迷蒙蒙。奚为尔像钻石发光的眼睛，鸟群扑打的翅膀，望远镜山上的高峰，上下颠倒，旋了又旋；各种钟声、铃声、喊声齐鸣；远山冲着我，重炮一般怒吼起来，地动山摇。

待我苏醒过来，那魔鬼已经清朗自如。腋下架着木拐，帽子端端正正戴在头上，汤姆声息全无地倒在他足边的草丛，却完全视若不见。他用野草揩拭干净利刃，于是便一切如旧了。太阳照样无情地照耀在挥发着水汽的低地和高山之顶。莫非只是梦境一场？我简直难以相信这里真的发生过凶杀，就在一两分钟以前，当着我的面残忍地断送了一个年轻的生命。

但这确实是真的，你看奚为尔把手插入衣袋，掏出一个哨子来吹。在这万籁俱寂的下午，有腔有调的哨音划破沉闷的热燠的空气，传之遐远。自然我不懂它的含义，可是一下子引起了我的恐惧：更多的人将被召来，而我就会被人发现。两位诚实君子已经看着了他们的道儿，难道我就是这个第三者？

我立刻往回爬，尽可能地轻，尽可能地快，朝着树林间的开阔地。听到这老坏蛋和他的同伙互相呼来唤去，好似一道道的催命咒，更促使我双足添翼。一待越过了灌木林我就开始撒开腿飞跑，好似一辈子未曾跑过，根本不顾及方向不方向，总之是离开那凶手愈远愈好。跑着跑着，越跑越快，脑子中的恐怖也越来越大，最后我几乎都要疯了。

请设想一下，不会有任何一个人比我此时的境遇，更糟糕、更绝望的了。等到船长鸣炮的时候，我难道能跟这些手上沾满鲜血的恶魔同船划回西施盼号？那头一个撞见了我的海盗，难道不会一下掐断我的脖颈？而要是不回去呢，那岂不是向他们表明我害怕、表明我已经得知了他们的这些个命案？一切都完了，我心想。再见了，西施盼号；再见了，全乐理先生、大夫和船长！除了变成荒岛饿殍或在那帮叛乱分子手中死于非命，我还

能有什么结果呢?

我在转以上这些念头的过程中,一直在不停地奔跑,不知不觉已经来到那座双峰山的脚下。生长在岛子这一部分的常青栎向四周围伸展得更开,形状和大小也更像树林子了。间或有几棵松树耸立在它们中间,有的五十英尺高,有的到达七十英尺。这里的空气也比下面沼泽地旁边新鲜多了。

就在这块地方,一个新的意外吓得我一怔,心怦怦直跳,四肢麻痹,再也不能动弹。

第十五节　荒岛人踪

双峰山这一侧的山势是很陡峭的，石头也多，有一处岩土松垮了，碎石正哗啦啦滚落下来，在树丛之间弹弹蹦蹦的。自然我便朝那个方向望过去，不意一个形影一闪，倏忽在一棵大松树的树干后面消失，那动作快极了。我只见一个黑乎乎长着茸茸的毛的东西，是熊，是人，还是猴子？那可说不上。这个幽灵使我望而却步。

真叫做祸不单行，我现在是腹背受敌的了。一帮杀人越货的海盗断了后路，前面的阴暗角落里又潜藏着一个新出现的不可名状的怪物。我觉得无名的恐怖较之已知的危险更为可怕，至少奚为尔对于我，比这个林间怪物还要好受一点。于是调转身，同时不放心地频频扭头回视，朝停着舢板的海岸走去。

这个生灵立即再现，它抄了一个老大的弧形圈子来拦截我。现在我已是万分地疲惫，可即令如清晨早起时那般生气勃勃，看得出来，我也无法走脱，它在树干与树干之间飞快掠过，简直像一头小鹿！跑的时候一双足点地，尽管我从没见有人这样跑过——腰弯头低，身子板变成了折叠椅——我还是认定，好歹这是一个人！

霎时间有关吃人生番的种种传说，在脑际纷至沓来，我几乎就要狂喊救命了。可一转念，不管它有多野，毕竟是人，又给我一点安慰。于是对奚为尔的怵惕复萌。我再次停下，盘算着得

想个什么法儿溜开。这时突然猛醒，我原是带着枪的，并非手无寸铁呀，何以不能自卫呢！这么一来，勇气遂增，毅然决然正面朝着这个荒岛野人，坚定地走过去。

这时他正隐蔽在另一棵树后，可必定是一眼不眨地在监视着我。因为我才朝他一移步，他便跑了出来，甚至往前迎上一步，然后停下，犹豫地又后退了一步，再前进一步，最后，竟然扑通一下跪地，求饶似的向我高高拱起双手，使我大为惊骇。

我只得停住。

"你是什么人?"我问。

"班倌，"他答道，语音粗哑生涩，像一把生了锈的锁，"我是不幸的班倌，已经有三年没跟人类讲过话了。"

现在我看出来，他是跟我一样的白种人，皮肤全是让太阳炙黑的，连嘴唇都带着点乌色了。一双淡黄色的大眼睛镶嵌在黝黑的脸庞上，还有几分讨人喜欢哩！可是，在我所见过或梦见过的所有穷叫化中，他要算是个最最破烂不堪的了。蔽体的仅是七零八碎的一些破帆布片，和水手装撕成的碎布条，用断线、小树枝条、涂上柏油的棉絮麻絮、铜纽扣以及诸如此类稀奇古怪的玩意儿，拼缀到一起的。腰间系着一根带铜搭扣的旧皮带，算是全身装束中最现代化、最正规的设施了。

"三年呀?"我失声惊叫，"船遇难了?"

"不是，朋友。"他说，"我是被留放的。"

我听说过放留，那是一种可怕的惩罚。把一个倒霉的人孤零零丢弃在辽远的荒岛上，只给一支枪，一点点弹药，然后扬帆而去，在海盗里面原不稀罕的。

"三年前留放在这儿的，"他接着说，"以后我就得靠猎野山羊，还有野果，水里的贝壳动物过日子。'哪儿有人类，他便能自立谋生。'我对自己说。可是说实在的，我向往人类的正常饮食，

心都想酸了。你身上未必刚好带着干乳酪吧,有没有?没带?唉,我老是不知道多少次,梦着乳酪呢。好香啊,还是烤过了的,可是一觉醒来,还是在这块该死的老地方。”

“要是我能够回到船上,”我告诉他,“干乳酪你要多少就有多少。”

这段时间里,他不断抚弄着我的外衣,摸我的手,欣赏着我的皮靴,总之,显出一种孩子气的高兴。可是听了我的最后一句话却把头一昂,露出非常吃惊和狡黠的样子。

“要是你能够回到船上,”他把我的话重复一遍,“是这么说的吗?怎么回事,谁不让你回去?”

“反正不是你。”我回答。

“那当然啦!”他叫出声,“那么你——你叫什么呢,朋友?”

“金。”

“金,金。”他喜悦地说道,“跟你说,金,我荒唐潦倒的过去,你想必不屑一听。举个例子,我妈妈是一位十分虔诚的教徒。看我现在这模样,你想象不到吧?”

“那是想不到。”

“是吧,可是,”他说,“她是的——确实是的,一个非常善良、非常虔敬的女人。而我也曾经是个听话的孩子,能够把祈祷文倒背如流、噼里啪啦快得如放鞭炮一般。可是后来竟沦落到这一步——唉,一切都是在街角上吆铜钱[①]开始的!就从那儿开始,越走越邪,对,是越走越邪,不得善果,妈就是这么说的。全让她给说中了呀,这个虔敬上帝的女人!这是报应呀。如今我在这地方遭罪,一个人呆在荒岛上的时候,把整个的事情从头到尾我都细想过了,我要革面洗心,重新虔信上帝,重新做一个正

① 吆铜钱,猜铜钱的正面或者反面,一种最简单的赌博方式。

经人。再也不酗酒，当然要是现在碰上了，小小地抿上一两口，为了我的转运，还是不坏的。我已经许了改邪归正的愿心，并且知道怎样去做。而且，金，"——往四下里一瞅，他小声地加上一句，"告诉你，现在我发了大财，发了大财啦！"

我觉得这个可怜人必定是由于长久的孤身独处，害了精神病。这一想法大约在脸上流露了出来，因为他迅即愠怒地重复：

"发财啦！发财啦！是发财啦！我说的，你好好听着：我可以使你成为一个真正的体面人，金！啊，感谢上苍吧，你的运气这么好，金，是你头一个找到了我。"

说到此，忽然一个阴影掠过他的眉宇，立刻一只手把我攥紧，竖起另一只手上的指头在我面前晃几晃：

"现在，金，你给我老实说，你们来的是不是胡凛倜的船？"

我一下子轻松了，立刻有了一个绝妙的主意，这人真个是老天给我们送来的好帮手啊！马上回告：

"哪里是胡凛倜的船，他早都死了！不过既然你要我说实话，我就实话实说。船上真的有一些胡凛倜的人，正是他们坏了我们的事。"

"有没有一个——只有一条——腿的？"他顿时呼吸急促了起来。

"奚为尔？"我问。

"啊，奚为尔！"他说，"正是这个名字，有吗？"

"他是船上的厨子，又是他们贼党的头儿。"

他原来攥着我的手一直没松，这时候突然掐得更紧，我痛得几乎要叫了。

"你若是高个儿奚为尔的党羽，"他说，"那我就没命了，对这一点我可不存什么幻想。不过你们这边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我马上做出决断，回答他的话顺便就把我们这次航行的经过以及目前所处的逆境，一古脑儿全搬出来告诉了他。他尖起耳朵聚精会神听完了以后，将手轻轻放在我的头上。

“你是个好孩子，金。”他说，“可是你们的处境却很不妙，对不对？这样，相信班馆好了，班馆正是你们所需要的人。不过你先得告诉我，你所说的那位全乐理老爷，对于给他帮了忙的人是否——不论今天流落到何种地步——都能广施恩泽吗？”

“那当然，全乐理先生是一位最慷慨不过的人。”

“这就好。不过你听着，”班馆接着说，“我的意思可不是，比方说，在公园找个看门的差使，或者给哪位爵爷当跟班，金，那不是我的想头。我的意思是，你想他是否会从那些可以说现在全都属于我的——钱里头付给我——数目达到——一千镑——拿出来给我作报酬？”

“我肯定他会的，”我说，“本来船员人人都会有一份的。”

“那搭船回家的事呢？”他追问，机灵地瞟了我一眼。

“这还用问！”我叫起来，“须知全乐理老爷是位绅士啊！除此以外，要是我们能够甩脱那些人，船返航也正需要人手嘛。”

“哦，那么说，你们会带我回家的了！”他显然宽下心来。

“好吧，让我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他于是开始说，“简单地说，胡凛倜在岛上把金银埋藏起来的时候，我是呆在船上。他是跟另外六个人——六个最结实的水手，一道上岸去的。他们在岸上待了差不多一个礼拜，我们这些剩下的，都被留在了海象号。海象号有时候划开去一阵子，有时候又靠在岸边上。一个大晴天的早晨，首先发出来信号，胡凛倜一个人荡着小艇回来了，头上包扎了一块蓝色的大手绢。太阳刚刚升起，他的脸色看上去像死人一样地惨白。可是你瞧，他还活着，而那六个却全没了——死了，埋了。到底他是怎么干的，船上的人谁也猜不透。

不过总不外乎厮斗、凶杀，或者暗算——他一个人对付六个！留在船上的彭必有当他的大副，高个儿老奚是舵手。他们问胡凛倜，金子藏在哪儿‘哦，’他说，‘你们上岸自己找去，愿意找多久便找多久。可是这条船嘛，老天保佑，可得开走去做下一趟买卖啦！’他就是这么答复他们的。

“后来，三年前，我在另一艘船上，又瞧见这个岛了。‘孩子们，’我说，‘胡凛倜的财宝就埋在这儿，我们上岸去挖出来大家分了吧。’船长一点也不高兴，可是伙计们个个跟我一个心眼儿，大家都上了岸。找呀，找呀，找了十二天，一天比一天把我咒得该死。最后一个清晨，天气挺好，他们全都上了船。‘至于你，班倌，’他们说，‘给你一管滑膛枪，还有一把铲子，一把丁字镐，你留在此地好了。为了你自己，去发掘胡凛倜的金银财宝吧！’

“就这样，金，我在这儿一呆就是三年，再没有尝过一小口人间的正常饮食。瞧这里，瞧瞧我，还有一点儿海员的神气吗？‘没啦！’你一定会说。是没啦，我也这么说。”

可同时他又郑重地朝我眨了眨眼睛，把我的手捏了一把。

“你只需把这些话学给那位全乐理先生听，金，”他接下去，“他也说没啦——就这么说，三年哟！他栖宿在这个孤岛上。不管黑夜白天，也不管刮风下雨，有时候他可能在做祈祷，背诵他的祈祷文(你得告诉他)，有时候他可能怀念他的老妈妈——但愿她仍健在(这你也得说)！可是班倌最多的时间和精力(千万不要漏掉)——你记住，要这么对全乐理先生说：‘他最多的时间和精力，是花在另一码事上的。’然后你也捏他一下，跟我刚才捏你一样。”

于是他以一种极其神秘的表情，把眼睛对我又眨了两眨。

“然后，”他往下说，“接着你就这么说：班倌是个好人(千万记住说)，他对一位天然生就的绅士尊敬和信任，是一百个放心

(记住,得说一百个放心),跟对那些个走运绅士——哪怕自己曾经就是其中的一员——可大大地不一样哪!”

“好啦,”我说,“你刚刚说的那么些我一句也没闹懂,不过并不关紧要,要是连船上我都回不去,一切还不都是白搭!”

“哦,”他说,“这倒是件麻烦事,不错。不过我有一条小船,是自己造的,我把它搁在大白岩底下了。真的到了万不得已,只好天黑以后拿它出来冒险试试啰。嘘!”他喊出声:“怎么回事?”

因为就在此时,突然从停船的方向,传来轰隆一声巨响,激起阵阵怒吼般的回音,惊醒了这岑寂的大地。可是太阳还老高,离下山还差一两个钟头哩!

“糟糕,打起来了!”我叫道,“快跟我来!”

我朝泊锚的海湾猛跑起来,全然忘掉了害怕。同时,这山羊皮挂搭的放留者,伴在我身旁轻快地蹦跳着。

“往左,往左,”他说,“朝左边拐,金!从那树底下钻过去,对了。我头一回宰杀山羊,就在那块地方。它们以后再也不往这儿来了,都躲在山高处不下来,全是害怕班倌哪。喂,这就是共坟。”我猜他想说的一定是公墓,“你看见那些土堆了吗?我隔不多久便来祈祷一次,总是在我想大约是礼拜天的日子。自然喽,它跟一个正规的教堂墓地没法比,可是在这个地方,看上去也挺庄严哩!对了,你还得告诉他,说班倌样样缺,没牧师,没《圣经》,没教堂,旗幡都没有。你可别忘记说了。”

我跑着的时候,他不断这么唠唠叨叨,没有听到,也没打算听到我的任何回话。

枪声又响了起来,一阵零碎的齐射。间歇了一会,又是几响。

再次静了下来,然后,就在前边不是很远的地方,大概不到四分之一英里吧,我无意中抬头望到,一面英国国旗在林梢上空迎风飘扬。

第四编　　土　围　子

第十六节　弃　　船

——大夫的补述

两只舢板离船靠岸大约在下午一时半，船长、乐理和我在下边舱里商讨对策。真可惜，简直连一丝微风也没有。要不然，我们一下扑向留下来的那六个海盗，把他们干掉，便可以启锚，安然返航了。大家正感到不幸和束手无策，祸不单行，杭涛又跑下来告诉说，霍金突然地溜进了一只筏子，跟那些人一道跑上岸去了。

我们谁也不怀疑霍金的忠诚，但却深深担心他的安全。跟那些脾气暴烈的凶汉子在一起，他还能有活命吗！我们跑上甲板，天真热，连船板缝隙中的沥青都在泛着气泡，还有那股恶臭难闻的气味飘过来，熏得我直想吐。世界上不会有什么地方，比这个邪恶的海湾更加令人难受，不引发热病和痢疾才怪哪！船上的六个家伙坐在帆篷底下的阴处扯乱淡，两只筏子停靠在河口附近，每只上面坐着一个人。有一个人吹着口哨——民歌《莉莉甭拧揉》的调子。

呆着坐等真叫人不耐烦，于是我跟杭涛决定，也摇船上岸去走一遭，多少刺探一点军情。

小艇都好好地在原处。杭涛和我解开一只，径直往地图上标明栅栏的方向划去。留在舢板上守望的两人见着吃了一惊，《莉莉甭拧揉》也不吹了，我看见他们俩商量着该怎么办。要是

他们这就去报告奚为尔，可能后来的演变便会完全不同。可是他们终于静坐不动，继续吹起了那支民歌，我想大概是原来奚为尔有指示的吧。

岸上一道岩石微微延伸到水里，形成一道天然的屏风，我们绕过了它。待到小艇靠岸，那两个人早已看不见我们了。我跳上石滩，快步疾走，一方很大的丝绸手绢垫在帽子底下吸汗，两支实弹手枪随时准备应付意外。

还没跑一百码，便到了栅栏跟前。栅栏那里的情形是这样的：在一座小山头上，一泓清泉潺潺而出，由粗圆木构筑的一间防御哨所就建在这山头上。它最多可以容纳四十个人，四面都有枪眼。哨所的四周清理出很大一片空旷地，环绕着哨所。就是这个约六英尺高的木栏，既无大门，也没缺口。想要扳倒它绝非易事，拆毁它也需要时间和气力，而攻击它自己又太少掩蔽。看来防守者据有这个哨所，那是太有利了。他们可以十二分安全地，像打野兔子般消灭来犯的敌人。只要备足了粮食，并且随时有人瞭望——怕的就是突然袭击，猝不及防——否则的话，就是来一个团也莫可奈之何。

最使我欣喜的是那股泉水。要是我们据守西施盼号，房舱是再舒服没有了，武器弹药用之不竭，佳肴美酒更不在话下。可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我们的淡水不多了。我正这么运神沉思，岛中突然传来一声丧命的呼喊。这对我不算新鲜，我本人曾经在昆布兰公爵麾下服役，参加过方特诺瓦战役①，还负了伤；可这阵心蹦蹦乱跳，脑瓜里一闪："霍金完了！"

人们常说，一个老兵总是有两下子的。可是一位医生，你更

① 1745年，法国军队在马雷夏尔·德·萨克斯的指挥下，于方特诺瓦（今比利时境内）击败由昆布兰公爵统帅的英国军队，占领了奥地利与荷兰。

不可小看。时间要紧，我立刻做出决定，毫不耽搁地跑回水边，跳进筏子里。

没想到杭涛竟是个呱呱叫的划手，水波在我们身后飞一般逝去，很快我们便停靠到大船边，登上了西施盼号。

船上的人似乎都还没有从那一声惨绝人寰的哀啼的震惊中恢复过来，这也难免。全乐理先生坐在那边面如白蜡，为把我们引到此地愧疚交集，他真是一位大好人！那六人中有一个，模样儿也不比他好多少。

"他们里头有一个人，"司马力船长对我细声细气地说，摆首示意叫我看，"像是初出茅庐，听到那一声叫唤，大夫，差点晕了过去。我想，只要稍微拉他一把，他就会到我们这边来的。"

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他，又一道商定了全盘方案。

我们要雷卓斯守在楼梯口，把三四管装上了实弹的枪支放在身边，那里是房舱同水手舱之间的通道，船上交通的咽喉。杭涛将小艇绕过船尾划过来接着，乔怡士跟我急忙把滑膛枪、火药桶、干粮袋、几小桶猪肉、一桶白兰地以及我那无价之宝的医药箱搬放下去。这个时候乐理和船长留在甲板上，船长冲着六个人的头头——副水手长韩紫瑞——说话。

"韩先生，"他说，"这里全乐理先生和我两个，每人手里两把实弹手枪，要是你们当中任何一个敢于向外发出任何信号的话，我们马上就要了他的命。"

他们大吃一惊，唧唧喳喳一下以后，全速从前升降口冲向舱底。无疑，是企图从后舱钻出甲板来个包抄。不想雷卓斯早已经严阵以待啦，于是只得又转了回来，一个脑袋冒出了甲板，东探西望。

"下去，狗东西！"船长厉声喝道。

脑袋马上缩了回去，一段时间里再也没有一点声响，六个水

手全吓破了胆。

我们抓紧时间拼命把小艇尽可能装得满满的，乔怡士和我翻过船尾的侧舷跳了下去，再次朝着岸边，使出全部力气挥桨划过去。

这下子真惊动了木船上的守望者啦，《莉莉甭拧揉》又断了下来。就在我们的筏子快要绕过岩岬之前，他们中的一个突然跳上了岸，撒腿跑没影儿了。我大大心动了一下，很想对原计划来个锦上添花，跑过去将那两只木船凿沉；可又担心，万一奚为尔和他那帮子人离此地不远呢？野心太大有时反会两头失踏，一败涂地的。

我们很快在原先那个地点靠岸，努力把物资运进哨所。第一趟三个人背上都是超重满载，一件件地从栅栏这边把货物扔过去。然后，把乔怡士留下来看守它们——诚然，只一个人，可是有半打枪支呢！杭涛和我重回小艇，再往这里载运。就这样，一趟又一趟，气都没敢歇。完了杭涛也留在哨所了，剩我一个人，使劲把舢板划回大船。

我们还得再这么装运一次。看上去这很险，其实也不见得。人数上他们占优势，这不错，但在武器方面我们却要强多了。他们上岸的人中间没有一个带着火枪，所以在他们进入手枪射程，也就是说能够对我们进行袭击以前，不是吹的，我们至少要干掉他五六个。

全乐理先生容光焕发，在船尾的窗口等着我回程。他接过我抛上去舢板的缆绳，将它系牢。然后我们两人尽量快地再往船里装货。我们塞进大量的猪肉和面包干，此外还为船长、雷卓斯、乐理和我，每人捎上一柄长刀和一管长枪。余下带不了的弹药武器，通通从舷外抛进水里。太阳光照耀着清澈的海水，看得见钢刀钢枪在相当深的海底，于洁净的细沙上，闪闪耀眼。

这时潮水开始退去，纵帆船的船身晃来荡去，不离铁锚的左右。打那两只舢板停靠的方向隐隐约约传来阵阵互相呐喊的声音，虽说杭涛同乔怡士远在东面好远的地方，我们用不着为他们担心，但这叫喊确实在警告和催促我们：该走了。

雷卓斯从岗位上撤下来，也跳进了小艇，然后我们将它划到大船的前方，接应司马力船长，让他便宜行事。

“喂，你们，”他对叛兵们喊话，“听得见我说话吗？”

阒然不响。

“这是对你，葛雷汉——这是对着你，我在说话。”

仍然声息全无。

“葛雷汉，”司马力先生继续说，提高了声调，“我马上就要离开这艘大船了，我以船长的身份，命令你跟我一道走。我知道你原是个本分人，而且我敢说，你们中还有此刻也是出于不得已的。现在我看着表，再给你三十秒钟考虑。”

停了一会儿。

“来吧，我的好孩子，”船长催促着，“别再耽搁了，现在每一秒钟我都是在拿自己的，和这些上流绅士们的生命冒着险的哪！”

忽然一声急促的冲撞，跟着拳打脚踢、扭打搏斗的咚咚几响，一下子窜出来个葛雷汉。他一侧脸颊上带着鲜血直淌的刀伤，奔向船长，像一头忠实的家犬听到了熟悉的哨音。

“我跟着你，先生。”他说。

他跟船长立刻跳进小艇，我们马上使劲划开。

西施盼号这艘漂亮、精巧的纵帆船，现在是被我们遗弃啦，它慢慢地落到了后面。可是我们能不能顺利登陆，能不能平安地进入寨子呢，这些还有待于未定之天。

第十七节 水上风波

——大夫续述

小艇的这末一趟运行跟前几次的可大不相同。首先，小得像个药罐子的它大大地超负荷了。光五个成年人(其中的三个——全乐理、司马力同雷卓斯，身高都在六英尺以上)的体重，就已经够受的啦，还得加上弹药、肉食和成袋的面包，船的舷沿几乎与水面平齐了，好几回小艇里进了水。划行还不到一百码，我的裤子同大衣的下摆便已经通通湿透了。

船长让我们将座位同堆放的物品调整了一下位置，借以保持平衡，小艇才稍微平稳了一些。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连气都不敢喘。

其次，这时候正值退潮，一股泛着细浪的强大水流先是朝西穿过港湾的深水，再朝南沿着上午我们通过的海峡出海，它可能将我们的小船冲离航道；甚至那起伏的细浪对于我们超载的小艇都构成了一种威胁。但最糟糕的是，要是我们失去控制任其漂流，偏离了正确的方向和小尖角后面那个合适的登陆点，就一定会撞到那两只靠了岸的小海盗船近旁，随时可能跟他们发生遭遇的。

"我没法使船头摆正，对准栅栏那个方向，先生。"我对船长说，当时是我在掌舵，他同雷卓斯两个划桨；因为他们体力消耗不多，精力充沛。"潮水一个劲把小艇往下冲，你们那头还能多

使一点劲吗?"

"我要是再加劲,就会翻船了,"司马力船长说,"你得顶住,先生,非顶住不可,一直坚持下去,没有其他法子可想的。"

我只好再来努力,那是困兽犹斗,徒劳的挣扎。通过试验我知道,潮水不断将我们往西边推,我只有把船头掉向正东,船才不至于滑向西去。可是这样,跟应该走的方向几乎正好形成直角。

"这样下去我们根本靠不了岸。"我无奈地说。

"如果这就是我们惟一可取的航向,那我们就只好取这个航向了,"船长回答说,"我们必须保持逆流上行。你明白的,先生,"他继续说,"一旦我们掉到了着陆点的下风处,那上岸的地点除了靠拢那两艘小船之外,就很难说的了。反之,我们保持现在的方向,激流一定会减弱的,那时候我们就可以顺着岸划上去了。"

"这儿水势已经减弱些了,我看,"坐在船头上的海员葛雷汉说,"你可以把缆绳稍微放松一些了,大夫。"

"谢谢你,朋友。"我回答他,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我们大家已心照不宣,待他要像待自己人一样。

船长蓦然喊道,口气完全变了:

"那门炮!"

"这我早考虑到了,"我说,因为我断定他是想到匪徒可能用炮轰我们的寨子。"他们根本不可能把它背上岸;而且,就算搬上了岸,也不可能把它拖过林莽。"

"朝你身后瞧瞧,医生。"船长回答我。

使我大为惊骇的,西施盼号前甲板上五个无赖手忙脚乱,正在围着大炮团团转,揭开了它的油布套。我还猛然间记起,整箱整箱的炮弹和火药,也原封未动地留在那里了。只消一斧头,劈

开那柜锁,我们便会全都落入这群冤家对头之手。

“韩紫瑞原来是胡凛倜的炮手。”葛雷汉低声道,嗓音都沙了。

到了这步田地,不管怎么冒险犯难,我们也得把船头摆正,对准登陆地点了。好在这阵子已经闪脱了急流,总算可以稳当保住航向了。可是又糟糕到了极点:船身这下经我一调整方向,它不是船尾了,而是船舷,也即是说打横对着西施盼号,他们要是开炮的话,几乎会百发百中呀。

韩紫瑞把沉重的铁弹隆隆滚过甲板,移到了炮座底下。我既能看见,又听得一清二楚。

“我们这里谁的枪法最准?”船长问道。

“全乐理先生比谁都强。”我答。

“全乐理先生,你能从他们当中给我捻掉一个吗?最好是韩紫瑞,要是办得到的话。”船长请求。

乐理冷漠如冰,他检查了下火枪。然后举起来瞄准。

“喂,”船长赶忙大声提醒他。“端着枪别着急嘛!动作不可以太大,否则你会弄翻船的。当他瞄准的时候,请其余的诸位注意,尽力保持船身平衡。”

乐理把枪举起,我们这些个划桨的、掌舵的,全都停了下来。船现在侧向了一边,保持平稳,便于他射击。

一切安排得十分理想,小艇里再没进来一滴水。

大船上这时已经把炮口摇转过来,对着我们,准备装弹射击。韩紫瑞手执通条,往炮筒内塞火药,站在最前边,恰是最暴露的靶子。可惜天公不作美,乐理一枪打去,他刚好俯身弯腰,子弹从他的脑瓜上呼啸而过,中了另外一个人,那家伙应声而倒。

这时候不光是负伤的发出来痛楚的叫喊,船上的同伙肮脏

的呼骂；还有岸上，也出现了众多的人声喧嚷。我一瞧，那些其他的海盗也纷纷成伙地从树林中奔了出来，慌忙跳进停泊着的筏子里。

“他们的小船也要过来了，先生。”我说。

“那，”船长说，“我们只有加油划，不管它翻船不翻船了。因为要是上不了岸，一样都是要完蛋的。”

“他们只登上一只筏子，先生，”我又说，“其余的水手可能是在岸上绕过那边，抄我们的后路。”

“那可够他们跑的，”船长说，“这些人倒不足惧，水手在陆地的能耐有限，这你也知道。我担心的还是炮弹，给我太太化妆的使女也不会打不中的。全乐理先生，请你注意导火引线，在他们即将发炮的那一瞬叫唤一声，我们来个紧急停船。”

现在我们前进的速度，对于超载得这样厉害的小艇来说，已经是够快的了，而且在后来的整个过程中几乎没有再进水。我们现在已经接近目的地了，只要再划上三四十桨，小艇就可以拢岸；因为你瞧，落潮已在丛丛簇簇的树底下，露出来一条狭长的沙滩啦。海盗的划子也不再能够构成威胁，小尖角已经把我们同它隔开来。而刚才那么无情拖我们后腿的退潮，现在却正在将功补过，阻碍着敌人赶上我们。惟一的危险还是那尊大炮。

现在离岸更近了。“要不是情况危急，”船长说，“我真想再把船停下来捻掉他一个。”

可是他们也在争分抢秒。那倒地的伙伴并没有死，而且我看得见，还在努力挣扎着，想要爬开一边去。炮手们却只顾自己忙乎，望都不望他一眼。

“准备！”乐理高呼。

“停！”船长高呼。

他和雷卓斯用力一急桨倒划过去，船的前身几乎要从水中

竖立起来，整个尾艄浸进了水下；大炮的轰鸣立时如雷贯耳（这就是霍金所听到的第一响，全乐理先生那一枪他不曾听见）。炮弹到底落到了什么地方，谁也说不准。不过我想，总是打我们头顶上掠过，而且正是它掀动的气浪，造成了小船的倾覆。

总而言之，小船慢慢沉了下去，浸在三英尺深的水中。只剩下船长和我两个人还立着，面面相觑发着呆，其他三位全都一头扎进了水里。当他们重新爬出来时一身湿里巴唧，个个面无人色。

幸好尚无伤亡，登岸也不成问题了。只是我们的全部给养都落入了水底。更要命的是，五支枪只剩下来两支好使。情急时出于本能我把我那管从膝上急抓起高举过头，船长则早用子弹袋把他的挂上了肩，而且聪明地使枪口朝上。其余三支全都落水打湿了。

沿岸的树木中，隐隐已经听到人声不远，更增加了我们的惶遽。当下的境况已如此狼狈，去哨所的路可别再让人家给切断了！还不仅此，要是去了半打人围攻杭涛和乔怡士，他们俩能否顶得住？杭涛沉稳干练，是我所知；可乔怡士就很难说了，作为一名贴身侍从，他挺招人喜爱，笑口常开，礼数周到，给主人刷刷西服、擦擦皮鞋，干得出色那是没说的；但是要讲打仗，恐怕未必很胜任啊，真叫人七孔冒烟哩。

我们忧心忡忡，匆忙涉水登岸。那可怜的小艇和半数的弹药食品，只好割爱不顾了。

第十八节　冤家路窄

——大夫叙完

我们使尽全身力气，尽快穿过横亘在我们和哨所之间的狭长林带；同时林中海盗们的喧嚷，也声声迫近。不久，连他们奔走的脚步声，乃至他们横冲直撞弄到枝丫断裂，都清晰可闻了。

一场遭遇战在所难免，我检查一下自己的枪支里的火药。

“船长，”我说，“全乐理是个神枪手，弹无虚发，把你的火枪让给他使吧，他的已经打湿了。”

船长跟乐理交换了枪支。自纷乱开始以来一直处于冷静同沉默状态的乐理，停下来片刻，检查了一下枪支弹药。与此同时，我看到葛雷汉赤手空拳，便将自己的长刀递过去。他接在手上啐了一口唾沫，攒紧眉头，掂了掂它的分量，然后在空中挥舞了几下，发出尖利的啸声。我们见了都很高兴，显然，我们的新伙伴是个好样的。

大约我们又跑了四十来码，终于到了森林尽头，围栏就在前边不远了。我们临近的是它南面墙的中央部分，而差不多就在同一时刻，七个乱党——以水手长安德盛为首——也在我们左边、木栏的西南角上一涌而出。

大概见到我们已经在先，大感意外，他们猛然打住，似乎愣住了；而就在这省过神来之前的一瞬，乐理和我，还有杭涛和乔

怡士从木栏的后面，四弹齐发，立刻撂倒了一个。其余的急扭身，撒腿便跑，没入在林中。

给枪支重新装好弹药后，我们走过去查看那个倒地的敌人。他已经咽气了——一颗子弹打穿了心脏。

乐极生悲。我们方自庆幸首战告捷、出师得利，树丛中一支手枪打响，一粒子弹嘘的一声打我耳际飞过，可怜的雷卓斯身体一晃，扑通倒地了。乐理和我当即回敬一枪，由于我们根本没有目标，无非是虚张声势，浪费弹药罢了。我们重新充上火药后，便凑近去看望不幸的雷卓斯。

船长和葛雷汉已经在俯身查看他的伤势，我只消一眼瞟过去，便知道已经无能为力的了。

大概是我们的齐射把敌人给吓跑了，故得以从容地把雷卓斯，这位管猎场的老头儿，翻过栅栏，抬进哨所，没有再受到骚扰。

可怜的老头儿不断哼哼着，身上血流不止。从我们最初发现落入了人家的圈套，靠岸小岛以后又出现险情，直到这阵子抬进木屋里来等待上帝的最后召唤，他始终没有流露出惊奇、恐慌、怨恨乃至激动。他曾像特洛伊人[①] 一样，坚守在西施盼号升降机的通道口，只取了一床垫褥作掩蔽。他总是不声不吭，百分之一百地执行每一项命令。他比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要大出二十岁以上。此刻，这位沉默寡言、老是面有愠色，却又忠心耿耿的老仆快要与世长辞了。

乐理在他身旁跪倒，吻着他的手，像个童子似的号哭起来。

“我要去了吗，医生?”他无力地问。

“老雷，我的朋友，”我回答，“你要回家了。”

---

① 据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特洛伊城曾经被希腊人长期围困，达十年之久。

“要是我先干掉他们一个，那就好了。”

“老雷，”乐理噎住抽泣，“说，你宽恕我，你愿意吗？”

“那合规矩吗，由我对你老爷？”他这么回答，最后又说，“我总听你的吩咐就是，阿门！”

安静了一小会儿，他提出，希望能有人为他做一次祈祷。“这是规矩，不应该少的，先生们。”以辩解的口吻申明了一句。不久，没有再说二话，便离我们而去了。

这之前，我早已注意到，船长的前胸口袋鼓鼓囊囊，不知装着些什么。这时间他才一样样掏了出来：两面英国国旗，一本《圣经》，一捆结实的绳子，一支笔，一瓶墨水，一本航海日志同几磅烟草。跟着船长又在栅栏以内的一块地方，找来一根长杆子，那是一株砍倒了的枞树，又被人削去了枝枝丫丫的。在杭涛的援手下，他把杆子竖立起来，固定在掩蔽所屋墙一角两堵园木相交的地方。然后爬上房顶，把国旗系在绳子上，亲手将它升了上去。

看来这使他轻快了一些。大家这才进入木屋，船长清点着我们的补给品，雷卓斯被抬进来以后，他用另一面国旗覆盖在死者的身上。

“不要再作无谓哀伤了，先生。”船长握住乐理的手说，“光荣殉职，是一个人最好不过的死法：他是在履行主人和船长交付给他的任务时候牺牲的，我们将永远记住这一点。”

然后他拉我到一边。

“李佛西大夫，”他问，“大约还要几个礼拜，你和全乐理先生估计，那艘接应的船只会来？”

我答复他，那不是数周以后，而是数月以后的事。要到八月末，如果我们还不返航，白澜磊才将着手派出船只寻觅我们。他是既不会提早，也不会推迟的。

“哦,那么,”船长搔搔头皮,沉吟道,“我要说,我们的境况,即使上天肯于赐惠,也是非常不妙的。”

“你指的是……”我问。

“实在太可惜,先生,我们把那一船东西都损失了。我指的就是这个。”船长回答,“子弹和火药,倒还够我们用的;可是食物储藏短缺,非常短缺——短缺到这种地步,大夫,以致死了一个人,少了一张嘴,说不定对我们还是一桩好事哩。”

他的嘴向旗子下面的尸体努了努。

正在此时,轰隆一响,跟着长声嘶啸,凌空飞过我们屋顶的一颗炮弹,落到远离我们的丛林中。

“好家伙!”船长说,“使劲放吧,乖乖,多放几响,看你们还有多少东西放!”

又一炮,这下准确度高了一些,炮弹在栅栏里面开花,扬起一团尘土,但并未造成损害。

“船长,”全乐理先生说,“我们这里,从西施盼号上面是望不到的,给他们张扬目标的,必是那面旗子。我看,把它暂时取下来,是否明智一些呢?”

“降旗?”船长叫喊起来,“不,先生,我不干!”其实,他的话才一落音,我们大家便人人同意了。这不光表现出来一种深厚又坚韧顽强的精神,有海员的气魄;同时也是一种极好的策略,拿来向我们那批叛敌显示:我们不在乎他们的炮轰。

整个傍晚,他们不住打炮,炮弹一颗接一颗,不是射得过远便是没射到,再不就在院子里刨起阵阵沙土。他们必须瞄得很高,以致炮弹落入松软的沙土层时,已经没劲了。

“有一件事对我们大大的有利,”船长说,“我们往海滨去前面的树林子里,现在想必不会有敌人了,海水也退潮了,船上的那批东西,大概已经露出了水面。哪几位愿意自告奋勇,去把它

们弄回来?”

葛雷汉和杭涛应声而出,两人全身披挂着武器,悄没声儿从木栏爬出去。

可是他们不久便回来了,劳而无功。那群亡命之徒比我们想象的要胆子大,要不就是他们自以为韩紫瑞的炮击真正奏了效。总之,已经有四五个他们的人,忙不迭地在那里扛扛抬抬,把食物从水里打捞起来,再蹚水弄到泊在近旁的一艘筏子里去。坐在筏子里的一名海贼不时地划上一两桨,以抵消水流的冲力。奚为尔在一边亲自指挥坐镇。他们每个人还配备了一支火枪——从不知道在西施盼号上的什么地方,他们自己的秘密仓库里搞来的!

船长坐下来,写例行的航海日志。是这样开始的:

> 船长司马力,随船医生李佛西,海员葛雷汉,船主全乐理,以及船主的私人仆从——杭涛和乔怡士(非海员),以上矢忠职守的全体乘员,携带不敷十日之需的口粮,于今日撤离西施盼号登岸,并升英国国旗于藏金岛木屋之上。船主之仆从雷卓斯(非海员),为叛党所袭,不半毙命。练习生霍金……

看他写到这里,我不禁百感交集,焦虑惶惑于可怜的小霍金,不知道他的命运究竟怎么样了。

天光暗淡下来,外面好像有呼叫的声音。

“朝山的那边树林子里,有人呼唤我们,”杭涛大声报告,他正在值勤瞭望。

“大夫!全乐理先生!船长!啊,杭涛,这不是你吗!”一连迭地欢声叫唤。

我冲出门,刚好撞见霍金从木栏外边翻进来,他安然无恙哩!

第十九节　游子来归

班倌一眼瞅见凌空招展的国旗，便拽住我的胳膊，一屁股坐在地上不动了。

“看，”他说，“你的朋友们到了那儿啦，靠得住是他们。”

“可更有可能的是他们！”我把“他们”两个字说得很响。

“不可能！”他大声说，“奚为尔是绝不会给英国升旗的，到了除开走运绅士谁都不会来的这么个地方，奚为尔只可能挂他的骷髅旗，这绝对错不了！肯定是你们的人。他们已经干过一仗了，你们的人得了手，占据了这所木屋。那木屋是胡凛倜多年以前建造的。啊，胡凛倜可是个有心眼儿的人，天不怕地不怕，除了罗姆酒外什么都不买账，不在乎！不过奚为尔——奚为尔也不简单，可是他那么秀气，那么随和……”

“好吧，”我说，“可能是这样的。既然如此，你更该放了我，我们好回到自己人中间去。”

“等一会儿，小老弟。”班倌还是拽着我不放，“你别忙，你是个乖孩子，我不会看走了眼的，你的确是个乖孩子。班倌吃了这么些年亏，现在不会犯傻了，罗姆酒也不能哄骗我，到我不能轻易随便去的地方啦。除非让我亲眼见到了你那位天然生就的绅士本人，除非他亲口对我做出了保证，我哪儿也不去，不去。你莫要忘记我的话：对天生的绅士有一百个放心（记着，得说一百个放心）。还有，在跟他这么说的时候，千万记着要这么捏他一

下。”

说着，他滑稽兮兮地又捏了我一下——这已经是第三次了。

“倘若你们用得着班馆，你是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我的，金。就在今天你碰见我的地方。还有，来的人手上要拿一件白色的东西作标记，而且只许来一个人。哦，你告诉他们，班馆这么要求自有他的道理。”

“行，”我答，“我相信我已经领会了你的意思。你希望谒见全乐理先生或者李佛西大夫，并且能在我今天遇见你的那个老地方再次找到你。是这些吧？”

“那在什么时间呢？”他追问不放，“这么吧，每天从正午到日落以前，大约在这段时分。”

“成，”我说，“现在我该可以去了吧？”

“你不会忘怀吧？”他仍叮咛再三，“你得说一百个放心，得说我自有道理，最重要的是班馆自有道理。你虽然还不很大，咱们可得像男子汉跟个男子汉一样！好吧，”他仍抚摸着我的胳膊，“我也觉得你可以走了。不过，金，要是你让奚为尔逮住了，你不会说出我来的吧？你不会出卖班馆的吧？‘不会的！’你说呀！要是这帮海盗在岸上安营扎寨，金，说不准他们的老婆子明天早晨起来，就要给他们披麻戴孝呢，你看着我的吧！”

正在此时，突然西施盼号上一声轰响，炮弹撕裂树枝，就在离我们还不到一百码的沙地上开花了。我们马上分手，朝相反的方向飞跑开去。

整整约有一个小时，隆隆炮声不绝于耳，震撼着这座孤岛。不断有炮弹飞越树林，我可不想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总是一路前进，一路绕弯子，时时刻刻担心让那可怕的飞弹击中。不过等到炮轰接近尾声的时候，我的信心同勇气已有一定程度的恢复；虽然仍旧不敢径直往寨子走，因为那里是炮弹落下来最密集的

所在。我朝东边绕了一个大弯子，悄声地来到了水岸边的树丛中。

太阳才刚落下去不久，海上有清风徐来，林子里的树叶飒飒作响；灰色的水面被吹皱，流动着阵阵涟漪。潮水早已经远远退走，露出来大片大片的沙土。经过灼热炎炎的白天，空气一下子冷却下来，透过衣衫叫我觉到沁人的凉意。

西施盼号仍然停泊在它下锚的老地方。果然，一面黑色的骷髅旗——海盗的旗帜——在桅顶上方飘扬。就在我这么张望着的时候，但见红光一闪，跟着又是一声炮响，一颗圆弹呼啸着飞射出去，带着稀稀拉拉的回音。那一天以后他们就再没有发炮了。

炮战结束，海盗们并没有清闲下来，只见他们忙忙碌碌，在距离寨子并不是很远的地方用斧子劈着什么。我在地上趴下来，观测了一阵子，原来他们是在砍碎那条可怜的小艇，运到河口附近的林中，点起了一大堆熊熊烧着的篝火；还有一只舢板不停往返于陆地尖角同大船之间。他们又是唱又是蹦的，这可怪了，早上我瞅见这些人个个灰溜溜，没一个有好脸色；可这时候划桨的，运柴火的，劈船的，闹闹嚷嚷，跟小孩子们过圣诞节差不多。哦，明白了，必定是罗姆酒改变了一切。

这个样子，往寨子走去估计不会有大问题的了。我眼下的位置是呆在主岛伸延到海中间相当长的一个尖沙嘴上面，离开嘴尖挺远。这个嘴子从东方围住了锚地，潮水一退就跟骷髅岛连到一起了。我站起身，望见沙嘴那一头很远的地方，低矮的灌木丛后边矗立着一堵孤零零白色的岩壁，很高，白得耀眼，心想这就是班倌所说的那块白色的峭壁啦。说不定有朝一日我会需要一条小船的，到那时候我就知道该到哪儿去找了。

于是我顺着树林的边缘地带走，一直来到木棚的里侧，就是

朝着陆地的一面。我爬越进去,受到了坚守正义的朋友们热诚的欢迎。

我把我的短短的冒险经历,马上讲给他们听了。然后环顾四周,木屋是用整根整根的粗圆木钉牢的,包括屋顶、四壁和地板。某些地方,地板要高出沙地表面一英尺至一英尺半。木屋位于用木栏圈起来的这个院落的正中央,开了一张门。在门口有一座廊子,门廊下面有一股细小的清清的泉水,往上涌入一个样子很奇特的人工蓄水池——原来那是一只砸去了底的船用大铁锅,被放在沙地里,埋到如船长所说的"齐吃水线"。

木屋仅有一个空架架,内边却是空空荡荡,只有一处犄角,用石板垒成一个像是炉灶样的台面;还有一只生了锈的旧铁篓子,柴火就放在它底下烧。

小山山坡上和栅栏里边的树木,全部都被砍光,用于盖这所木屋子了。从残留的树桩可以看出,有一片极好的树林子被毁坏。树砍掉以后大部分泥土已被雨水冲走,只有从那口锅里渗出一条细流的地方,还长着厚厚的一层苔藓、几簇羊齿植物和一小丛贴地蔓生的灌木,形成在沙地里的一片碧绿。栅栏四周是一些又高又密、郁郁葱葱的树林:朝内陆的一边都是枞树,靠海滩的一边则杂有许多常青栎。据他们大人说,树林与寨子靠得太近,是不利于防卫的。

晚夕的寒风从木屋各处的隙缝里飕飕而入,夹带着细沙像阵雨一般撒满一屋。我们眼中有沙,牙缝里有沙,晚饭里面也有沙。那口锅——蓄水池的泉水沸动,因为大量沙子在其间跳舞,看上去就像煮滚了的麦片粥。代替烟囱的出烟口,是屋顶上一个方形的小洞,却只有很少一部分烟从那里跑了出去;剩下的全留在室内,翻滚升腾,害得我们呛着喉头咳嗽,熏得眼泪直流。

此外,我们的新朋友葛雷汉脸上还包着伤,他在跟反叛分子

决裂时让人砍着一刀。可怜的老雷卓斯还躺在墙根，盖着国旗的身体冰凉而僵直。

我捉摸要是呆着无所事事，大概全都会意气消沉，陷于绝望的，但是司马力船长不让。他把我们分做两起：医生，葛雷汉和我为一组；全乐理先生，杭涛跟乔怡士为另一组。大家其实都感到筋疲力尽，可还派两人出去寻柴火，两人给雷卓斯挖墓穴。大夫被任命当厨子，我在门口放哨。船长本人则各处走动，给我们以指导、帮助和鼓励。

大夫空不了多久便要来门口一趟，醒醒眼睛，透透空气，否则要熏坏了。而每来一次，都要跟我说上一两句。

“那个司马力，”有一次他说，“要比我强。我的意思是说，比我强得多，金。”

另一次，他先沉默了一阵，然后偏起脑袋端详着我。

“这个班俉，神志正常吗？”

“看不准，我倒宁可说有点不正常。”我答。

“嗯，”他继续说，“我也这么想——经过了三年的荒岛流放生活嘛，如果他的脑袋还同你我一个样，那合乎人类生活的法则吗？嗯，是干酪吗，你说他想得要命的？”

“是，先生，是干酪。”我说。

“哈，金，”他高兴了，“你看看讲究吃，有时候给人带来什么意外的好处。你见过我口袋里时常装着的那个铁皮盒子吧，对不对？你可知道盛着些什么？帕马干乳酪！一种意大利产的非常纯的名牌乳酪。成，那就给他得了。”

晚餐前，我们把老雷卓斯入了土，站在周围脱帽默哀，不顾山风直刮。柴火已经搬进来不少，但是船长还嫌不够多。他瞟了一眼，摇摇头，冲着我们说，“明天还要弄，还要弄更多些来。”然后每人分得一块咸猪肉，权当晚餐，外加一杯兑水的烈性白兰

地。饭后他跟大夫、全乐理先生，三个人聚在一角，研讨对策去了。

我看他们挺忧心的，吃的东西只有这么一点点，根本等不及援助来到，饥饿就会逼得我们非屈服不可。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我们最好的出路，还是击溃他们，把叛乱者杀得不降下骷髅旗向我们投诚，就得乘西施盼号滚蛋。他们原来的十九个人当中，现在已经只剩下十五个了，还包括两名负伤的，其中至少一人——在大炮旁边让全乐理先生射中的——是重伤，如果还没死的话。以后我们同他们每一次交锋，都务必极其审慎，尽量减少损失，保存力量。

除此以外，还有两件事于我们有利——罗姆酒和气候。

先说他们酗酒，尽管我们远在半里以外，也能听到他们吼呀唱呀吵呀，一直闹到深更半夜。说到气候，大夫愿拿他的性命打赌，在那种潮湿的沼泽地宿营，又缺医少药的，用不了一个礼拜，他们的过半数人就会躺下来的。

“所以，”大夫总括一句，“只要我们不先让人家一个个射杀，他们最终是会要情愿扬帆起身离去的。那毕竟是一条船呀，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海盗们是懂得这一点的。”

“嗯，那就把船给丢失了。作为船长，这样的失职在我还是平生第一次哩。”司马力船长叹息着说。

你们不难想象，这一天下来，我已疲乏至极，旋即堕入梦乡。

第二天，人们早已经起床了，又吃过早饭，还把柴火堆增多了几乎一半，我才被一阵人声同忙乱惊醒。

“一面白旗！”我听见有人喊，“呀——是奚为尔本人！”

我一蹦爬起来，揉揉双眼，冲向一个枪洞，往外边张望。

第二十节　和平天使

真的,木栏外边立着两个人！一个挥动着一块白布,另一个,正是奚为尔,不动声色地站在一旁。

时间还很早哩。我想,这是我离开老家以来遇到最寒冷的一个早晨,寒气直刺骨髓。头顶上的天空清澈无云,树梢在阳光下闪着粉红色的光。但奚为尔同他搭档站着的地方却仍然是一片阴暗,他们立在齐膝深的一团浅浅的白色雾气中,那雾气是夜间从沼泽地蔓延过来的。寒气和雾气合在一起,道出这个岛实在凄凉,显然是个潮湿、易发热病、对身体十分有害的地方。

"都进屋里去,你们这些人,"船长急速地说,"提防他们有鬼。"

然后他大声发话：

"谁在那里？不许动,不然我们开枪了!"

"没见举着白旗哩!"奚为尔喊。

船长站在屋檐下,他选择了一个非常安全的位置,万一敌人开冷枪也够不着。他回过头来对我们说：

"李佛西大夫,请你的一班人守住枪眼,你警戒北面;金,东面;葛雷汉,西面。另外的一班负责把弹药装好,动作要快,提高警觉!"

于是他再度转向敌人。

"那你们要干什么,打着白旗?"

这次是另外那个人回答。

“奚为尔船长，先生，要求过去跟你们进行谈判。”

“谁？奚为尔船长？没听说过！哪儿来的？”船长高声回应。接着听到他自言自语，“‘船长’，是吗？我的天！‘船长’，升迁得好快啊！”

高个儿奚为尔只好接过话来，自己作说明。

“那是我，先生。这些可怜的小伙计们已经推举了我担任船长，是在你扔弃了那条船以后。”他把“扔弃”这个词说得特别的响，“要是能够达成协议，我们一方很乐意做出让步，听从指挥，绝无二话。不过首先我要请求一件事，司马力船长，最后分手的时候让我安全离开这里，不在我们背后打冷枪。”

“你听着，”司马力船长说，“跟你谈话，我毫无兴趣；要是你想谈，自己过来好了。说到暗里使坏，那是你们的专长。这无须求我，还是去求上帝保佑你们吧。”

“这就足够了，船长。”高个儿奚为尔兴高采烈，高呼道，“君子一言嘛！我信得过你。”

我们看见，旁边那个人企图把奚为尔拽往回走，船长的回话这般倨傲，自无足怪。可是奚为尔却大声嘲弄了他，然后在他背上拍了几拍，告诫他这种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接着走近栅栏，先将木拐扔过来，再用一条腿同两只胳膊奋力爬了几下，终于翻越栅栏，安全着陆。

当个警卫我可真孬。眼前的一幕太吸引人了，实实地我已弃离枪洞的职守，悄悄溜到了船长的身后。船长这时已在门槛上坐下来，肘儿抵住膝盖，两手支头，欣赏着那涓涓细流从泉眼冒出流入沙中，一边自顾吹着口哨。吹的是《来来来，小妞儿们跟野小子》。

我们木屋所据的沙丘前坡比较陡峭，土质又松软，还有好些

粗大的树桩，奚为尔的拐杖使不上劲，就像搁浅了的船一样无能为力。可是他仍硬起头皮，苦熬苦撑。费了好大气力，终于来到了船长的跟前，潇洒不减当日地一鞠躬。他此行是着力打扮过一番的，宽大的蓝色外衣长及膝盖，上边满饰着金光闪闪的黄铜纽扣，一顶讲究的镶花边的帽子歪戴在后脑勺。

“来啦？”船长抬起头，“坐下吧。”

“你不让我进去吗，船长？”高个儿奚为尔嘟哝道，“今儿早上外边这么冷。先生，就叫我坐在这沙地上？”

“怎么啦，奚为尔？”船长答话，“你要是高兴做一个正派人，这会儿原该坐在自己暖和的厨房里的呀。你若安于职守，老老实实，担任我的船上厨师，我自然也会礼貌有加。可你不走正道，要去当什么奚为尔‘船长’，也就是——一名不出烟屎的海盗和叛逆，那就活该去见鬼！这两者之间，原是你自己做出的选择，你是自作自受呀！”

“得了，得了，船长。”船上大厨子说着，便听命在沙地上坐了下来，“不过完了还得劳你驾拉我一把起来，别的没说的。你们这里是块多美的地方！唷，金，你也在这儿？金，早上好！大夫，我向你致敬！咦，你们在一起简直像个幸福的家庭，其乐融融的哟！”

“喂，有话要说，就趁早说吧，你！”船长催促他。

“说得对，司马力船长，”奚为尔应道，“公事公办，确实应该。嗯，昨天夜里你们干得蛮不坏，是的，不坏。我不说我们中有一些人没有受惊，说不定我自己都猝不及防，兴许我就是为此来谈判的。可是听我说，船长，老天在上，这样的事绝不会再发生了！我们将加强警戒，控制饮酒。你以为我也醉了？没有，绝对没有，我只是太疲倦了，累得像一条死狗似的。只要我早醒过来半分钟，你们就跑不了，我就会把你们逮住的。当我赶过去的时

候,他还有气哩。"

"哦,是吗?"司马力船长冰冰冷冷,沉着已极。

其实奚为尔说的,他一概丈二金身,摸不着头脑,但是从他的音调里谁也听不出来。不过我慢慢倒是有点明白了,这里只有我一个人能够有点明白。我想起班信跟我分手前说的最后一句话,莫不是当这些海盗全部醉倒在篝火周围的时候,我猜想,他去"拜访"了他们?那,多开心啊,我们就只剩下来十四个人需要对付了。

"好吧,是这么回事,"奚为尔转到正题上来,"我们要得到岛上的财宝,我们一定要拿到手——这我们是绝不会撒手的。你们到了这一地步,最要紧的应该是保全性命吧,我猜想?一方是要财宝,一方是要保命,这就可以双方达成妥协,两全其美的喽!你们手上有一张地图,是吧?"

"可能吧。"船长答。

"有的,我知道你们有。"高个儿奚为尔说,"其实你不需这么横眉冷眼地对着我,这又不会给你带来什么好处。我的意思,打开天窗说亮话,你们把地图交出来,我个人是从来无意伤害你们的。"

"别跟我来这一套,听见没有?"船长打断他的话,"你们的企图我们一清二楚,也没有放在眼里。因为你们根本办不到,你自己也知道的。"

说完船长安详地注视着他,开始给自己的烟斗装烟。

"要是葛雷汉……"奚为尔暴躁地提高了声调,仿佛就要发作。

"闭嘴!"司马力船长喝住他,"葛雷汉什么都没有跟我说,我也什么都没问过他。说老实话,我真恨不得看见你们,还有整个这座岛子,一块儿让台风刮出海面,然后掉进地狱里去!好啦,

要我说对你们这桩买卖的看法，就是这样。”

船长这顿不大不小的脾气一发，大概促使奚为尔冷静了下来，本来已经要接近冒火的他，现在反而沉住了气。

“那好，”他说，“绅士先生们认为什么可能是对的，什么可能是不对的，别人向来是没法改变的。不过既然你在抽烟，船长，我也要告罪效法了。”

于是他也点燃一支烟斗，两人静坐不语，默默地对吸着；时而瞅瞅对方的神色，时而将烟斗中的烟丝往底下压紧再压紧，时而又身体前倾，把嘴中的烟末烟渣子吐掉，可有一阵子。在旁边瞧着他们这出戏，有趣极了。

“我说，”奚为尔重新开口，“这样不就解决了：只要你们将地图交给我们，以便我们把钱财找到；在我们可怜的海员熟睡时候不再来开枪射击，把他们脑瓜敲碎；要是你们答应了这些个条件，我们就提出两个办法来让你们自由选择。一个是等金银财宝通通上了船，大家同路重上西施盼号，一到达某个可靠的口岸，我立下字据，以人格保证，让你们全体安全登陆。若是这个办法不合你们的意，考虑到我的手下人——那些个水手比较粗蛮，平常你对他们颐指气使，每个人都憋着一肚子窝火，那么你们也可以暂时留在此地，让我们先走。我们匀出口粮，按人数来跟你们平分。我以同样方式担保：一定通知遇见的第一艘船，叫他们马上来接应你们。两个办法由你挑，你该承认，这够优待的了，你们不可能指望还能够有更好的了，绝对没有的啦。我希望，”奚为尔把嗓门加大，“这间屋子内所有的先生们，都认真考虑一下我刚才说过的话，权衡利弊。其实我对着船长所说，也是说给大家听的。”

司马力船长从坐的地上站立起来，用左手磕掉烟斗里面的灰烬。

“说完了吗?”他问。

“完了,兜底完了,这是我们的最终条件。”奚为尔答,“要是你们不干,那就只有等以后枪子儿见了。”

“很好,”船长答,“下面你仔细听好,要是你们放下武器,一个一个单独地前来投诚,我答应,将你们带上镣铐送回英国,在那里举行一次公正的审判;要是你们不干——我叫司马力,现在于英格兰的旗帜下履行公务,我将在这个岛子上置你们于死地,无一能够幸免,否则我便不再叫做司马力!你们绝对找不到宝藏,西施盼号你们也驾驶不了,你们当中谁也没有这门子本事。你们也拼杀不过我们,葛雷汉就是一个人,从你们五个人阻拦当中跑过来的。你们的处境很不妙,叫做进退两难,叫做站在了下风岸。奚为尔先生,你给自己找到一个身败名裂的下场,你会看到的,这就是我给你的最后的忠告。凭上帝的名起誓,下回若再碰见你,就只有枪口跟你打招呼了。现在开步走,请你滚开,快!”

奚为尔面部的表情可富有戏剧性了,两只眼睛最后愤怒得快要燃烧起来。他把烟灰抖掉。

“拉我一把起来!”他大叫。

“我不!”船长拒绝。

“谁过来拉我一把?”他发出低声咆哮。

我们谁也不动。他只得顺着沙丘艰难地爬开去,口里不断发出最恶毒的诅咒;爬到门廊边时,还往泉水里啐了一口唾沫。最后,靠一手扶住木栏,他才支着木拐重又立起来。

“笑吧,你们高兴吧,呸!你们这群家伙在我眼里不过是这么一口唾沫,不出一个小时,我就要把你们的木头房子,像砸碎酒瓶子一样打个稀巴烂!”他恶狠狠地喊道,“凭天起誓,你们笑吧,别高兴得太早了,乐极生悲,再过一个小时,那些活下来的,

会懊悔到叫你们哭都来不及，不如早死了的痛快呢！”

又咬牙切齿地啐了一口，他在舞白旗那小子的帮助下，经过四五次失败了的努力以后，才好不容易翻过了栅栏，一跷一拐走开，迅速消失在丛林中。

第二十一节 血的洗礼

船长严密监视着奚为尔，直到他的身影消失，这才回转身来。他看到屋内除开葛雷汉，所有的人都已离开职位，不觉勃然大怒，我们还是头一回见到他这样肝火旺。

“各就各位！”他吼道。我们各自潜回岗位后，“葛雷汉，”他说，“今天的航海日志上，我将在你的名字下面记明：坚守职责，无愧于海员的称号。全乐理先生，我对你的行为颇感惊讶，先生。医生，我一直是把你当做训练有素的军人看待的，要是早先打仗你也是这副样子，我劝你不如还是趁早躺到床位上休息去吧。”

医生和我们这个警卫组均已回到各个枪眼；全乐理先生的一组便急忙给备用的火枪装弹药，每个人都满脸通红，低头不响，耳朵根火辣辣，这是不言自明的。

船长默默地望着我们，过了一会儿后，又说：

“朋友们，我刚才给奚为尔火上浇油，他愈发恼羞成怒，可真叫满载而归了。不出一个小时，据他说，就要对我们发起攻击。他们人多势众；可我们有掩体，地利上占有很大优势，况且我们是一支有纪律的队伍；只要你们不再犯刚才那样的错误，我确信，我们能够打退他们，要是你们也有同样的决心的话。”

然后他又两次三番地，到各处巡查一遍，直到最后自己感到满意。

木屋较窄的两面——东面和西面，各自只有两个枪眼；朝南即有门廊的一面，也是两个；朝北的一面却有五个。我们七个人，一共整整有二十支滑膛枪。然后把干柴垒成四堆，就是说垒成四张代用的桌子，靠每一面墙的中央各有一堆；又于每张这样的桌子各放上四支装上弹药的滑膛枪，和一部分的弹药，以供守卫者不时之需。刀把子也并排放在屋子的中央。

"把铁篓子里的火熄灭掉。"船长命令说，"寒气已经消散啦，我们不能让烟熏得自己睁不开眼睛。"

全乐理先生把烧柴的铁篓子整个儿搬了出去，那木炭的余烬便闷熄在沙地里了。

"霍金还没有吃早饭。霍金，你自己过去把早饭拿到岗位上去吃吧，"司马力船长继续说，"抓紧些，我的小朋友，回头没有时间了。杭涛，你去给每人倒一小杯白兰地。"

当一切就绪，船长就完成了他的防御构想。

"大夫，请你守卫门口，"他命令道，"从门廊往下面开火，自己尽量站在门里，不要把身体暴露了。杭涛，你看好东面的木栏。乔怡士，你负责西面。全乐理先生，你的枪法最好，所以请你同葛雷汉，你们两位负责北面，这一线最宽，有五个枪洞，危险也主要来自这一边。请注意，要是让他们越过了栅栏，透过哨所墙上的枪洞朝我们里头开火，那事情就糟糕了！霍金，你跟我的枪法都不算高明，我们俩就给他们装火药；看有什么地方缺人手，就赶过去帮忙吧。"

果然船长所说不差，寒气消散，太阳刚刚爬到我们阵地外边的树梢尖子上，立刻以炎热的威力朝空地发作，雾气一下子全都消失以尽。一会儿以后，沙粒也变得十分烫人的了，屋结构木头上的树脂也开始融化流油。我们将外套和上衣扔脱，解开衬衫的领扣，袖子也卷到接近肩膀。人人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焦躁



快出去，弟兄们，到外边去跟他们拼！使刀子！

地鹄立伺候，让暑热蒸得汗流如水洗。

一个小时过去了。

"这帮不得好死的家伙！"船长也感到不耐烦，"连个人影儿都没有，静得跟浩瀚的大海一样。葛雷汉，吹个曲子听听吧！"

到底战争迫在眉睫，有人提出问题。

"请问，先生，"乔怡士发问，"要是下边看见了有人，我是不是立即开火？"

"我命令你开火。"船长郑重回答。

"麻烦你了，先生。"乔怡士还是那么彬彬有礼。

接着又静寂下来。但是这番对话却促使我们大家都更加小心翼翼，睁大了眼睛，竖起耳朵，端稳各自手中的家伙，注视着敌人可能的毫末动静。船长一个人立在木屋的中央，两唇闭合，双眉紧锁。

又过了好几分钟。突然，乔怡士端起枪，扳动了枪机。这一响打出去，余音未绝，立时噼噼啪啪，从栅栏的外边四方八面都朝我们开起火来。子弹连连不断，如同放花炮一般，有几下子击中了哨所的木壁，可并没有飞了进来的。待到枪声止住，烟消尘散，木栅栏和它四周围的树林里，依旧空荡荡，静悄悄，没有一根树枝晃动，没有枪管在阳光照射下的一点点反光，跟几分钟以前毫无二致。哪里有敌人的痕迹？

"你打中那个人了吗？"船长问。

"没有，先生，"乔怡士答，"我相信没打中，先生。"

"要是没能够致死敌人，据实相告便要算是最好的回答了。"司马力船长说，"给他的枪上好弹药，霍金！从南边打过来几枪，你估计，医生？"

"我有把握，"李佛西大夫答，"是三枪，我看见火光闪了三下子——有两下很靠近，另一下在西头那边。"

“南边三下！”船长统计着，“那么你们那边呢，全乐理先生？”

这可不像刚才那么好答了，因为这边的枪子儿来得比较密集。全乐理先生估计打了七枪，可是葛雷汉说有八九枪。至于东西两侧，则都是各只有一下。

事态十分明朗，北面将是他们的主攻方向，其他三面不过是配合而已。但司马力船长并不更改他原有的部署，因为他认为，敌人不管从哪个方向一旦跨越过木栅，逼近了木堡，必定会抓住任何一个不设防的枪孔；屋子的圆木厚墙一下就变成了他们最好的护身掩体，把我们像没处跑的兔崽子般，射杀在自己的瓮中。

不让我们充分喘息，一声呐喊，不大不小的一群海盗果然从北边的树林中蜂拥而出，接着齐声吆喝，直朝着栅栏奔来，其他各方的树丛中也同时奏起枪火的交响曲。一粒子弹像大提琴弓在弦上嘎的一声急，从门外飞来，把大夫的滑膛枪柄打成了碎片。

敌人如猴子般攀越藩篱，全乐理先生和葛雷汉拼命不住地射击。有三个人倒下了，一个往前倾摔在栏内，两个掉落在外头。可是其中的一个并没有真的受伤，他是吓坏了，马上又原复站起，转眼间跑得无影无踪。

两个当真的死了，一个跑掉了；而四个却成功地翻越了我们的防御木栅。与此同时，隐蔽在周遭树林中的，每人显然都有几支备用的枪支，由大约七八人组成的小股射手，他们热烈的奏鸣还在继续着。

跑进栅栏来的四个人往木屋笔直冲上来，一边呼啸着，树林内的同伙们也给他们声声助威。我们虽然开了好几枪，但是慌慌张张，竟没有一发中的。不消多时，这四人已经爬上小山丘，兵临城下。

水手长安德盛的脑瓜在木墙中间的窗眼里闪了一下。



敌人如猴子般攀越藩篱。

“照准他们，几家伙全给我干掉！”他像打雷似的吼叫。

说时迟，那时快，另一个海盗攥紧杭涛的枪管往外猛一抽，从他的手中夺过，再顺枪孔突然倒回来一捅，这位过惯了庄园安宁生活的可怜忠仆，便人事不知躺倒在地了。此时，第三个海盗安然无恙已经绕过了木屋的一角，突然蹦到了医生的面前，抡起长刀朝大夫凶猛地砍去。

事情至此，已完全翻了个个儿。刚才我们还隐蔽得好好地，向着无遮掩的他们任情开火；现在倒好，我们反成了瓮中之鳖，全无还手之力了。

这时候木屋内硝烟弥漫；可又多亏这个挡住了视线，我们才保住了性命。呼叫和震响，火光蛇闪，子弹飞舞，乱成一片，还冒出来一声凄哀的呻吟，撕裂了我的心。

“快出去，弟兄们，到外边去跟他们拼！使刀子！”船长大声喊。

我抓住一把长刀，另一个人——不知道是谁，同时去抓另外的一把，一下划破了我的手，当时却几乎没有感觉到。我从门口冲出，阳光耀花了我的眼，背后还有人跟着我出来，虽说闹不清是哪一个。在我的面前，医生正在追逐他的敌人下山，就是刚才攻击他的那个海盗。待我定睛一看，这人的武器已被打掉，本人滚翻在地，四肢仰天，让医生在脸上砍开一道老长的口子。

“围着屋子转，莫要跑开，弟兄们，围着屋子转！”船长高喊。我尽管心乱如麻，还是觉察到了，他的声音中有些异样。

我遵命朝东，举着刀，跑过屋角，正好碰上安德盛。他大吼一声，挥刀就迎面劈来，只见阳光下钢刃一闪，我哪里还顾得上怕，就在刀锋悬在脑门顶子上的那一刹那，往旁纵身一跳，可是脚在松松软软的沙土上一滑溜，站立不稳，就势顺着沙坡，头朝上脚朝下地滚了下去。

还在我从木屋跑出来的时候，其他各个方向的海盗也纷纷上前攀援木栅，企图一举歼灭我们。南边我见一个戴着红色睡帽的，口里叼着大刀，已经上到栅栏顶部，一条腿且跨了过来。待我爬将起来，那个家伙还在栅栏上逡巡着没下来，还有一个则仍在栅栏外头，探头探脑的。可是仅仅须臾之间，一场恶斗已经完结，我们胜利了。

是葛雷汉紧跟在我后面夺门而出，当安德盛向我狠命一刀劈空，还愣着的时候，葛雷汉将他砍倒。还一个正在朝我们扳动枪机的当口，自己却吃了颗枪子儿，现时卧在血泊里，手中的短枪还冒着烟哪！加上大夫解决掉一个，这是我亲见目睹的；钻进院子的四个人，就只有一个没负伤的了。而他，弯刀落在沙坡，正猫背弓腰，没命攀篱，惟恐让死神揪住哩！

“开枪，从屋里往外开枪！”医生大声喊，“你们快进屋里去！”

可是没人听他的。没有人从屋里放枪，幸存的匪徒顺利逃离，跟外边的人一道闪进了山林。这次来袭给我们遗下来五具尸体——四个在院内，一个在栏外，如此而已。

大夫、葛雷汉和我连忙钻进木屋，敌人如果迅速重返，战斗随时可能重新打响。

屋里此时差不多已经清爽了，我们一眼便看到为了胜利所付出的代价。杭涛脑袋上挨了一枪托，到现在还昏迷未醒；乔怡士在自己的岗位上饮弹身亡，头部被打穿了；于屋子的中央，全乐理先生正搀扶着船长，两个人脸上俱是血色全无。

“船长受伤了！”全乐理先生说。

“他们跑掉啦？”司马力先生问。

“能跑的全跑了，放心吧，”大夫答，“可是有五个再也跑不动的啦。”

“五个！”船长喊道，“嘿，上算！他们伤亡五个，我们才仨。

现在的阵势是四比九[1]了，总算比开始那阵子要强一些啦。那时候是我们七个对他们十九个，不然就是我们以为是这样子的。反正不管怎么说，情况没什么好乐观的。”

① 实际上，当时的叛逆者只剩下来八个人了，因为在大船甲板上中了全乐理老爷一枪的那个贼子，于当天夜里便已死去。自然，这个情况我是到以后才听说的。 ——原注

第五编　海上历险

第二十二节　班之舟

海盗们没有再来，林子里也没有人再打冷枪。船长的评论是：他们已经领足这一日的口粮啦。于是我们从容地察看伤员们的情况，大夫为之作出一些急救处理，其余的人准备午饭。全乐理老爷宁可跟我跑到外边去做饭，虽冒着大危险，也比眼望着那些奄奄待毙、惨不忍睹的垂死者要好受一些。尽管如此，他们痛苦呻吟的呼唤还是声声传入我们的耳畔，叫人心里发怵发麻。

一场战役中倒下来的八个人，只有三位一息尚存。他们是那个在枪洞外边饮弹的海盗、杭涛，以及司马力船长。前二者虽生犹死，那叛贼是搭帮大夫最后给了他一刀子，让他早些解脱了痛苦。杭涛则不管我们怎么样努力，一直都没能够苏醒过来。他的肋骨被打断了好几根，摔倒时头颅骨又被撞破，这样拖了整整一天，不停地大声喘着气，就跟住在我家店里的那个老船长中了风的时候一模一样。到了夜里，终于不声不响地见上帝去了。

说到船长，肉体虽说也少不了痛苦，但是并没有生命危险。他先是被水手长安德盛一枪击中，子弹穿过了肩胛骨，还触及到了肺部，幸而尚未损伤到要害的部位。又吃了第二粒枪子儿，这一回只是挫伤了小腿上的肌肉。医生说他身体会复元，那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在几周之内有一条胳膊不能够动弹，更不用说走路。要是能够管得住自己的嘴巴，最好是连话也不要说。

我手指头上关节也给刮伤了，不过比起大人们，这根本算不

了什么。李佛西大夫为我清洗消毒，又敷了药，做了包扎。顺手他还揪了我的耳朵一下。

吃完中餐，全乐理先生和大夫坐在船长身边，他们低声讨论了一阵。然后大夫起身，戴上帽子，插好手枪，把那张绝密地图放入衣袋，还有火枪挂在肩上，从北面翻越栅栏，径自往林中快步走去。

葛雷汉跟我一起，远远地坐在另一头，听不着他们商议军情。这时候他急把烟斗从口中拔出，半天都不记得抽。眼前的事叫他莫名其妙——简直吓昏了头。

"咦？老天爷在上，"他说，"李佛西医生莫不是疯了？"

"哪儿的话，绝对没有！"我说，"除非我们大家都发了疯，那也要最后一个才会轮到他。"

"唔，伙计，"葛雷汉又说，"疯嘛兴许他没有，不过，要是他没疯，那准是我疯了。"

"我猜想，"我说，"大夫必定自有道理。若是我没弄错，他一定是跟班倌会面去了。"

后来的事实证明我猜中了。可是这阵子屋里真叫热得慌，山冈上栅栏内边的沙土全让正午的炎日晒得滚烫，我的脑瓜子里忽然又贼闪出了个馊主意，虽说绝对不是非常有道理的。大夫倒自在，他可以在林阴的深处慢慢逛，凉悠悠的。周围的松树发散出清香，还有小鸟儿鸣啼婉转。而我哩，坐在这块鬼地方活活挨烤，全身上下的衣服都汗透了，黏糊糊的；四周还横着那么多尸体，到处都是血渍斑斑！我因为害怕简直不敢拿正眼去望它们，对此地的厌恶丝毫不下于对它的恐怖。

这时分我一直是在洗刷午饭的盆盆碟碟，还被嘱咐要去洗净地上的血迹。越是洗我越是反感，对大夫也越是羡慕。最后不禁眼红脚痒，蠢蠢欲动的了。于一袋面包干的旁边，我采取了

第一个准备私逃的步骤:趁着别人不留意的当儿,把自己外衣的两只口袋都来塞满。

事后我承认,自己是个大傻瓜,这样行为当然是极其草率的轻举妄动。不过那时候还是极其细心谨慎地去做的,无论遇到何种情况,这些面包干足够保持我两日以内不至于断粮啦。

接着我又顺手抄走了两管短枪,由于原来我身上已经就武装有一筒子火药和好些子弹,所以现在,可以认为是万事俱备的了。

其实我的主意不赖,是想去到海岛的东南,那块从前方把锚地同大海隔离开来的海岬尖嘴子上,找到昨天傍晚远远瞅见的那堵大白岩,看看班倌的小船可是当真。直到此刻,我仍认为当时这是值得一试的;可要是明说,必定不能获准,所以只好不辞而别,趁旁人不在意之际,偷偷地开溜了。只是这种做法实在是要不得,以至于本身是正确的事情,也变成千错万错的了。但我毕竟还是个孩子,哪能考虑得那么周详,一旦拿定了主意便说干就干,勇往直前的啦。

终于来了一个好机会,全乐理先生和葛雷汉正在专心致志地把船长的绷带重新系过。我一下子飞快越过栅栏,跑入最近的密林子里;于我的伙伴们有所察觉之前,早就远在他们的叫喊声所能到达的距离之外了。不久,凉爽的海风迎面吹来,继续往前十几步,便走出了树林,来到了开阔的海岸。

这是我第二次乱跑。第二次的擅自行动,比第一次还要轻率许多;因为我一走,守卫哨所的就只剩下来两个健康的人了。可是,鬼使神差哟,同第一回完全一个样的,偏偏又是这样的一次犯规越轨行动,挽救了大家伙儿的性命哩。

下午的时间已经不早,蓝色的大海在太阳的照耀下光浮金跃,伸向遥远的天际,海浪不断击岸,迸激起白沫四溅。我决定

沿着海岬尖嘴靠海的一面行进，以免被锚地里有人看到。

赏心悦目，神清气爽，我沿海而行，直到觉得朝南的距离已经走得差不多了，然后转入没有路径的茂密灌木丛，它们为我做了很好的掩蔽，开始往海岬尖嘴方向小心地爬上去。

我的左手边是大洋，右手边是海湾锚地。刚才那阵风刮得十分猛烈，风力耗竭得快，现在就趋于平静了。但是仍有股股轻柔的气流，忽而从南方，忽而又从东南方，飘逸过来，还夹带着大团大团浓厚的雾。锚地此刻水平如镜，它处在骷髅岛的下风面，水面呈铅灰色，同我们驾船驶进来那时候没有什么两样。西施盼号就停泊在那里，它轮廓鲜明地映在水波不兴的镜面上，从桅顶到吃水线，连同打斜桁尖头子上飘垂下来的海盗旗，都照得一清二楚的。

西施盼号的旁边有一条小艇，上边尾座上站着奚为尔——任凭他走到天涯海角，我都能认得出。大船上另外还有两个人从后舷探出身子来，正在跟他说着话。其中一个头上还戴着那顶红色的睡帽哩，便是几个钟头以前我还见来着的，跨在哨所木栏栅顶上的那个叛逆。显然，他们在谈笑风生；不过说的些什么话，隔着那门老远——总有一英里以上吧——自然我是一句也捞不着听的。忽然间，一声极其凄厉可怕的嘶啼，简直不能够想象是从这个世界上发出来的，把我吓了一大跳。后来，凭着那色泽鲜明的羽毛，我才想起来这是那只名叫胡凛倜船长的鹦鹉。这时候方才看明白，原来它正栖息在它主子奚为尔的手腕上。

不久，小艇便朝岸边划了过去，戴红帽子的家伙跟他的同伴就下舱去了。

日头在望远镜山的后面缓缓沉落，暮霭迅速聚拢，天色暗了下来。我要找班倌的小船可得抓紧，再不能拖延时间了。

在灌木丛生、枝藤蔓蔓的山石的上边，大白岩已经清楚在

望。可是钻哪，爬哪，却费了我好长一段时间。当终于走近，并捉住它嶙峋的岩棱时，夜幕已然垂降。那是一块巨大的表面呈白色的岩石；在它的正下边，有一个不大的土坑，被一丛长得特别茂密，高仅及人膝的矮树林子所遮掩，荒草杂芜；土坑的中央果然支着一个用山羊皮缝制的小帐篷，就像那吉卜赛人携着在英格兰四处流浪的帐篷一样！

我喜出望外，忙不迭爬下土坑，揭开帐篷的一角——果然，班棺的小船赫然在目！不过这也算得了一只船？不但简陋粗糙——不过就是几块木板条子跟野山羊皮凑合起来的嘛，而且小得那么可怜，我进去都转身不开，哪里还盛得起一个大人！

不过毕竟还是一只船。它有一条双叶长桨，船头上也装有类似于踏脚的木档，还有一块坐板，只是安得太低了些。

在此之前，我从来不曾见识到我们祖先布立吞人[①]，用兽皮同柳条制造的那种打渔船。只是很长时间以后，我方才看到了的。倘若读者想对班棺的小船有一个概念，那么最确切的，莫过于打一个比方：它是古代人类所造这种渔船当中最原始、最笨劣的一艘。可是同时，无疑地它也具备了这类兽皮柳条船最大的优胜之处：本身极轻巧，搬动很方便。

船，好歹已经到手，你们或许要说，我该回去了吧？可是鬼呀鬼，又钻出来一个新奇的妙计，叫我入了迷：借着夜色的掩护，划到西施盼去，将她的锚绳割断；然后听其自然，看风和水浪把她漂送到什么地方去！这个点子叫我得意非凡，非将它实现不可！就是司马力船长本人来了，要想阻拦我也阻拦不住的。因为我相信，经过早上我们这一顿痛击，残剩的海盗必定满心只想乘上大船开走。让他们的美梦落空，岂不大快人心？还有，他们

① 布立吞人，古代住在不列颠南部的，凯尔特人当中的一部分。

并没给守在大船上的人留下一只筏子，这使成功看起来更加有希望。

于是我一边坐下来等候天色黑尽，一边饱饱地大嚼大吃了一顿面包。空中阴云布满，当落日的最后一线余晖也消失散尽，整个岛子便沉沦在漆黑无垠之中，对实现我的计划真是再好也没有了。轻轻巧巧，我把班倌的小船扛上肩，摸索着爬出了土坑。

我伫立四望，天也高，海也宽，却是一片混沌，只有两个光点可见。一个是岸边的熊熊篝火，那是吃了败仗的海盗们正在沼地围坐着纵酒胡闹；另一点点微光，朦胧昏弱，闪烁于一片黢黑之中，便是那西施盼号上的船灯。潮水在落潮的时候使西施盼号调转了船头，此际是船首冲着我，而船上惟一的灯光是在房舱的内面；所以我所能够看到的，仅只是自尾窗中透射出来的光，搞在雾霭上的反照罢了。

我跌跌撞撞，终于来到潮湿的沙地。退潮已经开始有一段时间了，所以我还得直插一截长长的沙滩，好几回脚脖子都陷入了泥沙中，几乎拔腿不出，才走到还在继续往后边退的水域。蹚了十几步水，略微使出些气力，将小皮筏放入了海水。

第二十三节　风与潮

不想班倌的小船对我这样的体重和个头，安全倒是不成问题，同时在水上也轻快，又灵活；只不过脾气乖戾，不好对付。不管你怎么划，它老是比其他的任何船只更喜欢歪往下风方向的一边，不住地打圈圈，这是它最擅长的拿手好戏。班倌自己都承认，这划子不容易使唤，除非你熟透了它的脾性。

那个时候我当然还没有摸到它的脾性。朝任何一个方向它都可以转移自加，就是不肯对准我要去的方向。大部分的时间以内它总是侧着一边的船舷，要不是潮水帮了忙，我肯定永远也不可能靠近大船。不过总算运气好，我爱怎样划便怎样划，潮水始终是把我往下冲，而西施盼号呢，恰恰又正处在航道上。所以，想要错过也不大可能。

终于西施盼号就立在我的前方了。起初，是比黑夜更浓更黑的一团；慢慢地，显出了桅杆、帆桁和船体隐约的轮廓；接下来一忽儿（因为越往前，退潮的流速便越快），皮划已经临近了锚索，我一把抓住了它。

锚索像弓弦一般绷紧，可见船在使着多大的力量想要把锚拔起来。翻腾着细浪的潮流在船身四周围的一片漆黑中汩汩作语，喋喋不休，有如一股小小的山洪。这时候我只须一刀下去，西施盼号便会顺着激流冲出避风的小港，奔向汪洋大海。

一切顺意，说干就干，正当准备动手；我猛地想起，砍断一根

紧绷着的绳子会如同被马踢倒那样，是有大危险的！是呀，这一下反弹，十有八九我跟小船会要翻个个儿，从水面上弹开去老远！

这个念头叫我不知道如何是好，要不是幸运之神再一次对我特别地予以关照，也许我就会干脆放弃掉原来的主意。但是，开始时是从东南面、稍后又从南面吹来的微风，于夜幕降落后转成了西南风。当我正在愁眉苦脸犹豫不前的当儿，一阵风吹过来，把西施盼号的船体逆着潮流轻轻抬起。我感觉到手中的锚索松了一下，真令人喜出望外！我抓住锚索的那只手，有一瞬间还浸到了水中间哩。

这下子有主见了。我把折刀掏出来，用牙齿咬住，把刀打开，将锚索一股一股地割脱了一大半。然后安静地坐下，等待下一阵风吹来再次使绳索放松时，好把剩下的最后两细股完全割断。

这一段时间里，我一直听得见船上传来喧嚣的人声。可是说真的，当时我脑筋里忙乎的事情太多，实在没工夫照应到这方面来。现在好了，反正没事，我不免留心谛听。

一个人我听出来是韩紫瑞，以往给胡凛倜当炮手的。另一个嘛，自然喽，想必便是那位戴红帽子的朋友了。两个人都已经喝得醉醺醺，可是还在喝。你看，就在我倾耳细听的这阵子，有人打开了窗扉，随着一声酒意的吆喝，将一样东西扔进了大海。什么东西？无非空酒瓶之类罢了。可是他们不光喝酒，显然两人还在大动其肝火。首先是大声地咒骂不休，高峰迭起，看着看着就要动武了，却又慢慢平息，变成了低声埋怨；然后又迸发开来，大吵大闹。这样来来去去，毫无结果，不知道吵些个什么！

岸上的营火烧得正旺，我看得着光焰从林梢间透了出来，有人引吭高唱。一支古老、哀伤又单调的水手歌子，每一句到了末

尾都要拉长、降低和发颤音。他们老是没完没了地唱个不休，除非唱的人自己都不耐烦了。我们西施盼号一路来，我听过了多少遍的。我还记得下面的句子：

七十五人漂洋过海
光杆一个活着回来。

这支伤感的歌曲，我觉得，对于他们这样的海盗——刚刚经历过今天上午伤亡惨重的一次失败——来说，的确是再适合不过的了。然而，等一会儿我们就会看到，他们竟那样地麻木不仁，简直如他们惯常航行的大海一般，完全是毫无知觉的。

期待着的阵风终于来了，大船巍巍颤颤，晃动着朝我挨近了些，我觉得绳索有所松弛，立刻一刀将剩下来的最后几股纤维割做两截。

皮筏子往前一掀，几乎就要撞到西施盼号的舷墙上！与此同时，大船也开始自由转向，它缓缓移动着，横过潮水，掉了个头。

我像发疯一般拼命狂划起来，现在每一秒钟都有可能翻船呢！当我断定，直接从西施盼的侧边划开去已不可能，就马上倒过来使桨，以便磨蹭在它的后面。最后总算从她的庞大阴影下逃离，摆脱了这位可怕的邻居的威胁。可是当我一使劲，手于无意中触到了一根从大船尾部悬下来的绳子时，我立刻抓住了它。

为什么要这样？我自己也说不清，起初纯粹是一种无意识的动作吧。可一旦紧攥在手，又发现那一头也很牢，好奇心便油然而生，我决意要利用它。于我头顶的上方，大船开着有一个窗洞，何不往里面瞧它一瞧？交替使用双手，我一下一下拉紧绳子，让小船往大船靠近；估计差不离了，便冒着极大危险，在小船

上站立起半个身子；果然，看得到房舱内的一部分和它的天花板了。

这段时间，西施盼号和它的小小伴侣正在水面上急遽滑行，一路劈碎浪花，水沫四溅，哗哗哗哗不绝于耳，我们已经驶到与岸上篝火平齐的地方了。在此以前，我简直弄不明白，何以在船上负责打望的那两个人，一直无动于衷，毫无动静。可是当我的眼光越过窗台往里一瞅，一瞅便一目了然啦——立于激流中一叶不成形的小舟，这一瞅已经够玩儿命的啊——你们猜怎么回事？原来，韩紫瑞正和他的老伙计，互相用手勒住对方的脖子在拼命哪！

我赶快缩回身子，再迟一丁点儿就摔到水里去了。那短短的一瞬，在烟熏的油灯下，两张通红而暴怒的脸凑到一块，扭来扭去，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闭上双眼，休息一会，好让它们重新习惯黑暗。

那支唱来唱去没完没了的老歌，终于临近尾声，却是个壮丽的收场。几乎篝火周围所有的人，都投入了混声齐唱，那歌词我如此熟悉的：

十五条汉子在掀那死人的皮箱，
　　唷——嗬——嗬，罗姆一瓶灌肚肠；
酒精跟魔鬼使其他人见了阎王，
　　唷——嗬——嗬，罗姆一瓶灌肚肠！

我暗自思忖，此刻酒精同魔鬼，不是正在西施盼号上大行其道吗，突然被船身的陡然震荡吓了一跳。小船急剧地拐弯，似乎想改变航向，速度不知怎么的也蓦然加快了。

我立即睁开眼睛。周围惟有微弱磷光中泛起来的细浪，和

阵阵刺耳的声响。我还没有脱出那个旋涡，它就在西施盼号后面几码远的地方哩。而大船自身好像也在摇摇摆摆地转换方向，我看见它的桅杆在漆黑的夜幕前颠簸了一下。愈看我就愈肯定：它也在朝南方拐弯。

回头一望，我吓得心脏几乎要从口里蹦出来，营火就在背后正对着我哩！原来潮水在这儿来了个大转向。簇拥着高大的帆船和她那跳跃不停的小舞伴，行进越来越快，浪花越溅越高，涛声也越来越急，一路旋转着企图通过那狭隘的颈口，朝着港湾外面开阔的大海，迅速冲出去。

骤然间，我前面的大船猛地一偏，大约转了一个二十度的弯子。同一时刻，大船上接二连三发出喧嚷，甲板上响起急促的跑步声。不待说，两个酒鬼已经从厮打中清醒过来，开始明白出了什么事。

可怜巴巴地，我平身仰卧在小船底，祈求仁慈的上苍接纳我的灵魂。一旦越出海湾口，肯定我们全会让汹涌无情的狂澜所吞没。那时我所有的恐惧，都将一了百了。好，就算我不怕死，可是，眼睁睁望着死神一步一步走近前，怎能叫人受得了！

这么躺了我也不知道几个小时，小筏子不停地让巨浪抛上来又抛下去，浑身叫飞沫溅得湿透，每一瞬间都在期待着死亡的降临。慢慢儿的，虽然仍处于极度的恐怖，过分的困倦终于使我合上了眼皮，睡眠征服了我。我蜷伏在千里外惊涛骇浪肆虐中的一叶扁舟，梦见了慈爱的妈咪和海滨的那家班苞海军上将老店。

第二十四节　千钧一发

一觉醒来，天已大亮，我发现自己被漂送到这个藏宝之岛的西南角上来了。太阳业已升起，却被巨大的望远镜山遮在后面。山临海的这一边，全是绝陡的巉岩，一削到底，几达水面。

帆纤角和后桅山近在眼前。这山，光秃而黯淡；帆纤角以四五十英尺高的峭壁群岩伸向水中，下面散落着无数崩坍的大小岩石。我离岸还不到四分之一里，首先冒出来的想法自然是靠岸登陆。

不过马上又被迫放弃了这一念头。巨浪一秒不停地奔腾着，叫啸着，拍打那巨大的岩块又弹回来，聚成一股股水柱喷射溅舞。若是我果真敢于一试，必定连船撞得粉身碎骨。更不用说下一步攀爬那峻壁悬崖，绝对地白费力气。

事情没完哪，还有成群的大海怪呢！那黏黏糊糊的，样子那么可怕，就像一些硕大无朋的软体蜗牛——有的在岩顶上蠕动爬行，有的扑通扑通大声掉进水里，总共约有五六十头哩，都出入壅塞于岩石海水之间。

后来人家告诉我，那叫做海狮，对人类是全然无害的。可是当时它们那可厌的模样，还有海岸的荒凉不毛以及那咄咄逼人的惊涛急浪，使我对在这样一个地点登陆，感到十分地恶心。真的我宁可饿死在海上，也不愿去冒这样的危险。

我记得奚为尔曾经说过，帆纤角北边的陆地，退潮时会露出

一条长长的黄色的沙滩。沙滩再往北又有一个岬角，一直到水边都长满了高大苍翠的松树，地图上就标作青松岬。

他又说过，顺着这藏宝之岛的整个西海岸，有一股自南方向北面的湍流。从我现在所处的位置看，显然已经进入了这股湍流的范围。因此我就想，何不干脆省着点精神，趁着潮水把小筏子朝北方送，让它越过帆纤角去到前边儿，那个估计要和善得多的青松岬，试着登陆呢？

海上荡漾着大片柔滑的碧波。南风从身后吹来，温和而有力，它与湍流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海浪起伏平稳，升而复坠，有节奏地持续着。

如果不是这样，我早就该完蛋了。即便如此，那只弱不禁风的小艇居然能够这样轻易地化险为夷，那也是近乎奇迹！我躺在艇底不动，眼睛贴着艇边望上去，常常看到一个巨大的蓝色浪峰耸峙在我的头顶半空；接着又见小艇像装上了弹簧一般轻轻一跳，就滑进波谷，轻盈得来兮不下于一只小鸟。

不久我就变得非常的大胆了，坐起来试着划上两桨。却不料只要重心稍有变动，立刻会对皮筏产生严重的影响。我刚挪动一下身子，它马上一反原来轻柔的舞姿，顺着浪涛的坡面猛然坠落，窜进一个好深的浪谷，简直叫我头晕眼花，魂飞魄散；接着，船首又一头扎入扑面而来的顶头浪，溅起一阵飞沫，整个身体都透湿的了。

"好吧，既然如此，"我自忖，"现在事情明摆着，我只能继续躺着不动，要不就得翻船。"于是小船又恢复了镇静，仍旧像早先那样温柔地挟着我在波浪起伏中前进。看起来划桨对它是有百害而无一利。可是，既然我束手无策，根本没法子去调整它的方向，那又怎么能够最终靠岸呢？

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然而头脑还算清醒，我先是极其小

心地用我的水手帽把船里的水慢慢地舀出去，然后重新从筏子边上往外瞧，观察它何以能够这样平稳地，滑过一个又一个的浪头。

我发现，每一个浪头倘使从岸上或大船的甲板上来看，那就犹如平滑光洁的大山；可是实际上，却像是陆地上绵亘起伏的丘陵，既有峰顶，又有斜坡和谷地。若然听任小艇自行其是，它自会转过去，扭过来，专挑低凹的部分为自己开路，避开浪头的陡坡和险峰的。

“看起来，”我思量着，“我必须安分地躺着，免得破坏船身的平衡。不过我纵使卧倒，还是可以把桨挂出舷外，在两个浪头之间，水势稍平缓的当儿划它几下嘛。”想好便干，我睡好姿势，用臂肘支住身躯，不时地轻轻划上一两桨，好摆正船头，朝岸边慢慢拢去。

这可是件事倍功半的活儿，又吃力，又费时，但我还是明显地朝岸上接近了。当距青松岬越来越近的时候，我看出来想要在那里靠岸，已经肯定是赶不上的了。不过毕竟我已逼近了陆地，还是朝东划过来了几百码呀。岸上绿树在凉风中摇曳，连树梢都能瞥见了。我觉得从下一个岬角上岸，准错不了。

已到正午时分，口干使我焦灼难熬。上边是骄阳当顶，那强烈的光和热被波涛万顷的下面给以千百倍的回射；海水不断把身上衣服溅透又让太阳烤干，水分蒸发以后，它的盐分给我的眉毛和嘴唇又敷上了一层炙人的白霜；所有这些弄得我喉干舌苦，头痛欲裂。眼看得树林子近在咫尺，绿阴间必有泉水淙淙，更使我垂涎三尺；却是可望而不可即，把我给想死了。

湍流终于把我送过了青松岬，当另一个辽阔的海面在前边展现，一眼看到的景象立刻又把我的全部想法改变了。

正前方，还不到半英里之遥，我看见西施盼号正在张帆行

驶。我毫不怀疑，当然再也没得逃的啦，这下子给他们逮个正着。可是我又如此的口渴，以致自己也弄不清当时究竟是高兴呢还是焦急。尤有甚者，在我尚未作出决策——还差得远哩，顿时又呆若木鸡，瞠目结舌，陷于极度的惊愕了。

西施盼号扯着主帆同两张三角帆，美丽的白色帆布在太阳底下银光熠熠，皎洁似雪。当我第一眼看见的时候，它正满帆急进，航向西北，我以为它是企图绕过岛子，回到早先下锚的老地方去。可是不久，突然调过头，往西，往西，再往西偏，于是我想他们必是望见了我，前来捉人啦！可是最后，它竟完全倒转，逆着风，帆布贴着桅杆瑟瑟发抖，听天由命地呆着不动了。

"笨蛋，"我自言自语，"他们还在酒醉没醒呢！"想到要是落在司马力船长的手上，他们该受到怎样处置。

你看，帆船又在转弯，渐渐偏向下风，重新涨满一帆风，掉转航向朝前驶去，飞快滑行了一分钟左右的时间。咳，又调头了，重新又逆着风停了下来。就这么周而复始地，它不断地这边那边，一上一下，往东往西，朝北朝南……老是一进一停，最后回复到老样子；船首逆着风，帆篷簌簌抖。我终于明白了，原来根本没有人在驾驶它！那么，人都到哪儿去了呢？只有两种可能，我想，不是还在烂醉如泥，便是已经弃船离去。这么说，万一我要是上去了，说不定还能叫它物归原主哩！

激流是以同样的速度拖带着小筏子和大船的。但大船的航行动作颇带些神经质，时进时退，每次打转总有很多的时间船头是逆风停住，因而即便没有倒退，也几乎寸步未进。我若是敢于坐起来划几下桨，一定能够追上它。这个设想太惊险啦，万分地吸引着我；再想到了放在前升降口旁边的那个淡水桶，更加使我勇气倍增。

我稍稍欠起身，几乎立刻又被溅了一身水。但是这一回我



快跑，否则就被刀捅了。

已下定决心,使尽全力,同时又小心翼翼,去赶西施盼号。有一次一个浪头打来,进了一船水,我不得不赶忙停下,一下下地舀出去。逐渐地我终于适应了,驾驶着小船在波谷间迂回行进,不时让浪花打着船舷,飞沫溅满一脸。

我正在快速地接近大船,舵柄左右磕碰闪出的铜光我也看见了,可是甲板上还是鬼影儿也不见一个。我只能设想醉汉们已经舍船而去。不然的话,便还卧倒在底舱,跟个死猪一样。那正好,就势把他们锁死在内边,西施盼号就任我主宰了。

有一段时间,出现了最糟糕不过的情形:西施盼号不再打转转了,老是船头几乎朝着正南的方向,当然也不时地略有偏差;而每当它偏离正南,风就会部分地鼓起船帆,这样又使它立刻逆准了风向。刚才我说这是最糟糕的事情,因为它尽管看起来处于束手无策的状态,帆篷劈劈啪啪像在放炮,滑车在甲板上辘辘滚乒乓作响;但它不单是以湍流的速度继续往北漂,还得加上无疑是很大的风压差;所以猛然间急进,几乎溜开了去,叫我怎么也追不上。

不过总算还是得到了一次偶然的机会。有一回短暂的间歇中,风力减弱,有几分钟简直差不多平息了,西施盼号开始又在慢慢地调头、打旋,它的尾部转了过来,正好冲着我。那页窗扇仍然洞开,挂在桌子上方的那盏冒黑烟的油灯,青天白日里仍在燃着。这时主帆完全耷拉着脑袋,要不是激流的带动,它就全停下来的了。

于是我再一次作出努力,向西施盼号猛划几下赶过去。

我继续靠近,离它不足一百码的时候,风一下子又起了。大船向左舷一转,帆再次涨满风,像只燕子掠过水面,滑动了起来。

我首先感到失望,继而转忧为喜。因为西施盼号刚一往前溜,接着又打转转,横斜摆开冲着我,一面舷侧竟然朝我靠拢过

来，把大、小船之间的距离缩短。看！不到五十码了，不到二十五码了……我已经瞧见它的下部，瞧见它的龙骨前端白浪翻滚，水沫四溅。小皮筏的位置这时低矮，我从低处仰望那大船，西施盼号显得巍巍峨峨，何等的硕大无朋！

我蓦地省悟，大事不好！根本没时间去思考，没时间去行动——连逃命的念头都没来得及一闪。小船这刻正托在一个浪尖上，而西施盼号颤巍巍就处在紧挨着的一个大浪的波峰，船首的斜桅架于我头顶的上方，正在全速朝我压将过来。大厦将倾，死神已经到了脑门顶子上啦！我一蹦而起，用脚把小船使劲往水里一蹬，死命拽紧帆船上吊搭下来的一根绳索，给自己好不容易蹭到一个嵌脚的地方。我还气息全无地悬在半空，心脏怦怦怦直跳，底下一声低沉如闷雷般的撞击表明，西施盼号已经把班俍的小皮船碾做了齑粉。现在我已差不多就此成功地登临了大船，可要是还想脱身——却是全无退路的了。

第二十五节　降　　旗

我刚一攀上西施盼号船头的斜桅，上边的三角帆便跟放炮似的，啪地一响涨满了风，转往另外一个方向。这船转弯的时候全身一直到龙骨，无处不在震动，可是紧接着这一下调换，虽说别的帆依然鼓鼓，那船首的三角帆却又哗啦一声飘将回来，软绵绵松垮垮地垂落下来。

这一下大震动险些个将我抛下海里去。我丝毫不敢迟疑，一溜顺着斜桅爬上去，最后脑袋朝下，跌倒在甲板上。

这儿是水平舱那背风的一侧，主帆扬开着，遮住了我的视野，后甲板的一切都没法见到。目力所及，一个人影儿也没有。这甲板自他们叛变以来便再没有洗刷过，留下来许许多多肮脏的脚印。一只断了脖子的空酒瓶在排水孔之间滚过来滚过去，有如一件活物。

陡然间，西施盼号又正好逆着风了，不偏不倚的。我的身后首先是三角帆啪地发出一声吼，跟着船舵也来了下砰然巨响，大船全身剧烈地一抖，我的五脏六腑好像都翻了一个个儿。就在这一瞬间，主帆桁向舷里边一晃，帆脚索的轱辘嘫的一声，那处于下风面的后甲板，终于一下子敞开在我的眼前。

赫然在目，那儿便是两个看船的反贼。红帽子仰天横在地上一动不动，两臂伸张，嘴巴大开，暴牙齿全部露了出来，形式就如钉在了十字架上。韩紫瑞两腿笔直身倚船舷，脑袋耷拉在脑

前，掌心朝外双手搁在旁边的甲板上，被太阳晒成原是棕色的面孔惨白如蜡。

一刻之间，大船像受惊的马儿腾空震跃，船帆鼓满了风，忽而冲向左侧，忽而冲向右侧，帆桁有节奏地来回晃荡，害得帆樯叽嘎叽嘎大声呻吟。时不时地还有阵阵浪花飞越舷墙，泼湿了甲板。我随时都能感觉到那船头同波浪沉重地相撞击。说起来，这西施盼号装备如此之精良，却又摇晃得如此地厉害，倒不如我那野人朋友业已沉入海底的原始人小舟，还要安稳得多。

随着大船每一下的摇动，和甲板的每一次往左或往右边倾斜，红帽子也就跟着朝这一头或者那一头滑溜一下；而他那两臂大张、暴牙全露，以及脸上那副僵硬的笑容，依旧保持着一丝不变——真是一幅可怕的图景！同样的，每次颠簸一下，韩紫瑞也就往下头一挫，他的身体愈来愈低，两腿往外伸得愈来愈远，最后脑瓜儿全部埋进了身体，只剩下一只耳朵同蓬蓬松松的一绺络腮胡子露在外面了。

我还看到，就在他们俩的周围，甲板上有暗红色的斑斑血渍。他们必是在一场恶斗中互相残杀，同归于尽了。

当我立着不动，这么看着想着的时候，船身也片刻处于安宁静止之中，韩紫瑞慢慢地微欠起身，发出一声低哑的呻吟，又扭动身躯掉回他那原先的姿势。这虚弱无力的一声蕴含着极大的痛楚，加上他那可怜巴巴张着大嘴的模样，使我不禁怦然动了恻隐之心。可是一想起躲在苹果桶内偷听到的谈话，我的神智又马上恢复了。

我面对着船尾，来到主桅的跟前。

“我向你报到来了，韩先生。”我嘲弄地对他说。

他精疲力竭，极为困难地转动眼珠，根本无力来表示惊异，只拼着最大的气力吐出一个词：“罗姆！”

我明白不能再耽搁时间啦，立刻溜到船尾，从升降口的梯子跑下去进入房舱，这时帆桁再又晃荡不已。

房舱内被糟蹋得一塌糊涂，你简直无法想象。所有的门都被撬开或砸烂，显然是为了寻找那张地图。原先油漆得洁白光亮的墙壁，到处是污浊的手指头印，地板上厚厚的一层泥泞，无非是那伙贼人从营地附近的泥沼蹚过来之后，聚在这儿喝酒或说话时候留下来的。伴着船身的倾侧摇摆，成打的空酒瓶互相碰撞着，从房间的这一头滚到那一头，发出清脆的乐音。医生的一本大书揭开来摊在台子上，大约有一半书页给撕掉了——想是做了燃烟抽的纸卷儿。房间正中央的上方，摇晃着的油灯继续在烟熏中散发朦朦胧胧的光。

我没命地直奔淡水桶，痛饮了一个饱。然后走进舱窖，哗！所有的酒桶全都已是空空的了。喝光了的空瓶子也是随处乱扔，数量怎么会有这么多！不成问题，自打他们开始了叛乱，就再也没有一个海盗能够保持清醒的啦。

好不容易，我才找到了仅存的最后半瓶子白兰地，这是带给韩紫瑞的；还为自己弄了一些面包干、泡渍的水果、一大把葡萄干，以及一片干乳酪。把这些携到甲板上来以后，我将它们藏在舵柄后头这位副水手长先生够不着的地方。

将酒递过，他大嘴大嘴牛饮了好一阵，方才不舍地松口。

“不错，”他抹抹嘴唇，“老天爷，我要的就是这玩意儿。”

这时，我已经高高坐在一张桶柜上，开始吃点心。

“伤得很厉害吗？”我问他。

他鼻子里咕里咕噜，像只狗哼哼。

“要是那个医生在这儿，”他说，“不消些时便会好的。可是我运道太坏，事事都不称心啊！你看那个杂种，死了还痛快些。”他朝那戴红帽子的努努嘴，又补上一句，“他一点儿也不像个水

手。可你是打哪儿来的呢?"

"唔,这个嘛,"我说,"我是来接管这艘船的,韩先生。请你把我当作本船的船长,听候命令。"

他带着愤懑的目光扫了我一眼,还有些许轻蔑,却没有出声。脸色现在稍稍有些回转,不过身板仍然十分衰竭,当帆船较大震动了一下的时候,他朝一侧又滑了下来,跌坐到甲板上,身体靠着船舷。

"韩先生,"我接着说,"我可不高兴看到那里的那面黑旗子,对了,请你不要反对,我得把它扯下来。"

于是我再次越过帆桁,跑到旗绳子跟前,降下了那面画着白骷髅的海盗旗,去他妈的,顺手扔出舷外。

"上帝保佑我王!"我挥动着帽子,看着黑布旗慢慢飘落水中,"让奚为尔船长跟着一道见鬼去吧!"

他尖利地望着我,脑袋瓜一直还搭在前胸。

"我猜想,"他终于开口,"我猜想,霍金船长,你大概是想使船靠岸吧? 要是我们俩能好好谈上一谈……"

"当然可以呀,"我说,"我十分愿意,韩先生,请说吧。"于是一边又继续我的美餐。

"这个下流坯,"他费力地朝甲板上的尸体扭扭头,开始说,"他叫欧伯南,是个爱尔兰崽子。他跟我把帆篷扯起,是想把船驾回老地方去。可是,现在他赖在那儿不动了。我们现在怎么办? 谁来驾这条船? 我看咱俩想单独去干,谁也不行。你还没这份本事,除非我来教你。这样吧,你再去给我拿点酒跟吃的来,还要一块大手绢,来把我的伤口包扎好,我就告诉你怎么驾船。这够公道的了,你看行吗?"

"可我有一条,你听仔细,"我说,"我可不打算回你那个老地方去。我要把船开到北部湾,在那里慢慢找个地方靠岸。"

“真的吗，倒看不出你！”他哑着嗓门喊了起来，“行！这条船本来掌握在我手上，机会是在我手上，可我自己把它给丢了，现在轮到你了，难道这个情势我还看不清楚？我又不是个大傻瓜！北部湾？干吗不去，我还有什么讨价还价的本钱不成？我干，就是划到地狱去我也干，这天杀的！”

我看这有意思，立刻拍板成交。过了三分钟，西施盼号已经轻巧地顺着藏金之岛的西海岸，乘风朝北行驶，大有希望在正午以前转过岛的北端，然后折向东南，赶在涨潮以前到达北部湾口；这样，涨潮的潮水便会把船送进港湾，安全地在浅滩停泊。等潮水退落，便好上岸了。

然后我将舵柄拴牢，下到舱里打开自己的箱子，找出一条母亲用过的柔软的绸手绢。在我的协助下，韩紫瑞包扎好大腿上的巨创，那个窟窿还在出血，是让一把匕首给捅的。他连吃带喝，看看人就不同，逐渐地坐也直了，说话也清楚和有精神些，几乎换了一个人。

风也挺帮忙，西施盼号就像只鸟儿在乘风飞翔。岛岸在右手边很快地掠过，每一分钟景色都在变换着。不久我们便驶过了高地，伴着有一些矮小松树稀稀拉拉点缀着的低沙地滑行。过不了一会儿，这沙地也让我们给抛到了后头，而且还绕过了这座岛子最北端尖角上的一块岩石。

自己在船上这种新的身份和地位，使我十分自得；阳光普照，晴朗的天气和四周不停变化的风光，也使人心轻气顺。现在淡水有的是，还有好吃的东西，什么都不用犯愁。由于我不告而别，大夫他们会说些什么呢，原来我一直担心着的，也因这会儿的巨大成功而释然。现在可以说一切都是心满意足的了。就只韩紫瑞那双老是在盯着我的眼睛，似乎带着些嘲弄的意味；还有脸上那怪模怪样的微笑，虽说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他自己的痛苦

同衰竭;可是除此而外,总还带着有些讥诮的味道,罩着一层心怀叵测的阴影,叫我隐隐不安。我手忙脚乱地按照他的指点驾着船,他却老是以狡诈的目光对我盯着,盯着,盯着。

第二十六节　韩紫瑞

这阵风好像是在巴结我，现在又正中下怀地转为了西风，把我们的船从岛的西北角一直送到了北部湾的入口处。不过，因为锚已经没有了，不敢冒冒失失再往前，必须待到潮水涨得更高一些，方才安全。此刻潮水还在上涨，暂时不宜靠岸。时间走得很慢，这位前任的副水手长教我怎么掉转船头逆着风，以便叫船停下来；经过好几回试验才获得了成功。我们于是坐下来进餐，两人都不讲话。

“船长，”韩紫瑞最后开口，脸上还带着那副阴阳怪气的笑，叫人不受用，“那地上是我的老伙计欧伯南，还是麻烦你一下，给他扔到船外边去吧。死人我可见得多，向来并不在乎的，宰了他我也不觉得良心上有个啥。不过老待在那里终归不是办法，也不见得好看，你说呢？”

“我没那么大力气，也不爱干这种活儿。他待他的，我才不管。”我答道。

“这条船对水手们可真不带劲——这该死的西施盼！金，”他眨了眨眼睛继续说，“自打你我从布利斯托上船以来，多少个倒运的水手把命给送掉了啊！就说这欧伯南，往这儿一躺——死了！不是，唔？我从来没上过学，是个没文化的人，你可是个能读会算的孩子，能不能给我讲讲，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一个人一死便完了呢，还是会有个轮回转世？”

“你只能杀死一个人的肉体，韩先生，却不能杀死他的灵魂，这你早该晓得的。”我回答，“欧伯南这阵子已经到了另一个世界里，说不定正在注视着咱们哩！”

“嘿！”他说，“那就倒霉了。按你这么说，人跟人杀来杀去，岂不全成了白费时间？不过要照我的亲身经历嘛，灵魂不灵魂并不打紧，我也不怕跟这档子灵魂，或者变成了什么鬼，去碰碰运气，金。好啦，你的看法已经畅谈完毕；我当十分地感谢，要是你肯劳驾再去走一趟，给我拿——……拿——……该死！叫什么来着，我怎么一下子记不起来了呢？哦，对了，你给我去拿一瓶葡萄酒来，金——这白兰地性子太烈了，我头痛得受不了啦！”

我觉得韩紫瑞说话的腔调不大自然，要葡萄酒、不喝白兰地更完全是骗人的鬼话。他只是想把我支使开去，好一个人留在甲板上——这是明显不过的——可是意图何在呢？我就不得而知了。他一直不用正眼瞅我，老是忽上忽下，左顾右盼，时而望着天空，时而朝欧伯南的尸体瞥去一眼。脸上还是那副假笑，不时把舌头伸出来一下，做出一种有愧和羞答答的表情。连三岁小孩子也能看出，这家伙准在肚里转什么歪点子。可是我毫不迟疑地答应了他，显得漫不在意——对付这样一头蠢驴，优势明摆着在我这边，最好自然是装作什么都没有察觉。

“要葡萄酒？”我说，“最好不过，你要红的还是要白的？”

“这个，我想那都差不多吧，”他答，“只要酒味醇，多来点，管他红的白的呢。”

“那行，”我应道，“我去给你拿红葡萄酒来，韩先生。不过还得临时去找呀。”

说完我就跑下船舱，把地板蹬得咚咚响。然后脱掉皮鞋，声息全无地飞越过道，上了水手舱的楼梯，把颈脖伸出前升降口来张望。他绝对没料想到我会躲在这里的，不过我还是要尽可能



他伸手从一堆乱绳索底下摸出一把匕首来。

小心谨慎。果然不错，我最坏的猜想得到了完全的证实。

他已经离开了原有的位置，用手和两膝撑着行动了起来；看得出稍一挪动，腿便痛得厉害，我能听得见他使劲压低了嗓音的呻吟。可他还是忍着巨痛，飞快地匍匐着爬行过去。只花了半分钟的工夫，他已越过甲板到了左舷的排水孔那儿，伸手从一堆乱绳索底下摸出来一把匕首，血一直染污到了它的柄端。韩紫瑞对它仔细端详了一会儿，下巴颏儿伸出老长；又用手指试了试锋刃，然后匆忙藏进上衣的衣襟里，又爬回舷墙原来待着的老地方。

我想要探明的都在这里：韩紫瑞其实能够爬动；他已身藏利刃；既然这般不惮其烦地把我打发开，想要下手的目标是谁，还不昭然若揭了吗？可再下一步他要怎么办呢？从北部湾一直连滚带爬，穿过全岛，只身去投奔在低地宿营的战友；还是打响船上的火炮，寄希望于他们的人抢先到达，对他施予救援呢？这我就摸不着头脑了。

不过在有一点上，目前我尽可以放心。那便是他要将西施盼号找个避风的去处安全搁浅，以便到时候能不花大气力，不冒大风险地，使它重新出海。在这方面我们两个人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而做好这一切以前，相信我的生命可保无虞。

于我脑瓜忙忙碌碌，这么不停转心思的当儿，我的躯体也未曾偷得清闲。我重新下到底舱，穿好鞋，胡乱顺手提起一瓶葡萄酒，又回到甲板上。

韩紫瑞仍旧躺在地上，瑟瑟缩作一团，跟我离开时一模一样。眼睛半开半闭，虚弱得好像连阳光都受不了。不过当我到来，他还是抬眼望，利落地咬开瓶嘴，照例要说一声“事事如意”，咕嘟咕嘟饮了个痛快。然后又卧倒了，从怀里掏出来一块烟草，叫我切下一小块来，他要嚼嚼。

“麻烦你为我切一小块下来，”他说，“咳，我没有刀子；就是有刀子也没有力气使呀！咳，金哪，金！这下我是完了，完了，就一小块吧，大概是我这辈子的最后一块烟啦。我这就得回老家去了，靠得住的，我已经没有任何希望了！”说得仿佛很吃力的样子。

“好吧，”我说，“我给你切下一小块来。不过，我要是你，真的感觉到死期将至的话，那我就一定会跪下来，做祷告和忏悔的，人还是要敬畏上帝的好啊！”

“为什么呢？”他问，“来，告诉我，为了什么？我有什么可忏悔的？”

“为什么！”我喊出来，“刚才我还跟你讲过，人的精灵是不会随着肉体死去的。你的一生都浸泡在邪恶、说谎和流血里，此刻离开你的脚趾只有几步远，就摊着一个被你杀害的尸体，而你还要问我为什么！问我有什么可以忏悔的！为了乞求上帝宽恕你的灵魂，韩先生，就是为的这个！”

我说话有点激昂，心里头老惦记着他怀兜里揣着的那把血迹斑斑的刀，什么时候又会来结果我的性命了。可他，却不慌不忙又大饮了一口葡萄酒，然后以非比寻常的庄重语气，开始发话。

“都有三十年了，孩子，”他说，“我航行大海上，好的，差的，坏的；顺手的，背时的，什么样的事情都见识过啦！天气晴和跟黑风恶浪，厨房断了火，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如此等等，都见过的啦。得，现在跟你讲，我可从来没见过什么好心有好报的。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死了的咬不到活着的，我就相信这个——老天爷，就是这么一回事。好啦，你看现在，”忽然他改变腔调，换了话头，“不要再讲废话啦，潮水已经涨得这门高了，你只须照着我的吩咐去做，霍金船长，我们就能够把船一直开进去，稳当

地下锚实了。”

我们剩下来的水程其实不到两英里了，却很不好走，进入北部湾这个北边锚地的航道既狭窄、曲曲折折，又多礁石，随处有危险，没有高超的驾驭技术是难于开进去的。不过韩紫瑞的领航十分熟练出色，而我的动作，我相信，也是够敏捷准确的。我们左一躲右一闪，东绕西拐，擦过一处又一处浅滩沙洲，船总算走得平稳，连瞧着都叫人舒心。

船方才通过两座尖岩，立即进入了陆地的围抱之中。这北方的锚地同南方那个从骷髅岛进入的锚地一个样，海湾的两岸全都是茂密葱郁的树林。但这儿的水面呈狭长形，样子更像一个河口湾子。在我们船的正前方，也即是港湾南端的底里，躺着一艘原来相当大的船崩坏腐朽的残骸。那是一条三桅帆船，风吹霜打，日晒雨淋，破败已经到了头。湿漉漉的海藻于甲板上扎了根，挂满着船身；岸上的灌木不知不觉也悄悄爬了过来，在上面栖息生长，传宗接代；时下苍苍翠翠，正是鲜花盛开着咧！这实在是一幅十分凄清的景象，不过作为锚地，倒还是挺不坏，起码能够表明是一个安稳的碇泊场。

“注意了，”韩紫瑞高声说，“瞧那块地方，给船停靠上去该有多好！沙岸溜光，又没风没浪，绿树团团围着，老破船跟个大花园似的。”

“可这下子冲上岸滩以后，”我问道，“回头怎么使它再出海呢？”

“那有什么，你看，”他从容回答，“你只需在退潮的时候拿一根缆绳到那边的岸上，在那些大松树当中的一棵绕上一个圈；再拉回船来绕在绞盘上，然后躺下来休息好了。静候涨潮了，再把缆绳一拉，它就会跟个大美人儿似的甜蜜蜜、乖乖起身的啦。喂，孩子，作好准备，就要到了！注意，听口令，船不要走得这么

快！稍微向右——不错——照直走——右舵——再稍稍向右——照直走——对——照直走！”

他接连发布口令，我屏住气息默默地执行着。直到他忽然间大声叫唤：

“喂，小宝贝儿，转舵向风！”

我使劲转舵，西施盼号急速扭调船头，朝着长满了矮树丛的浅滩滑了过去，终于拢岸。

聚精会神于执行任务，使我的大脑处在高度的紧张同兴奋之中，不觉慢慢放松了此前对韩紫瑞一直从不稍懈的警惕。我一心只顾着怎样使帆船平稳着陆沙滩，浑然忘却了危险迫在眉睫。那时我正倚着船舷伸长颈子朝水面望过去，看见底下泡沫翻腾，幸亏突然一个恐惧的感觉攫住了我，使我回头一望；要不然的话，连一声都没吭，早就做了冤死鬼啦。说不上我是听到了一丁点儿声响，还是眼角里瞟见了他的影子，甚至是出乎一种类似于猫儿的本能，反正是，当我转过头去的时候，韩紫瑞已经右手握着匕首，朝我奔了过来，都快要到跟前了。

眼锋交迸的那一瞬，必定两个人同时都高声叫喊了起来，不过我是出于惊怖的悲啼，而他则像一头凶狂猛兽愤怒的咆吼。就在一刹那之间，他已用全身之力朝我猛扑过来。我朝着船头那方一闪避开，这时我松掉了手掌中的柄舵，它马上反弹了回来，就是这一弹救了我一条小命。舵柄如飞地击中了韩紫瑞的胸膛，使他失身坠地。

待他重新爬起，我早已逃离他企图置我于死地的那个犄角，整块甲板现在都可以容我纵跳闪躲了。他一不做二不休，转过身子继续追上来。我在主桅前停住脚，从口袋里掏出一管手枪，毫不犹疑地朝他扳动了枪机。咦？撞针分明已经落下，可是，既不见火光，也不闻嗖的一响，那里全无动静，因为火药早被打湿

了！我真恨自己粗心大意，先前干什么去了，干吗不及早换好弹药！现在好了，害得自己像一只羔羊，落到了屠夫的手里！

简直不能够理解，韩紫瑞腿上的伤明明那么严重，跑起来却有如此地灵便和速度。他的脏头发搭拉着几乎遮住了面孔，面孔则因为焦灼和急剧的运动涨得通红。我口袋里还有另外一支手枪，时间已不允许抽出来再试它一下；实在说我也不很想，因为我断定它同样是不中用的。有一点我终于看明白了：我不能在他的面前老是一味地退让，这样不在这头便会在船的那头，很快让他逮住的。一旦逮着，让那带血的短刀吃进九或十英寸，毫无疑问，就是我这短短寿命中最后一次的体验人生了。

我于是干脆停下来，抱住粗大的主桅杆等着，根根神经都绷得老紧。他看出来我想伺机溜脱，便也驻足不动了。我企图往哪边滑，他便往哪边拦截。这种游戏在我老家黑山湾的岩石上玩得可熟了，但是不用说，却从来不曾像现在心扑腾腾跳得这么厉害。然而还是刚才说的，作为一种男孩子们的惯技，我要对付一个上了年岁，脚又负了重伤的水手，毕竟是绰有余裕。这么一想，信心跟勇气又大增啦。我开始通盘地考虑，我们的这场豪赌将怎么收场。诚然，我有把握可以任意地拉长，爱跟他玩多久便多久；但是最终逃脱的希望呢——全无！

是呀！情形便这样明摆着。突然，西施盼号冲上了沙滩，船底撞着沙岸这猛然的一擦，震得船身朝左侧直立了起来。甲板竖起，跟地面几乎形成四十五度的斜角，大量的水——约摸一百加仑吧——从排水孔内倒灌进来，甲板同舷墙之间变成了一口水塘啦。

我们两个人一下都栽倒，一齐滚向船的边缘，差不多碰到了一起。那个要死的红帽子，依然两臂僵直摊开，也跟在我们后面直挺挺地滑。我的脑瓜碰到韩紫瑞的脚跟上，几乎把牙齿磕掉。

我忍住痛一骨碌爬起，韩紫瑞还得在尸体压着底下抽身。船身的剧烈倾斜已经使我无路可逃，我必得另谋生路，而且千钧一发，敌人就在眼前呀！剑及履及，行的比想的还要快，我一跃，纵身抓住一根粗软索，双手交替使用，两下便攀缘到了桅顶。然后在横桁上坐下来，喘过一口气。

全凭着我这快，才能死里逃生。一节节往上逃命的当口，眼见得一刀子捅了过来，离我刚刚抽开的脚还不到半英尺！此刻我高高在上，韩紫瑞立在帆篷底下，眯缝着眼，仰面望着我，张着嘴巴出大气，有说不出的惊愕同懊恼。

现在我不愁没有片刻的喘息之机了，双腿盘紧坐稳帆桅，趁着两手空空，赶忙将手枪一支接一支，都换上了干火药，这下够保险的啦。

做梦也没想到我还有这么一手，对他这可是当头一棒。看到自己快要触霉头了，踌躇了一下，于是也学我的样，慢腾腾，且痛楚万分地，匕首衔在口里，扶住粗绳软梯朝上面爬来。这活儿可够他花时间、费气力，拖带着一条残腿不住地哼哼。我慢条斯理充分做好了开火的准备，双手各执一柄枪；他才爬上离我三分之一的地方，我就喊住他：

“只要你再往上面爬一下，韩先生，”我说，“我就要开枪了——死了的咬不到活着的，这话是你说的。”我添上这最后一句，得意地噗嗤一笑。

他立时趴着不动了。我从他脸上肌肉的扯动可以看出，他正在那儿苦苦地动脑筋。看着他想得那么苦，那么慢，我仗着居高临下、稳若泰山的优势地位，不禁开怀大笑了起来。最后他连咽了几口唾沫，终于开声，此前先还得从嘴中取下来匕首；脸上的表情困惑至极，全身姿势则仍然保持着原状。

“金，”他说，“看来我们俩都是在互相使着心计哪，不过现

在，只得是和平解决算了。要不是该死的船陡然这么歪过来，我早就把你给收拾了。可是我运道不好，实在是不好，大概我只有认输的了。你瞧，一个多年的老海员，在你这么个刚刚爬上船的娃娃练习生面前，够有多么地丢人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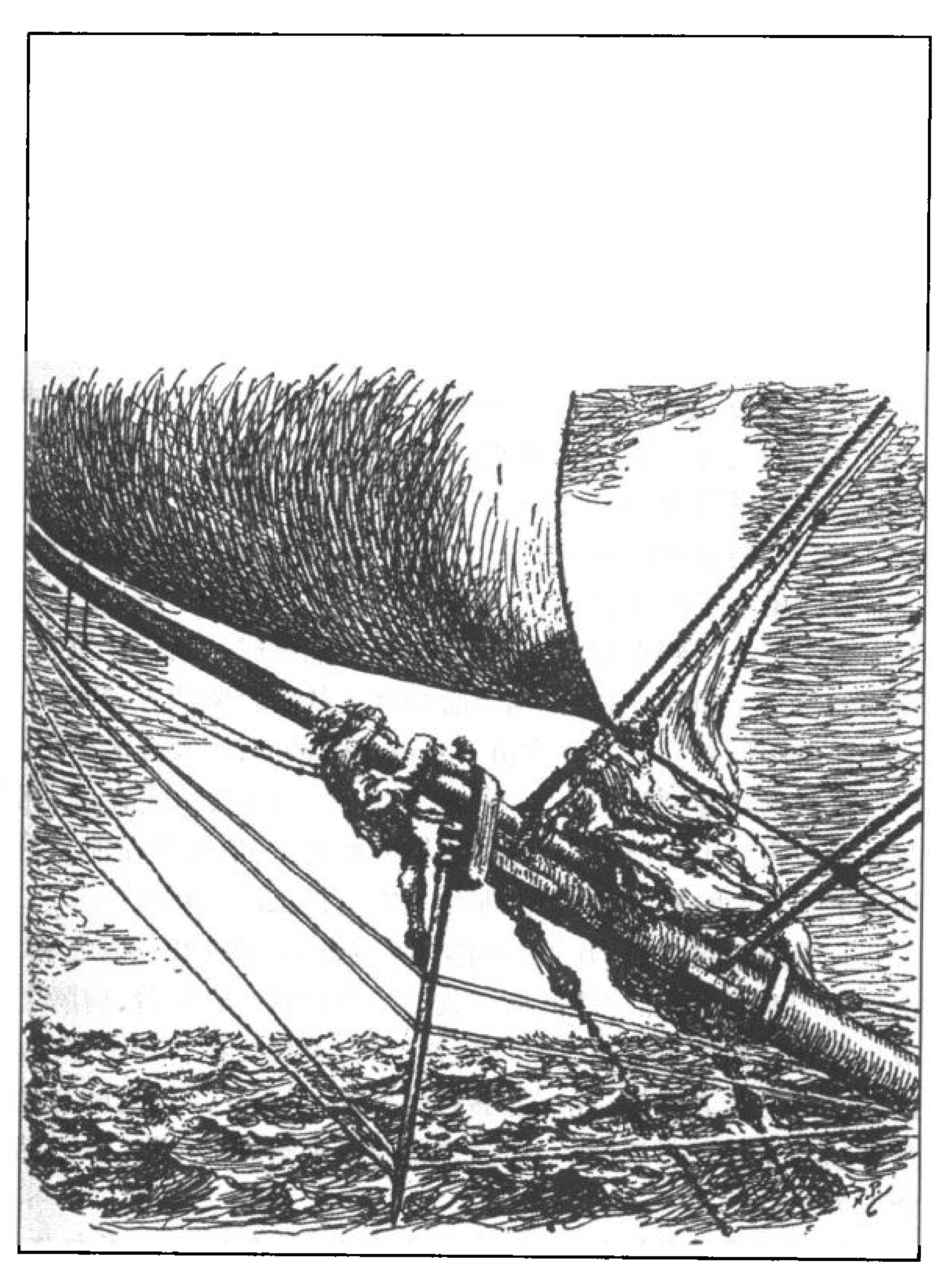
他的投诚宣告令我笑逐颜开，其乐陶陶，开心得就像一只挣脱主人锁链，溜上了房顶的猴子。然而一眨眼之间，他的右手从后面往肩膀上头一扬，一样箭似的东西嗞地飞过来，我觉得着着实实地挨了一下，接着一阵剧痛；是肩膀，给钉在桅杆上了！在几乎令人晕厥的痛楚以及惊慌失措之中，我简直不能说是出于自觉，而且肯定也不曾瞄准，就两枪齐发；随即失手，双双堕地。摔下去的不光是两管枪，伴着一声低嘎的呻吟，韩紫瑞也松开了紧紧抓住软索的手，跌落下去，脚朝天坠入水中。

第二十七节　“大把现银洋！”

读者想必记得，那时船身是朝一边斜侧着的，桅杆远远地伸出到水面的上方。我高坐在桅顶的横桁，底下便是一泓海水。韩紫瑞离开甲板没有几步，也即是说爬得并不很高，因而一松手，自然啰，便径直掉到海里去了，就在我同舷墙之间的水域啊。鲜血登时染红了海水，他挣扎着还从泡沫中浮起过一次，便永远不再露头了。待到水面恢复平静，我看到他缩成一团躺在海底，周围的沙子干净而光亮，让西施盼号巨大的阴影覆荫着，两条小鱼儿在身际回游。有一两次由于水波微微颤动，以及波涟折射，显得在微微动弹，我都当作他要起来了呢。不过，说实在的，那两发枪弹再加上水淹没顶，已经足够致死有余；恰恰便在他企图加害于我、让我掉下去喂鱼的那块地方，自己成了鱼食。

我看准了这一点，开始感到宽心；但虚弱、晕眩和恐惧之感，也立刻同时袭来；热辣辣的血在我前胸和后背一直淌着，肩膀上被匕首扎住的地方像被火红的烙铁烫着、就要焦糊冒烟了似的。这些皮肉之苦老实说，我还能够勉强忍受，最最不堪的折磨是盘踞在脑筋里的一个惊慌；莫非我也要掉进那碧绿的死海，去跟韩紫瑞为伍？

我把双手使劲握紧桅杆，直到指甲发疼，全都变成了白色。然后闭目定神，忘掉这深渊不测的险境。最后我冷静下来，恢复了自制力。



我把双手使劲握紧桅杆。

我第一个主意是把短刀拔出来。可它既在桅木上吃进太深，我又实在鼓不起这样的勇气，这一可厌的想法使我浑身战栗；可是没想到这一战栗，反倒帮了大忙，真是件怪事！匕首只消差一毫厘可能便伤不着我，它实际上只卡住了薄薄一层划开来的皮。我这一战，就把它给挣断了。当然，血跟着涌出来，可是我的身体自由了！

这时衬衫和上衣仍旧被钉在桅杆上，我猛一下子将它们也扯离了下来，然后从右舷的软梯索慢慢降回到了甲板上。此刻我是一个惊弓之鸟，说什么也不敢再去望那垂在船身外边的左舷软索了。我是从那儿上来，韩紫瑞步我后尘，又正是从那儿掉下水里去的。

甲板是陡的，滑滑溜溜，我小心地下到舱房，肩膀仍疼得厉害，血还在淌，自己咬住牙将肩伤给包好了。虽说血肯定流了不少，但创口并不算深，没有什么危险，对胳膊的活动妨碍也不很大。我环目四顾，万方虚静，然则这一只大船，现在就应该是属于我所有的了。我当自己动手，将那最后的一位乘客——欧伯南先生，清除出去。

前边已经说过，他滑到船舷旁一直躺在那儿，像一个可怖又难看的木偶；虽说同真的人一般的大小，却一点也没有真的人那样的血色或者生气。见了他这副样子，自然我不难对付。此时我对于吓煞人的险境或惨象业已习以为常，处变不惊，何况一个死人！于是便把他像小麦袋一般拦腰举起来，一下子扔出了舷外。那顶红帽子不久就在浑水里浮起，顺着波纹漂流开去。四溅的水花终于澄清以后，看得到这家伙，跟韩紫瑞亲热地并肩依偎，脑袋耷拉在他的谋杀者的膝上。两个人在水的荡漾下，显得微微地摇动。欧伯南虽说年纪轻轻，脑门上秃顶却很厉害。鱼儿匆忙地、不住地围着他们盘旋，大概感到好奇吧。

太阳很快要沉落下去，潮水刚刚转换了方向，西岸那浓密松树林越来越大的阴影，正逐渐伸延过来，在甲板上落下种种疏密有致的图案。晚风也刮起来了，尽管东边的有两座峰的那个小山挡住了不少风，船上的帆索还是开始了呜呜的柔声吟唱，闲着的布帆也噼噼啪啪来回晃动。现在这个死寂的四野里，真的只剩下来船上的我一个人啦。

船本来就是斜着半竖立的，这会儿潮水又转向，我意识到了一种危险。首先把三角帆三下两下放了下来，急忙拖到甲板上。但那主帆却是个叫人头痛的玩意儿。当纵帆船倾于一侧时，自然啰，它主帆的下桁便伸到了船外，那桅帽以及一两英尺的帆，也就平直地垂挂到了水面以下。这便构成了船的更大的危险啦。可是帆又绷得好紧，拉力大得不得了，我根本就不敢去动它。最后，我只得拿出刀子来，把升降索一家伙割断。桁端的帆马上掉下，松开来的帆布鼓起一个大肚子，整个儿浮在水面上。那个收帆索我是拼了命也没能够拉动，所以竭尽全力，我所能办得到的，就是到此为止了。剩下来的事，西施盼号只好听天由命啦，跟我自己一个样。

这时候，整个海湾都已笼罩在苍茫的暮色之中了。我记得夕阳的最后几道余晖透过林间的婆娑树影，落在那花枝招展的破船上，像一颗颗金珠宝石般地闪烁着华光。凉气开始袭人，潮水急速往大海退落，西施盼号越来越倾斜，眼看着便要翻倒了。

我赶忙来到船头朝外一望，那水已经是够浅的了，于是双手抓紧割断了的帆索，当然为的是万无一失，小心地轻轻翻出了船外。水只达到我的腰际，沙子底相当地坚实。看着波纹起伏，我精神百倍，涉水朝岸上走去的时候，倒向一侧了的西施盼号，在锚地的水面上扩张开它的主帆，太阳也于此时缓缓地在山后隐没了。一片昏暗里，晚风在那不住瑟瑟抖动着的树木间，发出一

阵阵低吟。

千难万难，我总算回到陆地上来啦。而且我还可以自豪地说：并非空着两只手回来的。你看那大船上的残匪已被肃清；西施盼号此刻搁浅在那儿，随时可以载上我们的人重新驶到海上去。我恨不得插翅跑回哨所，把我的种种历险详细述说一遍。他们对我擅自跑开大概免不了要说上几句，可是把西施盼号夺了回来，却是个比什么都强的回答呀！我相信，就连司马力船长也不得不承认的，我的时间一点也没白丢。

我这么思忖着，心情好得不能够再好，朝着木屋栅栏和我的伙伴们所在的方向进发。这时我记起来，流入南锚地的几条小河，其中最靠东面的那一条，是从此刻我左手边的双峰山上流下来的。于是我便往那儿拐过去，以便在接近源头、水比较浅的地方蹚过去。这一带林木稀疏，只得弯曲身子顺着较低的山坡走，用不了多少时间便拐过了双峰山的山脚。又过不久，我就涉水过了河道，这儿的水仅及半个小腿那么深。

走着走着，快到我初次碰见班俏的地方了。我放轻脚步，小心翼翼，前瞻后顾。天全黑了下来，我看到那边的两座山峰之间，有一小团摇曳不定的火光直映夜空，就好似那岛上野人，在开锅的大火前烧他的晚饭哩。我不禁独自纳闷，他怎么如此大意地暴露自己。因为，要是我能够看得见，在岸边沼泽营地里的奚为尔，干吗就不能呢？

夜色越来越深了，我只能大体上朝着我的目的地走过去。已经落在身后的双峰山，以及右边的望远镜山，轮廓也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稀稀拉拉的几颗星，光线暗淡。我在低地上迂行，不断让灌木丛给绊倒，有时候连身体都掉进沙坑里。

陡然间，我感觉周边显得光亮了一些。抬头一望，一束苍白的月光已泻临到望远镜山的山巅，这时候月亮正在冉冉地升了

上来,它的清辉大大帮助了我。为了加快走完剩余的路程,我跑一阵,走一程,离栅栏已经愈来愈近。然而,于穿越栅栏外围的树林之际,我可不敢粗心大意,而是放轻了脚步,走得如履薄冰了。万一让自家人误以为是敌人偷袭,给一粒枪子儿打中,这一趟惊险又精彩的历程不就变成乐极生悲了吗。

月亮爬得越来越高了,穿过林木比较疏朗的所在,把它的清光大片大片洒落下来。可是于我的正前方,我却看到树丛中另外有一种色泽鲜明不同的光亮,那是红色的,而且有一种热乎乎的感觉;间或又变得暗一点,似乎是一堆篝火,其余烬在慢慢燃烧。

这可真是怪事,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最后,终于来到了环绕着哨所的一片林间空地的边缘,它的西头部分完全沉浸在皎洁的月光下;其余的,包括木屋本身,仍然让巨大的黑影掩盖着,却又给长长的银辉一道道划破。屋外的另一头有一大堆奄奄将尽的篝火,交出通红的反光,跟恬淡柔和的月色形成了强烈的对照。除了夜风低述,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儿响动,没有一个人影儿。

我踌躇起来,心中犯疑,可能还有点害怕。我们的人是不作兴生这样大篝火的。说实在吧,按照船长的命令,柴火我们还得爱惜着烧哩。我的心猛地收紧,惟恐当我不在的时候,这里出了什么岔子。

我朝东面悄悄爬过去,注意使整个身体隐蔽在暗中,并在一处阴影最浓黑的地方翻过了栅栏。

然后,为了确保安全,我用手板和膝盖着地,不弄出一点声音,朝木屋的一角匍匐过去。当挨近的时候,我的心突然大大轻快起来;鼾声本身绝不是悦耳动人的,平日我还时常要发出抱怨;可是在这个阒寂的午夜,听到我朋友们熟睡中的呼噜打得这

么响，这么安宁，竟有如美妙之音乐！那海上瞭望哨“平安无事”令人宽慰舒心的呼号，也从不曾像此刻这样使人陶醉啊！

不过有一点明白无误的，他们的警卫当真是糟透了。如果现在正朝他们慢慢逼近的不是我，而是奚为尔跟他那帮野小子，那就没有一个生灵能够活下来见到天光。这，我想是由于船长负了伤的缘故。于是又勾起我的自责，在如此危急和缺人手的时机丢开了他们。

此时，我已经到达门口并且站立起来，室内一团漆黑，两眼什么都看不见。至于声音，除了此起彼伏却又连绵不断的睡眠交响曲之外，还不断地发出一种我无从解释的，像什么东西剥啄或扑腾似的小小的响动。

我两臂平直前伸摸索着，径自走了进去，我要回到自己的铺位躺下去困觉——一想到就忍不住要笑：明天一清早见到我，他们各人脸上的表情必定精彩至极，我准能够好好地欣赏一番哪。

脚下踩着了一样软软的东西，是一个人的腿，他翻动一下，咕哝了一声，但没有醒过来。

接着，天旋地转，尖利刺耳的鸣啼连珠炮般在黑暗中蓦然冒出：

“大把现银洋！大把现银洋！大把现银洋！大把现银洋！大把现银洋！……”一成不变，毫无间歇，像是个机器轱辘有节奏地发出来。

这是奚为尔的绿鹦鹉——胡凛倜船长！原来是它，弄出那种啄凿木头片的声响；是它，担任着比任何人类更有成效的警戒；是它，为我的潜入发出了警报！

我根本来不及镇定自己的神经，鹦鹉把睡觉的人全都惊醒了，他们立刻蹦跳起来。奚为尔大声骂了一句，跟着吼道：

“谁？”

我转身便跑，猛地撞到一个人身上；刚一退，又正好落入另一个人的怀里。他乘势接住我，紧抱不放。

“搞个亮来，狄克！”奚为尔说，这时候我已经稳稳当当作定了俘虏。

立刻有一个人走出去，旋即举火进来。

第六编　　船长奚为尔

第二十八节　身陷缧绁

昏黄的火光使室内的一切逐渐地显露了出来，我所最最害怕的事真的发生了。腌肉、面包干，以及那桶白兰地，都还在老地方原样未动，这群叛逆果然占领了栅栏、哨所和所有的贮藏品。比所有这些还要使我惊怵十倍的是：没有任何一点俘虏的影子！已经全部遇难，我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并因自己未能跟他们一道成仁而心如刀割。

屋内一共还有六名海盗，其余的全都送了命。五个人现在这里，睡眼惺忪，满面通红却杀气腾腾。还有一个用胳膊肘撑坐起来望着，脸色惨白，头上缠着绷带，血从里面渗出来，负伤的时间肯定不长，包扎的时间自然便更短了。我记起他们发动袭击的时候，有个人曾经中弹逃回树林子的，想必就是此人了。

胡凛倜站在奚为尔的肩上，羽毛比前秃落了些，还显得更肮脏，可是却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来得更神气活现，至少我觉得是如此。奚为尔本人呢，脸色较平日来得苍白，还绷得紧紧的。身上依旧穿着前来谈判时候穿的，那套讲究的绒面子的呢礼服，只不过沾着不少泥污，还有好几块地方让刺灌木给扯破，当然便缺少先前的那份气派。

“原来，”奚为尔说，“是霍金呀！从天而降，来看望我们啦，欤？好哇，欢迎之至！”

他一屁股坐在酒桶上，往自己的烟斗里装烟。

“给我借个火，狄克！”他说，烟斗点着了以后，接着又说：“谢了，伙计，火把就插在柴堆上面得了。诸位，你们这些人尽可以躺下来继续睡大觉，无需都围住霍金先生站着，他会原谅的。绅士们，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哟，金！”又吸了一口，他把烟斗从嘴里取下来，“你到这儿来，真叫可怜的老奚头惊喜交集哩！我自打那次头一遭瞧见你，就知道你准会有大出息的。不过刚才，可真是吓了我一跳哇！你是怎么来这里的呢？”

读者可以想见，他说了一大串，我却不置一喙。他们使我背靠墙壁站着，我毫无惧色地两眼直直瞪着奚为尔，其实内心里，已经完全崩溃了。

奚为尔吸了两口烟，不动声色，继续往下说。

“你瞧，金，我一直是很疼你的，觉得你是个很有天分的小伙儿，跟我自己年轻的时候一样的漂亮。我早就打算让你参加我们一道，赶明儿也分得一份，好一辈子快快活活，做个在社会上有地位的人。而现在，孩子，你果然来了。你知道，司马力船长是位航海的高手，我一直都这么评价他的。可是他的纪律太严苛了，对于手下违反了他的人，可从来不讲宽容。‘公事公办’，这话确实也有几分道理，便是他的口头禅。可是你竟敢把你们的船长甩下，一个人逃之夭夭。而大夫，我不逗你，也对你失望到了极点，骂你是个‘丧尽天良的小无赖’，他是再也不会信任你的啦！所以，事情这样明摆着：你回不去了，除非你有能耐自己拉杆子，另立山头，现在就只有参加我奚为尔船长这边之一途了。”

原来我的朋友们还没死，谢天谢地！尽管我相信奚为尔言语当中有一部分——船长他们十分恼怒于我——千真万确，我还是感到欣喜若狂。

“‘你还是落在我们手中了……’等等，我并不想说诸如此类

的话，"奚为尔接下去，"虽说事实上是如此。我从来没看见威胁和强制带来好结果。要是你乐意，就入伙，我们欢迎。否则，当然啦，金，你完全可以大声说'不！'随你的便，决不相强。世界上哪个水手还有比这个更公道的，叫我不得善终！"

"那么现在是要我回答啰？"我发问，声音有点打战。奚为尔谈话的和婉中我感到杀机毕露，不免两颊发烧，心悸如惊鹿。

"孩子，"奚为尔说，"没人对你施加压力，好好想仔细吧，谁也不会催你。跟你呆在一块叫人惬意，不会嫌时间难过的。"

"那好，"我胆子大了些，"要是真的听我自便，我就要首先问一句：这儿到底出了什么事，你们怎么来的；而我的朋友们，又到哪儿去了？"

"到底出了什么事？"一名海盗粗哑地嘟哝，重复着我的话，"鬼才知道出了什么事！"

"没人朝你搭腔的时候，最好还是闭紧你的嘴，朋友。"奚为尔恶狠狠喝住他。然后回到那种温雅的语调，回答我的问题。

"昨儿早上，霍金先生，李佛西医生举着白旗到了我们营地，他说：'奚为尔船长，你们被人家耍了，纵帆船不见了，已经被人开走啦！'不错，说不定趁我们饮酒高歌正起劲的当儿，有人把大船开跑了，这一点完全有可能，反正我们的人谁也没发觉。于是我们跑出去一瞧，天雷劈的，老帆船真的没影儿了！一群大傻瓜干瞪眼的那副丑态，我有生以来还没见过哩。医生说：'得了，我们来谈个条件吧。'我们就——我跟他，谈妥了条件，我们便上这儿来啦。你看，吃的，住的，还有烧的——你们想得真周到，为我们劈的这么些木柴，全都在这儿了。用我们海员们的话，就是：一条船自桅顶到龙骨，全都归了我们啦。至于说他们，昨天就开走了，现在到了哪里，我可说不上。"

他又悠闲地抽了几口烟。

"为了不使你发生误会,"他接着说,"以为谈判的时候人家对你不能忘情,我不妨把最后一段对话,学给你听听。我问:'你们有几个人撤离?''四个,包括一个伤号。至于那个小鬼,我不知道他上哪儿了,去他的,爱上哪儿上哪儿吧,我们对他已经腻烦透了。'这就是医生的原话。"

"就这些吗?"我问。

"对,你要听的就这些。"奚为尔回答。

"现在,我得作出抉择了?"

"现在你得作出抉择了,你可以下决心了,我的孩子。"奚为尔说。

"那好,"我说,"我的志向,我胸有成竹,未必几句话儿就能叫我晕了头。刀山火海,你们都来好了,我不在乎,无非是一个死。自从遇见你以来,死我还见识少了?不过有一两件事,我得说一下,"这时候我已经激动起来,"第一件,你们现在的境遇很不妙:船丢了,宝藏还没影,人也死得差不离了,你们的宏图大业已经变成了泡影。若问这是怎么造成的——全是我干的!是我,于发现陆地的那个晚上,在苹果桶里听到了你——奚为尔,还有你——狄克,还有韩紫瑞——这阵子躺在海底下喂鱼哩——的谈话,并且不出一个钟头,就全让我给告发了;讲到那艘船,割断它的锚绳,击毙了你们留守在上边的人,还把它藏到你们任何人再也找不着的地方去了的人,也还是我!现在有权呵呵发笑的该是我,而不是你们。而你们的这场赌博里,从一开始就是我占着上风。你说到威胁,我会害怕你们吗?你们不过是几只嗡嗡叫的绿头苍蝇!杀掉我好了,只要你们高兴;不然就把我放掉。只不过我还要说一句话,就这么一句:要是你们放开我,我会把你们过去的罪恶一笔勾销。当你们因海盗罪受审的时候,我将尽我所能来搭救你们。现在是让你们——让你们作

出抉择的时候了。再多杀一个人,这对你们可是毫无助益;或者放掉我,留待来日有一臂之助,使自己免得受绞刑之苦。"

我停下来歇会儿;一口气说了这么些,已经来不得神了。可没料到,这么些人个个纹丝不动,全愣愣怔怔傻瞅着我,跟一群绵羊似的。看他们一眼不眨,于是我又说开了。

"这么说,奚为尔先生,"我说,"我相信你是这里头最可以信托的一个人。要是我果然遭遇不测,请你把详情通知李佛西大夫一下,我将不胜感激。"

"我记住了。"奚为尔说,用一种奇怪的、无法理解的音调。我简直分不清楚,究竟他是在嘲弄于我,还是我的勇气竟感动了他。

"我还可以补充一条,"一个棕色面皮的老水手,叫莫弓——我在布利斯托码头上奚为尔开的酒店子里见过的,嚷嚷道:"黑狗子那天也是他认出来的!"

"不错,还不止哩,"大厨子也凑进来,"我也想起来了,这天杀的! 从彭必有那里把地图给盗走的,也正是这个小鬼头。没说的,我们的一切,都栽在他霍金的手上啦!"

"那就让他赶快回老家!"莫弓说着,一边跳起来,从身上摸出来一把短刀,还啐出一句脏话,一下子如同年轻了二十岁。

"滚回去!"奚为尔吼道,"你算老几,我说莫弓? 你大概以为,这儿的首领我让给你来当了? 你给我放规矩点儿,好好听从我的。想跟我唱对台戏,我就要打发你上30年来,在你之前多少英雄豪杰已经领教过了的地方去。他们有的两脚腾空挂在木头架子上,有的消化在鱼肚子里,还没一个有过好下场的哩! 莫弓,你最好相信我说的话。"

莫弓缩了回去。可是其他人却叽叽喳喳,不平则鸣起来。

"莫弓没错儿。"一个说。

"我听从你的命令都听够了,"另一个附和,"要是我们老这么下去听你的,迟早有一天要上绞刑架的,奚为尔。"

"诸位,是不是哪位先生想跟我比试一下,唔?"奚为尔嗓门里发出低声咆哮,坐在酒桶上,大半截身子往前一倾,可右手上的烟斗还在燃着,"要干什么只管说,说吧,说出来,你们又不是哑巴,保证有求必应。我活到这把年纪了,莫非还得看哪个酒囊饭袋的脸色过日子不成! 又不是不知道这行的规矩,你们不都是走运绅士,或者自以为是的吗? 来吧,把刀拔出来,有种的,我一定奉陪。用不了这一斗烟吸完,我就要让他的心肝五脏透透空气了。"

没一个人动弹,没一个人吱声。

"你们就都是这号货色,对吧?"他把烟斗重又衔到口里,接着说下去,"中看不中吃。我真不屑跟你们计较,别弄脏了我的手! 我说的英国话你们听得懂吗? 我是这儿惟一的合法的船长,你们推选我当船长,是因为我比你们中的任何人都强出许多倍。既然你们不敢跟我交手,像个交好运绅士的样儿,那就都得听我的。我喜欢这个孩子,比他机灵的我还从来没见识过,在这间屋子里他比你们当中任何两块废料摞起来,都更像一个男子汉。你们给我注意听着:我倒要看看谁敢去动他身上的一根毫毛,请记住我的话!"

此后是老大一阵子沉默。我倚着墙偷偷把腰伸直,尽管心仍在嘣登嘣登乱跳,胸中却燃起了一线新的希望。奚为尔在墙边上往后一靠,两臂前胸交叉,嘴角上依旧叼着那管烟斗,就跟在教堂里一般安详。不过贼眼珠子可没休息,老滴溜溜地斜瞄着他的那些不驯服的部属。而他们呢,正逐个地向木屋门的那头移动,慢慢聚在一起,咕咕哝哝,像小河淌水似的不绝于耳。不时有人抬起头一望,在微弱的火光下有一两秒钟,露出愤懑不

安的脸。可是目光所向并非朝我来，而是对着奚为尔的。

"你们好像有许多话要讲，"奚为尔说，向半空中老远地啐了一口痰，"要就大声讲出来，给我听听，要不然就闭嘴。"

"请你原谅，先生，"一个人答道，"可是你自己却常常不遵守走运绅士们的规矩，不过有一些老规矩还是不要打破的为好。现在船员们肚子里都有怨气，有呼声，我们也跟别的船员一样有自己的一份权利——我就偏敢这么说。就是照你的规矩，我们也并非不可以在一块儿商量商量事情的。请你原谅，先生，正因为我们承认眼下你是我们的船长，因此我声明我有权，我要到外头去谈一谈。"

这大个子丑八怪，两眼泛黄，三十四五岁上下年纪，一边说着，朝奚为尔敬了一个很标准的水手礼，一边木然地走了出去。接下来其余的也一个跟着一个，学他的样，经过奚为尔旁边时都行了一个礼；有的说"照规矩行事"；有的说"你说好了的权利"；"去开个水手会。"这话是莫弓说的。你一言，我一语，陆陆续续都消失于门外。屋里头就剩下奚为尔同我，伴着那昏黄的火焰。

船上大厨子立刻取下口中的烟斗。

"看到没有，霍金？到这块地方，"他镇静如常地向我低声耳语，刚好够我一个人听见，"你等于到了鬼门关了，比一死还要够你受一千倍的是，他们想拷问个究竟。为此，甚至可能冒一下险，想要试试推翻我这个船长。可是记住，你亲眼见到了的，我将不惜一切代价来保护你。老实说，这并不是我的初衷，不是的，是你刚才的那番话打动了我。本来我已经毫无指望，财宝没捞着，到头来自己还得上绞架，已经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可你的话给我带来一线生机，我对自己说：'对呀，烤乳猪，你去保护霍金，到后来霍金也就会来拉你一把的啦。这会儿，你就是他惟一的救星了。可是赶明儿，这阵他也是你的最后的一张牌了哩！

这话可是千真万确，天地良心，咱俩就算同生共死啦。今天你救他一命，也即是为自己挽回了一位证人。有朝一日开庭，他站出来为你说上几句话，脖颈也就保全住啦！'"

我朦朦胧胧开始有点明白了。

"你是说，你们全都完了？"我问。

"可不是吗，天可怜见，哪儿还有什么活路啊！"他还说，"船没了，脖子也快保不住了——就这么回事。那一日我朝海湾里一望，船连个影子都不见了——得，金，我可不是个轻易服输的人，这下也泄了气了。你别着急门外那帮家伙，相信我，那是一群十足的蠢货，又都是些胆小鬼，搞不出啥名堂来的，我尽力也要把你从他们手中搭救出来。可是君子一言，金，一报还一报，到时候你可不能让高个儿老奚钻绳套啊！"

我都没了方寸。这个老海盗，这么些个阴谋诡计的元凶，他的这个要求，希望有多么地渺茫啊！

"我要能办，一定办到。"我说。

"一言为定！"奚为尔高兴了，"你说话痛快，真的，像条汉子。这下我又有了奔头了。他娘的！"

他拄着拐杖走到柴堆前，取下插在上面的火把，将烟斗重新燃着。

"你要知道我，金，"他走回来以后说，"我可不是个二百五，脑瓜挺好使，现在就算入了全乐理先生的一伙了。我晓得你把大船弄到了某一个安全的地带，怎么弄去的我不清楚，但是安全嘛，笃定靠得住。我估量着韩紫瑞跟欧伯南，敢情这阵子都是三魂渺渺、七魄悠悠的啦，对他们两个我是从来也没敢多信任。听我说，我不再跟你提任何问题，也不让别人来多问我，我这人向来输就输了，干干脆脆，不喜欢拖泥带水的。而且我相信一个诚实的孩子，到时候会说话算数，不会对朋友见死不救的。"

说完他从酒桶里倒出一些白兰地来，用个锡缸子盛着。

“你也来一口吗？”他问。

我摇了摇头。

“那我就自顾自喝了，金，”他说，“我少不了它，这玩意儿提神，眼下有这么多叫人伤脑筋的事。说伤脑筋，我倒要问你，医生干吗把那张地图给了我，金？”

我是如此惊诧，必定脸上表露无遗，他知道再也无需多问了。

“是呀，你也不清楚，可他的确是给了。”他说，“这里面有文章，毫无疑问——里头准还有文章，不管是好是歹，金，准还有文章。”

他又举缸大饮一口，把卷满金黄色头发的大脑袋摇几摇，像一个深思的人见到了最坏的远景那个模样。

第二十九节　一件纪念品

那群海盗在外头商量了一阵，便有一个回到屋子里来，又朝奚为尔毕恭毕敬一鞠躬(据我看来不无讽刺的味道)，很客气地说想要借火光一用。奚为尔首肯了，这位使者退走以后，把我们两个丢下在黑屋里。

“马上就要起风啦，金!”奚为尔说，此际他对我态度已经变得亲如一家。

我扭身朝近旁的一个枪孔向外望去，篝火已近熄灭，只剩下点余烬在那儿半明不暗的，怪不得他们要进来取火呢。离木栏栅还差一半路的坡地上，几个人围作一堆；一个人举着火，另一个人跪在他们的中央，手上是一把打开了的折刀，刀的锋刃随着他的动作不断地发出反光；那色彩在变换着，时而映出银白的月色，时而反射出艳红的火光。其余的人全猫腰俯身，像在注视着变戏法儿似的。喝！除了刀子，跪着的人手上还有一本书哩！这可是一件莫名其妙、于此时此地显得不伦不类的玩意儿，做什么用怎么也看不清楚了。我正稀罕着是怎么一回事，那人站起身，大家就都跟着他朝木屋回转来。

“他们来了。”我说，马上回到原先的所在，我可不想让他们发现我在偷看来着。

“只管来，孩子，叫他们只管来好了，”奚为尔调皮地说，“我还留有招数呢，就凭他们这几下子？没门儿!”

门开了，五个人在门边上挤挤密密一排站好，推怂着他们的代表过来。这人右手指头合紧往前伸，那慢吞吞、搡一下抬一脚的德性样儿，换个随便什么时候，我都会忍不住笑出声来。

“过来，小伙子，”奚为尔大声说，“我不会一口吃掉你的。东西拿过来吧，傻瓜，不斩使者的规矩我懂得。”

这么一说，那海盗的胆子变大了些，走向前来，手挨手地塞进一样什么给了奚为尔，一下溜回自己人中间。

船上大厨子朝递上手的东西瞥了一眼。

“黑签！我早料到了这玩意儿。”他说，“这纸头你们是打哪儿搞来的啊？嘿呀，坏啦！瞧你们，这下子可有好看的啦，你们怎么撕《圣经》呀？天底下哪儿有这号笨蛋敢去撕扯《圣经》的！作孽呀，作孽，你们今后就等着看报应吧！”

“哎，是吧！”莫弓说，“是吧！我说什么来着？‘会惹祸的’，我早说过了。”

“原来，这是你们大伙儿的主意呀，”奚为尔继续道，“那你们会一个个都不得好死，我看难逃了。《圣经》是哪个浑虫的？”

“狄克的。”一个答。

“狄克，是你的吗？你呀！还不赶快跪下来给上帝作祷告！”奚为尔说，“狄克的好运道这下到了头了，你们大可以相信我的话。”

此时那个黄眼睛高个头再也憋不住，插话进来。

“得了吧，奚为尔，先收起你这一套，”他说，“全体船员已经按照我们这一行的老规矩，将黑签送交给你了，你也得按规矩翻转过来，看看上头写了些什么，然后再发话。”

“感激之至，马哲基，”船上厨子应道，“你一向办事里手，尤其使我十分赞赏的，哲基，是你对咱们这一行的规矩记得这么熟。好吧，让我瞧瞧，哟？‘免职’——是这么一回事！这两个字

写得可真的漂亮，跟书上印的竟一模一样哩！是阁下的大笔吧，哲基？在这帮子人里头，你差不多可以发号施令了。下一步要是你当上了船长，那才叫顺理成章哪！不过，先劳驾哪一位递个火给我，行不行？我这烟斗怎么熄了？”

“算了，”这个叫马哲基的说，“你别想再胡弄大伙了，你自以为是个奇才，一套花言巧语，不过现在可完了。最好还是从酒桶上下来，好一块儿选举一位新的船长。”

“我觉得你好像说过你懂得咱们这行的规矩，”奚为尔轻蔑地一笑，“要是你不懂，我可是懂。现在我恭候在此——记住，眼下我仍是你们的合法船长——你们提举出免职的正当理由，而我将作出回答。在完成这个以前，你们的黑签，对不起，一个大子儿不值！之后嘛，也还得等着瞧。”

“啊，这个你别着急，理由有的是哩！”马哲基丝毫也不示弱，“让我来数给你听听，我们可全是照章行事的。第一条，这一趟出海以来，事事不顺手，都是你一个人给搞糟的。你有胆量否认么？第二条，平白无故地，你把他们都——从这个没路可逃的窝窝子里头，给放跑了。他们干吗要撤离，这个我说不出个道道；可是他们一心想走，却是明摆着。第三条，他们走了，你还不许我们去追击，一下子歼灭他们。哦，奚为尔呀奚为尔，我可是把你给看透了。你是想足踏两只船，到时候便出卖我们，这我就说到你的心病上了。最后还有，你还来包庇这个坏小子。”

“就这么些？”奚为尔安然地问。

“足够了，”马哲基回说，“有这些就足够置我们全体于死地了，你还嫌不够吗？”

“那成，我来逐条答复你们。是我把事情都搞糟了，对吧？你们都知道我当时的主张；同时也知道，要是早依从了我，我们这阵子准全都安安稳稳待在西施盼上，金钱财宝装满一舱，一条

性命也没丢，舒心畅意，只等返航了。可是，是谁反对来着？是谁扰乱了我的安排？是谁逼迫我——你们自己推举出来的一船之长——提早来动手？是谁上岸的那天，给我送来的黑签？这场上不沾天下不挨地、没完没了的魔鬼舞蹈，是谁领头跳起来的？怎么，难道不是一场精彩到了极点的舞蹈么？我也不得不陪着你们一起跳哩，跟伦敦城郊正法码头上那种脖颈套在绳圈上的水手舞，真的太相像了！这一切到底是谁领的头？难道不正是安德盛，还有韩紫瑞，还有你，马哲基，你不是也有一份的吗？在这几位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捣乱分子当中，只剩下来你，还没有到阎王老子那儿去领赏啦。一番大好事业就全败在你们几个人的手里头，居然还有老脸皮在这里夸夸其谈，企图爬到我的脑壳上来，抢个船长当当！老天爷啊，世界上还有比这个更离奇、更荒诞的事情吗？”

奚为尔停了一下。我看得出，特别从马哲基变了色的脸容上看得出，他的这番话没有放空炮。

“好，这是第一条，”受到指控的头头雷霆万钧地大声嚷嚷，一边用手抹了一把额角上的汗，因为他越说越来气，已经是怒火冲天的了，“老实告诉你们，跟你讲话我直感到恶心，一群既没有脑筋、又没有记性的家伙！我真不明白你们的娘老子干吗要放你们出海，去当水手，做走运的绅士；守在老家开当铺，那才是你们的正当营生！”

“说下去，老奚，”莫弓说，“下边还有几条呢？”

“啊，下边还有几条，”奚为尔接口道，“哇，罪状多得不得了哩，对不对，你们说这趟航海给搞糟了，老天在上，事情究竟糟到了什么样的程度，我敢发誓，你们压根儿还梦想不到哩！我们离上绞架的日子已经指日可待的了，我一想到它脖子便要发硬。你们大概总会看见过的吧：死刑犯戴着镣铐悬在半空，好些只老

鹰围在四周打转转；海员们借着涨潮出海时打从旁边经过，新手不免发问：‘那个人是谁？’老口子就会回答：‘哟，那不是高个子老奚吗，我们原先挺熟的哩！’风一刮，人在上边晃荡打起秋千来，锁链当啷当啷响，一直到船都开到下一个航标了，还清晰可闻哩。这就是我们大家的下场了，没有例外的。要问问怎么一回事呢，那就要感谢马哲基，感谢韩紫瑞，感谢安德盛，以及你们当中一些个乱闯惹祸的笨蛋了。你们要听我答复有关这孩子、这第四条的事吗？嘿，见鬼，难道他不是个挺管用的人质吗？我们就不能在下一笔交易中拿他来讨价还价？干吗要把个好端端的人质白白地浪费掉？不，这么做太蠢了，说不定他就是我们最后的一线生机呢！你们要把这孩子干掉？这有什么好处？不，我坚决不干！这是最后的一条。再来说第三条，关于这第三条，让他们从这儿安全撤走，有不少的话可以说。大概你们以为一位揣着专业文凭的正规医生每天来看视你们，根本无足挂齿，是吗？你，季安，那开了花的脑袋就不需要换药包扎了？还有你，马哲基，六个钟头以前还在打摆子，浑身颤个不停；去照照镜子，瞧你眼睛都成了什么颜色了！莫非你们真的不想叫他来？有一条接应的船只就快到了，你们兴许还不明白吧，但肯定会来，而且为期不远了；到那时候你们就要欢呼我这个人质的妙用啦。至于第二条，你们责问我为什么跟他们达成妥协。不错，我是跟他们达成了妥协，可这妥协是你们跪在地上爬过来求我达成的呀，要不搭帮它，你们全都饿死了呀——不过比起来，这个不值一提，瞧瞧这个，这个才是我同意放走他们的真正的代价哪！”

说着，他将一页纸丢到地上，我一眼便认了出来——正是那张黄纸地图，上边画了三个红色叉叉，我在船长箱子顶底下翻出来，原来用油布包着的那张呀！大夫怎么竟然交给了他，实在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啊！

海盗们一时如大梦初醒，纷纷蹦跳起来争夺，恰似饿猫扑向耗子。地图在众人手中飞快传来传去，发出你争我抢的怒骂、乐滋滋的狂喊和孩子气的傻笑，叫人以为万两黄金不仅已经得手，而且还安全返航，一直抬到了自家的屋门口了哩！

"正是他那个，"一个人大声说，"这是胡凛倜的地图，保准没错儿——这凛倜两个字的笔法，还有底下那个花结，他签名时候老爱来这么一下的。"

"了不起，"马哲基说，"船都没了，叫我们怎么启运？一切都是废话。"

奚为尔猛然从酒桶上跳下地，一只手扶着墙，"我可警告你，马哲基……"他吼道，"你要不通皮再多一句嘴，我就要对你不客气了。怎么启运？好家伙，我怎么知道？这该由你来答复我——你跟那些个七嘴八舌、不得好死的家伙瞎逞能，才把我的船给弄丢了。可是你答得出吗？没这份本事，对不对？叫你出去捉两只蚂蚁来，兴许差不离。不过说话识相一点你必须要做到，马哲基，不要老等着我来教你！"

"这话说的是。"老头子莫弓说。

"当然是，"船上大厨子得意地说，"你们弄丢了船，而我找到了宝藏，到底谁是谁不是？现在我宣布：船长我不干了！去他的，再也不干了。你们爱选谁选谁，我可受够了！"

"奚为尔！"海盗一齐高呼，"烤乳猪当船长，永远跟着烤乳猪！"

"这就是你们的呼声，对不对？"厨子大声说，"哲基，那看只好委屈你，等候下一趟的机会了。算是你的侥幸，我这个人不记仇，从来不干那号事。那么，朋友们，这黑签呢？白忙乎了一阵，是吧？现在屁用也没有了。只可惜狄克白白糟蹋了他的《圣经》，自己还要倒一辈子霉。"

“那以后拿它吻过了起誓，还是可以的吧？”狄克噘着嘴嘟哝道，很明显因为自己一时失慎招来横祸，而心神万分紧张哪。

“凭扯残了的《圣经》起誓？”奚为尔认为这太可笑了，“你说那行不行？不如拿一个唱曲儿的小本儿去发誓好了！”

“不行了吗？”狄克不服气地大声说，“那我也要留着它。”

“这个给你，金——对你可是件新鲜玩意儿吧？”奚为尔说着，顺手将一片小纸头飘扔过来。

这是一张圆纸片，大小跟个一便士的银币差不多。一面原是空白，因为撕的是《圣经》最后的一页；另一面印着字：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等，残缺不全，这句话是《启示录》上面的，在老家时我就背得烂熟。有字的那面用烧焦的木头擦黑，把我的手指头都弄污了；反面则用黑炭写了两个字：免职。这是件挺有意思的纪念品，我一直保存到如今；只是字迹已经无从辨认，剩下指甲的刮痕依稀可见。

一夜的风波到此为止。他们轮番喝了一巡酒以后，很快大家又都躺倒入睡了。奚为尔为了解气，指定马哲基去守夜；并且扬言，如果再有逆心，准要了他的狗命。

可叫我怎生合得上眼，天晓得有多少的幻象老在纠缠着我，又有多少件事体要我去运用神思：当日下午亲手杀死的那个人……眼下自己所处的绝境……最特别的是，奚为尔正在走的这场惊险钢丝—— 一方面将这群亡命之徒紧紧攥在手心里，另方面欺诈纵横，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而不择手段，可是最后恐怕还是难逃绞刑架的一劫。尽管他十恶不赦，说不清为了什么，我内心还是有些怜惜，为他感到难受。怪了，为了他我这边辗转反侧不能成寐，他那里呼呼却睡得正香。

第三十节　阶 下 囚

森林边缘上，一声清晰的叫喊，把我从睡梦中——应当说是把我们大家——都惊醒过来。我瞧见靠在门边上打盹的岗哨马哲基，也笔直蹦跳起来。

“嗨，木屋里头的人注意啦，医生来看你们来了！”

果然是大夫他来了。又听见那亲切的声音，使人格外欢欣，但欣喜中也还掺着有另外的一种滋味。想到了自己不听从指挥、私自开小差的行为，感到满心的羞惭；再看看落到了这群匪徒的手里，性命都不能保，更叫我无地自容，简直没脸去见他。

大夫想必是摸黑就起来动身的，因为到这阵子太阳才刚刚露头啊。我赶快跑到一个枪眼朝外一望，他就跟上回奚为尔来谈判的时候那样，齐腰站在雾霭中。

“原来是你！大夫，早上好啊！”奚为尔一下子完全清醒过来，精神焕发，跟大夫热情地打招呼，“你可真早哇！正如俗话所说的，鸟儿起得早，自然吃得饱。哲基，醒醒吧，乖乖，快到木栏那儿去扶李佛西医生一把！啊，医生，你的病人都挺好的，能吃能睡，快快活活……”

他滔滔不绝，站在小山顶，木拐夹在腋下，一只手撑着木屋的墙——语气、姿势和表情，都跟原来的那个高个儿老奚一点没走样。

“还有一件要吓你一跳的事哩，先生！”他接着说，“我们这儿

来了一位新客人——哈！哈哈！一位新食客，先生，唇红齿白，龙腾虎跃的；昨天夜里同我老奚抵足而眠哩，一倒下去连雷都打不醒，真的！”

这时候大夫已经跨过木栅走近了大厨子，我听得出，他说话的口音都变了。

“不是金吧？”他问。

“正是他！”奚为尔答。

医生停了下来，也不言声，好像一身瘫软了。过了几秒钟，他才重又抬起脚。

“好了好了，”他终于说，“先谈公事后聊天，这话好像是你自己说过的，奚为尔。让我先瞧瞧你的病人去。”

跟着步入木屋，对我随便打了个招呼，便在病人中间忙开了。看上去他丝毫也不畏惧，当然在这群无恶不作的下流坯当中生命岌岌可危，他不是不知道；可还跟他们谈话、打趣，就像是在一个恬静的英国家庭里例行的一次出诊。而这些人呢，也如同他仍旧是随船大夫，他们是他照看下的一群水手，什么事情都不曾发生过一样。

“你的伤口愈合得真快，朋友，”他对脑袋负伤的病号说，“要是真的有人能说死里逃生，那么你准是其中的一个，你的脑壳大概是铁打的吧？喂，马哲基，你怎么啦？黄颜色简直没怎么退嘛，唔，你的肝脏，老弟，毛病不轻啊！你吃下那副油剂了吗？伙计们，他吃了那副油剂吗？”

“吃了，先生，我看见他吃的。”莫弓回答。

“你们知道吗？自从我当上了你们的海盗郎中——其实我倒宁可到监狱里去给你们当郎中的，”李佛西医生用他一向逗人喜欢的风趣口吻说，“执行医疗责任——莫要给乔治国王（上帝保佑我王！）跟皇家刽子手走漏掉一名正犯——我是当成个人荣

誉攸关的大事情哩!”

歹徒们面面相觑,做声不得,将这句打中心坎的戏言,默默吞了下去。

“狄克不大舒服,先生。”一个人说。

“哦,有这样的事?”医生问,“狄克,过来,把舌头吐出来让我瞧瞧。你自然觉得不舒服啦,要舒服才怪哩。舌苔这么厚,这么黄,你是害上热病了。”

“啊,那,”莫弓脱口而出,“那是由于不该撕扯了《圣经》的缘故啊!”

“什么缘故,就因为蠢得像笨驴的缘故!”大夫反驳地说,“你们连瘴气同新鲜空气都分不清,连传播瘟疫的泥水潭同清洁干燥的土地也分不清。照我看来,——自然,暂时这只是一个推想——很有可能你们都染上疟疾了。这种病可不是好玩的,有的是苦头等着你们吃哩。竟然在瘴气弥漫的那块沼泽地里扎营,奚为尔,我简直无法相信,你在你这帮子人当中要算是最具头脑的;可是在这件事情上,好像连起码的卫生知识都欠缺啊!”

“行了。”大夫两手一撒,他已将伤病号诊疗完毕,这些嗜血成性的杀人犯,此时此地更像义务小学的孩童。然后说:“今天就这样了。现在我想跟那孩子谈谈,行不?”

说着漫不在意地朝我这边点了一下头。

马哲基正在屋门口服药,那药大概挺难吃,一边乱吐乱啐;一听大夫这话,流水般转过身子来,黄眼珠子发出凶光,大叫一声:“不成!”还夹着一句咒骂。

奚为尔用手掌连击酒桶。

“肃——静!”他大喝一声,环视四周,像雄狮般两眼射出怒火。“大夫,”然后恢复了平静,说下去,“我正在考虑这件事,知道你一贯看重这孩子。对于你的惠然光顾,大伙儿感激不尽,并

且你看,寄予了完全的信任;吞咽你的粉末啊,油剂啊,就跟喝水酒一样痛快。我想我已经找到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霍金,虽说你只是个穷孩子出身,可我却一贯把你当君子看待,你能作出保证,不会逃跑吗?"

我立即作了保证。

"那好,大夫,"奚为尔说,"请你越过栅栏,只要你过去了,我马上把霍金送下坡来。然后你们俩可以隔着藩篱谈话。再会,先生,请向全乐理先生和司马力船长,转致我最高的敬意。"

大夫刚一出门,屋里就像滚开了的油锅;本来大家一肚子的不满全靠奚为尔勉强压制住的,此时你一言,我一语,抢着指责他为了保住自己一条命,要弄两面手法,企图出卖同伴们的利益作为进身之阶,偷偷地跟我们单独媾和。本来也是说个正着,一点都没冤枉他,事实俱在。我简直无法想象他怎么能扭转这个万分不利的局面!没成想他的那以一当十的气势,真真是令人吃惊!他骂他们全是猪猡、笨蛋、蠢驴……总而言之,各式各样的傻瓜都叫他给数落遍了。他说允许我去跟医生单独会面绝对必要,又把那张地图在他们脸上挥来舞去,威胁他们,要是到临了节骨眼儿上把协议给破坏——当天就要去掘宝了,问他们可受得了受不了。

"不行,绝对不行!"他断言,"时刻一到,我们当然得撕毁协议,一切都不认账。可是在此之前,我得哄着这医生,叫他们晕头转向,哪怕要我用嘴去亲他的靴子!"

说毕,他命令他们升火,便一手搭在我肩上,一只手拄着木腿,大踏步走了出来,将忿忿无言的众人甩下不管。这些人虽然被他的疾言厉色一时弄得茫茫然无所措,内心显然还是远远没有被说服。

"慢点儿走,孩子,慢点走,"他说,"要是我们显得慌慌张张,

他们马上便会扑过来的。"

于是我们从从容容下了沙坡,朝大夫在木障那边等着我的地方走去。一到双方可以搭上腔了,奚为尔便不再前进。

"请你记住,大夫,"他说,"霍金也会给你讲的,我是在多么危险的情势下救了他,他们都要撵我下台了。现在又触犯众怒把他送来了这里,大夫,一个人要是像我这样豁出性命下注,仅求你将来为他说几句好话,该不算是苛求吧? 请听仔细:今天不光我这条老命,就连这位仁弟的一条小命,也都在求你的一句话了。你能不能——哪怕只是出于同情,给他一线希望呢?"

奚为尔一跑出木舍,闪开了他那群难兄难弟,马上就换了另外一个人,两颊深陷,语音发战,威风扫地,可逼真了。

"怎么,老奚,你不是害怕了吧?"李佛西大夫问。

"我向来胆大包天,大夫,要是心存畏惧,便不会带着他跑出来了。可是说句老实话,一想到绞刑架,我还是不免气馁。你是一位正直的绅士,遵守信用,我见过的人这么多,从来没碰上比你更好的人! 我做了的好事你断不会忘记,正如你也绝不会忘掉我所干过的坏事一样,这个我心里有把握。你瞧,现在我走到一边去,让你们两个单独待一会儿,这我可是下了大本钱的啊!"

于是他往回走几步,在听不到我们讲话的地方,一根横倒的树木上,坐了下来。一边吹着口哨,一边不断东瞧瞧,西瞅瞅,时而朝向大夫跟我,时而冲着他那些桀骜不驯的门徒。他们跑来跑去的,堆柴火,搬食物出来,正忙乎着烧早饭。

"这么说,金,"大夫懊丧地开口,"你落到了他们手里,这叫做自作自受啊,我的孩子! 天知道,我心里实在不忍责备你,可是有几句话我不得不说,不管你受用也好,不受用也好。当司马力船长健康的时候,你绝不敢于溜走;你是趁着他负伤、无能力阻止的时候逃跑的,真的,这可实在是可耻的行为呐。"

我不想掩饰,这时候我的眼泪夺眶而出。

"大夫,"我说,"别说啦,我已经难受了。我的活日无多,真的要不是奚为尔奋力相救,这阵子你是你,我是我,早已经阳世阴间两分开的了。大夫,请你相信,我并不怕死,而且我敢说,即令一死,死得也值。可是我害怕,害怕挺不住,他们不会让我痛痛快快地闭上眼睛。要是那样……"

"金!"大夫迸出来一声,抢过了我的话头,声调完全变了,"金,不行,我不能让你受他们的折磨,我受不了这个,快跳过来,我们一起逃吧!"

"大夫,"我说,"我作过保证了。"

"我知道,我知道,"他迫不及待,声音也提高了,"可现在顾不上这些了,日后所有的责备、背信、羞耻,通通由我一个人承担,我的孩子!我不能让你再待在这儿了。快爬过来,跳,往这边一跳!一溜烟像羚羊一般,两下子我们便跑脱了。"

"不,"我回答,"你心里知道,若是你也不会这样做;全乐理老爷、司马力船长,换了他们也不会这么做的。奚为尔相信了我,我作了保证,我只能够回去。可是,大夫,你没让我把话说完,要是我受不了他们的拷问,说不定我会把西施盼号地点的秘密说漏出去。因为船已经被我搞到手,既是凭了运气,也是靠的胆子大,如今它正停靠在北部湾呢,到了北锚地就会看见的。"

"西施盼号!"大出医生意外。

我匆匆把全部历险向他描叙一遍,他听得眼皮都不眨一下。

"这只能认为是天意,"我说完后大夫叹道,"每一回都是你搭救了我们的性命。难道说,你以为我们能对你就见死不救吗?那太不公道了,我的孩子,是你揭开了他们的阴谋;你发现的班佰——所有你过去做过的,加上今后你将要做的,哪怕一直活到九十岁,不管还可能做出些什么,都不会有比这一件,价值更为

重大的了！哦，天哪，提到班倌，这可真是个调皮捣蛋鬼，奚为尔！"他朝厨子叫唤起来，"奚为尔！我要向你进一句忠言，"等到奚为尔重又走近，他接着说，"你们寻找宝藏，切莫要太性急了。"

"为什么？先生，只恐怕根本办不到了啊！"大厨子问，"请你原谅，我现在只有一途——靠掘出宝藏，来救我自己，跟这孩子的性命了。"

"那么，老奚，"大夫回答，"既然如此，我就再多说一句：当你们快要找到的时候，小心尖叫的声音。"

"先生，"奚为尔说，"你要不是说得太多了，就是说得太少。坦白地讲，我觉得这样做太不公道了。你们图的什么，干吗离开哨所，为什么又将那宝贝地图给了我，我一概不得而知。就这样，我还是闭着眼睛执行了你的命令。而你，连一句宽慰人心的话也舍不得说！不，这太过分了。要是现在不把你的意思讲明白，就这么两句哑谜，我就再也爱莫能助了。"

"不是这样，"大夫向他解释，"我是没有权利说得更多，要知道这不是我私人的秘密，奚为尔，否则我保证全都告诉你。我只能尽力而为，现在已经是说得太多，船长都要骂我了，绝没有打诳！首先，我可以给你一点希望：奚为尔，要是我们两个人有幸能从这个虎狼窝里生还，我一定竭尽所能地来救你，只是不可以作伪证。"

奚为尔顿时眉开眼笑。

"谢谢，就是我的老娘亲，我相信，先生，也不能给我更多的鼓舞了。"他高兴地大声说。

"其次，你要记住，"大夫继续说，"叫这孩子随时待在你身边，寸步不要离。如果需要援助，你就高声呼叫我。好，我这就去给你们想办法。再见了，金！"

李佛西大夫把手伸进木棚跟我握了握，冲着奚为尔点点头，就急步朝树林子走去。

第三十一节 寻宝遇奇

“金，”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奚为尔转身对我说，“要是说我救过你的命，那你也回报过了，我绝不会忘记的。我望见医生挥手叫你逃跑——我打眼角上一瞥便瞅见了。而你，连声说不，我就跟亲耳听到一般。金，这件事我会永远记住的。自从那次攻打你们失败以来，这种踏踏实实的快慰我还是第一回感觉到，使我多少恢复了一点信心，全都搭帮了你。等会儿，金，等会儿我们就要出发寻宝去了。医生那些高深莫测的忠告，我们要谨记在心，尽管我并不喜欢它们，总叫人觉着凶多吉少似的。你我得紧紧相依，背贴着背，不论运道是好是歹，总要保住这两颗脑袋。”

这时一个人叫唤我们，早餐已经备好，我们便走了过去，在火旁就坐进食。大家散乱地呆在火堆的上风面，因为木柴堆得这么大，火燃得这么旺，足够烤一条整牛了；即便坐在上风，也得时时小心啊。这些人啃着煎咸肉同干面包，也是同样挥霍浪费，端出来食物的总量，足够三倍这么多人吃的。有一个家伙装疯卖傻，把吃了一半的大块骨头连肉丢进火堆里，平白添上这么一份油滴滴的燃料，立时火焰猛爆，熊熊燃烧，还噼噼啪啪直响。这一辈子我还从没见过这样只图现在不顾明天的人哩。哦，有一句话“今朝有酒今朝醉”，大概就是专为他们而说的吧。光看准了这两条：糟蹋粮食和放哨时候呼呼睡大觉，遭遇上了大概也



他们都蹲下来，财宝到底藏在哪里呢？

能够鼓起余勇干一蛮仗，持久战他们可是绝对不行的。

奚为尔单个儿坐在一旁，嘴巴不停地吃着，胡凛倜船长立在他的肩膀上。连他也没有半句话数说他们胡来，真的叫我好生惊讶。这个时候，他显得比任何情形下都更加深沉，更加心机诡诈。

"嘿，伙计们，"奚为尔大声开了口，"有个烤乳猪替你们事事留心，你们的运气可真不赖啊！我已经听到我要知道的啦，果然不错，是他们搞走了西施盼号。至于停在哪儿，暂时还不得而知。可是只要我们挖出了宝藏，瞧着吧，把这个芝麻大点儿的岛子倒翻过来也得找着它。等到筏子在我们手上，就凭着这一条，也是我们占着上风啊！"

就这么滔滔不绝的，让那热喷喷、油淋淋煎咸肉把嘴巴塞得满满，他想用高谈阔论来给他的弟兄们鼓劲，恢复他们的信任和勇气，同时也使自己增强信心。

"至于这个小鬼，我们的人质，"他说开去，"我想他刚才就是跟那难舍难分的难友们，作一次最后的诀别哪。可不，我的一些消息便是从他们的谈话中得来的；说到这儿还得感谢他哩！现在鱼饵已经使过了，我们上路的时候就得拿根粗绳子来拴紧他，以免发生意外。不过眼下我们还是得像保护金子一般地保护他，这一条你们谁都不许忘记。可也只是忍耐一时啊，一旦宝藏和船都到了手，咱们乘长风破巨浪，开回大海去，那时候再来跟我们的小绅士霍金先生算总账。他给我们办了那么许多好事，必须重重酬劳他，绝不含糊。"

经他这么一吹，那帮海盗变得兴奋雀跃，可来劲了。我却意气消沉，绝望至极！奚为尔还是奚为尔，现在足踏两只船：要是他方才说的那个方案行得通，他必行无疑。未必放开堆积如山的金银和自由，跟海盗们一块的逍遥日子不过，却来跟着我们，

仅仅图的一条——保证免除绞索之苦?

退一万步来说,即算他对李佛西大夫坚守信誓,一个一条腿的残废,外加个未成年的孩子,拼搏五个凶悍的壮汉,那取胜逃生的希望,又能够有几分?

除开这些烦恼,还有我的朋友的稀奇古怪的行为:好好的一个掩蔽所,干吗要抛弃?为啥又要将地图交出去?尤其大夫最后的警告:“当找到宝藏的时候,小心出乱子。”这又是什么意思?你们不难想象,这顿丰盛的早饭,我简直咽不下去。要是读者站到我这个角度上来,设身处地想一想,就会不难理解,当我跟在这群海盗的后面出发去猎宝的时候,为什么心情如此低沉。

我们出发了,这支怪模怪样的队伍,衣服邋里邋遢,长枪短剑,前披后挂,个个武装到了牙齿,只除开我。奚为尔身前身后挎着两支长枪,腰间插着一柄弯弓,外套的两边口袋里还各放进一把手枪。胡凛倜船长又守在了他的肩上,一连串不住地模仿海上的黑话。我跟个囚犯样,或竟如马戏团的狗熊,腰上圈了一根绳索,服帖地跟在奚为尔后面。他一会儿用空手牵着绳头,一会儿用牙齿咬着。

其余的人肩上都扛着东西,有的是铁铲和洋镐——自然是从西施盼号被他们当做最优先的重要物件搬运下来的;有的是准备中饭吃用的猪肉、面包干和白兰地。这些补给品我看得出,都是来自我们这一方的库存。由此证明,头天夜里奚为尔对我所说的,全是真话。如果不是他同大夫做成了一笔买卖,那在丢失掉大船以后,他跟他的那伙叛乱分子,就只好靠清水汤同打猎混时日了。而清水汤并不合乎他们的口味,水手往往也不同时是个好射手。此外,要是连吃的都大大感到短缺,那火药自然也不会宽裕的。

七个人稀稀拉拉,连那个打破了脑袋的人也上阵——其实



我们出发了，这支怪模怪样的队伍，衣服邋里邋遢，长枪短剑，前披后挂。

他本应当留在一个比较阴凉的所在，这么在烈日下行军对他肯定不利。终于下到了海滩上，那儿的两只小木船明显残留着海盗们醉酒胡闹的痕迹。两只船里都溅满污泥，水也没有舀出去；其中的一只有块座板也折断了。为了安全，他们决定两只船都要带走。大家分别乘坐进去，便出发海上了。

途中一边划着船，一边对那张地图讨论开了，并且发生了争执。那个红色叉叉嘛，画得那么大，作为藏宝的地点，根本不够确切。而那反面的字迹，意义又含糊不清。读者想必记得，它是这样的：

大树，望远镜山肩，方位：北北东偏北。
骷髅岛东南东偏东。
十英寸。

所以我们第一步要找的目标，便是那棵大树。但是我们认为宝藏所在的那块高地——现在远远便可以望到——在崎岖峻峭的后桅山的顶部，长满了高低不等的松树，其中出类拔萃的，身高四五十英尺、领袖群伦的，实在也多得很哪。船上人各执一词，争论不休，都说只有自己看中的那一棵才对。惟有高个儿奚为尔耸了耸肩膀，叫他们等到了那里，看情形再说吧。

遵照奚为尔的吩咐，水手们省着些气力慢慢儿划，以免过早耗尽了体能。沿着海岸划了很长一段路程以后，我们终于在第二条河道的河口登陆，这条河是从望远镜山的一侧流泻下来。从这里再朝左边拐了一个弯，我们便开始攀登山坡，往高地的顶上爬去。

一开头，泥泞难走的地面和茂密丛生的沼泽地植物，大大拖延了我们前行的速度。但是山冈开始一点点地陡峭起来，脚下



我们第一步要找的目标，便是那棵大树。

的土地也变得坚实了，树木也开始变得高大一些，长得疏散一些了。我们眼下正在靠近，确确实实，是岛上最可爱的一块地方。一丛丛香味很浓的金雀花和许多开着花的灌木，几乎占去了大片的草地。绿绿的肉豆蔻丛中间，随处可见松树的深红色树干，掩映在宽阔的阴翳之下，前者的芳香同后者的清芬，可说相得益彰。此外，空气呢，也是新鲜撩人的，而在灿烂如火的骄阳下，这对我们的头脑来说，是一服绝妙的清醒剂啊。

队伍一下子便散开，人们跳跃着、叫喊着。奚为尔和我走在中间，可是落后了一大截——我是让绳子系着，不得不受奚为尔的牵制；而他，木拐在滑溜的砾石上一扎一杵地步履维艰。说实在的，我一次次地还得拉他一把，免得他仰八叉摔到坡底下去。

这么走了大约半英里路，离山顶已经不远。突然，走左边最前面的一个人，像是受到什么意外的惊骇，哇哇狂叫起来。他一声接一声，别人不由得也都朝他跑了过去。

“出了什么事！这不可能是找到宝藏了，”老莫弓说，打右边从我们面前匆匆跑过，“那还在山顶上头呢！”

一点不假，我们赶到现场一看，真的有样异乎寻常的东西。一棵大松树底下，让原始森林的植物一半遮掩和缠绕着，躺着一架成人的骷髅！几片褪了色的碎布屑，残留在白骨的周围。三两根大半截子的肋骨，还让盘缠着的蔓草给凌空提溜了起来哩。

每个人不禁都打了个寒噤。

“是个水手。”马哲基说，他比旁人胆子大，已经走近前，仔细检视过了丝丝缕缕的布片。“这原来是上等的水手服哩！”

“嗯，”奚为尔说，“大概差不离，一位主教大人是不会光临这块地方的。不过，一个人的身板架倒了下去，哪能有这个姿势啊，太不自然了！”

是的，除了少许地方的紊乱——那可能是啄食腐肉的鹰、鼠

之类，和逐渐包围尸身的杂草，所造成的；这个人笔直仰睡，双脚伸向一方，两只手并举过头，如同要跳水的样子，直指着正相反的方向。样子确乎有点特别，叫人不可思议。

“嘘，有了，”奚为尔面容豁然开朗，“这里头有点名堂，看我这笨脑瓜捉摸得对不对。瞧，下边是那座小岛子的犄角尖，朝着我们这方伸了过来。我这儿有罗盘，随便请哪位，顺着这骨头架的中轴线，量量方位吧。”

一量方位，果然是东南东偏东！骷髅架不偏不倚，正正指向小岛。

“我没料错，”奚为尔高声叫道，“这是个指向仪啊！顺着它一直走上去，就是等待了我们多年的心肝宝贝儿啦！可是，说实话，要是不叫人想起胡凛倜才好呢，想起他就心里凉了半截。这正是他的恶作剧，肯定他是故意的。他只带了那六个人到这岛上，又把他们一个个全给宰了。然后，将这家伙——六人当中的一个，拖了过来，按罗盘的方位摆正。我敢打赌，准是这么回事！你们看，这伙计个子挺高，长胳膊长腿的，毛发金黄，哎呀，这不是何劳抬吗，莫弓，你还记得何劳抬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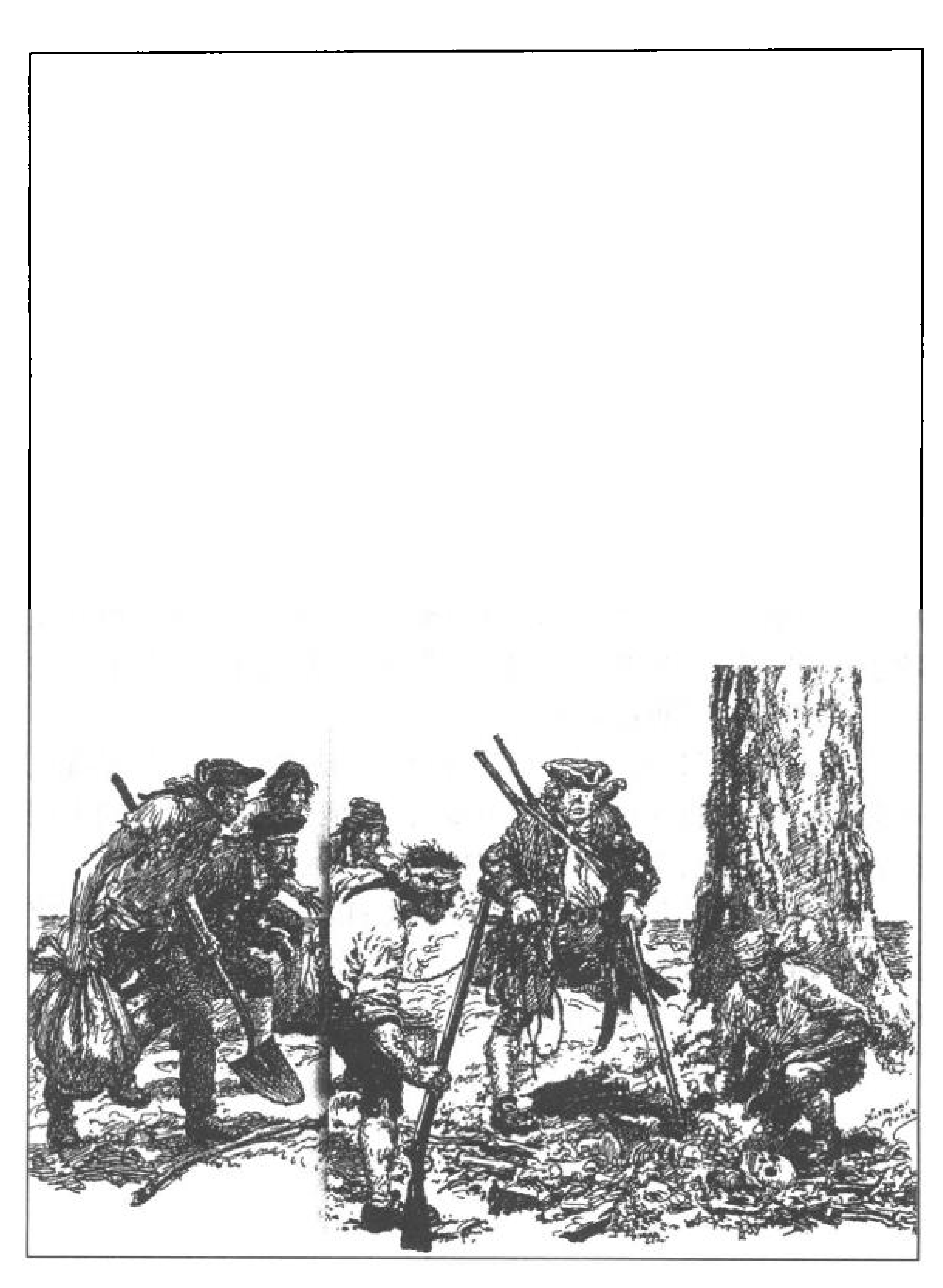
“记得，”莫弓答，“怎么不记得！他还欠着我的钱哩，上岸的时候还把我的刀子给拿走了。”

“你说到刀，”另一人搭白，“怎么这里，他身边上没见有刀子呢？胡凛倜可不是那种扒死者口袋的人。岛上的野鸟，我想，也不会叼走的吧。”

“天哪，这话可一点儿不假！”奚为尔叫道。

“真的，一点什么也没留下，”马哲基说，他还在骨头周边东掀掀，西找找，“既不见一枚铜板，也没有烟盒，我看这有点儿反常。”

“当然反常，”奚为尔同意，“不仅反常，还叫人不受用。了不



骷髅架不偏不倚，正正指向小岛。

得！要是胡凛倜这阵子还在这岛上，你我可有得好看！当初他们那边也是六个，咱们如今也是六个，可他们那六个的骨头棒子，今天都敲得鼓响了。”

“别吓唬人啦，我亲眼看见他死了，”莫弓说，“是老必有带我进去的，胡凛倜躺在那儿，一边眼皮上搁着一枚一便士的硬币，好让他合眼。”

“死了——对，确实他是死了，入了地府了。”脑袋负伤的那汉子说，“可要是说有人死了之后鬼魂还出来游荡，那胡凛倜准是一个。老天爷，那阵子他死得有多吓人！”

“是呀！”又一个插了进来，“他一会儿骂人，一会儿大声嚷嚷要喝酒，一会儿又唱歌，一辈子唱来唱去，也就是‘十五条汉子’那一支老歌。老实对你们说，自打那以后，我再也不愿意听这支歌了。当时天好热，窗户全都打开，歌声传出来，叫人全身发毛——那时候，死神已经进屋喽。”

“够了，够了，”奚为尔说，“甭再说了，他的确是死了，精魂也不会出来显灵，我知道的——至少，白天他不会显灵，你们大胆放心好了。走吧，金币在朝我们招手哩！”

我们又上路了。尽管光天化日，赤日炎炎，海盗们不再胡窜乱跳，叽里哇啦，而是一个紧挨一个，说话压低了嗓门。胡凛倜船长的余威，慑住了他们的心。

第三十二节　空谷幽魂

部分是由于对死海盗头子的惊恐让人沮丧，部分是为了让奚为尔和带伤带病的人得到一下休息，整伙人刚一爬到坡顶，就坐了下来。

平地有点朝西边倾斜，我们歇下来的地点往两边看都有开阔的视野。在前面，从树梢上方望过去，看得见激浪拍岸的森林岬角；在我们的后面，不但能够俯视到锚地和骷髅岛，而且从东岸低地以外一直望过去，还能看见大片浩瀚的洋面。我们的头顶上方矗立着望远镜山，有的地方长着些孤零零的松树，有的地方是黑糊糊的悬崖。远处海浪在岩石上溅起的声响，从四面八方传上来；无数昆虫在灌木丛中唧唧地鸣叫。除此之外，便一切都是无声无息的了。不见一个人，海上也不见一张帆影，这种空旷的景色给人加倍地增添了孤寂感。

奚为尔坐了下来，用他的罗盘测了几个方位。

"从那小岛伸过来的一根直线上，"他说，"总共才有三棵'大树'。所以嘛，那个所谓的'望远镜山肩'，我看哪，必定就是那头的那一块低地了。这下子要找到那些个金银财宝，就如同小孩子玩游戏，那么唾手可得的啦。我倒情愿歇一歇，先吃过了中饭再说。"

"我可一点都不饿，"莫弓接过来说，"想起胡凛倜，什么胃口也没有了。"

“啊，乖崽子，幸亏你们家祖坟葬得好，他已经死了。”奚为尔顶了他一句。

“他是个魔鬼，样子好难看，”第三个海盗战战兢兢地嚷嚷，“连脸都是铁青铁青的！”

“这就是罗姆酒的功效，”马哲基不甘寂寞，“铁青，这个字眼使得真准！”

自打从发现那堆尸骨，脑海中浮现出强盗头子胡凛倜的阴影起，他们的碎语便愈来愈低，终于近乎一种窸窸窣窣，消融在万籁俱寂的山野里。可突然间，从我们前方的密林中，传来一缕尖细、高昂而战栗的歌声，若断若续，虚无缥缈，我们如此熟悉的：

十五条汉子在掀那死人的皮箱，

　　唷——嗬——嗬，罗姆一瓶灌肚肠！

像电打雷击，海盗们这一吓，个个面无人色，如同有人施了妖法。有的一蹦老高，有的死死攀住旁人肩膀，莫弓一骨碌跌倒在尘埃。

“胡凛倜！上帝吗！”马哲基失声惊叫。

唱到半截，又打住了，就像冒出来时候一样地突然。是被一只巨掌捂住了口？

天青气朗，阳光普照，这歌声穿过葱翠的林木飘逸过来，我只觉得悠扬悦耳。所以，对我的同路人怎么会产生这个样子的反应，简直无从理解。

“别别……驾，”奚为尔说，惨白的嘴唇翕动半天才把这个词儿挤出来，“这不是真的，这是有人——有血有肉的人，在捣鬼，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

话一吐完，勇气便也恢复，他脸上的血液也开始重新流通。其余的人受到感染，对他的话将信将疑，看着看着惊魂略定，可是这时候声音又起——这一回不再唱歌，而是一声声遥远而衰弱的呼喊；在野山峭壁间激起的回响，特别显得落寞空灵。

“麦大蝠！”那声音哀叫道，“麦大蝠！ 麦大蝠！”一遍，一遍，又一遍；然后稍稍提高声调，还带上一句骂人的脏言秽语（我可不愿意弄污了我的笔），“拿酒来，麦大蝠！”

海盗们又掉进冰窟里。待到这声音消逝许久，他们还在张口结舌，圆睁大眼，丧魂丢魄，呆若木鸡。

“这回准保没错儿了！”一人声细如游丝，“咱们快走吧。”

“这正是他最后的那句话，”莫弓哼哼，“说完就咽气了，我记得清清楚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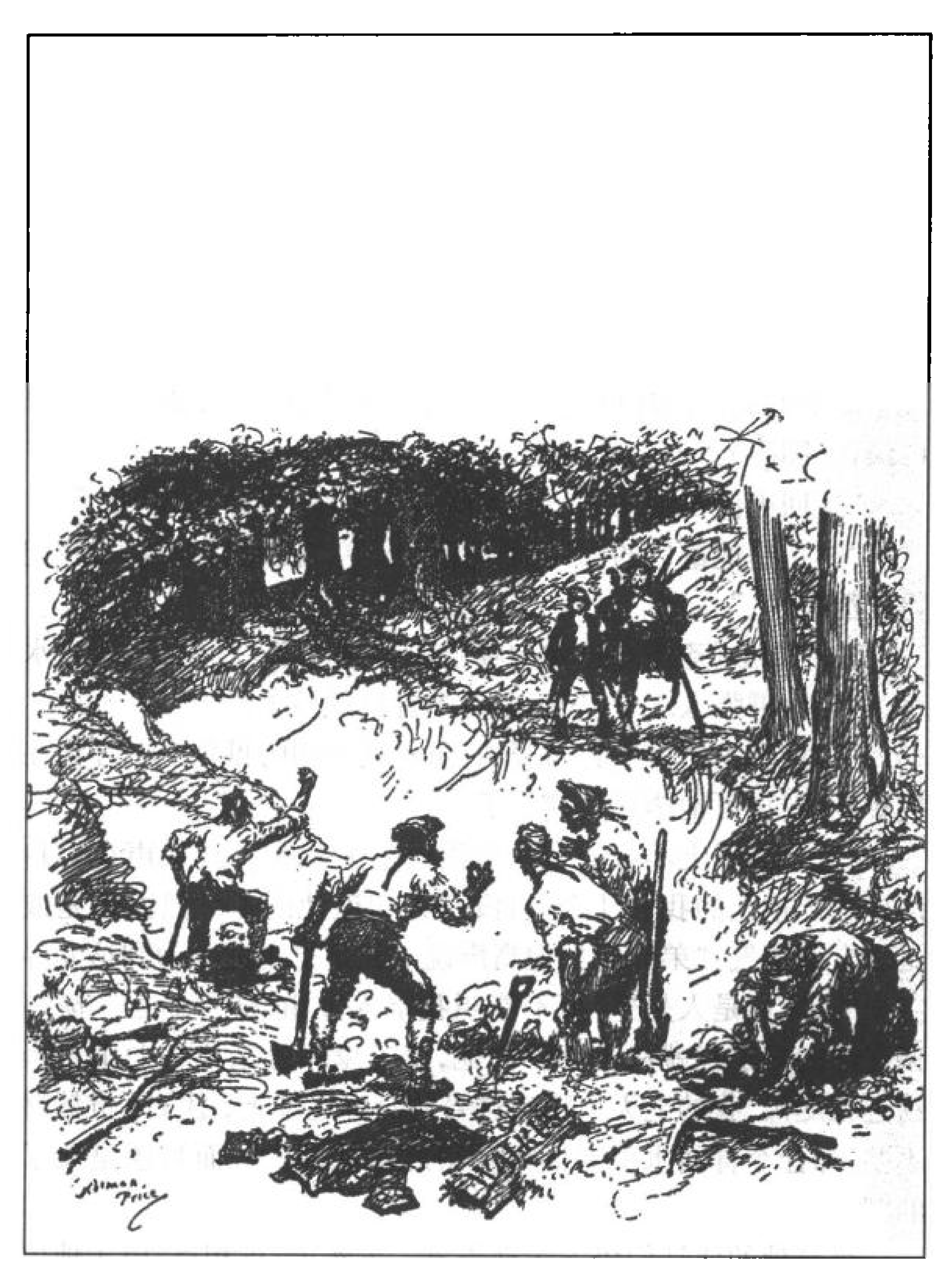
狄克掏出《圣经》，急匆匆嘴巴不停地念着。他在出海当水手、落入这群强人之中以前，原是个善良的孩子。

不过，奚为尔可不容易服输，虽说我明明听见他上下牙齿在捉对儿厮打，可他毕竟是顶住了。

“这个岛子上不可能有人听说过麦大蝠啊，”他低声自言自语，“除了这儿的我们几个，再没有人知道他的了。”然而还是鼓足了全部勇气：“弟兄们！”他高声说，“我是打老远专为到这儿寻宝来的，无论是人是鬼，都不能叫我空入宝山，徒手而返。胡凛倜在世的日子我就从来都不怕他，变了鬼又怎么样？七十万金镑近在咫尺，我的老天！哪有这号的交好运绅士，摆开万贯钱财不要，却让个青面水手老酒鬼吓得屁滚尿流——而且还是死了的？”

可是他的伙计们仍旧无动于衷。事实上，正相反，由于他出言放肆，对死者无礼，使得他们益发魂不附体了。

“算啦，老奚！”马哲基说，“别亵渎死人了。”



他们热热闹闹谈上一阵，又停顿下来静听一会儿。

剩下的连大气都不敢出。要是腿还拔得起，早天各一方，各自奔命去了。现在是恐怖迫使他们凑作一团，紧紧贴着奚为尔，就像他能够撑住他们，不致仆地似的。可是奚为尔，却已经怯懦了。

"死人的鬼魂，是吗？有可能吧，"他说，"不过有一点我不明白，我听到了回音。没人听说过鬼魂有影子的，对吧？那么，我倒想请教列位一下，又怎么会有回声呢？这说不过去，对不对？"

我并不认为这句话很有说服力，可是出乎意外，马哲基竟然立即折服。相信迷信的人，他们的心理实在难以捉摸呀。

"对呀！说得有理，"他叫道，"到底是你的脑袋瓜管用，老奚，没说的！咱们还是走吧！他们这些人是中了邪，想入非非了。现在让我们来好好想一想，像是有点像胡凛倜的声音，我同意这一点；可是毕竟还是不完全像，它更像是另外一个人——更像……"

"他娘的，兔崽子，班倌！"奚为尔蓦然想起。

"着哇！就是他，"莫弓大叫，一家伙从地上爬了起来，"是班倌！"

"这没啥区别，嗯？"狄克心有余悸地问，"班倌也早没人儿了，那不是一样的吗？"

徒然招惹来老资格水手们的一样嗤笑。

"谁说的！没人理会班倌，"马哲基答道，"管他有人没人，是人是鬼，谁也不打他的米。"

他们一下便精神抖擞起来，脸上也重又生意盎然，快得像变戏法儿似的，热热闹闹谈上一阵，他们又停顿下来静听一会儿。没多久，再没出现什么怪异的声音了，便又扛起工具出发。马哲基拿着奚为尔的罗盘走在头里，把握住准确的方向，也就是跟骷髅岛保持在一根直线上。他说话不假，不管是死是活，谁也没把

班倌放在眼里。

只有狄克还捧着他那本《圣经》，一边走，一边四面张望，一副丧魂失魄的样子。除了奚为尔打趣嘲弄，没人理睬他。

“我早跟你说了，”奚为尔拍拍他的肩，“孩子，你干吗要把《圣经》撕坏呀？好了，你看，现在要驱鬼祛邪，它一点也不管用啦！”说着将拐杖往地上一顿，打了一个响指。

《圣经》的确未能抚慰这受惊的灵魂。我看得很明白，这孩子病了。过分恐怖加上天气炎热和疲劳，李佛西大夫所预言的热病正在急剧恶化哩。

山顶平地树木稀疏，比较开阔，行走起来挺轻松的。前边我已说过，平地有些向西边倾斜，所以实际上我们走的是下坡路，大大小小的松树，彼此间的距离老宽，就是这儿一丛丛肉豆蔻同那儿一丛丛杜鹃花之间，也有大片大片的空地在炽热的阳光下曝晒着。此刻我们正在面向西北横越全岛，一方面离我们的目的地——望远镜山肩，已经愈来愈近；一方面西边那个海湾，我乘羊皮筏子颠簸晃荡过的，也更加清晰完整地展现在了眼前。

到了第一棵大树，测校一下，不对。第二棵亦复如此。第三棵高耸入云，看上去差不多有200英尺，它是自然界的一株庞然大物。棕红色的树干粗得来如同一间小木屋，宽广的树荫底下容得下整整一个连的士兵进行操练。从东、西两面的海上老远就可以瞅见它。如果作为航标注在地图上面，那是最好不过的了。

可是眼下叫我的这些同行者们动心的，可不是松树的高大，而是他们心知肚明，就在这块格外宽大的树影子底下的某个部位，埋藏着七十万英镑的金银财宝呀！现在是越来越接近那棵大树了，发大财的一厢情愿已经彻底吞噬掉原先的恐惧。他们的眼珠子像火烧般又红又亮，他们的步伐越来越轻快，如似登仙

羽化;他们的心整个儿地沉浸在那笔大宗财富上,向往于即将到来的好运—— 一辈子的挥霍同享乐。

奚为尔拄着木拐匆匆向前,一边大口出粗气。他的鼻孔鼓得大大的,还不住嗡动。苍蝇前后飞舞,老往汗水油光的脸上叮,急得他直跺脚,像疯子般骂不绝口。他还不时凶光毕露地瞪上我一眼,不耐烦地使劲拉扯我身上的绳子。

显然,奚为尔已经顾不上遮匿自己贪婪的欲望,此刻它们简直是一目了然。在这金山临近的一刻,一切都可以不计,什么信誓旦旦的诺言,什么大夫的谆谆忠告,都成了明日黄花。我毫不怀疑,他只有一个想法:攫住全部财宝,找到西施盼,乘夜装船,把所有正直的公民杀死在这岛上,扬帆满载而去——满载着不尽的黄金和血渍,正如计划要做的那样。

我变得心烦意乱,自然跟不上寻宝者飞快的步伐。奚为尔还不时恶狠狠地拽绳子,面露杀机地瞪我一眼,更加令我磕磕绊绊。落在最后面殿尾的是狄克,嘴巴里叽里咕噜的又是祈祷,又是诅咒,肯定热度又在增高了,望着他这副样子更加剧了我的难受。最糟糕的是,当年在这块平地上发生的那幕惨剧死死纠缠于我的脑海,无论怎样也挥斥不开。那个无恶不作的青脸海盗头儿(后来他死在萨凡纳,临咽气前还唱歌,嚷嚷着闹酒喝哩)就是在这一带,亲手杀死了六个自己的同党。如今显得这般宁静的一片树丛,当日必定是惨叫声四起。想到这儿,我仿佛真的听见那声声凄厉的哀嚎,在山间回荡着。

我们来到了丛林的边上。

"一块儿来,伙计们,上!"马哲基振臂一呼,走在头里的都飞跑起来。

可是突然,在我们面前跑开来还不到十码远,他们又全部停下脚步,一声声低沉的怒吼,如滚滚闷雷卷地。奚为尔奋力趋

前,跟发了疯似的,接着,我们两个人也都愣住了。

脚下是一个大坑穴,挖开已经有些时日,因为边缘早被雨水冲陷,底部还生了青草。一把断做了两截的洋镐柄,几块残破的木箱板子,散扔在里面。其中的一块,看得见有“海象号”烙铁烫出来的字样标记,这是胡凛倜那艘船的名字。

一望而知,已经有人来过,把宝藏劫掠一空。无情的现实是:70万英镑已经不翼而飞!

第三十三节　树倒猢狲散

天崩了，地塌了，六个人，全僵了。这一震，如同挨了雷击，非同小可。可是奚为尔醍醐灌顶，瞬间便自这打击中苏醒了过来。刚才他还全神贯注，像个赛马手似的全速向着金镑冲刺，可是一旦发现此路不通，愣住了也就是那么一霎吧，立刻便按捺住性子，冷静下来头脑，在大伙儿还没来得及意识到一切已经成为泡影之前，就已经改变了自己的主意，拿定新的办法。

"金，"他小声说，"拿着，准备出事儿。"

说着递过来一把双管手枪，还有一直拿在手中的绳子头儿。

同时他慢悠悠朝北边退后几步，这样，地上的土坑便把我们俩和他们五个分隔开了。然后，朝我望望，点点头，仿佛在说："情形万分险恶！"诚然不错，我也是这么想。不过，那眼光太过于友善了，使我对他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十分地反感，禁不住悄悄顶了一句：

"风一吹，你又往这边倒过来啦。"

他可无心答话了。现在这群海盗咒的咒，喊的喊，一个个跳进了洼坑。他们用五个手指头扒着、刨着泥土，把木板子扔到老远以外。莫弓居然发现了一枚金币，他捡起来，嘴里一连串的下流话骂个不停，传给这人看了又给那个人看，那是一枚两畿尼的金币，大约有十多秒钟之久，掘土的工程暂停了下来。

"两畿尼！"马哲基举手摇晃着它，朝奚为尔没好气地吼道，

“这就是你的 70 万金洋，对吗？你是干这一行当老资格的，从来没出过纰漏，是不是？你这天字第一号的木头木脑的笨蛋！”

“要是你们再使一把劲，孩子们，”奚为尔嘿嘿冷笑两声，“说不定底下还能挖出白薯来呢。”

“白薯！”马哲基气得发疯，“你们听到他的话没有，伙计们？老实说吧，他肯定早就知道今天会有什么结果了，瞧瞧他脸上那副德行样儿，不是明摆着的吗？”

“唷，老马，”奚为尔继续揶揄他，“又要竞选船长啦，你可真是当仁不让啊！”

不过这一回可是人人向着马哲基。他们纷纷从坑底爬出来，一边爬，一边回头凶狠狠打望，对我们露出愤怒的眼光。我还留意到一件事，他们全往坑的那边爬，到了我们的对面。这当然较之四围分散开来，于我们的威胁要小得多。

我们就这样隔岸相峙，二比五，谁也不敢贸然动手。奚为尔如泥塑木雕一尊，倚仗站得笔直，严密看着他们，就跟往常一般地镇定。他胆量的确过人，无可否认。

僵到后来，马哲基企图给他的同伙打气鼓劲。

“弟兄们，”他激昂慷慨地演说，“他们不过就这么两个人，一个断腿的老蠢驴，把我们诓到这儿来遭活罪；还有一个小杂种，我早就要大开膛的。弟兄们，我们……”

他振臂高呼，显然是要下手了。可是恰在这个当口——啪！啪！啪！三发子弹从树丛中打出来，只见火光儿闪，马哲基首当其冲，头朝下栽进了土坑。脑袋负伤的那家伙紧跟着，也直挺挺摔倒他身旁，脚丫子踹两踹，一命呜呼。余下的三个扭转屁股便跑，逃命去也。

我还在发懵，奚为尔的手枪已经双管齐发，子弹飞进还在抽搐着的马哲基的体内。马哲基眼球转动，翻白眼滞瞪着凶手，咽

下了最后的一口气。

“哲基，”高个儿老奚说，“我想，这下咱们俩扯平了，可以和好了。”

与此同时，大夫、葛雷汉跟班倌携着还在冒烟的火枪，从林子里向我们奔过来。

“快追！”大夫高喊，“快，朋友们，别让他们把木船劫走了！”

我们撒开腿飞跑，有时灌木高及胸脯，也顾不得许多了，只管开路。

奚为尔急急只想跟上我们。把实在情形跟你们说吧，他拄着木拐一蹦一跳，不管肩酸臂麻，那股往死里使的霸蛮劲儿，任何一个四肢完好的健康人也没法子比！连大夫都承认这一点。尽管如此，当我们终于跑到高地的坡缘时，他已经落后于我们大约有30码之遥了，而且上气不接下气。

“大夫！”他大声叫唤，“瞧瞧那边，不用着急啦！”

真的毋庸着急。在这个视野开敞的地方，看得见那三人，还在顺着起跑时的方向一个劲往前，我们已经安安稳稳，梗在他们和木船之间了。于是我们四个坐下喘一口气，奚为尔筋疲力尽，也慢慢瘸拢来。

“谢谢你，大夫，太谢谢了，”他说，“你们来得正是时候，救了我跟霍金的命。啊，班倌，果然是你呀！”接着又添一句，“不错，你腿真健，好样儿的！”

“我就是班倌，是我，”衣不蔽体的人回答，有些忸忸怩怩，“那，”停了好大一阵，他又开口，“你可好，奚为尔先生？大概一向混得挺不赖吧？”

“倌儿，倌儿，”奚为尔唠唠叨叨，“想想你把我们吓得够呛！”

大夫打发葛雷汉回去，拾一把海盗慌忙丢弃的斧头来。在我们下山去海滩的路上，他简要地把前后经过讲给我听，奚为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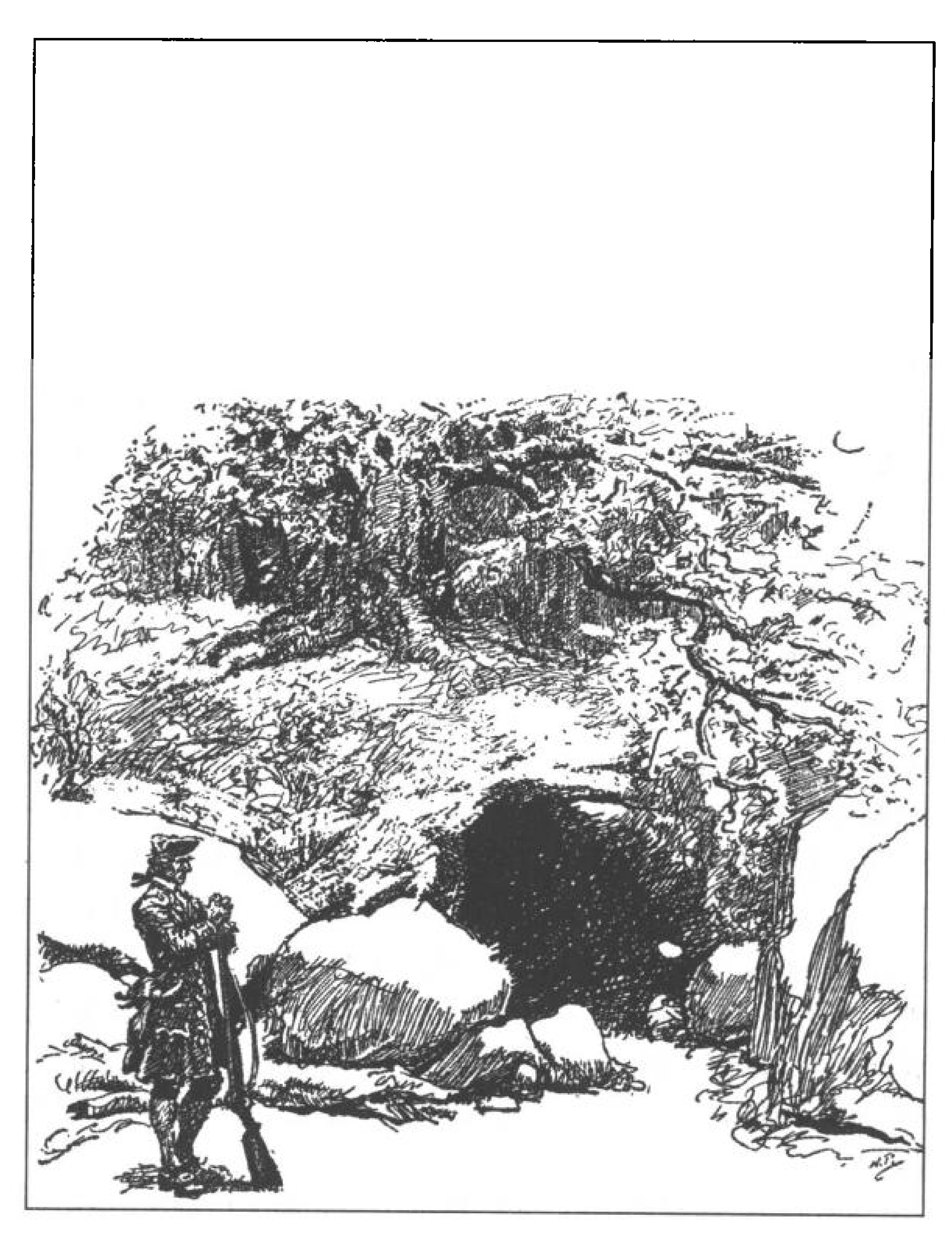
自然也乐于知道。在这篇有趣的故事当中,那个流放荒岛、有几分痴痴呆呆的班倌,自始至终担任着主角。

班倌在荒岛四路里徜徉的漫长日子里,首先发现了那具尸骨,并把它身边的所有东西据为己有。后来无意中又发现了藏宝的所在。于是把金银财宝也给挖了出来,土坑里那把破镐柄就是他扔的。他吃力地背在背上,来去无数趟,将金币从大松树底下转运到岛屿东北角,那座双峰山的一个天然洞穴里。等一切都安顿妥帖,又过了两个月,西施盼号才来。

奚为尔对掩蔽所发动强攻失败的那天下午,大夫从班倌的口中获知了这一重要情形。第二天清晨,又发现锚地里的船也不见了,这才去找奚为尔,把地图——此时已是一张废纸——给他,食品也给他;班倌的岩穴里有的是他自己腌制的山羊肉。总之一切都可以给他,只要换取人员得以安全撤出,转移到双峰山去。那里没有痨疫的威胁,还能照看好钱财。

"至于你,金,"他说,"我并不是有意将你置诸不顾,事实上我一直是放心不下的;不过我得首先考虑那些坚守岗位的人,要是你不属于他们之列,那能怪谁呢?"

今天早上,他知道了海盗们即将前往掘宝,那当然会是一场空欢喜。而我,在盛怒之下,免不了就要成为他们的祭品啦。于是飞快跑回岩洞,留下全乐理先生照料船长,自己率着葛雷汉同班倌,据对角线方向横斜穿越全岛,往大松树直奔了过来。可是不久便发现,我们一行人走在了他们的头里。大家焦心得不得了。这时班倌想出来一个点子:模仿强盗头儿胡凛倜的鬼魂吓唬他们,来拖延时间。班倌本是个飞毛腿,一下便赶到了他们前边,并且取得了很大成功。大夫同葛雷汉终于也先于他们到达目的地,潜伏了下来。



我们远远看见班信的岩穴，张开黑洞洞的大口，一个人影持枪而立。

"哎呀,"奚为尔发出赞叹,"幸亏我把霍金带在了身边,大夫,要不然就是我老奚让人给剁成肉泥,你也不屑一顾的。"

"当然不顾。"李佛西大夫爽快地回答。

这时我们来到了木船边。大夫用葛雷汉取来的斧子劈碎了其中一只,全体人员乘上另外的一只,便从海面上绕过去,向北部湾进发了。

这段行程约有八九英里,奚为尔尽管已经累得要死,还是跟我们大家一个样,举起一片桨叶不停地划着。不久,我们便出了海峡,绕过了岛的东南角——四天之前,我曾驾驭着西施盼号,正是经过那里而进入海峡的。在平静的海面上,我们的划子快速掠过。

打从双峰山底下经过时,我们远远看见班倌的岩穴,张开黑洞洞的大口,一个人影持枪而立。那是全乐理先生,我们大声叫唤他,挥舞着手绢向他致意,喊叫当中最来劲的要算奚为尔了。

又向前走了大约三英里,一进入北部湾口,迎面映入眼帘的,西施盼号正在怡然地自行漂游着哪!潮水已经把她从搁浅的地方浮了起来。幸好,若是早有大风,或者如南锚地一样有一股强大的潮流,我们就会找不到它了;再不然,找到的也将是一艘触礁遇难的破船啦。我们重新回到了西施盼号的甲板上,经过检查,除了主桅遭到损坏,其余都没出什么大岔子。于是将另外一个备用的铁锚抛入海中,水深约一英寻半。再又下到小艇,朝甜酒湾划回去,那儿海岸离班倌的金库最近。我们其余的人登岸以后,葛雷汉一个人再划回西施盼号去,他在那儿守夜看船。

经过一段徐缓的山路,我们接近于洞穴的入口处了,全乐理老爷前来迎着我们。他温和又亲切地跟我打招呼,对逃走的事只字未提,既不责备也没有表扬。可是当奚为尔毕恭毕敬朝他

行礼的时候，他却一脸涨得通红。

“奚为尔，”他说，“你是一个邪恶和无耻的骗子、杀人犯，他们叫我不要控告你了，既然这样，好吧，我就不告了。可是，那些死于你手下的人，在梦魇当中会找上你，先生，他们要嚼噬你的良心，令你一辈子不得安宁的。”

“衷心感谢你，先生。”高个儿老奚回答，再次谦恭地摘帽哈腰。

“你还来称谢！”全乐理先生气愤地道，“我还以自己不能恪尽职守为耻呢！站到一边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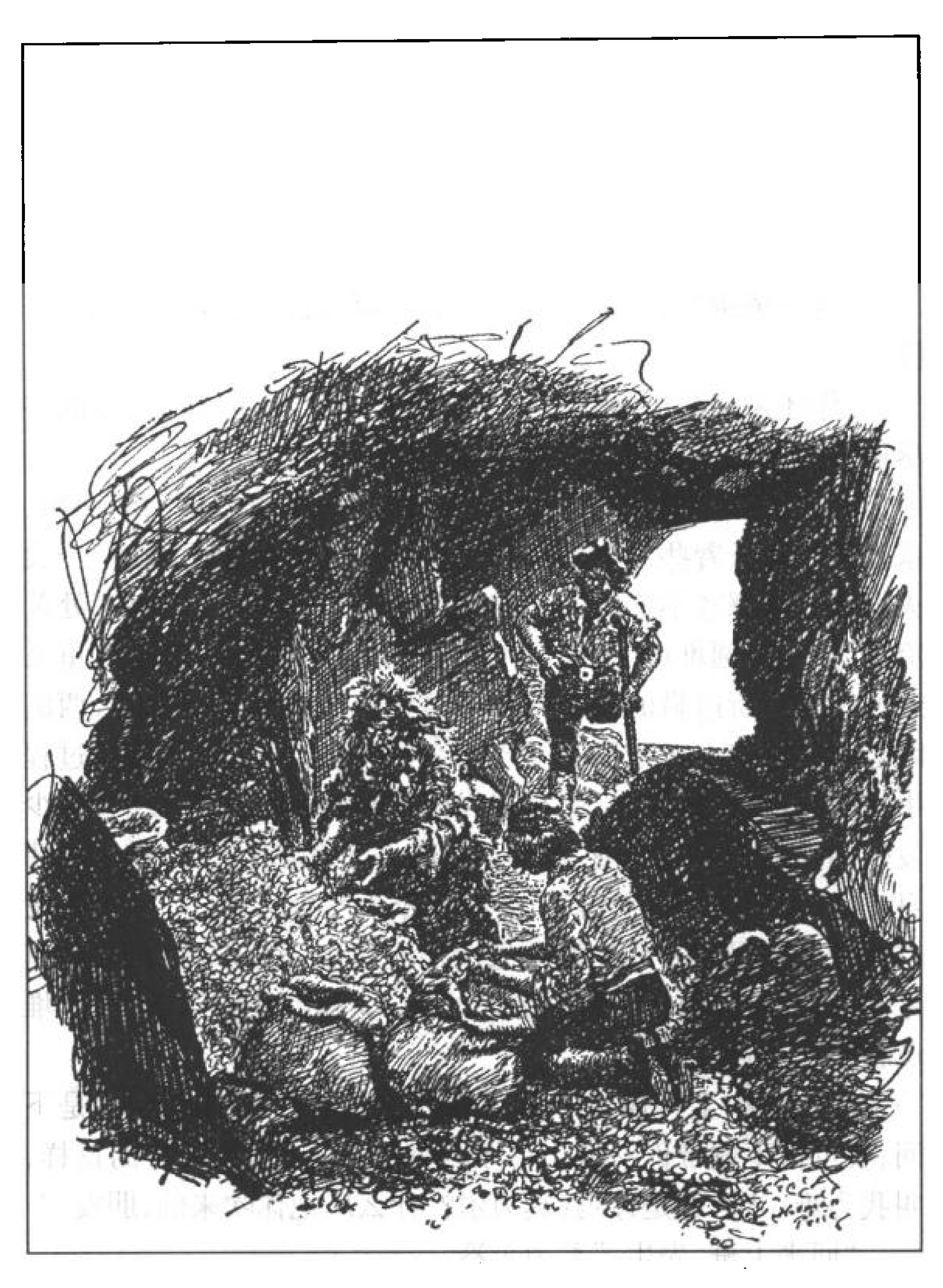
都进了洞。里头挺宽大，空气流通，一小股清泉汩汩而出，水池的周边长着些蕨草，地面全是沙子，司马力船长躺在一个大火堆前。那飘忽不定的火焰朦朦胧胧，照见远远的洞底深处黄澄澄，那是金圆堆成的山，金锭码成的墙，正是我们迢迢万里来到这座荒岛所追猎的胡凛倜的珍藏啊！光是为了寻取它，西施盼号就已经有十七条汉子死于非命；而在它的聚敛和抢夺过程中，又曾经流过多少血，洒过多少泪，游龙骨的，走跳板的，多少发炮弹在空中呼啸而过，多少不屈的人无言就义，多少艘巨轮葬身洋底，发生过多少起谎言、羞辱和令人发指的暴行——大概没有生者能够尽数的吧！如今岛上还有三个人——奚为尔，老莫弓和班倌，是参与过这些罪恶勾当的，也都因梦寐以求，叫这堆黄物迷了心窍。

“过来啊，金！”船长叫我，“你有你的许多长处，金，可是下回，我可再不敢带你一道出海了。你太招人疼爱，天生的这样，叫我为难。哦，那是你吗，奚为尔？什么风把你吹来的，朋友？”

“回来上班，先生。”奚为尔答。

“啊！”船长便不响了。

多美的一顿晚餐，跟我的全体朋友重又围坐在一起！多么



这正是我们迢迢万里来到这座荒岛所追猎的珍藏。

香喷喷的一桌筵席，班倌的腌羊肉加上西施盼号取来的陈年美酒！再也不会有人比我更为欣喜和满足的了。而奚为尔，一个人远远地差不多坐在暗里，一边大嚼美味，一边伺候着随唤随到，谁若开口想起什么东西，他立即跑去取来。我们欢快大笑时，他也掺和进来几声，好似也在默默分享我们的欢愉—— 一如先前航海途中那个殷勤麻利、谦恭巴结的船上大厨子。

第三十四节 终　曲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便起来干活。因为从洞穴到海滩，陆路近一英里；乘小艇到西施盼，水路又有三英里。这么少几个人手，要把这么大量的黄金运出去，绝非易事。至于那三个在岛上打流的海盗，我们倒并不怎么在意，只消山脊上放个哨，便足以防止任何突然袭击了。再说，照我们分析，他们赤手空拳，恐怕也没有多少跟我们对杀的勇气啦。

葛雷汉和班倌于西施盼号同甜酒湾之间来回划着小木船，其余的则上上下下地搬送黄金，并码在岸边。一根绳子搭在肩上，两头各系着一块金锭，胸前背后摇来晃去的；一个人扛一趟都够沉的了，还只能够慢慢地走。我力气不足，只好整天留在洞内，将金币装入面包袋，也忙得不亦乐乎。

这可是一次罕见的万国钱币展。彭必有箱子里的那些不过是小巫见大巫，不用说这里价值要大得多，种类也更繁复得多；真个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将它们分类清理出来，我觉得有趣极了。包括英国的金乔治、双畿尼，法国的金路易，西班牙及各殖民地的打不聋，葡萄牙的莫瓦多，意大利的塞昆[1] ……上边镌有一百年来欧洲几乎所有君主或国王的头像；还有我举不出名字来、东方各国的，上头的文字和图案稀奇古怪，有的弯弯扭

① 以上都是以往欧洲国家或其属国所使用过的金币和钱币。

扭如孑孓一般，有的像蛛网七搭八挂。其中圆形自不待说，还有方形的；甚至还有中心带孔的，似乎土人可以拿来当装饰品，串成圈儿挂在脖子上面。我想，大概全世界不论哪个角落里的任何一种硬币，都让他们给搜罗殆尽了吧。至于数量之多，那简直如秋风落叶，没完没了，害得我一天下来腰酸背疼腿抽筋，手指头捻得痛死人。

如此日复一日，运作不息。每天白日里都有大笔的钱财装上大船，而每个夜晚于洞穴里，又准备了众多沉甸甸的面包袋等待次日装运。在大家都忙着弄钱的这段时日内，再没有听到有关那三个在逃的叛乱分子的任何消息了。

最后，大概是第三天的晚间吧，大夫带我出去散步。我们登上了一座小山之巅，从这里可以俯望岛上的低地。此时从底下夜幕的深处，风断断续续，刮过来几声又像是尖叫、又像唱歌的声音。传到我们耳际来的只是些许片断，很快便重新恢复了死寂。

“上帝宽宥他们！”大夫说，“这是那几个残匪”。

“而且全都喝醉了，先生。”奚为尔的口音打我们背后插了进来。

平心而论，奚为尔现在是充分自由的，只不过时时要受到众人的冷落。可是他自己却能够安之若素；尽管受到另眼相待的歧视，仍然当做大家伙儿的朋友同仆从。那种毫不气馁、始终殷勤周到服务、竭力讨旁人欢心的本领，真的叫人叹为观止。就是这般，据我观察，也没有谁待他比对一条狗要客气一些。只有班倌除外，他至今仍然对那位往日的舵手怕得要死。此外还有一个我，一方面，我的确有理由衷心地感激他，他救过我的命；但另一方面，我又比任何一个人都更恨他，因为我曾在苹果桶内亲耳听到他策划叛变的阴谋，后来在台地上又亲眼目睹了他转黑心

点子打算将我出卖。所以，大夫以少见的、如此冲撞的口吻回他的话，我一点不以为怪。

"醉了？是不是发烧说胡话呢？"医生问。

"完全正确，先生，"奚为尔马上附和，"醉酒也罢，发烧说胡话也罢，反正对于你我都没有什么两样。"

"我猜想，你可能不至于要求我，把你看成是一个具有人性的人吧，对不对，奚为尔先生？"大夫冷笑着答复他，"所以我们俩的想法不可能一个样，听到我的想法你会十分惊奇的。如果我能够肯定他们是在说胡话——至少眼下我有把握，其中的一个已经病倒了，是在发烧——我就要离开此地，不论冒多么大的危险，都要去尽我们这个行业的义务，提供力所能及的医疗帮助的。"

"请你原谅，先生，那你就大错特错了，"奚为尔彬彬有礼地说，"这一去，你那宝贵的生命就完了，尽可以相信我这句话。现今我可是肩并肩站到你们的战壕里来了，不情愿看到自己一方的力量被削弱，更不愿意让你受到伤害；因为我明白，你就是我的再生父母啊。可是山底下的那帮家伙呢，他们说话是从来不能算数的。千万不要以为有时候他们也可能讲点儿信用，不，因为他们根本就不会相信你讲信用的。"

"这话倒是不假，"大夫说，"不过你是个讲信用的，这点我们清楚。"

关于那三个海盗，以上便是当时我们所知道的最后的讯息了。只还有一回，大老远听到过一声枪响，捉摸着是他们在打猎——为的是果腹。整整有一个晚上，大伙儿都在商议着怎生处置他们。最后我们决定，这三个人只能够丢弃在荒岛上。班倌为了这个欢喜得跳了起来，葛雷汉也表示热烈拥护。我们留下不少弹药、一大堆腌羊肉、部分药品，以及另外一些生活必需

物：工具啦，衣服啦，一张备用的帆、十几英寸绳索，等等。大夫还特别提出来，要送给他们相当多的烟叶。

好啦，终于可以同这个岛子说声再见啦。金银财宝已经稳妥装船，贮足了淡水，余下来的山羊肉也给捎上，以备万一。是个晴朗的早上，一切停当，终于启锚开船了。西施盼号重振雄姿，缓缓驶出了北部湾。当我们在岛上木屋哨所的时候，船长曾将一面英国国旗升上房顶，大家在它的下面同叛匪作战。现在这面骄傲的旗帜，重新在我们的头上飒飒飘扬。

谁也没有料想到，那三个家伙想必是比我们更紧张地，一直在密切观察着我们。当西施盼号驶过那段狭窄的水道，曾经一度非常贴近南边的岬角。在那里，大家看到他们三个全跪倒在沙地上，举起双臂苦苦哀求。让他们沦于如此可悲的惨境，我想大概每个人都于心有所不忍；但是也绝对不可能，再去冒发生另一次叛乱的风险哪！退一步说，就算能够平安地把他们都带回英国；那么，送人家上绞架，也未必就称得上是发慈悲啊。好心的大夫大声向他们喊话，告诉他们留下了足够的补给品，还说了应该上哪儿去取。可是他们不听，只是不停地呼叫我们的名字，央求我们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叫他们老死在这块地方。

最后，他们见船只始终没有停下来，而且越走越远，他们的喊声我们很快也将听不见了，其中的一个——我可没瞅见究竟是哪一位——猛地跳起身来，粗哑的嗓门发出一声大吼，端起火枪便放。一粒子弹嗖的一下，打奚为尔的脑袋上飞过，将主帆篷打出一个黑窟窿。

这一来，大家齐齐矮身都躲进了舷墙的内面。过了一会我抬头朝外边张望时，沙滩上已经不见了他们的踪影；而岬角本身也愈来愈远，渐渐趋于模糊不清了。那三条好汉的故事，我所知道的就到此截止。叫我心里无限开心的是，快到中午时分，藏金



他们全跪倒在沙地上，举起双臂苦苦哀求。

之岛上那座最高的岩峰，也渐渐隐没于蔚蓝色的无垠汪洋之中了。

船上人手极短缺，个个都得卖力。只有船长仰靠在一张软垫上，不时发布指令。他的伤势虽有颇大好转，但大夫认为还需静养一段时间。西施盼号正往距离最近的一个西属南美洲[①]口岸进发。要是我们就这么一直往家回驶——不再招募几个里手上来，那实在太冒风险了。由于风向时时转换，再加上遇见两次每小时达40多英里的强风，还没到那个港口，就人人都累得筋疲力尽的了。

日落的时候，我们终于在一个陆地环抱、景色十分迷人的港湾里下锚。岸边无数的小船，立刻拥上前来包围了我们。上边的黑人、墨西哥印第安人以及混血儿，纷纷向我们兜售水果同蔬菜，而且只消扔过去几个小钱，就乐意表演潜水给我们看。又见到了欢欢喜喜的面孔（尤其是那些黑人），嗅着热带水果的香气，尤其是市面上华灯初上——觉得重新回到了文明的世界——同我们在岛上那种杀机四伏、血雨腥风的氛围，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心中有说不出的甜美温馨。大夫同全乐理老爷携我上岸，准备消磨一个晚上。在街上我们碰见一位绅士，他是一艘英国皇家军舰的舰长。彼此聊了起来，他就邀请我们到他的舰上去做客。因为大家高兴，时间过得真快，待我们回到自家的房舱，天已经快亮了。

甲板上只剩下班倌一个人。我们刚一从小划子登上西施盼号，他便做出各种千奇百怪的身姿同手势，来向我们忏悔：奚为尔失踪了。是他，这个被放留在荒岛上的昔日水手，于几个小时

① 现在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墨西哥、秘鲁、巴拿马……），当时都是西班牙的殖民地。

以前听任他搭上一只小贩船逃走的。班倌还一再向我们保证：这样做纯粹是为了保全大家的性命。要是还让“那个只有一条腿的人继续呆在船上”，或迟或早，我们这些人就都会死在他的手上。

事情还不仅此，那个船厨子并非空手而去，他趁人不备的时候还凿穿我们藏金的一面舱壁，背走了一袋钱币。大约有三四百个畿尼吧，算是为他尔后的浪荡营生攒下一笔本钱。

我相信，大家都感到高兴和轻松；破费这样少，便把他给打发了。

好，长话短说。我们增添了几名水手，一帆风顺回到了英国。我们船抵达布利斯托的时候，正值白澜磊先生打算组织船队前来接应。出海的 26 名乘员，只有 5 个人随着西施盼号生还。“酒精跟魔鬼使其他人见了阎王。”正好应了这句话。自然，我们比起他们歌中唱的那艘船还是幸运多了。还有几句那个词是：

七十五人漂洋过海，
光杆一个活着回来。

我们每个人都分得了丰厚的一份金银财宝。不过各人有各人的花法，明智还是糊涂，全凭各自的天性。司马力船长如今已从海上退休。葛雷汉激于一种出人头地的强烈欲望，跟人合资购置了一艘考究的、装备精良的大船，经过几年刻苦学习和钻研，现在自己还担任了大副。此外他还娶妻生子，养着一个家哩。班倌分得一千镑，三个礼拜，确切地讲是十九天，就让他花了个精光，或者不如说丢个精光；因为到了第二十天，他就变了个穷叫化又回转来，可怜巴巴地哭穷了。全乐理老爷只好给他

找了件看门的差使——这原是他在岛上时节所最不情愿的啊。可别说,现今他在那乡村教堂里担任一名歌手,还颇受乡下小男孩们的欢迎哩!

可是关于高个儿奚为尔,我们再也没听到过有关他的消息,总算彻底甩掉了这个阴毒可怕的单只脚水手。我猜想,他必定已经找到他那位黑女人,带着她——还有胡凛倜船长—— 一道舒舒服服的过着太平日子哩。就祝愿他多过几年这样的安逸日子吧,因为到了另一个世界,恐怕就容不得他这样舒服康泰了。

就我所知,至今在那座荒岛上还有大量白花花的银锭,以及好些武器,保存在胡凛倜埋入泥土的老地方——地图上另外两个红叉叉所示的,在那儿沉睡着。我可宁愿让它们就这样一直呆下去,不怕叫公牛来用绳子拖,铁链来绑,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驱使我再去那个荒凉的死岛。我平生最可怕的噩梦,莫过于那阵阵的惊涛拍岸,跟着不由自主一骨碌从床上跃起,耳边上响彻胡凛倜船长凄厉的悲啼:“大把现银洋! 大把现银洋! 大把现银洋!”

化 身 博 士

（据纽约 Bantam 公司版译出）

一　一张门引出来一段残忍故事

精精瘦瘦、身材颀长的欧特深先生是一位律师，他看似感情冷漠，寡于言谈也不擅于言谈，反应很迟钝，一张木脸从不会破颜一笑，望过去真有点叫人生厌。可是话又说回来，他又还有不少可爱之处哩。每当三四个朋友聚到一块儿，杯子中的黄汤又对他的口味；那么，身上某些特具的东西，某种敦厚的光焰，从不在话语中宣示的，此时此刻于餐后那依然沉静肃穆的脸上，凭着一双明亮的眼神说了出来。那其实是，打他日常的待人接物，已经更为频繁、更强有力地表现出来了的。他律己甚严，独处的时候只呷一点杜松子酒[①]，来煞煞对葡萄美酒的瘾头。早先他最喜欢看戏，也已经有20年了。再没有跨入过剧场的大门。可是对于旁人呢，却一而再显示出异乎寻常的宽厚，社会上那些不务正业的人们钻出打洞竟然有那么勃发的劲气，不时使他感到惊讶，甚至产生过妒意。而每当他们陷入困境，他却总是宁可伸出援手，而不去加以责难。"我同情该隐[②] 他另走一端，"他时常

① 杜松子酒，又名 Hollands，原产于荷兰，用谷类或麦芽酿造的烧酒，有杜松子的香气。

② 该隐，据《圣经·旧约·创世记》，亚当同夏娃所生的长子该隐，与兄弟亚伯失和，后来竟杀死了亚伯。

惊世骇俗地说,“上天堂也好,下地狱也好,我让我的兄弟[①] 走他自己的路。”具有这样一种脾性,他才老是能够成为那些沦落者的最后的一个正派的朋友,和能够发挥一点最后的向善的影响力的人。这也是惟独他才有的运道啊。而这些个不幸的人呢,只要他们来到律师公寓内他的住所,他对这些人的态度总是一如既往,不会有二致的。

毫无疑问,这样行事于欧特深先生并不为难,因为他本就是个不动声色的人嘛。即便交友,似乎也同样是发自宽厚的天性,社交圈儿一切顺其自然来形成。为人淳朴和谦逊,便是他的习惯和品性。而所谓的朋友,无非也就是一些亲戚,或者相知悠久的熟人。实际上他的情感有如常春藤,年代愈长远愈枝繁叶茂,而于对方并无任何的希冀。那么就不奇怪啰,同本城鼎鼎大名的恩里哲先生,他的一位远房亲戚,两个人之间也准是这么回子事啦。可是有好些人都想不通,猜不透,究竟这两人同对方都能沟通些什么呢,他们之间会有什么样的共同语言呢?两人每个礼拜天都要外出散步,据遇到过他们的人说,两人都三缄其口,默默地只顾走,简直沉闷得要命。若是碰上了一位可以打个招呼的,双方都大感宽慰,舒一口长气。话虽这么说,这两位仁兄还是把此一番游憩当作人生的一大乐事,那真是每周一度的黄金时刻哟,不光把一切其他取乐的机会全都甩到了一边,就是职业上的义务也可以弃之不理,安心安意,不受打扰。

就在有一回这样的逍遥游当中,他们来到了伦敦闹市区的某条背街上。这街道不宽,却称得上安静,要不是撞上礼拜天,生意还满兴隆的。两旁的店铺生意干得不坏,看上去仿佛争强斗胜,雄心勃勃,都还想要更上一层楼哩。纷纷大加装修门面,

① 我的兄弟,基督教徒的语言,泛指同胞。

临街的一面红红火火，喜气洋洋，俨然笑逐颜开的少女售货员在列队迎客。即令这个周日，橱窗内的那些美容丽色已被纱布罩上了，路上比平常也显得过客稀少，但若跟邻近众多污秽的小街相比，仍然似万绿丛中一块红，光彩照人啊。那新近油漆一新的百叶窗，擦得锃亮锃亮的黄铜招牌，以及整体看上去的那份清洁与华美，令人神清气爽，立刻招引来过往行人的青睐。

顺着左手朝东一拐弯，过了街角上第二家，有一个私家院落的进门横亘在林立的铺门中间。这是一幢有些阴气森森的建筑，山墙临街，两层楼却没窗户。除了底层开了一扇门以外整个墙面全是灰溜溜的，斑斑驳驳，不成颜色。大门也褪了色，漆皮起了泡，既无响铃也没有户槌[①]，给人以长期失于管理的印象。流浪汉蹲进凹处躲避风雨，在石壁上划燃火柴；孩子们于台阶前玩开店店的游戏；小学生在墙基的石头上磨铅笔刀……到处留下了痕迹。大概总有三四十年之久了吧，没有人出来过问这些来来去去的不速之客，没人来捡拾这座孤坟般的废墟。

恩里哲先生同律师本是沿着街对过走的，可是当他们来到跟这张门平齐的地方，前者突然停步下来，举起他的手杖，朝着这扇门指了指。

“你可曾留意过对面那张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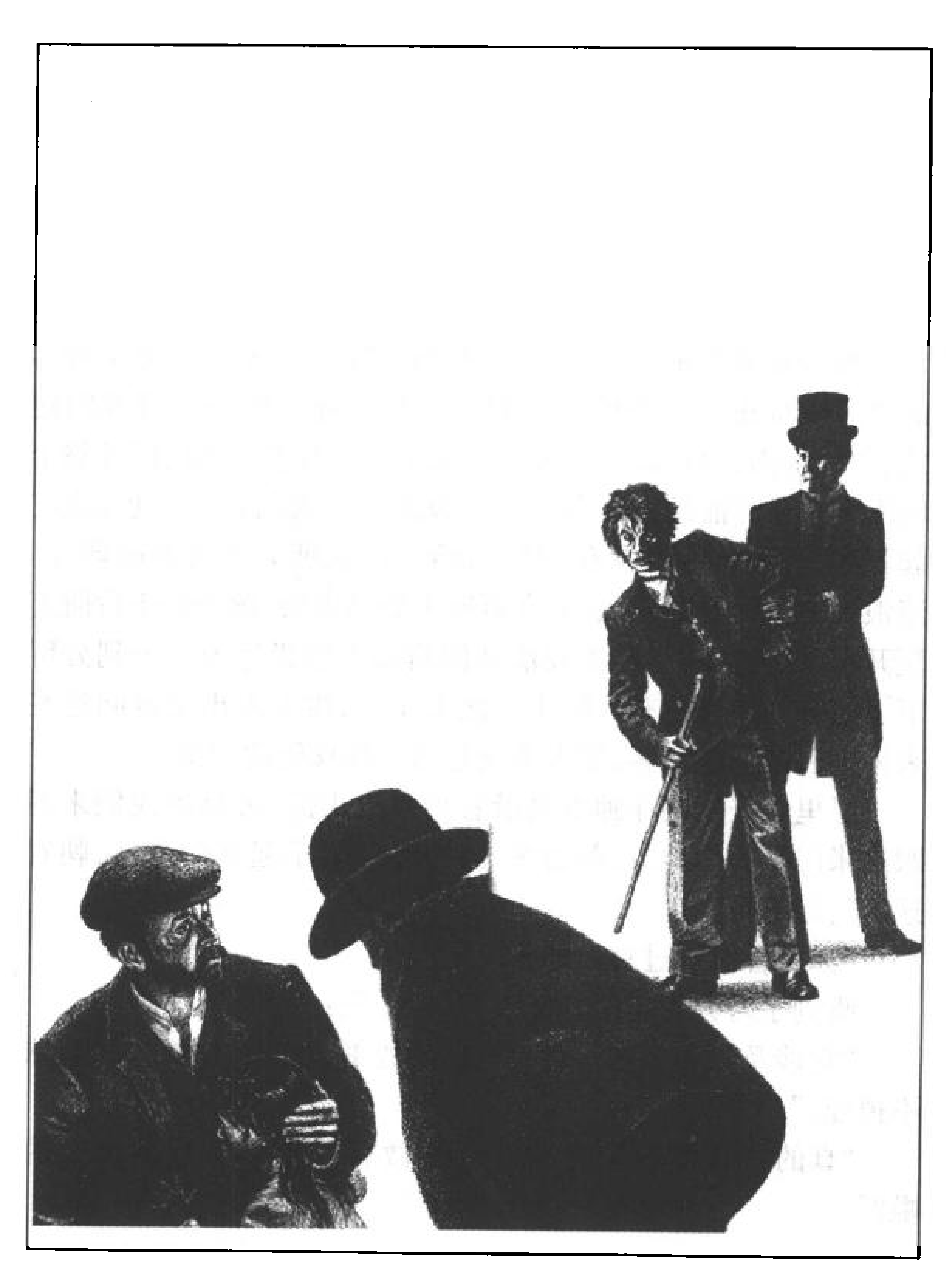
听到了对方肯定的答复以后，他又说：

“它涉及到一个非常离奇古怪的故事，在我的脑海里永远抹不掉哩。”

“真的？”欧特深先生的音调微微有点走样，“那是怎么的啦？”

---

① 户槌，欧洲早年的一种建筑物设施，悬于户外，备来访者敲门，通知房主之用。



那时哭嚎着的小女孩的身边已经聚集起有一群人了。

“嗯，是这么回事，”恩里哲先生开始说起来，“那时候我从老远老远——也可以说是地球的另一头吧——回到家里来，是个冬天的清晨，大约早上三点钟，漆黑漆黑的。我只知道大体上是在城区的某个部位走，实实在在除了一盏一盏的街灯以外，其他东西都是看不见哟[1]。过了一条街又一条街，过了一条街又一条街，我就这么一个人瞎摸瞎闯的。所有的市民都在熟睡中，自己就像置身于一列默默的、无尽头的提灯宗教游行队伍，又如在一座大教堂当中，那样的空旷与死寂。最后只好尖起耳朵来听，希望靠此能有助我辨别一下方向。于是听呀，听呀，可还不是一码事，什么也没听着！这时突然从心底涌上来一阵恐惧，焦躁不安，渴望着要是遇上一位巡夜的警察，那就好啦！就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我瞅见不同的方向有两条人形；一个是小个头男人，正朝东迅步疾走；另一位是个约摸八九岁的小姑娘，拼命往这十字路口奔过来。你瞧，先生，这两个人躲避不及，定会在街转角处撞个满怀的啦。说时迟那时快，接着就发生了最惊心动魄的一幕：这个鬼男子竟然大模大样、从容不迫地自那倒地的小女孩身上硬踩了过去，一任她蜷缩于地尖声哭叫于不顾！那情景此刻我说给你听似乎不觉得怎么样，可是当我目睹，就跟亲身下了活地狱的一般！这哪里是人类干的事，分明就像那该死的毗瑟拿[2] 的神车哩！我发出一声猎人的吼叫，飞也似的奔将过去，拿住这位先生的衣襟，把他逮回原地。那时哭嚎着的小女孩的身边，已经聚集起有一群人了。那个家伙却冷静得出奇，并不抵

---

① 伦敦是有名的雾都，当浓雾弥漫之际，虽有路灯，不能见物。

② 毗瑟拿，印度教的主神，世界的主宰，每年一次由巨大的神车拉着在万民顶礼膜拜中游行。笃诚的信徒们自己投身到滚动着的巨轮之下，甘愿被碾死，以求永生。

抗，只顾朝我望了一眼；可是那目光同神气之丑怪，直令我连骨髓都要发凉！跑上街来的全是那女孩的家人，她被打发出来是请大夫的。不久大夫也到了，还好，小孩的伤势倒并不怎么严重，主要是吓着了，大夫是这么说的。你大概以为故事到了这儿便算完了，才没有这么简单哩！奇便奇在这里。从我第一眼望那个人心中便感到憎恶，女孩的家人也不会感觉好一些，可以想见的。可是这位大夫的态度却更加使人纳闷。这是一位我们常见的那类再普通不过的医生，说不准多大年岁，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一嘴很重的爱丁堡① 口音，诊病时显得僵硬麻木，像个没有知觉也没有情感的稻草人。可是又作怪，先生！每当他冲着我的俘虏瞥上一眼，那就完全不像一位大夫所应当具有的形象的，而是跟我们这些人同样，咬牙切齿，一脸发青，恨不得要宰掉他的神气。我理解他心中的感受，正如他理解我当时的感受一样。当然，杀人是不可能的，就退而求其次。我们告诉他说，要把他的此次行为宣传开来，在全伦敦闹得满城风雨，臭名远扬；要是社会上他还有什么朋友，或还有什么个人荣誉存在的话，保证立刻叫他丧失殆尽。在我们这么气势汹汹猛烈教训他的整个一段时间以内，同时还要尽最大的努力去护卫他，不让围观的妇女们拢近，因为她们都脸红脖子粗，由于愤怒而变得像发狂的妖婆了。我从来没见过如此一群充满仇视的面孔，立在中央的便是那位绅士，带着一种忿忿然、冷漠、轻蔑，还有一点点恐惧——我看得出来，虽然他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的表情，先生，那实实在在就是一个活的撒旦。'要是你们存心要利用这件偶然的事故来大做文章'，他说，'自然我也无计可施，没有哪位有身份的人不爱惜自己的名声的。现在，你们就报个价吧。'于

① 爱丁堡，英国北方大城市，苏格兰的首府。

是,好,我们就来个狮子大张口,榨油似的叫他拿出一百英镑来给那个孩子的家庭。起初很明显,他不想答应,可是一看我们这么些人个个虎视眈眈,僵持下去只会于自己不利,终于同意下来。底下一步便是付款啰,你猜他把我们引到哪儿来了?就是这张门口呀!他从怀里抠出一片钥匙,打开门进去,很快又手拿十个金镑走了出来,余下的部分是一张写着'凭票付款',开给库茨银行[1]的支票。他当即在支票上签了一个名。真叫我大吃一惊,这个名字现在不便告诉你,虽说跟我的故事大有关系;不过至少可以让你知道的是,这是一个声传遐迩名,不时见诸报端的大名啊。钱的数目着实也不小,可是这个签名——只要是真的,还要更加值钱一些哩!我立刻向这位先生指出——当然有几分失礼的——整个这件事看起来很玄乎,叫人不免犯疑。一个人怎么可以,在现实生活当中,于清晨四时钻进一个如老鼠洞、如地窖一般的门里边去,又从里头爬出来,手上拿着一张别人接近一百英镑的大额支票,又签上个别人的名字!可是他听了却满不在乎,还冲着我嗤之以鼻。'别这么神经紧张好不好,'他说,'我会一路奉陪你们,直到银行开门,亲自给你们兑现,这样总可以了吧!'于是大家伙儿便出发了,包括大夫、孩子她爸、其余的参与者、以及我自己,一径呆在我的家里等到天亮。次日吃过早点以后,同路上了银行。我亲手将支票递了进去,声明有百分之一百的把握,不会错的,认定它绝对是一张无效的伪票。可是,天晓得,出纳部的人竟说,支票是真的!"

"啧,啧……"欧特深先生也没有料到。

"是吧,你也跟我一样感到意外吧!"恩里哲先生说,"是啊,这是个不祥的故事,主角是个没有任何人愿意同他打交道、货真

---

① 库茨银行,伦敦一家老字号银行,为汤玛斯·库茨所创建。

价实的恶棍，而那位被签名的人呢，却品行端正无可指摘，一个备受赞誉的人，而且还是一位很有名望的慈善事业家！讹诈，想来想去这里边一定有一场讹诈。我猜想，一位老实巴交的人正在为他年少辰光一时的风流，付出吓死人的代价啊。好啦，我就管刚才那座开着一扇旧门的屋子叫做讹诈堂好了。说了这么多，你看，好些地方还是不清不楚的。”他又补充了一大段话，接着便陷入了默想。

“你可知道，那位签名者是不是住在这所宅子里的呢？”欧特深先生沉默了老半天以后，陡然又发问，把对方从深思中惊醒。

“理当如此，不是吗？”恩里哲先生回答，“可是碰巧我又曾留意到这位知名人物的住址，那却是在某一个广场上。”

“你就从没去打听——从没有问过，那栋带着一扇旧门的屋子里，住着的是什么人吗？”欧特深先生继续发问。

“从来没有，先生，我有一重顾忌，”他回答说，“我对于向别人提问题，总有一种不安，内心老是不胜愧疚，太像是末日的审判了。一个问题你朝旁人发出来，就如自己高踞在山巅，将一块巨石推下山去。那石头噗噗噗滚落下山，又砸中了另外的石头。最后，那个你根本没有打算伤害，它也不会伤害任何人的老鸟，就于自家的后院内让你的石头击中了脑袋，你就要了人家的命了。以至于连他的家人也蒙羞含垢，不得不改名换姓。不，先生，我给自己定下了一条规矩：越是想问，越要少问。”

“真是一条好规矩！”律师不由得连声赞叹说。

“不过私底下我还是暗暗来考察过这地方，”恩里哲先生接着往下说，“那可不像是个住家的宅子，另外没开第二扇门，仅有的一扇门也不见有什么人出入，除了我们那位不速之客偶尔露一回面。二楼上边有三个窗户，朝小院子开着，底层可一扇窗户都没有。窗倒都干干净净，只是经年关闭着。此外还有一个烟

囱，不断地冒烟，说明肯定有人住在里边的。可是这个也说不十分准，因为挤挤密密，院子内外的建筑物一栋连一栋，栋与栋之间的接缝很难分清，也许那烟囱是属于另外一幢的。”

于是，这一对子不响了，又只顾默默地走着。忽然，欧特深先生再度开口：“里哲，你那条规矩不错。”

“嗯，我觉得不错。”恩里哲回应道。

“尽管这样，”律师把他的话说完，“我还是有一个问题想要问一下，就是那个脚踩小女孩的人，他叫什么名字？”

“好吧，”恩里哲先生同意了，“我看这不至于有什么大的妨害，那个人叫做尹宗[1]，尹宗先生。”

“哦，”欧特深先生舒了一口气，“看上去他属于哪一类的人呢？”

“要描述起来可不容易，他的容貌上有一种挺邪门的东西，一种叫人不快，叫人非常反感的东西。我从来不曾见过一个这样使人憎恶的家伙，同时又简直不知道憎恶的缘由何在！他身体某个部位肯定有残疾，因为你会强烈地感到是在跟一个残废的人打交道，可是却又指明不了畸残到底在哪里。他的相貌确乎非常的与众不同，可我又说不出个所以然。算啦，先生，我无力满足你的要求，这个人是没法形容的。可并不是我的记忆力差，一闭上眼我就能活灵活现地见着他。”

欧特深先生又默默地往前踱步了，很明显，他重又陷入了深沉的思考。走过了一段距离以后，“你能肯定他是用了一片锁匙？”最后又提出一个新的疑问。

---

① 尹宗，原文 Hyde 为英国人的一支姓氏，一般音译为海德。但本是撷自盎格鲁撒克逊的古语 hydan，今文作 hide，跟 Hyde 读音雷同，意思是躲躲藏藏，作者显然是有意为之。为保留原作之韵译为尹宗，隐其踪之谓也。

“亲爱的先生，您怎么啦……”恩里哲结结巴巴，吃惊得有些莫知所以了。

“行行行，我知道，”欧特深说，“我知道这个问题来得太冲撞，可现在问题的焦点是，我并没有向你打听他那另一位伙计的名字，因为对那个人，我已经了然于胸啦。你瞧，里哲，你的故事可以告一段落了，若是哪一个细节上还有什么不够精确的地方，最好趁早更正一下。”

“这话你早就该说。”对方回答，语气中有一些不高兴。“可是我一直像个冬烘先生一样，一板一眼照实跟你说，就是如你所谓的精确；精确极了：这人自己怀有一片锁匙，而且现在还随身带着；不到一个礼拜以前我还看见他开门来着。”

欧特深先生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再不言声一个字了。可是那位年轻些的绅士意犹未尽，接下来还添了一句：“先前我讲的规矩叫不问主义，这会儿我又得了一个不说主义的教训，我为方才的唠叨饶舌感到羞愧。来，让我们订一个协议：今后再不提起这件事啦！”

“衷心赞同！”律师附和，“握手为定，里哲。”

二 捉迷藏

当天傍晚，欧特深先生回到他的单身公寓意气消沉，晚饭也没有一点胃口。平常每逢星期天，他都是于晚餐后靠着贴近壁炉的一张书桌，捧起一厚卷充满智慧与教训的神学书籍来诵读，直到邻近一座教堂的钟声敲过了十二点，才带着肃穆和感恩的心情去上床睡觉。可是今晚，一俟仆役进来收拾晚餐的台面，他就走进了他的事务所办公室，燃着一支蜡烛，打开保险柜，从一沓最机密的私人卷宗中取出一份文件，封皮上写着“贾晗立博士遗嘱”，愁眉深锁，坐下静静地重新读将起来。它是由立遗嘱人亲笔所书写，规定在医学博士、法学博士、民法学博士、皇家学会会员（还有等等一些其他的荣誉头衔）贾晗立死亡之时，由他的“朋友兼恩人”尹宗继承其全部的财产；而且不仅如此，即便贾晗立大夫只是发生了“失踪，或者下落不明逾三个月”的一些情况下，除了很少一点点钱物留给大夫的家人仆役之外，前述贾晗立的一切所有，也要毫不迟疑、无条件地立即直接转到尹宗先生的名下。虽说欧特深先生在遗嘱已经完全形成了以后，最终还是接受下这一份委托；可是开初当事人立嘱的时候，他却是一味冷眼旁观，不愿援手施予任何合作的。这份文件在承办的各项委托中，一直是他心上的一根芒刺。违背常理、异想天开的事情，他一向不爱搭理。作为一名资深律师，同时又是个对传统生活习俗抱着尊崇态度的人，这份文件使他于尊重世俗、尊重传统这

两方面的感情都受到了伤害。自那以后，尹宗先生究竟何许人也，对其人的一无所知不仅使他纳闷，而且深深感到愤懑。而今天，“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竟然无意中突然得到了尹宗这般恶劣一份第一手可靠的信息，岂非火上添油？原来只是一个什么内容都不具的抽象的人名概念，情况已经够糟的了。现在，长时间遮住了他视线的迷雾开始消散，那个虚无飘渺中的谜，陡然化作面目可憎的肉身蹦了出来，竟是活灵活现的一个魔鬼！

“本来我以为只是医生发了疯，”他把这份叫人不快的文件放回原处，“现在我恐怕，它还涉及到某些不可告人的丑闻哩！”

说完便吹灭了蜡烛，穿上外套，往卡文迪广场[1] 医学城的方向走去。他的一位朋友，业绩非凡的兰庸大夫住在那儿。兰庸的诊所——每天都要接待无数慕名而来的患者，也设在那儿。“假若这世上竟有一个人知情，那准就是兰庸无疑的了。”欧特深是这么认为的。

表情郑重的管家认识欧特深先生，礼貌而友好地迎了他进来，没用通报便直接引入了餐厅，兰庸大夫正独自坐着那儿斟酒喝哩。这是一位待人友好热情、个头不高却身强体健、办事干脆利落的绅士，脸孔绯红，过早灰白的头发乱蓬蓬的，性格开朗外向，声若洪钟，却又不乏主见及心智。一见欧特深先生进来，立即从椅子上跳起，伸出一双手来欢迎他。那份显得有些过火的热心看上去真有点像在做戏，却是出自真情实意，他一向就是这副样子，何况跟欧特深既是中学加上大学的同窗，又都非常自尊同时还都非常地尊重对方哩，自然是相聚甚欢的了。不过话还得说回来，非常自尊同时又非常互相尊重的人之间，可并不见得

① 伦敦卡文迪广场，在摄政街附近，周边有多所病院。

都能相处甚欢的啊。

瞎聊了闲话一阵以后，律师切入了正题，那使他心烦意乱的。

“我捉摸着，兰庸，”他说，“你同我，想必是贾晗立两个最老的朋友了吧？”

“我倒情愿咱们是些个年轻的朋友哩。”兰庸大夫打趣地说，咯咯地笑了。“不过我想是的吧，那又怎么样？近来我极少见到他了。”

“是这样的吗？”欧特深感到吃惊，“我还以为你们之间有好些个共同感兴趣的事哪！”

“原来我们是有过，”这便是回答，“可是自十年多以前，贾晗立对于我来说，就渐渐变得越来越耽于空幻，越来越脱离现实的了。他滑入了歪路，脑门顶上中了邪。自然啰，即便如此，我也还会继续关照他，顾念旧情嘛，如人们常说的。不过以后我已经极少遇见他，这样反科学的异想天开，”兰庸大夫突然涨红了脸，“就是刎颈之交也没法儿认同的！”

大夫这一阵小小的情感宣泄，反倒使欧特深先生获得了某种安慰。“他们只不过在科学的一些观点上存在分歧。”他思忖，律师原不是一个热心科学的人（除非科学牵涉到他的律师业务，他是不愿过问的）。接着他又想：“并没发现贾晗立有比这个更不名誉的事，还算好。”他稍呆了一会儿，以便他的朋友恢复平静，然后提出一个关键性的问题——那才是他此行的目的啊：

“你有没有偶然碰到过，一个被他保护的人—— 一个叫做尹宗的人？”

“尹宗？”兰庸回答，“没有，从来没听说过，自打我认识贾晗立以来便没听说过。”

律师终于拖着疲惫的步伐，回到了家中那张宽大的、处在黑

暗中的床上,以上便是他带回家来的全部的信息。在床上辗转反侧,彻夜不眠,他听着教堂的钟声从清晨一点两点敲到四点五点,脑筋简直没得到休息,被许许多多的问题困扰着,一堆乱麻,一团黢黑。

教堂距欧特深先生的住处不过百步之遥,六点的钟声又清晰地敲响了,可他仍在困恼的迷宫中蹒跚着。原来才单单只刺激到他理性神经的那一部分,后来倒好,干脆连他的想像力也搅和了进来,参加表演。更确切地说,那不是表演,而是折磨。被厚重帷幕严密遮掩着的房间里,一片黑暗之中,他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尹宗先生的故事不停地在脑海中兴波掀浪,像放幻灯片般一幕幕连续闪现。他看到了一座夜间城市一行行无尽头的路灯,然后一个矮个子人影疾走如飞,然后一个小姑娘从大夫那儿朝家里往回跑,然后两个人撞个满怀,然后那个凡人毗瑟拿——那个恶棍,在倒地女孩的身上踹了几脚,丝毫不顾念她高声哭啼,扬长而去。再不,就是另一个场面:豪宅富邸的某一房间内,他的朋友贾晗立在酣睡,梦中的他正甜美美地微笑着哩。可是房门忽然被粗暴撞开,帷帐被撩起,睡眠中的人被恶声唤醒。哗,看啦!床边上凛然立着一位握有无上权力的身形。即使在这样一个万籁无声、万户安眠,瞌睡得要命的时刻,他也必须无条件地爬起来听命。于两个不同的场景中,同一个影形通宵厮守着律师的幻觉寸步不离,哪怕他再昏昏欲睡,也是摆脱不掉。老是看见那影子在人人都已入睡的房室之间,鬼鬼祟祟地穿进穿出,越滑越快,快到让人见了头昏眼花。他穿过灯光烁烁如旷野般的大都会,在每一条街的转角处弄翻一个女孩,踏过去,听任她们躺在地上哭叫。一而再,再而三。可是自始至终,这个人形没有露出自己的脸孔(欧特深凭此就有可能认出此人,或至少证明自己不认识他)。不论迷迷糊糊的幻觉还是梦境,都没法看

清楚其颜面。不是对方迫切的身体下半截遮住了自己的视线，就是远远的那张面孔自个儿溶化掉啦。于是，从他的心底突然冒出来一个稀奇古怪、异乎寻常的好奇心，而且顷刻之间变得愈来愈强烈，那便是非得要亲眼目睹一下现实生活中的尹宗先生本人不可！只要自己能够瞟上他一眼，这个谜，大概就有了转机，说不定还能水落石出，彻底揭开盖子来呢。只要细心地予以逐项检查，不是一切神秘的事情都可以得到解答的么！他的至友做出如此荒唐的——不管出于自愿的抉择还是被迫的——决定，随便你怎么说；以及遗嘱当中那些惊世骇俗的条款，其理由安在，他一定要找出一个说法来。最起码，一张缺少人性的脸、一张稍一显露，就会引起那位最不易动感情的恩里哲也要终生厌恶的脸，无论如何，是值得瞅上一瞅的。

打那日以后，欧特深先生便开始在那林林总总、满是铺面的背街上，守"门"待兔了。有好些个营业时间还没到的清早，或生意繁忙应接不暇的中午时分，乃至多雾的城市洒遍了月光的清辉；车水马龙抑或渺无人影，不论什么样的光线，也不论什么样时刻，你若细心，都可以发现律师的踪迹。

"这个尹宗哇尹宗，他老是隐踪隐踪的，大概是想玩藏家，那我就来扮捉家好了。"欧特深独个儿这么寻思。

终于，皇天不负苦心人，他的耐心得到了酬偿。那是一个月白风清之夜，有几分霜气袭人，街道干净得如同跳舞厅的地板，路灯由于没有风的干扰，它们的光影成排地整齐地映照到地面上。大约十点钟左右，店铺都已经打烊了，小街显得非常冷清，虽说伦敦大都会的尘嚣还在从四方八面隐隐送过来，毕竟还是挺安静的。一点点细小的声音可以传播遥远，家宅内的各种响声于街道两侧都是清晰可闻，行人走过来的脚步声老远也可以听得到。当一个很不寻常的、步履轻快的足音自远而近时，欧特

深先生已经伫立在他的岗位上静待，有好几分钟了。近来他于夜间的侦察行动中，已经培养、训练出自己一种敏锐的听力，即便还隔着老远距离，也能从大城市嗡嗡哄哄低沉的噪音中分辨出一个人的步履声来。而此刻走近的正是他以往绝对不曾遇见过的。一下子他就把自娘肚子下来吃奶的注意力全都集中了起来；似有天助，强烈预感到成功已经在望，立时将身躯缩进了门口的凹处。

脚步声很快临近，一拐过街角就变得响噔噔的了。律师赶快朝外边张望，想先一步看清马上将与之寒暄的人，是怎生的一副模样。来人个头矮小，穿着很朴素，可是只望上一眼，即令还隔开着一大截，已经叫人感到万分的恶心。为了图快这人不顾交通规则，任意横叉过马路直冲着门口走过来。然后从口袋里摸出一片钥匙，那神情无异于回到了自己的家。

刚要开门的时候，欧特深先生从门洞里迈步出来，擦着了他的肩膀："是尹宗先生吧，我猜想？"

尹宗先生倒吸了一口气，往后一退，不过这阵吃惊马上便消失了。他并不望律师的脸，只是十分冷峻地回答："不错，是我，你有何见教？"

"对不起，我知道你有事急着要进去，"律师应道，"我是贾晗立大夫的一个老朋友，名叫欧特深，住在果德街上的，想必你也听说过我的名字。这么凑巧在这儿碰见了你，务必请原谅。"

"贾晗立大夫不在家，你见不着他。"尹宗先生一边回话，一边将钥匙插进孔里边去。陡然间他发问道："嘿，你是怎么认出我来的？"依然瞧都不正面瞧他一眼。

"求求你，"欧特深先生道，"你能够给我帮一个忙吗？"

"乐意效劳，"对方回答，"干什么呢？"

"可以让我看一看尊颜么？"

尹宗先生最初的反应似乎是犹豫了一下,不过马上心里便转过弯子来,掉过头冲着欧特深,一副悻悻然的神气。这一对子就这么互相注目凝视足足有几秒钟之久。“今后我们就算彼此认识了,”欧特深先生说,“这会是有益的。”

“不错,”尹宗先生回应,“这跟我们碰巧相逢,同样是一件好事情。还有,我的住址也可以顺便奉告。”他于是说出艘后区[①]一条街道的名称同门牌号码。

“万能的上帝!”欧特深先生心想,“难道他脑袋里也在转那份遗嘱不成?”不过律师没有言出声来,只哼哼哈哈地接受了那个地址。

“好,现在请告诉我,”对方说,“你怎么认出我来的?”

“有人跟我描述过你。”

“谁,谁描述的?”

“自然是我们两个人都认识的呀!”欧特深先生很温和地说。

“都认识的人!”尹宗先生回味这句话,声音有点沙哑,“那会是谁呢?”

“贾晗立,比方说。”律师后退无路了。

“他从来没跟你形容过我!”尹宗先生不觉提高了嗓门,带有几分怒意,“你竟当面撒谎,这我可没有想到!”

“好啦,好啦,”欧特深先生息事宁人,“何必用这样的语气说话!”

另外那个人由鼻孔发出的不满声响,忽然变作粗野的狂笑,迅雷不及掩耳啊,他飞快旋开门锁,一下子便消失在门洞里边了。

---

① 艘后区,伦敦的一个区,居民大多是法国人、意大利人、瑞士人等外国佬,多数从事于开小酒馆、当侍应生、厨师等等比较低下层的职业。

尹宗先生进去以后，律师还呆在原地站立了一小会儿，心中忐忑不安。然后慢步走向街心，每跨前一两步就停了下来，一只手放在额头上，显然是在苦苦思索着什么。那个他一边走一边沉吟的问题是不易解决的。这位尹宗先生身材矮小，脸色苍白，给人一种残疾人的印象却又无法认明残疾在什么地方。他的笑颜也不逗人喜欢，那神态举止，叫律师有一种怯懦卑微同狂妄鲁莽相混杂的、令人窒息的感觉；说话声嘶气细，还有点前言不搭后语——所有这些都叫人不好消受。但是，即便以上这一切通通加了起来，仍然不能够说明，为什么欧特深先生对他有那么大的莫可名状的嫌厌、憎恶同害怕。"必定还有一点儿什么东西，"这位绅士心情郁郁地对自己说，"还有一点儿什么东西，虽然我说不出个名堂。上天保佑！这家伙不完全像个人类，有些远古穴居人的味道？怎么搞的，终不成莫非又是费尔博士的老故事[1]？抑或竟然是污浊的灵魂穿透过尘土的外壳[2]，从而扭曲、变态了外形，造成这么个结果？哦，我可怜的老伙计贾晗立，假若说此生中我曾经见过魔鬼撒旦将它的烙印留在了一个人的脸

---

① 费尔博士的老故事，源出英国讽刺家托马斯·布朗(1663—1704)的讽刺诗《费尔博士，我不喜欢你》。费尔(1625—1686)是克伦威尔时代牛津大学的主教，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创办人，虽受到如神明般的尊崇，但人们对他敬畏多于爱戴，所以布朗写道：

费尔博士，我不喜欢你，
我说不出，个中的道理；
但这是事实，清楚无比，
费尔博士，我不喜欢你。

② 据《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二章第七节，耶和华用地上的尘土和水捏成人形，吹气到他的鼻孔内，造出了有灵的活人。故西方文学中往往以尘土或尘土的外壳，喻人的肉身。

上的话，那就必是你的这位新朋友无疑的了。”

背街一拐弯有一座方形广场，周围都是些古老恢宏的建筑物。可是今天，其中的大多数已经从往昔的尊荣衰败下来，而租赁给了各色人等——譬如说地图刻绘者、建筑工头、三四流的律师、开皮包公司的等居住。不过还有一家，就是转角过来的第二幢，独门独户，继续维持着旧日的威严。虽然这时候一切都隐没在夜色之中，可是门楣上通过扇形气窗透出来的光线辉映着，仍然可以感觉到那张森严的大门，一种豪华的气势夺人。欧特深先生在这扇门前停下脚步，轻轻敲响，一位穿着考究、上了年纪的仆役应声出来。

“贾大夫在家吗，普尔？”律师问他。

“我进去瞧瞧，欧特深先生，”普尔应道，一边迎访客进屋，来到一间宽大的，天花板做了精致吊顶的，陈设讲究的大客厅。这里地面铺着匀整的石块，按照眼下乡村别墅时兴的做法，生着一堆明晃晃的柴火，满室生春，家具也统是由价格昂贵的橡木制成。

“您在这里火旁边稍候呢，先生，还是要我燃一支蜡烛引您到餐厅里去？”

“就在这儿吧，谢谢你。”律师说着，走近并靠着了火边上高高的围栏。这间客厅，现在他所独处的，是他的朋友，那位大夫的得意杰作。为了个人的品味，兴之所至，耗资在所不惜，才不考虑什么实用不实用哩。而欧特深本人呢，也说过这是伦敦城最令人感到愉快的一个地方。可是今天晚上却全然顾不上这些了，他的血脉喷张，尹宗的脸在心中投下一个沉重的暗影，他不但觉得像晕船(这在他是极少有的)，还似乎产生了一些厌世的情绪。在这种抑郁的心境下，那些擦得铿亮的家具反射出来的跳跃的火光，以及天花板上动荡不定的身影，他都觉得仿佛带着

一种不祥的威胁。当普尔回转来告知他贾大夫已经外出了,他才如释重负;可是紧跟着又在为着这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深深感到内愧啦。

“我刚才看见尹宗先生打那个老解剖房的边门走进这所宅子里来,普尔,”他说,“当贾大夫不在的时候,他可以这样自由地出入么?”

“完全可以,欧特深先生,您看,”下人答道,“尹宗先生自己手上有一把钥匙哪。”

“看来你家的主人对那位年轻人有无限的信任哩,普尔。”律师改换话题,陷入了冥思。

“不错,先生,确实非常相信的,”普尔接着又补充,“主人交代过,我们都要听他的吩咐。”

“我没有在此地会见过尹宗先生吧?”欧特深再度发问。

“哦,没有,先生。他从不在这儿吃饭的,”管家说道,“事实上在宅子里的这一边,我们极少能够见到他,大多数情况下他都是打解剖房、实验室那边出进。”

“好,就这样,再见,打搅你了,普尔。”

“再见,欧特深先生。”

律师便带着十分沉重的心情回家了。“可怜的晗立兄,”他想,“他一定是落难了,这真叫我心焦!年轻时节他曾经狂荡不羁,那已经是好多年以前的旧事,肯定地嘛。可是在上帝的律法中,是没有过期不予追究的那种时限的啊!哎呀,准是这么一回事,一些往日罪孽的幽魂,一些已被遮盖过多年了的丑闻,慢慢又生长出来毒瘤;原以为于记忆中已经消失了的,原以为后来的洁身自爱已经获致赦宥了的,那个无可规避的责罚,现在终于还是到来啦!”这么运神,律师将自己也吓了一跳。联想到自己的过去,禁不住在记忆的各个角落里本身也来个翻箱倒柜,免得什

么时候哪一项陈年旧账，也出其不意地突然间蹦了出来。实际上他以往可是相当清白的，很少有几个人能够像他这般，在回顾过去的时候自觉心安理得。尽管如此，还是有好些事情叫他诚惶诚恐的。不过回头一想，那么多次他都已经到了罪恶的边缘，终又能悬崖勒马，他那庄重与无畏的自信心便又抬起头来。当重新回到缠绕于心的那个老问题时，不意却爆出来一线新的希望之火花！“那位尹宗少爷，若是我下功夫去追查的话，”他想，“一定也有他本身的隐秘的。瞧他那副德性就能断定，全是些不堪见人的勾当！倘跟他比较起来，可怜的贾晗立所干过的最大的罪恶，也会光洁如日月的了。这件事绝不能听任它这么拖延下去啦，这个像贼样的家伙要是半夜里偷偷摸摸溜到了晗立兄的床边，可怜的晗立一旦惊醒过来，将是多么的可怕！面对着的又将是多么大的危险！如果这个姓尹的估计到了有那么样子的一份遗嘱在，他可能没有耐心等待到继承的那一天！一想到这一些，我浑身上下都凉透了。啊，我一定要奋力帮他一把——只须贾兄不反对，”他又重复了一句，“只须贾兄不反对。”再一次在他的眼前亮起来了——简单像透明似的——那份遗嘱当中那些莫名其妙的条款！

三　贾大夫稳若泰山

两个礼拜之后，一个绝好的机会来了。大夫在家中摆开筵席，宴请他的五六位至亲好友。那都是一些智力超群、名望很高的人，而且，又还都是些好酒贪杯的品评家和鉴赏家。欧特深先生在酒阑人散以后，故意留了下来。这并非眼下的什么新招数，多年来他都如此的。一旦欧特深受人欢迎，那种欢迎总是热烈非凡。主人们在诸位高声浪笑、喋喋不休的来客纷纷告辞之际，总爱挽留这位沉默寡言的律师多坐一会儿。经过了一阵喧哗吵闹、欢愉却又紧张的气氛，两人静静地、不受打扰地相对枯坐，于律师深沉的静默中来镇定，恢复自己头脑的清醒，是很够滋味的。自然啰，贾晗立大夫也不外乎是这样的一位主人。现在坐在柴火对面的他——身躯魁梧、体格强健，面孔光洁无须，大约五十上下年纪，多少还带着点那种神秘兮兮的气度——说不上是否瓜田李下的冶游之类哩。然而不管这些，他的一言一行，神态举止，却又处处莫不显出精明强干、温柔敦厚的样子。你只需瞅瞅他冲着欧特深先生那一往情深的眼神，那一份真诚同暖意，就够了。

“我一直想找你谈谈，贾兄，”后者开言道，“你还记得你的那份遗嘱吗？”

要是有人就近观察的话，大概不难发现这并不是一个受欢迎的题目。可是大夫仍然装做若无其事，想轻快地三言两语将它打发过去。“我可怜的欧特深哪！”他说，“应承一个我这号的

委托人,你真的太遭难了。我绝对想象不出这世上还会有第二个人如你这样,被我的那份遗嘱弄得愁眉苦脸的了。只除了一个,那位思想僵化的老学究兰庸,他竟指斥我的科学实验为邪教异说哩。哦,我知道知道,他是一个好人——你用不着皱眉头,的确一位杰出的医生,我也想跟他多见几面。尽管如此,他还是一个顽固不化的老学究,一个不求上进、喜欢开大教的老学究,任何人都没有像兰庸那样叫我失望啊。

“你知道的,打一开始我就不赞成你的这份遗嘱。”欧特深穷追不舍,不客气地撇开对方抛过来的新话茬。

“我的遗嘱? 对,对,我知道,”大夫说,口气也有了一点不耐烦,“你都跟我说过了的呀。”

“就是,我还要跟你说,”律师再接再厉,“最近我听到一些关于你那位青年朋友尹宗的情况。”

贾大夫那张俊秀的大脸,一下子白到了嘴唇,眼光也变得暗淡无光了。“别往下说了,我不想听,”他说,“这件事我们已经谈定了,以后不再提起的,我想你应该还记得。”

“可是我所听到的事情却令人发指。”欧特深还是不放。

“那也没什么两样,你不明白我的处境啊。”医生回复说,有点失了方寸。“我处于一个很痛苦难堪的地位,欧特深,我的处境太不同寻常了——非常非常地不比寻常。这种事情,光靠磨嘴巴皮子是打不开局面来的。”

“贾兄,”欧特深说,“你是知道我的,我是一个可以完全信赖的人。把你的事情一古脑儿全抖出来讲给我听吧,肯定我能够,毫无疑问我能够,帮助你摆脱这个困境啊。”

“我的好欧特深呀,”大夫说,“你对我真的太好了,真是好到不能够再好了,我都找不出该用什么样的话语来感谢你啦! 我的确是完完全全相信你,比这个世界上任何一位活着的人都更

加相信你，甚至比相信我自己都还要——如果我能颠倒过来做这样的选择的话——相信你！不过，真的，情况并不是你所想象的那样，并不如你所想象的那么坏。放下心来吧，让你的菩萨心肠轻松一下吧。我可以郑重告诉你一点：任何时候，只要我有意，都能甩开这个尹宗先生的，我以我的荣誉向你起誓。总之，我对你是感谢万分，无以言表。最后还有一句话不得不说，欧特深呀，相信你不至于生气：这只是一件个人隐私，求你以后别再过问啦。"

欧特深想了一会儿，眼睛望着火。

"无疑我愿意相信，你的决定无懈可击的。"律师终于开口，立起身来。

"好吧，既然我们已经接触到了这个题目，希望这将是最后的一次。"大夫接下去说，"有一点我希望你能够理解，当真我对于那个可怜的尹宗，对于他的福祉，有着巨大的关切。我知道你已经见过他，他告诉过我了，我恐怕他那时的态度有些粗野吧。我对这个年轻人确实是非常关怀，非常非常地关怀。如果一旦我谢世，欧特深，我求你务必答应我。不要去计较他的那些令你不快的地方，而将他应当享有的权利，全部都依法赋予他。我相信你如果知道了整个的情况，你一定会乐意这么去做的。要是你现在答应下来我的请求，那简直就是卸下了我心上的一块大石头了哩！"

"我可不想假装，说任何时候我会喜欢他。"律师阴阴地说。

"我并没要求你喜欢，"贾晗立申辩说，一面将一只手放到朋友的肩上，"我要求的只是公正，只是要求你于我不再在这个人世上时，为了我的缘故去帮助他，履行你的义务。"

欧特深发出一声压抑不住的叹息，"好吧，"他最后说，"我答应你。"

四　闾巷凶杀

过了将近一年之后，19 世纪某年 10 月里的一个晚上，发生了一桩骇人听闻的凶杀罪行，全伦敦城的人都被那作案手段的野蛮残酷深深吓坏了，还由于被害人崇高的社会地位而被新闻媒体大肆炒作。整个事情的过程说起来十分简单，却够叫人心惊肉跳的。

有一位年纪轻轻的女仆，独自一人住在靠近泰晤士河畔一幢楼房的阁楼间，大约夜晚十一时左右，她回到房间去困觉。虽然深夜以后整座城市慢慢都被厚雾所笼罩，可是上半夜却由于万里无云，那女仆房间窗户所俯临着的小巷，月光如洗，还是被照得清亮清亮的。看来这位青春年华的女郎颇有点罗曼蒂克的气质，位于那扇窗的下边正好有一口箱子，她竟一屁股坐了下去，陷入了如梦似幻的冥思遐想。她从来没有如此地心旷神怡（每当亲身经历重述到这儿，她就要涕泗滂沱），感觉到与人无怨、与世无争、万物和谐过。正在这般登仙化羽之际，她看到窗外一位满头白发、身形俊俏的老年绅士，顺着小巷口一步一步踱了过来，而迎着他大踏步往前，又来了另一位很矮小的先生。对后者初时她并不曾十分留意，可是待两个人接近到了可以互相攀谈的时候（这恰好便在女娃的眼皮子底下），年老绅士弯身鞠躬，彬彬有礼地向对方寒暄；不过看来不像有什么紧要事，是的，从指指点点的手势看，无非是问路之类的罢了。当他开口说话，

月光恰好照泻到他的脸上。那是一张充满爱心,无邪,又具古道热肠的脸孔,同时还流露出一种自然高贵的神韵,仿佛信心十足、悠然自得的神气,叫人见了打心底感到舒爽。然后她才转眼去望旁边那个人。这立刻使她大吃一惊,原来就是某个名字叫做尹宗的人呀,曾经造访过她家的主人,给她留下了一个非常不佳印象的。这位尹先生一面拿着一根很沉重的手杖,在手中玩来玩去,一面并不答理对方的话茬,只是没好气地听着。突然,那只是一眨眼间的工夫,他变得勃然大怒了起来,手中的木杖簌簌挥舞,两只脚在地上乱蹬,狂野得像个疯子(那女佣是这么形容的)。老年绅士一见,吓得直往后退。看得出他万分地诧异,显出来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的义愤之情。没料到这位尹宗先生陡然间失去了最后的一点自制力,一棒便将老头子打翻在地,接着又像猿人一般凶蛮,杖下如雨,还不断用双脚在老人的身上猛踹。天哪!光天化日之下一个好端端的人体,就这么被肢解,血肉模糊,只弹了一下便软瘫在路面不再动了。目睹和耳闻了这一切恐怖,女孩子当即晕了过去。

等到女仆苏醒过来,她马上跑去报警,这时已是凌晨两点钟了。凶手早已经逃之夭夭,被害者的尸体仍然横在巷子里,血淋淋的,惨不忍睹。那根手杖——杀人的凶器,虽说由一种十分珍稀、质地坚韧的硬木所制,也由于在这场凶残的兽行中用力过猛,而拦腰折作了两截。一截坼裂开3个大口子的,滚落到了近旁的水沟里,另有一截踪影全无,显然已被凶手随手带走。死者的身上只有一个钱包和一块金表,没有发现名片和任何的证件。此外还有一封待发的信,已经贴上了邮票,封好了口,上边整齐地写着欧特深先生的姓名同地址。死者约莫是携了这封信往邮局去的吧。

第二天早晨,律师先生还高眠未起,便有人砰砰砰敲门,送

来了这封信。一俟他读过，又听来者述说了有关的情况，严肃庄重的嘴唇马上撇了撇，说道："对，不错，信是写给我本人的。不过对于持这信的人，我要见过尸体以后再说话。"接着又道："这件事看来极其严重，请宽候片刻，容我穿好衣服。"还是那副满脸冰霜，急匆匆吃过早点，他便驱车来到了苏格兰分场①，死者的尸体已经运到这儿来了。

"是的，是他，"一走进小小的停尸间，他就点了点头首肯，"我认识死者，我要很遗憾地告知各位，这是柯澹佛爵士。"

"老天爷呀，爵士！"警官惊呼，"这怎么可能呢！"跟着他的眼光便变得神采奕奕的啦，因为这样的大案要案落到他的手里，要是被侦破了，于他的功名、声誉同前程，可不是闹着玩的啊。"这下子会有一场好戏可看了，"他热切地说，"我想，你或许会有办法帮我们找到那个行凶的人吧？"于是简要地介绍了那个女佣的所见所闻，还拿出那半根手杖给律师过目。

一听到尹宗的大名，欧特深先生便凉了半截；等到木棒又搁到了跟前，心中便再也没有一丝一毫的疑意了。尽管既残破又不完整，他还是一眼便认将出来：正是多年以前他自己本人赠送给朋友贾晗立的一根！

"这位尹宗先生是不是矮矮小小的个儿？"他问道。

"特别的矮小，又特别的难看，那女仆是这么说的。"警官回答说。

欧特深先生沉吟了一下，然后抬起头，"要是你乐意坐上我的马车跟我同去，"他说，"我想我可以把你带到他的家里面。"

到这个时候，已经是上午九点了，正好碰上这个季节的第一场大雾。朱古力色的巨大的云幕低垂于天际，狂风一阵阵凶猛

① 苏格兰分场，即伦敦警察局分局。

袭来，不断剪开、冲乱阵容强大的云层。因此，当马车一条街又一条街缓慢地爬行着的时候，欧特深先生能够欣赏到薄明微熹之中各种各样的光度与多种多样的色调。这边竟像深夜般的漆黑，那边却有一缕朝霞透出，像某种神奇的大火反射出来的光焰，转瞬间又化作了华丽而凄然的棕黄；快看这儿呀！只存在了一刹那，浓重的厚雾一下子被掀开，像一支灰白色的羽箭，惨淡无力的日光直泻千里，在漩涡般的卷云团中回旋。在这千变万化的光照下，艘后这一带阴郁的地方，那泥泞的街道，懒懒散散、有气无力的行人；还有那些路灯，好像从来就没有熄灭过，也从来不曾被重新燃亮；与不时袭来悲惨厄运的黑暗作抗争，老是那么要死不活的这些。在律师的眼里，看上去就像梦魇中的城市。不仅此也，连律师他本人的思想情绪，此刻仿佛也被染上了同样的最阴森的色调。瞥了一眼车内的同伴，不由得一阵惶悚。他在为他的朋友担心，因为法律同执法的官员，有时候也会将他们的重拳打击到最为诚实的公民头上啊。

马车终于到达指定的地点，这时的雾气已经悄悄消退了一些，显出一条脏兮兮的街道。一家小酒吧，一间下等的法兰西菜馆，一个出售一便士一本的旧杂志、两便士一份生菜的零卖店；一群衣衫褴褛的儿童集结在门口，众多各种不同国籍、不同民族的妇女有的走过来，有的走过去，手中捏着钥匙，去喝或者刚刚喝过早间少不了的杯中物[1]。不久雾霭在这一地区重又落了下来，像泥土般的浓茶色，使周围的一切可厌景色在欧特深律师的眼前消失。哦，这里便是贾晗立付出了最真挚深情的那个人的家，一个 25 万英币的继承人的家！

一位皮肤细腻白嫩、银发玉面的老太太出来开了门。她的

---

① 当时在伦敦下层社会的妇女当中，不少人都有被人嗤之以鼻的饮酒癖好。

脸带有几分邪气，温和中透着虚情假意，不过举止风度还是无懈可击的。对，不错，她说，尹宗先生是住在这里的，不过此刻他不在家。昨夜他回来很晚，呆了不到一个小时马上又外出了。对他来讲这没什么不正常，他的生活习惯向来与一般人不同，在家的时间极少。举个例来说，在昨天以前，她就已经将近两个月没有见过他的影子了。

"是这样的吗，很好，那么我们想到他的房间里去看看。"律师说。当那妇人加以拒绝，表示这不可能的时候，"我想最好还是让你知道，站在我身侧的这个人是谁，"他加重了语气，"这位先生是刘康蒙警长，苏格兰分场的。"

一丝讨人嫌的欢快在妇人的脸上扫过，"啊！"她幸灾乐祸似的叫道，"他有麻烦了！犯的哪一条呀？"

欧特深先生同警长交换了一下眼色："看来他这个人不大得人心哪。""那么，"警长客气地说，"我的好太太，就让我同这位绅士进去看一下吧。"

整个这幢大房子，现在除了老太婆一个人，全是空着的。尹宗先生只占用了其中的两个房间，室内却摆设阔绰，趣味高雅。一个壁橱内塞满了酒，碟子盘子是银制的，床单和餐台布都是细致和优美的亚麻料子，墙上挂着一幅名画，那大概是贾晗立的馈赠吧，欧特深作如是猜想，因为我们那位贾仁兄本来就是很不错的美术鉴赏家呀！脚底下铺的地毯也够厚实，花色典雅，赏心悦目。不过此刻，房间给人一种刚刚经过急匆匆彻底翻检的印象，衣服袜子丢了满地，上面的口袋全给抖了出来，安了锁的抽屉也都扯出来敞开着，炉子里有一堆灰色的余烬，显然不久前烧掉了不少文件。在那堆燃屑中，警官找出来半本没烧干净的绿皮子支票簿。接着他又洋洋自得地大声宣布，那半截棍棒也在门的背后找着了！因为这事有力地证实了他的推测。下一步他们又

去了一趟银行，凭着那绿皮子支票本的残端，他们查到有几千英镑的存款在凶手的名下，这尤其使警长感到万分的满意。

“你尽可以放心，阁下，”他告诉欧特深先生，“他逃不了啦，一定是吓昏了头，谁叫他把那根该死的拐杖留在家里的呢！最最要紧的，是更不该去烧掉那本支票，谁不知道，钱就是命嘛。我们不消多费事，先生，只须贴出通缉公告，在银行等着他前来落网就得啦。”

落网？说时容易做时难！你看，尹宗先生没有几个熟人——就连那个年轻女仆家的主人，一共也只不过见着他两面！他的家人、亲人是谁，任何人都不知晓，也无处可寻。平生他没有摄过影，至于他的外貌嘛！能够站出来说一说的一塌刮子才那么几个人，也是各唱各调，讲法各异。也难怪，通常观察旁人都是这个情形的嘛。不过有一点，那是一致认同，无人打反口的：在逃者总是给人以一种强烈、却又无从表述的，残疾人、畸形者的印象；那种感觉，直叫人一辈子也难以忘怀啊。

五　信件来路不明

欧特深先生把诸事料理完毕，最后来到贾大夫的府上时，已经是将近傍晚的时分了。他立即被普尔迎了进去，走过餐厅套间[①]，又穿越早先是座花园的院落，来到一幢楼房，你管它叫做实验室也罢，解剖房也罢，反正没什么两样。这是大夫从一位声誉卓著的外科医生的后人手上买下来的。由于大夫自己的兴趣更多是在化学方面，而非解剖，所以就把临花园的那底下一层来了一番改造，这幢楼也就由一个名称变成两个了。此次还是第一回，律师来到了他老友邸宅里的这最深的一进。那不开窗户的建筑物显得十分幽暗，他看着觉得挺不适应的。打梯形教室走过的时候环目四望，他有一种不对口胃的奇异感。早先有那么多渴望新知的年轻人授业解惑的地方，现在却是阴森森、冷冷清清的。台子上满是作化学实验用的仪器，地板上撒着藤条编的篮子篓子，到处散乱着包装用的稻草和麦秸，只有一点模糊的微光从屋顶泄漏下来。教室顶里端有一座阶梯，上了阶梯又有一张门，门上包着一层厚厚的红色的台面呢。进了门，欧特深先生便已经置身在大夫的私室里了。这个房间十分宽敞，四周有许多玻璃柜，种种陈设中最触目的是一个大穿衣镜同一张写字

① 餐厅套间，包括小餐厅、大餐厅、卫生间，以及厨房、贮藏室、清洗间、制作间等。

台。此外还有三个用铁条保护着的，满是灰尘的窗子，朝外边的院子敞开着。火膛里光焰熊熊，炉架上点着一盏灯，虽然眼下还是白昼，而于这个房间的内部，已是快要浓雾弥漫的了。瞧，就在那儿，靠近火边上，坐着愁容满面的贾晗立大夫哩。他没有欠身起来待客，只伸出一只冷冰冰的手。而在表示欢迎的时候，口音都变了。

“我想，”等普尔一旦退出房间，欧特深先生马上开口：“你已经听说过这件新闻了？”

大夫打了一个寒战，“那么多人在广场上大喊大叫，”他回答，“我在餐厅里哪能听不到！”

“我只有一句话，”律师简短而郑重地说，“澹佛是我的一个委托人，你也是一个。现在我想要知道的是，下一步我该怎么办？你总还不至于疯狂到，把这个家伙给藏起来了吧？”

“欧特深，我向上帝发誓！”大夫叫了起来，“我对上帝起誓，再也不会去见他。以我的荣誉向你担保，这一辈子我跟他之间，已经彻底完了，我们间已经一刀两断！确实的，他并不需要我的救援，你并不像我这般了解他，他此刻很安全，十二分的安全。请记住我的话吧，今后，他将是永远音信全无的了。”

律师阴沉沉地听着，他不喜欢他的老朋友眼下这种失去常态的神经质，“看来你对于他相当有把握，”律师说，“为了你的缘故，我希望你的判断是正确的。要是这件事闹到对簿公堂，你的名字将会牵扯进去，洗不清的哩！”

“我对他有绝对的把握，”贾晗立回说，“我是有充分根据的，只是不便跟任何人明说。有一件事情我想听听你的忠告：我——我收到了一封信，可是拿不定主张，要不要把它交给警方。我宁可放在你的手上，欧特深，只有你能作出最明智的判断，对这一点我有绝对的信心，你是我最依赖的人啊！”

“你是怕——我猜想，这封信可能导致尹宗的事儿败露?”律师一丝不苟地问道。

“不是的，”大夫答，“尹宗的结果，我已经无所谓的了，我跟他的事已经一了百了。现在我所担心的是自己的名声，我可不想把自己卷进这一可憎的案件当中去。”

欧特深沉思了一阵，他对他的朋友竟然如此的自私，感到有些吃惊，同时也为之感到一些宽慰。“那好吧，”他终于说，“那就请你拿信来看看吧。”

信是用一种古怪的、直立的手书体写的，签着“尹宗”的名号，十分简短扼要。其大意是，贾晗立大夫是他的大恩人，长时间以来对他有大善大德，而自己总是辜负人家的一番美意，几乎恩将仇报。现在他不得已而出走，请大夫毋庸担心他的安危，因为自己的安全绝对是有保障的。律师看过这封信以后心中着实高兴，因为它把大夫同尹宗两人之间的关系抹上了一层较为明朗的色彩；而一段时日以来，自己千方百计企图去侦破的，想象中却要阴暗许多。他为以往对老朋友不当的猜疑而深深自责。

“那信封呢?”他问。

“烧掉了，”贾大夫声言，“我不经意地顺手一扔，等回过神来的时候，已经化做灰烬了。不过上边并没有贴邮票，是专人送过来的。”

“这封信你是要我带走，并且稳妥地保存起来，是吗?”欧特深问。

“要是你能为我作出全盘的考虑，那就太感激啦，”大夫回答说，“我对自己已经没有一点信心了。”

“好吧，我会考虑的，”律师答应下来。“不过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遗嘱当中有关失踪的那一条款，可是尹宗建议你写进去的么?”

大夫好像受到突然的袭击而晕眩了一下，他紧闭双唇，只是点了点头。

“我早就猜出来了，”欧特深说，“他成心想要谋害你，你可以说是九死一生哩！”

“我所得到的比生命还重要啊。”大夫庄严地说，“我得到了一个教训——哦，上帝呀，欧特深，一个多深刻的教训哪，我得到的！”说着，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脸。

律师走出去的时候，在大门口稍稍留步，想向普尔打听一件事。“顺便问问，”他说，“今天外头送进来一封信，那送信的人，是什么模样呀？”可是普尔明白表示，除了邮差以外，没有什么送信的人来过。“而且邮差送来的也只是些公函和通知，并没有什么信件。”他又补充了一句。

这位访客获知这一情况以后，恐惧重新返回心头。很明显，信不是从正门，而是从所谓的解剖房，或者叫实验室的那张侧门进来的。那，说不定简直就是在大夫自己的那间私室室内写就[①]！哎呀，真要是这么一回事，对整个案情便需要作重新的审视，我也得更加步步小心的了。这时候大街的人行道上报童们跑来跑去，声嘶力竭地高喊着：“号外，号外，看国会议员被人暗杀的惊人消息！”这是他的一位朋友、一位委托人的噩耗，是这个世界对于他西去的挽辞；禁不住一阵忧伤袭来，他是否有能力，不让另一位朋友，另一位委托人的良好的名声，卷入这一件丑闻的旋涡里面去呢？这，摆在眼前的，至少也是一件十分棘手的事儿。一向自信自持的他，也不免想要听听他人的意见了。自然，不便开门见山，但是绕个弯儿，或许也能够达到集思广益的目的

① 这句话的含义是，从侧门进来的不可能是某一个送信的使者，而是尹宗本人，将信留了下来。

呀，他思忖着。

不久，他便端坐在自己房间内的火炉旁了。葛斯特先生，他的首席助手，也在座。两人之间，跟火炉隔开一段距离，搁着一瓶藏在自家地窖里不见天日多年的老牌名酒。浓雾的羽翼仍然铺天盖地，淹没了整座的城市；闪闪的路灯就像颗颗红玉，穿破这无所不在的、令人窒息的氤氲。交通要道如同这城市生命躯体的动脉，车群照旧接踵轰轰而来，发出如大风呼啸般的吼声。可是于室内，暖意又带来了温馨。虽说岁月无情，使包装纸上原有的紫金色陈旧暗淡了，可瓶内的酒精却变得更加无比芳醇。跳动的火光映照在五彩缤纷的窗玻璃上，焕发出青红黄绿；美酒落肚，满室生春，有如置身于墙上悬挂着的那幅水彩画——南国秋日小阳春的下午，山坡上大片葡萄园盈泻着的熠熠阳光，冲散了伦敦城里浓重的雾气。不知不觉之间，律师先生变得轻松起来。在他事务所处理的各项案件中，葛斯特先生预闻的机密最多，有时连律师本人都拿不准，是不是把有些不该外泄的话都对他说过啦。葛斯特先生好几回因公务去过大夫的家里，他也认识普尔，关于尹宗先生同大夫家的交情，他绝不至于毫无所闻的。那么，必定也会有自己的看法啰，何不干脆就将那封信——很可能即解开这个谜的关键——也给他瞧瞧呢！更何况，葛先生对鉴别笔迹素有研究，这一咨询就更合情理的啦。除了这一些以外，此公很有头脑，又是一位有分析能力的人。看到这样一封古怪兮兮的文件，总会有几句评论、感触什么的吧？正好，欧特深先生也打算借助他的评论和感触，来考虑下一步所当采取的方案呀。

“我们接了柯澹佛爵士的事务，落得这么个下场，真的太可悲了！”律师拾起话茬。

“是的，先生，是这样的，已经引起了公众舆论极大的愤慨

哩，”葛斯特先生回答，“这个做案的人，肯定是发了疯啦。”

“我很想听听你的高见，”欧特深说，“我这儿有一份这个疯子的亲笔书信，正不知道拿它怎么办才好。此事我们两个心中有数就行了，不足与外人道的；因为即使在最好的情形下，它也是一件丑闻啊。你看，弄到你的饭碗[1] 里去了，这就是一个杀人凶手的亲笔信。”

葛斯特先生的眼睛亮了起来，他马上坐好，起劲地考究、推敲。“不对，先生，”他终于作出了判断，“一点也没有丧失理智的痕迹，不过笔法倒是很奇突。”

“从各点来看，这种写法都是怪奇突的。”律师赞同地补充说。

恰在这时候，仆人拿着一纸便笺进来。

“是贾晗立大夫派人送来的吗，先生？”律师的亲密助手问道，“我想我认得出这个上边的笔迹。可有什么个人隐私吗，欧特深先生？”

“没什么，不过一张吃饭的请柬罢了。怎么，你想看看它？”

“瞅一眼就行了，多谢，先生。”说完，这位助手便将两纸——一封信同一份请柬——并列在桌上，细心地比较起来。“多谢多谢，先生，”他最后说道，把两件东西一并奉还，“这是非常有趣的亲笔。”

停了一刻，没有人出声，因为欧特深先生心中很烦闷。“你把这两件毫不相关的东西互相比较过来，比较过去，是什么意思，葛斯特？”律师猛然发问。

“是这么回事，先生，”助手回答，“真奇怪，二者之间笔法上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太相似了！在许多细小的地方简直如出一

---

[1] 你的饭碗，意即你对此(包括笔迹鉴别)很拿手，很在行。

辙，只是倾斜度略有些差异罢了。”

“太离谱了！”欧特深的确没有料到。

“是的，你说得对，太离谱了。”葛斯特同意。

“我不想再谈这张请柬的笔迹，你看。”主人说。

“再不谈了，先生，”助手答，“我明白。”

一俟葛斯特先生告辞出去，室中只剩下来一个人时，欧特深律师立即打开了保险柜，把那份请柬锁将进去，再也不让它有出头之一日。“竟有这等事情！”他想，“贾晗立大夫竟然为一个谋杀犯伪造文书！”直令他毛骨悚然，不寒而栗。

六 兰庸之死

岁月悠悠，光阴荏苒，虽说悬赏高达数千英镑——因为柯澹佛爵士之非正常死亡极大地伤害了公众，扰乱了社会——尹宗先生却始终无影无踪，音形渺渺，就好像这个人从来便没有在此地存在过似的。他的历史已被兜底翻出来许多，的的确确，尽是些寡廉鲜耻的事。此人的凶残暴戾令人发指；跟他来往的也皆是些个不三不四的人。仿佛平生惟一的业绩，便是处处要引起旁人的憎厌。可是，一问到眼前的下落呢，立即一片鸦雀无声的了。自打凶杀案被发现的那个早上，逃离艘后区租住的房子以后，他就一去不返，永远地销声匿迹啦。而随着时光一天天逝去，欧特深先生也开始从惊恐不安当中逐渐恢复转来，变得同从前一样的心情舒坦了。以柯澹佛爵士一死，按照他的思想逻辑，换来尹宗先生这样一位危险人物从此在社会上消失，可以说还是上算的嘛。如今，那时时刻刻令人不得安宁的罪恶魔手，它的阴影，已经退去了，贾晗立大夫可以开始又一种新的生活了。他从那隐遁的黑咕隆冬的暗室里重新走到阳光下的亮处来，重新同老朋友们欢聚，成为他们越发亲热的来宾或东道主。过去他就因为支持慈善事业而享有盛誉的，而今再加上支持宗教，就更其加倍地受到人们尊敬了。他非常繁忙，在许许多多的公共场合露面，参加种种善行义举，看去容光焕发，春风满面，充满发自五中的服务社会的热忱。大夫的生活保持如此波平浪静、风流

潇洒,有两个余月之久。

一月八号,欧特深参与了在大夫家里举行的一场小型家宴,兰庸也在座。主人的一张脸,从兰庸望到欧特深,又从欧特深望向兰庸,一如那三个如影随形、须臾不分的莫逆之交往日的情景。十二号,跟着又在十四号,大夫的家却对律师闭门不纳了,"大夫关在自己的房里,"普尔应道,"什么人都不见。"十五号又去了一趟,再一次被挡驾。最近的两个月以来,他已经习惯了差不多天天要跟这位老朋友碰面的,现在大夫重又回到自己的孤独中去,不免叫他心情沮丧。第五个晚上,他邀请葛斯特到自己的住处共餐。第六个夜晚,驱车造访兰庸大夫。

起码,这里不会碰壁,他想。然而绝对没有料到,一进门看见兰庸大夫身上所发生的变化,简直叫他吃惊得非同小可!那死刑判决明明白白都已写到脸上来啦。原先是红光满面的,现在死一般的灰白;肌肉一下子都掉脱了,头发也一下子快秃光了,人已经蓦然间老态龙钟。叫律师猛一下子怔住的,还不光是这么多外形上急剧的衰败;还有哩,你只消瞅瞅他的眼睛,以及他那举止,那神态,都在证明于思想深处隐伏着一种根深蒂固的恐怖,而无法自持哪。作为一名资深的医生,清楚人体的机制同规律,害怕死亡应该是不大可能的事。可是欧特深还是不得不作如下的猜疑。"不错,"他暗自琢磨,"他是一位能医,明白自己身体的状况,知道在世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这毕竟是一个热爱生命的人难以承受的啊!"可是事出意外,你猜怎么着,当欧特深提到他的气色望上去不十分好的时候,兰庸竟以非常平和的语调,加上非常有把握的神气,宣称自己已经是个大半截子埋在泥土里的人了。

"我受了一次大的惊恐,"大夫说,"知道自己根本不可能复元的,只剩下给我几个礼拜的时间了。还行,先生,这辈子活得

不冤,我喜爱生活,是的,我一直热爱生活的。有时候想,要是能窥知一切,洞悉所有的内情,那撒手人寰之际,大概还会更加开心一些的。”

“贾晗立也病倒了,”欧特深说,“最近你见过他吗?”

没想到这一问,兰庸立即脸色大变。他举起颤巍巍的手以阻止律师说下去,“但愿我今生今世再也见不着贾晗立,也不再听到关于他的一个字,”他说,声音很响,却打着寒战。“我跟这个人之间已经彻底了断,我请求你大发慈悲,今后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要再跟我提到那个人,他在我的心目中已经是个死尸了。”

“嗯,这——这个,”欧特深颇费踌躇,然后,经过一阵思考,“我还能够做些什么可补救的吗?”他问道,“毕竟,我们三个是非常老的好朋友啊,兰庸,这一世再也交不上这样的朋友啦。”

“毫无办法,很遗憾,”兰庸回答,“你去问问他自己罢。”

“他根本不愿意见我。”律师说。

“我一点都不感到意外,”大夫回道,“有一天,欧特深,待到我死了以后,你可能会了解到个中的详细情况,弄清楚我同他之间的是非曲直,不过这会儿我无法告诉你。而此时此刻,要是你愿意坐下来,同我聊聊其他方面的任何事体,看在上帝的分上,就留下来聊聊吧。可是,如果你非要缠着这个魔鬼诅咒的题目不放,对不起,那我就要同样以上帝的名义,请你立即走开,因为我实在忍受不了啦!”

一回到家,欧特深立即坐到写字台前,给贾晗立写了一封信。他埋怨大夫,几次三番将他摈斥于门外,又询问他同兰庸闹翻的究竟。第二天便收到了一封很长的回信,信中充满着感伤的情调,还有好几块地方语意难明,叫人摸不着头脑。跟兰庸的争吵已经是无可和解,“我丝毫不想责怪我们的那位老朋友,”贾

晗立写道,“不过我同意他的观点,即彼此不再见面了。我的意思是说从今而后,我将过着一种极端孤独的生活。你用不着奇怪,也不要说我无情,更不可以怀疑我对你的友谊,哪怕我的大门对你也要终年关闭着。你们走你们的阳关大道,就让我在黑暗中摸索,过我自己的独木桥吧。我给自己讨来了一种惩罚,一种危险,那都是无法明说的。如果罪人中我是个罪魁①,那么,同时我也是受累受害的魁首,也是最最痛苦的魁首。我不能想象这个地球上还存在另外一处地方,那里的恐怖,痛苦,能令人死去活来,到了我这般的地步!现在仅有一件事是你可以做的,欧特深,能够减轻我的厄运。那就是:请尊重我的沉默,求求你了!”

欧特深读完信,头脑一片混沌,尹宗的巨大阴影本来已经完全消退了的,大夫也已经回复他以往正常的社会生活同友朋交往;不过一个礼拜以前,一个光明、荣耀、幸福晚年的前景还在对他展颜微笑。可是转瞬间友谊也好,心境的平静宁和也好,以及今后漫长的生命旅程,对他来说,一下子全都土崩瓦解了。如此巨大的变化突然袭来,事先毫无一点征象,足以证明世界之疯狂!可是若从兰庸的神态和言语来观察,其中仿佛还暗藏着某种更深一层的玄机哩。

一个星期以后,兰庸大夫卧床不起,再过不到半个月,就死去了。欧特深心情凄楚地参加了他的葬礼。当天晚上,独自坐在事务所办公室,锁上了房门。烛光如豆,律师抽出来一个信套,那是由他方才死去的朋友亲笔书写,又用自己的印记亲手蜡封了的。“私人机密。仅允许在无外人的情况下,由欧特深本人

① “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出自《圣经·新约·提摩太前书》第一章,是使徒保罗在书信中说的话。

开启。又,如果欧特深先我而死,此件必须在未开拆的情况下付之一炬。”最后一句话的旁边还加了着重符号,表示强调。律师瞪着这行加圈加点的字,触目惊心,未免诚惶诚恐。“今天我已经埋葬掉了一位朋友,”他想,“终不成这封信将又叫我再去埋葬另一位朋友,那可怎么办?”马上他又自我谴责,这种胆小畏缩乃是对友谊的不忠诚。大封套打开来,里边又有一个较小一些的封套,跟外边一层完全同样地蜡封着又标明着:“在贾晗立大夫逝世或者失踪以前,不得开启本件。”欧特深简直不可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对呀,失踪,又是这两个字!那个发疯的遗嘱上边曾经有过的,这儿又把它同贾晗立的名字连到一起来了!可是,遗嘱里的失踪蹦了出来,是出于罪恶之手尹宗的坏点子,有其众目昭彰的可怕目的呀;而此刻,又出现在兰庸的手笔底下,那可是怎么一回事呢?一股好奇的强烈冲动涌向这位受托人的心田,只想不顾委托人的禁令,立即打破沙锅,直揭谜底。但是,职业上的自尊,对于死去朋友的忠诚,形成了一个严格的不可逾越的道义拦网。他把小封套重新放入大封套,摆进他的私人保险柜内的最里层,重又将柜子锁了起来。

抑制自己的好奇心是一回事,要想完全战胜它,那又是另外一码事了。自打那一日以后,欧特深能否始终保持他的强烈的好奇,去同那位仍然幸存的老朋友交往,是可以怀疑的。不错,他时常友好地怀念起老朋友,可是一旦进入脑际,便要心烦意乱,恐惧不安。他也确曾再度前去拜望过的,可是每当又被拒之于门外,或许他反而感到宽慰;说不定,在内心的深处,他本是宁可于城市的喧嚣中,站在台阶上同普尔聊上几句,而并不企望被引入那间自愿幽禁者的囚笼,坐下来,同那位莫测高深的隐遁者对话的。普尔实实在在,也并没有什么好消息可以奉告。大夫现在看起来,比以往还要更加严实地把自己给关在实验室楼上

的那间私室里头,有时候干脆夜间也就歇在那儿了。他精神抑郁低沉,终日不言不语如同个哑巴,也不读书看报,显得心事重重。欧特深面对的老是这么千篇一律,了无变化。逐渐地,对他的来访也就变得慢慢稀少了。

七 窗口一霎

又是一个礼拜天。说巧也不巧，欧特深先生如同往常一样，又在跟恩里哲先生一道悠闲漫步了。他们晃晃荡荡，不知不觉又来到了那条背街上。而一临到那引发出一连串可怕故事黑黢黢的门口时，两人又不约而同都停下来脚步，失神地呆呆望着它。

“这下好了，”恩里哲说，“叫人心惊胆战的故事毕竟已告结束，尹宗先生今后再不会出来吓唬人了。”

“我也希望不再碰到他，”欧特深说，“哦，我告诉过你了吗？有一回我也见过他一面，并且也产生了跟你完全一样的，极其反胃的感觉。”

“任何人见着他，都不可能产生别样的反应。”恩里哲答说，“还有，顺带一提，倘若这个贾晗立医生家的便门，连这一点我都不知道，你会把我当成个什么样子的大蠢驴啊！不过话说回来，即令我已经发现了，那也是你给逼出来的①，也还得部分地归功于你哩。”

“嘿，连你也发现了，这个可太好了！”欧特深说，“既然已经不存在什么秘密，那我们何不干脆走进宅院里面去，朝上边窗户内打望打望！跟你说句老实话，我的心中着实为那个可怜的贾

① 这句话是指欧特深以前对他的一次提问。

晗立感到不安哩！希望一个老朋友的露脸，能给他带来一些宽慰，对他的精神能够有一些好处。哪怕一个在上边，一个在下边，隔开这么老远的。”

院子里挺冷，湿气也重，时候其实还很早便已经显得黄昏般阴沉沉的了，尽管头顶上高高的天空还耀炫着落日的霞光。三个窗户的中间那扇半敞开着，一个人紧紧依傍一旁坐着，满脸愁容地朝外头呼吸新鲜空气，活像个郁郁寡欢的囚徒。欧特深一眼便认了出来，不是贾晗立大夫又还有谁？

“怎么！晗立！”他兴奋地大叫了起来，“我相信，你一定好一些了吧？”

“我非常虚弱，欧特深，”大夫有气无力地应答，“非常之虚弱，日子不会长了，感谢上帝。”

“你把自己关在室内的时间太长啦，”律师继续大声说，“你得出来走走，活动活动筋骨气血，就像恩里哲先生同我一样——喂，我来给你们两位介绍，这位是我的表弟，恩里哲先生；这位是贾晗立大夫[①]。来，快下来吧，戴上你的帽子，跟我们随便到附近转一转去。”

“你真的太好了，”对方长舒了一口气，“要是能行的话，我倒实在是也很想下去走动走动哩。可是不行，不行，根本不可能的，我绝对不敢啊！不过欧特深，说真格的，看到你，我的确好高兴，真正是一场巨大的惊喜呀。按理说我是应该请你同这位恩里哲先生赏光，到寒舍上来稍坐一会儿的，可是这地方目前情形下不大合适哟。”

---

① 英国人同中国人的习惯相反，为陌生人作介绍时首先介绍年轻些的或社会地位、身分较低的，然后才及年长的或社会地位、身分高的。若介绍男女相识，则首先介绍男方。

“那么就这么办得喽，”律师和颜悦色地说，他这人可实在是随和啊，“我们就呆在这底下好啦，就这么站着聊聊，不也挺好的吗！”

“我也是这么想的啊。”大夫莞尔一笑；可是一句话还没有完全脱口，那笑容便一歪横已打脸上消失，露出来一副凄厉已极的恐怖同彻底绝望的神色，叫下面两位绅士一见全身的血管都凉僵了。他们的所见也只不过是一眨眼工夫的事，因为跟着，窗户砰的一声便被关上啦。可是这个一眨眼之间，便已经尽够了。两个人转身走出了院子，再也一语不发。

在静默中他们只顾朝前走，穿过了小街，来到邻近的一条大街上。即便礼拜天，这儿也是熙熙攘攘，人声鼎沸的。欧特深先生终于扭转身子，朝他的伙伴望了一望。可不！两个人都已被吓得面无血色，眼睛中布满了恐惧。

“天父宽宥我们，天父宽宥我们！”欧特深口中喃喃。

而恩里哲先生只是心情沉重地低垂着头，继续走路。两个人再度陷入沉默。

八　活人不见有死人

一天傍晚,欧特深先生用过正餐以后,正坐在炉火旁边休息。忽然,普尔急匆匆跑进来会他,完全出于意料的。

"咦!普尔,什么事叫你这么慌张?"他忍不住叫出声来,跟着又朝普尔再端详了一眼,"碰上什么伤脑筋的事了?"他追问道,"大夫病倒了么?"

"欧特深先生,"普尔说,"可不得了,出事了!"

"坐下来说,来,镇定一下,先干了这杯葡萄酒,"律师尽力使他安定下来,"有的是时间,不必着急嘛,慢慢讲,慢慢讲。"

"大夫的那套做法你是知道的,先生,"普尔开始诉说起来,"他怎么把自己严严实实禁闭住的。就是呀,近来他又将自己关起来啦,我可受不了他这么干,先生——若是我受用我宁可去死,欧特深先生,您哪,我好害怕啊!"

"哎呀,我的好人哪,"律师继续抚慰他,"把话说明白一些,是什么东西叫你害怕的呀?"

"我担惊受吓已经整整一个礼拜啦,"普尔回答道,仍然不理会对方的质问,显得挺顽固,挺别扭的,"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

他的神态足以证明此言非虚,你看其行为举止已和往日的镇定判若两人,变得很神经质了。自第一声道出他的害怕以后,便再没有把目光朝律师的脸上扫上一眼。就是此刻,坐在那儿也还是局促不安,一只手握住那涓滴未试的酒杯,任其搁置于自

己的膝上,两眼木然直望地板的一角,"我再也忍受不下去啦!"他又重复了一遍。

"好吧,"律师说,"我看得出来,普尔,你遇上真正的麻烦了;我相信,必定是发生了某种严重的不幸。来,试试看,你能不能讲明白一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想至少是有奸人在施弄诡诈。"普尔声音沙哑地低声说。

"奸人! 诡诈!"律师尖叫起来,实在吃惊不小,可跟着又恼火了起来,"什么奸人? 什么诡诈? 你这是在乱七八糟胡说些什么呀?"

"我不敢详细说,先生,"管家嗫嚅着,"可是你能不能同我一道过去一趟,亲眼查看一下子呢?"

欧特深先生惟一的回答便是立即起身,戴上礼帽,披上大氅。这时他十分惊异地注意到,嘿,这位管家先生的脸上一下子忽然翳散云开,变得轻快了许多。使他同样惊异的是:那大管家将杯子撂下便走,而杯中之物依然不曾触动过。

那是一个风呼呼、冷飕飕,很合乎时令的早春三月之夜,玉兔惨凄凄地高悬着,是不是被大风刮偏了位置? 游云似薄纱,似断羽,在空中浮动。风的呼啸使他们谈话成为不可能,血都漏到了人的脸上,皮肤上也起了斑斑块块。街上的行人早已被风刮得一扫而空,此刻连影儿都不见一个了。欧特深先生想,他从来不曾看见过伦敦的这一带竟如此之荒凉。他一向是一位沉静和内向的人,可是此刻却变得恰恰相反的了,他渴望——其一生中从来没有像现在这般焦虑、急切地渴望着——看见他的同类,人,并且去跟他们打交道。虽然他力持镇定,奋勇拼搏,还是抑止不住内心深处不停袭来的,一种大厦将倾、大难临头的强烈的预感。当他们最后来到广场的时候,那儿已经是狂风漫卷、尘沙飞扬,花园里单瘦的细树条急急地摇来舞去,鞭抽着四围的篱

笆。普尔走前一两步领路的，现在突然停步下来站在行人道的中央，不顾寒风刺骨，竟然从脑袋上取下帽子，用一条红色小手绢儿擦拭他的额角。不过，老兄，他擦的并不是匆匆逆风赶路急出来的汗珠，而是如同去赴绞刑架一般的苦痛，熬出来的水分呀。这不是！你看他已经脸色死白，喉咙嘶哑，语不成声了哩。

"好啦，先生，"他说，"我们到了，上帝保佑，别出什么祸事。"

"就是啦，普尔。"律师附和着。

管家立刻小心翼翼地敲响门扉，门马上开了一道缝，一个人的声音从内面传出来："是你吗，普尔？"

"没错儿，是我，"普尔答道，"快开门吧。"

他们进入客厅，炉火烧得红彤彤，整个厅堂被照得通明透亮。所有的下人仆役，男佣女佣，老的少的，都立在火炉边，挤做一堆，像一群受到惊扰的绵羊。一眼瞅见欧特深先生到来，那女仆突然歇斯底里地啜泣起来，而女厨子竟不禁大叫出声："老天爷保佑，欧特深先生终于来了！"冲上前恨不得要搂住他似的。

"怎么回事，你们全都呆在这儿！各人的活儿都不要干了吗？"律师不满地说，"这太离谱了，太没规矩了，你们的主人绝不会感到高兴的。"

"他们都骇怕哩！"普尔解释道。

陷入一片静寂。没人出来为自己申辩，只有那个女仆哭得越来越响了。

"住口！"普尔冲着她嚷嚷，语调竟有如此之粗暴，显示出他本人也处于神经高度紧张、思绪错乱之际。那丫头经大管家这么一吆喝，反而更放声大哭了起来；可是这样事出突然，把大家也吓了一跳。人人调转脸孔冲着朝里边的门观望，提心吊胆惟恐有什么恐怖的祸事降临。"哎，你，"管家对着一个小童工说，"给我们拿一支蜡烛来，我们现在就把这件事情给了结了吧。"于

是请求欧特深先生随行，自己带路朝着后花园走去。

“这么着，先生，”他边走边说，“请不要弄出任何一丁点儿声音来，我虽然要求你竖起耳朵听，却不想让你被他听见。千万还要注意，先生，万一他请你进去，你可进去不得！”

这么希奇古怪、匪夷所思的叮咛，叫欧特深先生顿时也神经紧张起来，几乎立足不稳了。不过他马上又镇静了下来，跟着管家先生进入实验室大楼，穿越外科大夫的阶梯教室——里边尽是些破瓶碎篓的，来到楼梯口。这儿普尔打着手势，示意律师站在一侧，仔细倾听。同时他自己哩，把蜡烛放了下来，麻着胆子放大嗓音干咳了一声，然后登上梯级，用一只战战兢兢的手，敲击着内室那张敷着红色台面的房门。

“欧特深先生来了，他要求见你，先生。”普尔大声说。就在他这么大声说的当儿，也没忘了再一次在空气中大幅度比比划划，招呼他用心仔细地听。

一个回答的声响自内面传出来：“告诉他，任何人我都不能见！”他的话语里充满了哀怨。

“是啦，先生。”普尔说，声音中有某种类似凯旋而归的味道。再次端起烛台，他引着欧特深先生跨过院子走回来，进入大厨房。这里的火种早已经熄灭了，蟑螂在地板上到处乱爬。

“先生，你听出来，”他说，两眼像剑锋般直刺欧特深先生的双目，“那像是我家主人的嗓音吗？”

“听起来改变很大啊。”律师应声说，脸色苍白，也把双眼回瞪着管家，像在求索答案似的。

“改变，仅仅是改变？对喽，不错，我想正是这么回事！”管家忿忿地说着反话，“我在这个人的宅子里干了整整20年，难道他的嗓子还能让别人给蒙哄了过去？不，不是改变，先生，我的主人已经完蛋了。八天以前，当我们大家都听见他哭天嚎地呼喊

上帝那之后的不久，他便已经完蛋了。可是答话的那又是谁呢，现在呆在里面冒充我家主人的？他又是为的什么，老呆在里头不出来呢？这才真是一桩可怕的事情啊，欧特深先生！”

“这里头真的好奇怪，普尔，甚至我可以说有些近于疯狂哩，我的好先生！”欧特深先生苦苦思考着说，一边咬着自己的手指甲。“假定事情就像你所推想的，假定贾晗立大夫真的已经被——嗯，已经被谋杀掉啦，那么，为什么这个凶手还要坚持滞留在这儿，而不早早走脱？你这种想法是站不住脚的，于情于理都不合。”

“好吧，欧特深先生，你是一位不轻信、不盲从的人，不过最后你还是得要考虑的，”普尔说，“整个儿上个礼拜——我会让你知道的，他，或者它，或者，总之是呆在那间私室里不管什么玩意儿吧，一整个儿礼拜日夜都在喊喊叫叫，索要某种药物，可拿回来又老是不能中他的意。他不断把指令写在一张纸条上——这一点倒像是他有时候的作风，我的意思是我家主人的作风——然后抛到楼梯的梯级之间。上星期整整一个礼拜我们大家都没事可做，除了纸条、纸条，就是纸条，再就是一张紧闭着的门！我们将他的饭菜放在房门口，趁着没人瞧见的时候他便偷偷端了进去。不错，嗯，就是这样，先生，每一天，哎呀，有时候一天两趟，有时候一天三趟，将纸条子丢出来，指示上边还好大的火气！我被打发得满城飞，没有一家化学药剂店没跑到的。而每一回我把按照指令采购的药品买回来，接着必定又会有另一张纸条子给扔到地上，叫我把它们迅速退回原店，因为该药的品质不纯净！再加上新的指令——又换到另外一家商号去。这种种药的需求量可大着咧，先生，不管要的是哪一种。”

“你手头可还有一两张这类的纸条子吗？”欧特深先生问道。

普尔摸索自己的口袋，从中掏出一张皱得几乎破碎的纸条，

递给了律师。后者凑近烛光,仔仔细细研读起来。上面这样写着:

贾晗立大夫致意于莫氏兄弟,他以断然的口吻通知他们,最新购回的药物样品质地不纯,于他目前所致力的试验毫无用处。在18××年,贾大夫曾经从莫氏兄弟手中购进过大量的药剂,现在他以无比的诚意,恳请他们作出最大努力,拿出海底捞针般的严密态度,精寻细觅。与上次同质的药物哪怕有点滴的残留,务请火速送来给他。价格不计,因为此药对于贾大夫来说,其重要性是压倒一切的。

这条子一直写到此地为止,总还算神志清楚、不违常态。可是到这以后便不行了,情绪失去了控制,笔下似不由自主地也有点反常了:"看在老天爷的分上,行行好,"竟涂出这样的话,"千万给我再找点老货来!"

"这纸条真有些怪!"欧特深先生仔细琢磨着,突然又激烈地质问道:"你怎么可以私自拆看旁人的信件呢?"

"莫家店号里的人发脾气了,先生,他们把纸条掷还给我,就像废物垃圾一样。"普尔急忙解释原委。

"这纸条上绝无疑问是大夫本人的手迹,你知道吗?"律师恢复了他一向平静、持重的语调。

"像倒是蛮像。"这个下人说,态度有些乖戾。跟着又马上换了一种腔调:"手迹又怎么样? 连人我都看到啦。"

"人都看到啦?"欧特深先生不懂似的,重复着他的话,"你说什么?"

"正是,人都看到啦!"普尔说。"是这么回事,我纯粹出于偶然,事前没打招呼就陡然从花园里闯进了阶梯教室,平常这个时

候我是不会进去的。他似乎溜出来在找寻那希罕的药剂,或者有什么别的我不了解的事情;反正他那张内室的门敞开着,而人却远远地在教室的这一头,钻在那些破篓子旧瓶子中间翻来捣去的。猛一抬头发现我进来了,他发出一声像是猿啼鬼叫之类的怪响,马上跨过梯级飞也似的奔进内室里去了。我跟他打了个照面,不过是一眨眼两秒钟以内的事,可是我浑身上下的汗毛,连同头发,根根都倒竖了起来,如豪猪的毛刺一般。先生,你想想,若那竟是我家主人,干吗脸上要贴上一张软面罩?若是我家的主人,干吗见了我发出耗子似的吱吱叫,同做贼一般躲避开惟恐不及?我在他家伺候的时间够长的了,可是现在……”他没有说下去,只是用手抹去额上的汗粒。

“这些情形对于你,普尔,确乎是太反常、太难以理解了,”欧特深先生说,“可是我,这会儿却从中悟出点道理来了。你们家的主人,我说普尔,很显然是患着一种怪病,这种病不光光是折磨着病人的精神,还致使他们的身体也发生了某些改变。这样我们便可以明白啦,为什么他的嗓音会跟先前不同了,为什么你会觉得他贴上了软面罩,为什么这么长的时间里他总是在疏远他的老朋友们。还有,为什么他这样迫不及待、这样急如星火、这样忧心如焚地要去找到那号药品,那就是他——这可怜的人!想借这个,还怀抱有完全复原的最终一线希望啊!上帝悲悯,可别让他失望哟!我想,个中缘由便是如此的啦。这种情况够糟糕的,普尔,哎,想一想都觉着可怕。不过却又是简单而自然,完全合乎逻辑的啊。如此一想,你就用不着再成天那么过分惶恐不安的了。”

“先生,”管家并没有被说服,脸上变得一阵阵地发白,“那家伙可并不是我家的主人,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我们家的主人。”——此时他忽然环顾四周,降低了音调,开始耳语:“是一个

标致的大高个儿,可是它,这个家伙,叫声矮子还嫌短哩!"欧特深还想提出异议,口唇翕动了一下,"哦,先生,"普尔抢先大声叫了起来,"难道你认为,经过二十来年的日夜服侍,连自家的主人我都认不出来么? 难道你认为,我家主人进出内室的姿势、身形和习惯的步法,我还做不到了如指掌么? 那是几乎我这一辈子,天天早上都要恭亲在场的呀! 不对,先生,黏着软皮面罩的那个动物绝对不是我们家的贾晗立大夫,只有上帝知道那是什么样的怪物! 总而言之,他绝对不是贾晗立大夫。把话说穿吧,现在我心里惟一的信念,就是一桩可怕的谋杀案,已经发生过了!"

"普尔,"律师正色地说,"既然你坚持这样认为,那么,把事情彻底来搞个清楚,就成为我义不容辞的责任了。尽管你主人那令我迷惑不解的纸条子似乎证明了他仍健在;尽管我极其不愿意在他痛苦异常的当儿还要进一步去伤害他的感情,我仍然不得不考虑——这是责任所在嘛:对他那间内室,我们需要破门而入哩。"

"哎呀,太好了,欧特深先生,这才是一句话!"管家大声赞叹。

"现在接下来还有一个问题,"欧特深跟着说,"谁来实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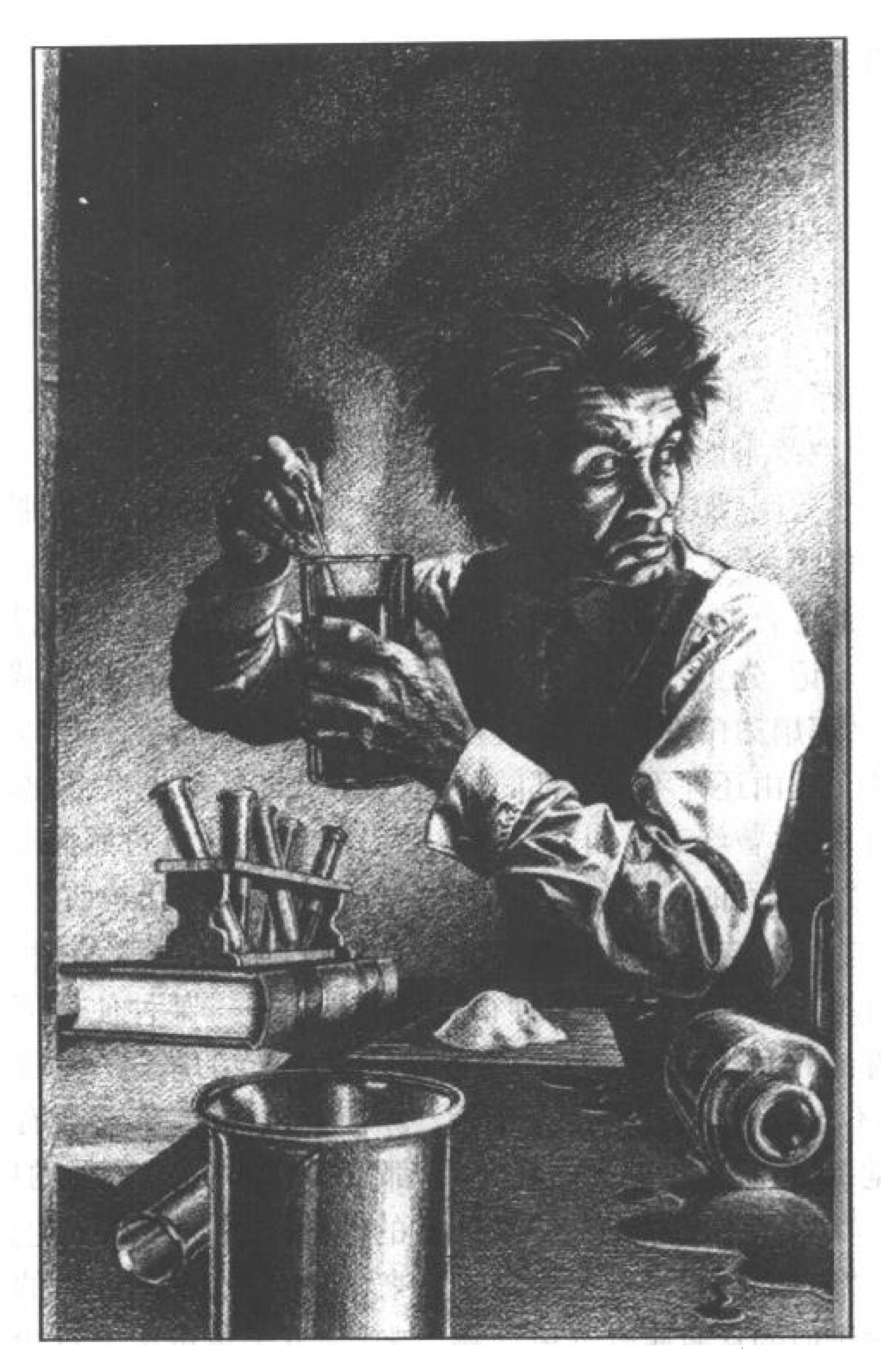
"怎么? 当然是你同我了,先生。"普尔当仁不让,斩钉截铁地回答。

"答得好!"律师道,"不管发生什么后果,都在我一个人身上,这是职务之所在,不会叫你受牵累的。"

"梯形教室里有一把现成的斧子,"普尔往下说,"还有一把大火钳,你可以拿在手上。"

律师把这个又粗又沉的厨房用具举在手中,掂了掂它的分

在尹宗先生的身上,你会有一种骨髓发凉、发酥的感觉,好可怕。



在尹宗先生的身上,你会有一种骨髓发凉、发酥的感觉,好可怕。

量,“你知道吗,普尔?”他说,眼睛不望人朝着上边,“你跟我正在将自己置于某种有几分危险的位置上呢!”

“可以这么说,先生,是实在的。”管家回言。

“那么,好,让我们开诚布公,”欧特深道,“其实我们两个人心里头想的,都要比说出口来的多得多,现在得要打开天窗说亮话了。你刚才说的,看见他贴着面罩的那个家伙,你认得出他是谁吗?”

“行,先生,那东西一溜烟跑得飞快,并且整个身子缩成了一团,以致我不能够发誓说我认出了他。”普尔答道。“可你的意思若是想要问,那是否就是尹宗先生——怎么啦? 对,我想那就是他! 你瞧,个头大小是一个样子的,步伐完全一样的轻快;另外,除了他还有谁,能够径直打实验室的侧门自由出进呢! 想必你没有忘记,先生,老爵士凶杀案发生的那天早上他逃离本城的时候,开那扇边门的钥匙,他还随身揣在怀里的呢。不过,以上这么些个理由还并不是全部的。我想请问,欧特深先生,你本人是否有幸,也曾经亲自同这个叫做尹宗先生的人,打过照面吗?”

“见过面的,”律师回答,“有一次我同他说过几句话。”

“那么,自然你也有体验的啰。就像我们大家都清楚的:在这位绅士的身上,有着某种很奇异的特质——某种使任何一眼见着他的人,都不免全身神经骇得一震,那样的东西——我说不清,不知道该当怎么去说,先生。除掉上边说的,你还会有一种感觉,那是一种叫人骨髓都发凉、都发酥的感觉,好可怕哟!”

“我承认你所说的那种感觉,我的确也有过。”欧特深先生供认。

“正是这样,先生,”普尔接下来,“嗯,当那个黏面膜的东西跟猴子似的从瓶瓶缸缸里面蹦出来,一下子窜进房间里边去的时候,我全身凉得像是掉进了冰窖啦。哦,我明白,这在法庭上是不能够成为罪证的。可是欧特深先生,我恐怕也有不少书生

的傻气哩，一个人总会有他的直觉的。所以，我愿意拿《圣经》的名义来起誓：那就是尹宗先生！”

“哎，哎，”律师连连啧道，“我害怕的也正是这个！是罪孽啊，我恐怕，建立起他们两人之间纠缠不清的关系哟。并且又已经产生出它必然的有罪的后果来啦。哎呀，真的，我也开始相信你的话了，我开始相信可怜的晗立已经被害了。我也相信你所说的，谋杀他的凶手（出于什么样的动机，那只有上帝知道），现在仍旧潜伏在被害者的那个房间之内。好吧，那我们没有第二种选择了，来，我们得替他报仇。你去叫卜雷肖来。”

那仆人立刻跟来了，一脸发白，神色紧张。

“鼓起勇气来，卜雷肖！”律师说，“你们家宅主人现在的情形云里雾里，出了什么事大家都搞不清楚，闹得人人神鬼不安的，这些我都知道了。现在就是要来采取行动啦，把它彻底弄个明白。你看，这儿有我，还有普尔，我们俩打算强行破门而入，到大夫的那间私室里去查看个究竟。希望一切顺利，不要出什么岔子。即使出了，我也足足可以应付，我也完全担当得起一切法律的、道德的和经济的责任，你们只管放心。现在你带上一个小伙子绕过广角，去守候在实验楼那个侧门的外面，每人手里拿一根大棒，以避免有什么意外的情形发生，或者犯人竟企图从那儿逃跑。我们给你十分钟的时间作准备，赶快去把住那块地方。”

卜雷肖离开后，律师瞅了瞅他的表，“普尔，我们去干我们的，”他说，于是把大火钳夹在腋下，领头走入了园子里。流动的云层这时掩过了月亮，大地完全笼罩在一片黑暗中了。微风与间隙风灌入这个如同深井般被高高建筑物包围着的庭院，使他们朝前走手里举着的烛光急遽地东倒西歪。一当到达风势小多了的梯形教室，两人便轻轻地坐了下来，听听动静。伦敦城显得庄严肃穆，市街的喧嚣在四围化作一种嗡嗡的闷声轻响。不过

眼前，只有室内楼板上来来去去不停的脚步声，扰动了这左近的一片安静。

“就是这样，从早到晚整天走个不停，先生，”普尔悄悄耳语，“哎，连夜晚的绝大部分时间里，也是这样的哩。只除了药剂商店送了新的样品来的时候，才会稍稍暂时中断一下。嘿呀，我想，只有良心上严厉的自我苛责，才能使一个人这样难于平静下来啊。听呀，先生，每一个步子落地，都伴着流血的罪恶的魔影啊！再听听，还要往前靠拢一些，尖起耳朵用心听！欧特深先生，请你告诉我：这可的确是大夫的脚步声音吗？”

这个脚步声下地很轻，却怪里怪气；虽说慢得可以，还是有一种往两边摇动、显得很不安稳的神态。的的确确，这跟贾晗立大夫沉重的脚步落地、木板轧轧有声，是大不相同的。欧特深摇头叹息，“再没有什么别的声响了吗？”他问。

普尔的头朝下点了两下。“有一回，”他说，“有一回我听到它在哭脸！”

“哭脸？那是怎么回事？”律师情急地问，突然因恐怖而浑身战栗。

“像个妇人般的哭鼻子，或者像精神完全崩溃，丢了魂儿，”管家答说，“我受不了，就赶紧走开了。要不然的话，我自己也会跟着哭起来啦。”

这时候十分钟已经到了。普尔从乱草堆里边翻出来一把斧头，蜡烛被放置在最近的一张台子上，以便照亮他们采取行动。一步一步，屏住呼吸，他们逐渐靠拢。此时病人仍在那儿一上一下地走着，于夜晚的寂静中，一上一下，不停地走动着。

“晗立，”欧特深大叫，嗓门儿很高，“我一定要见你一面！”停息了一小会儿，可是门里边没有回话出来。“我已经事先通告过你了，你目前的处境令我们十分担心，也十分可疑，我必须要，也

一定要,跟你见上一面。”接着又补充说,“如果不能按常规,那就只好采用非正常的手段——如果你不跟我们合作,我们便只好不客气的了。”

“欧特深,”传出来一个声音,“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可怜可怜我!”

“哼,这根本就不是贾晗立的声音——这是尹宗的!”欧特深大怒,“把门劈开,普尔!”

普尔抡起斧子高举过头,砸门的动作使整幢房屋都为之震动,铺着厚厚红色台面呢的房门由于锁同铰链的牵制而剧烈弹跳了一下。这时,一声凄厉的悲嚎,纯粹像受惊了的野兽所发出来,从房间内传出,响彻整个的梯形教室。斧头又重新举了起来,嵌在门扇正中的大镜片霎时化做了碎屑迸得到处都是,门框也再一次剧跳。没成想一连这般砍了四下,由于门的木质如此坚韧,门锁同铰链又如此的精工巧作,仍旧是岿然。一直劈到了第五下,力重千钧,铁锁才炸开来,有半边一下子飞去,门扇才龇牙咧嘴地断裂,残体朝里,翻倒在室内的地毯上。

被自己的暴行,以及接踵而来死一般的静寂,吓住了的突袭者,往后退了两步,伸长脖颈朝前窥探。眼前便是他们急欲察看的内室哪,灯光无声地照耀着,一炉火烧得红红旺旺,木柴在膛洞里噼噼啪啪地爆响,水壶里水已经热了,正在轻柔地婉转低吟。写字台的一两个抽屉被拉开,桌面上整齐地摆放着文件同纸张。靠近壁炉的休息处,茶具等等一应俱全。一间安静至极的住室啊,你会发出评品说,要不是玻璃门的壁橱里边装满了各色各样药瓶子,这应该是那个晚上伦敦,一间最最普通不过的房间了。

可是就在房子的正中央,地上躺着一个蜷曲着的躯体,还在那儿难受地抽搐、扭动着哩。他们踮着脚尖走近他,从背后将之



那儿躺着一个蜷曲着的躯体，他是尹宗，却穿着过长的衣服，那是贾大夫的尺码。

脸孔朝上地翻转过来，认出来就是尹宗！此人穿着一身宽胸大袖绝对过长的衣服，那完全是贾大夫的尺码。面部神经的痉挛似乎表明他的一息尚存，可是实际上，却已经是三魂渺渺、七魄悠悠的了。从他手中捏着的破药瓶，以及空气中弥漫着的强烈气味，欧特深省悟到：他所面对着的，是一个自杀者的尸体。

"我们来迟了一步，"律师十分沉重地说，"不管是挽救受害者，还是惩罚加害者，都是来迟了。现在，尹宗得到了他应得的报应。我们剩下来要做的，便是寻找你家主人的遗体了。"

这幢楼房最主要的部分，便是那间梯形教室。它几乎占据了整个的底层，光线是从它的顶上照泻下来的。还有一个重要的部分那就是大夫的私人工作室，它处在二楼的一端，俯瞰着先前是座花园的庭院。一条回廊将梯形教室同朝那条背街开着的侧门连接起来，而大夫的私室，又有一道单独的旋梯与之沟通。此外，还有一些黑黢黢的斗室同壁橱，以及一个够宽敞的地窖。所有的地方他们都仔仔细细搜索到了，每一间小室其实只需要一瞥就行啦，因为全都是空空荡荡的啊。并且从一张张门上所抖落下来的灰尘判断，可以肯定，已经有很长的时间没人来打开过它们的。那个地窖呢，实实在在，塞满了破损的木材木料，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在贾晗立大夫先头的那位外科医生，他那个时候留下来的。他们把地窖的门一打开，就知道用不着再往这里头去费心啦，因为多年积织的蜘蛛网已经结成了一层又厚实又完美无缺的幕障，把进口给完全尘封了起来。总而言之，不论死活，到处都没有见到贾晗立大夫的任何踪迹。

普尔于是在回廊的石板地上使劲地跺脚，并俯身细听地下的反响，"一定是埋在这个底下了。"他说。

"也可能说不定，大夫已经逃走了，"欧特深仍抱着侥幸之想法。他就转身过去检查那扇对着背街的小门。门是反锁着的，

在门边的石板地上他们竟发现了那片钥匙，可是已经铁锈斑斑的啦。

“看来这个已经是没用的了。”律师观察以后评论道。

“还能有用吗?”普尔没好气地叫了起来，“难道你没瞧见，先生，它都快断啦！非常像有人把它甩到了地上，然后又狠狠踩过一脚似的。”

“哎呀，”欧特深先生无话可以辩驳，附和着说：“是呀，连裂口都生锈了！”两个人惊恐异常地互相对望，“这我就更加无法理解了，普尔，”律师惶惶然道，“我们还是到房间里去吧。”

两人大气不出地登上了旋梯，进了房间以后，还要不时心惊肉跳地朝那死尸瞟上一眼，开始更加过细地在室内清查起来。一张台子上有些作过化学试验的痕迹，几小堆不同的、经过天平称量过的白色的盐类粉末，分别放在玻璃小碟子内，似乎在准备着一项实验；然而这个不幸的人，却未能将实验进行下去。

“这些就是他老要我给他买回来的那种药。”普尔说，正当他这么说着的时候，水壶盖子哗啦啦一响，叫他们吓了一跳，原来壶里的水沸滚了。

这使他们迅速走到壁炉边上来。一张安乐椅美滋滋地摆在那儿，略一碰动便会轻轻地前后摇晃；饮茶的一切都已准备停当，茶几就安置在手肘边，糖也舀到了杯子内。壁炉架上搁着几本书，有一本摊在茶具旁边，已经翻了开来。欧特深惊奇地发现，那是一本虔诚的神学名著，往日的闲谈中贾晗立大夫曾经好多次表示过对之极大地尊崇与赞赏的。上面圈圈点点，密密麻麻，作了许多的批语。上边的眉头宽，所以写得多而详，侧边的空白狭窄，写得就少了些，自然全出自大夫的手笔啦。但是，罪孽啊！竟然都是一些渎神不敬的言语，叫人触目惊心。

接下来搜寻者来到一面大穿衣镜前。朝里张望之前不觉每

人都打了一个寒噤。不过很快他们就释然了，因为镜子反射出来的只有熊熊的火光映照于屋顶的明瓦，显出道道玫瑰色的曲线乱舞；壁橱的玻璃门也不甘落后，千百回不断往复着焰花的跳跃闪烁；此外便是他们自己——两张苍白没有血色，和充满惊惧的面孔，呆立在那儿傻望着。别的什么也没有了。

“任什么惊险离奇、横行不法的事儿，都逃不过这面镜子的啊，先生。”普尔细声细气，怯怯地说。

“可是这面镜子放在这么个地方，更叫离奇哩！”律师用同样的轻言细语回答，“因为干什么，贾晗立……”说到此地突然打住，停顿了一下；不过很快又克服、战胜了自己害怕亵渎老朋友那种一时的软弱，把下文说完：“贾晗立需要这么个玩意儿，究竟是什么用意？”

“倒也说的是。”普尔同意。

然后他们走近书案。桌面上整整齐齐地摆着纸张同文件，顶上边有一个大封套，是大夫自己的手迹。咦？写着“欧特深先生亲启”的字样。律师毫不犹疑迅即拆开了它，好几份文件同时滑溜出来，落到了地板上。第一份是一纸遗言，其内容、条款包括所使用的术语语汇等等，无一不与六个月之前律师已经退还给大夫了的、早先他的那份遗嘱雷同；是在大夫死亡的情形下，作为正式的遗嘱之用的。而若是发生了失踪等等的情形呢，则作为赠与的证明文件。白纸黑字，毫厘不爽。只有了一点极大的不同是：原先凡写着“尹宗”名字的地方，哗，石破天惊，叫人头晕目眩、地动山摇啊，律师看到全都换成了“欧特深”他本人的大名啦！雷轰电打，人呆木了。他瞅了瞅普尔，又擦擦眼睛回头再仔细看了看文件。最后掉转脑袋，痴望着依然蜷曲在地毯上的那个——杀人凶手的尸体。

“不灵了，我脑瓜子直天旋地转，”他叽里咕噜：“这些天来，

作为享有合法继承权的人，一直守在此地的，这份文件就在他的手边上！可是他没有任何缘由会喜欢我！看到自己的名字被偷天换日，必定要勃然大怒的，可是他竟然没有毁掉这份文件！”

他又抓起第二张，这是一封大夫手写的短简，右上角标明了日期。“哦，普尔！”律师出声大叫，“他还活着呀！今天他还在哩！绝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他就让人随随便便给处理掉哪。一定他还活着的，必是已经逃跑了！可是，他干吗要逃跑呢，又是怎么逃走的呢？要是果真如此，我们能够冒冒失失，就这么宣称这里发生了自杀的事件吗？哦，不行，我们得仔细斟酌斟酌。我可不能不作预防，弄得不好，说不定还会连累你家的主人，卷入更可怕的灾祸中去哩！”

“你何不先读完它再说呢，先生？”普尔焦急地催促道。

“因为我好害怕哟！”律师老实回答，“但愿——上帝保佑，我只是杞人忧天罢了。”一边说着，一边将短笺举到眼前，读出声来：

我亲爱的特深：

当此纸落入你手之际，我肯定已经去向不明，杳如黄鹤的了。可要具体说将会是怎么个模样，我又没有那么高强的预见力。只是我的本能同直觉，以及近来一直缠绕着我的无法言说的恐怖，已经很清楚地告诉了我：末日已临，而且就在眼前。现在，请你继续往下看吧，先读兰庸的那份叙述，那是他曾经警告过我，要交到你手上的。倘使你乐意了解得更多一些的话，就请再去读完我后边的忏悔。

你不值得与之相交的

不幸的朋友

贾晗立　上

“还有那些呢?”欧特深问。

“这儿,先生,”普尔回答,说着将一摞兹事体大的函件交到了律师手中,上边都重重漆封过的。

绅士将文件塞入自己的皮包。“我此刻不打算往下念了,倘使你们家主人已经去逃命,或者真的不幸已遇害,我们起码也得这么做,维护他的名誉嘛。哪,这会儿刚好是十点正,我得立即回家,一个人安安静静地读完这些文件。然后,于午夜以前,一定会回到这里来,我们再一块儿去报警。”他胸有成竹地说。

两人步出大夫的房间,又将身后梯形教室的门顺手锁上。不顾一群老少男女佣仆麇集在厅堂的炉火边热烘烘,欧特深先生又一次投身到凛冽的寒风中,举步维艰地返回自己的事务所。在那儿,这么长时期以来一直魂牵梦萦着他的种种不可解之谜,终将会大白于天下。

以下是摆在最上边一层的那份文件:兰庸大夫的报告。

九 大白天撞鬼

一月九号那一天，也就是说四天以前喽，晚邮班给我送来一封挂号信，那是我的同道又是我的老同学，贾晗立写来的。这使我惊讶万分，彼此相交这么许多年，从来就没有过通信的先例呀。不过几日前我还见到了他，并且同桌吃饭的；具体说也即是写信日子的前夕啊。实在没法想像同在一个城市之中，有什么必要郑重其事地从邮政局投寄挂号信！待到打开来一看，内里头说的那些话更叫我莫名其妙，不知其所云。请瞧，它的内容如下。

十二月十日　　一八××

亲爱的兰庸：

你是我历史最长久的老朋友之一，尽管在有关科学的见地上我们间不时发生分歧，但至少就我这一方面而言，记忆之中是从来没有伤过和气的。要是有那么一天，你跑来对我说："晗立，我的生命、我的名誉、我的神智，现在就全靠你了！"我绝对不会，是的，绝对不会不去赴汤蹈火、坐视不理的。兰庸我的老朋友，此刻我的生命、我的名誉、我的神智，真的就只在你的一念之间啦！倘使你今儿晚上无动于衷，见死不救，那我就只有彻底完蛋了。读过我这一段开场白，你大概以为

我是在求你去做一件什么不道德的事情。是不是这样的,看完底下的,你自己去判断吧。

我请求你推迟所有一切今夜原有的安排——哎,哪怕是皇帝老子枕头上的密令也不例外。如果自己的马车不便,就去雇一辆街车也行,不过必须要在你自家的门口上车,直接驶往我这里来。你要手持这封函件作为信物,我的管家普尔已经受命,跟一位临时请来的锁匙匠人一起,在门口恭候你的大驾。你们可以用强力将我的秘室砸开,不过进屋子里面来的却只允许你一个人。首先,请打开左手边那个标有字母 E 的玻璃门壁柜。如果已经上了锁,就把锁也砸烂。然后**连同里边的一切东西,都要保持原封不动地,**拉开从上端数下来的第四格抽屉,或者从底端倒数上去的第三格(反正是一回事)。在我头脑极端纷乱的现在,心中怀有一种病态的无限恐惧,惟恐对你讲错了格数。不过即令我真的是昏了头,也不怕,因为你还可以从抽屉内装着的物件来鉴别有否搞错。它们应该是:几种药末儿,一个小玻璃瓶,和一本杂记簿。求你立即把这个抽屉——按照它原来的模样,带往卡文迪广场你自己的家中。

以上只是我的请求的一半。接下来的一步是这样的:要是接到这封信后立即动身,那么,根本用不到午夜你就早已抵家了。不过我还是给你时间上留有余地。因为我不单单是害怕出现一些无法预见,也无从防止的临时事故,更还由于,要待到你家里上上下下的仆役全都上了床再又过了一个小时以后,万籁俱寂,才是进行剩下的事情惟一可行的时机。好,这就到了午夜了。我不得不——实在是情不由己——请求你一个

人留在自己的诊疗室,将一个自称是我的代表的来访者,亲自引入房间,然后把打我那儿取来的抽屉,交到他的手上。万勿有失,千万,千万!至此,你的责任已尽,而且还赢得了我终身不忘的感戴了啊!如果你一意坚持,非要我立即作出解释不可,那过不了五分钟,你就能够亲眼看到以上这种种的做法,具有多么生死攸关的重要性!要是对其中任何一道环节掉以轻心——它们本来,看上去确实太荒诞不经了嘛!你都会要了我的性命,或者至少剥夺掉我的神智的。

尽管我有极大的信心,你不会将我这生命的呼吁当成儿戏,可想到了那万一中的万一,内心仍在下沉又下沉,写字的手直打战。为我设想一下吧,此刻的我处于可能万劫不复之境,一个人在黑暗的深渊里边苦苦挣扎。这是一般过着太平日子的人,靠着空想所不能理解,也无法想象的。可是我又清楚地看到,同时怀有热切的期望。只要你照着我的拜托如实去做了,帮了我这一手;所有我的愁苦,我的困境,就会一溜烟一扫而光,像讲完了一篇童话。帮个忙吧,我亲爱的兰庸,救救我!

老朋友

立

再者,我已经将此信封口了,又重新拆开,因为一阵新的恐惧猛然间袭来,使我震骇欲绝。那即是:邮政局有可能误我的事,这信搞不好要弄到明日上午才能达到你手。果真发生了那种情形,亲爱的兰庸,你就在明天白天,于你最为便利的时刻,到我家里来吧;而于

明天的午夜，一定是夜深人静啦，等候我的使者。说不定这已经是为时太迟了。假如一宵平安度过，居然无人到访；那就等于宣示，你明白，这里你现在所读到的，正是你的朋友贾晗立的绝笔同遗墨了。

读完这封挂号信，我肯定，我的这位同僚一定是发了疯了。但是，对于自己的这样一个判断，在没有拿到十足的证据，做到毫无疑惑之余地以前，还是必得按照他的请求去做的。对于这混乱不清的局面我愈是不理解，也就愈加无法估量这件事情本身的分量和意义。而一份竟然采取如此焦虑又伤感措辞的紧急呼吁，也是不可以等闲视之，不竭尽全力以赴的呀。我从写字台后边一跃而起，迅速钻进一辆马车，直驶贾晗立的宅院。贾府的管家伫立门口，正在那儿等我哩。跟给我的信同一次邮班，他也收到了一封挂号信，那是他主人给他下达的指令。他马上就遣人出发，寻找了一个铁匠跟一个木匠同来。当我们还在人行道上寒暄的时候，两位工匠也到了。我们一伙人齐步走向那位老外科医生丹孟大夫的梯形教室，如你们所熟知的，从那儿进入晗立的内室最为便捷。晗立的那张门可是坚固无比，弹簧钢锁更是精巧绝伦。木匠发誓说这麻烦可大啦，当然要使一些蛮力，要费很大的劲，同时门的损毁也会很大的啊。铁匠开始时候只顾摇头，连连说根本不可能。不过这位师傅毕竟不愧为有名的老师傅，手段很高明，磨磨蹭蹭两个小时以后，我们还是把门最后打开了。标有 E 字母的壁柜没有上锁，我立即将指定的抽屉拉出来，用稻草同麦秸将空隙处填塞满，再扯过一张大毯子将之裹住，带回了卡文迪广场。

到家后我开始过细检查它们。药粉一包一包放置得井井有序，可是制作上不如专业药剂师那么精细。这就明白表示，无非

是出自贾晗立自家的手艺喽。我打开其中的一个小包看过，发现里边似乎是一种白色的单纯结晶盐。至于那个小瓶，第二步我才开开来看的，里头装着有大约半瓶子血样红色的溶液，闻起来非常的刺鼻，我看很可能含有某种磷素，另外混合了一些挥发性乙醚。至于此外还有些什么其他的成分，我就无从揣测了。杂记簿是一个最常见不过的记事本子，除了一大串一大串的日期以外，几乎没有什么更多的内容。这些个日期延绵不断，历经了好些个年头，一直到差不多一年之前，我注意到却突然中止了。此外零零星星，这里那里，还有些极简要的批语附加在日期的侧边，通常就是两个字：加倍。前前后后经历了几年，登记的日期多达数百，这样的两个字出现过大约六回。而在较早的一个年头哩，又曾触目惊心地批过一次"全部失败"，后边紧跟着好几个惊叹符号。所有这些，当然挑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却没有能给出任何确定的含义；充其量一塌刮子无非一些盐类，一小瓶酊剂，以及一长串没有结果、没有任何实用价值的实验（贾晗立这样做过的研究太多了）记录罢了。为什么这些个物件非要弄到我的家里来，才能施益于我这位神经病发作的朋友的名誉、理智，甚至于生命呢？如果他的使者今夜能够到我这里来，为什么又不能够直接上他自己的家里去呢？容或有某些不便之处，对一位堂堂正正的绅士，也用不着要我这么偷偷摸摸地去秘密接触呀！越是这么左一寻思右一猜想，我越发更为确信，自己是跟一个精神科的病人在打交道。于是，虽说依然按照他的要求，将所有的下人全都打发上了床，自己却将一把旧的左轮手枪取了出来，装好子弹，放在了身上，防备随时有不测。

十二点的钟响还在伦敦上空回旋未绝①，我听到了轻轻的

① 指伦敦西敏寺大本钟。

敲门声，便马上起身去看。发现有一位个头儿矮小的人，弯曲着腰腹，斜歪倚在入口的门柱子上。

“是贾晗立大夫打发你来的吗？”我问。

这个人处在极度的神经紧张之中，几乎说不出话来。他只做了一个手势，表示“是的”。当我招呼他随我进屋的时候，他并没有立即照我的话做，反而朝后边黑暗中的广场作贼似的一瞥。广场的不太远处有一名警察，正手执一盏提灯从事例行的巡查。瞅见这个我觉得来客吃惊不小，他猛然间一溜烟钻进屋子内来。

他的这种表现完全出乎我原有的预料，我承认，使我相当地不悦。因此当我跟随他步入光耀如白昼的诊疗室，我的手一直没有离开过裤袋内的武器。到了这儿，至少我能够清楚地观察一下来者了。此人以前我从来不曾谋面，这一点完全可以肯定的。他个头矮小，前面我已经说过了，其面容吓着了我，叫人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强烈的筋肉活动不止同躯体正在明显而急遽的衰颓，这两种过程竟不可思议地搅合到了一起，这样的一种感觉：还有——这一点我虽然是到了最末尾才提到，可绝对不是最无关紧要的啊——当你跟他相处一道的时候，身上会产生出一种无从理解的、主观上、神经上的骚动和心悸，令你根本平静不下来。它仿佛有点像突如其来发作的寒战，接踵而至的又是身上脉搏一下子剧烈地变缓。对这个初时我把它归因于我个人某种生理上特异的反应，只是不能够理解这种过敏怎么会来得如此地强烈。可后来慢慢地，我终于有了足够的理由来充分相信，其原因更多的是出自更深一层普遍的人类天性。我宁可把它看作某种天意的枢机，而非单纯的爱或憎，那种心理动因。

此人（刚进门那一刻，我对他的感觉无法言传；勉强说，大概一种出自憎嫌的好奇心吧）的一身穿着，正常情况下会要令人发

噱的。他的衣裤,我的意思是说其面料,全都质地华贵、色泽庄重。可是尺寸——不论从那个角度来衡量,对他都是太宽、太大啦。腿上裤脚管朝上边翻卷上来好几翻,否则便会拖到了地上。上衣的后腰身垂落到臀部,而衬衣的领口大张,竟扩展到了双肩。说起来奇怪不是? 这一套邪门儿、滑稽兮兮的奇装异服却叫我根本笑不出来。相反,总觉着有某种违反世情、卑鄙龌龊的东西——就在这家伙的身上,属于他的本性! 现在他正面冲着我,令我这么揪心,这么胆寒。也就是这种说不出来的味道,对他这一身的打扮倒是蛮相称的。甚至还可以说,这种打扮更加强化了他的异味。因此,我对此人的兴趣除了原有的(他的本性、他的特征……)之外,又添上了他在这个世上的来历、生平、财产同身份的好奇。

以上的观察写下来要花这么多时间、用这么大的篇幅,但实际的运行却不过几秒钟罢了。事实上,我的来客早已经愁烦不可耐,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啦。

"你已经到手了吗?"他大叫大喊,"你到手了吗?"焦躁到了这样的地步,他用双掌抓住我的两臂,不要命地摇撼我。

我将他的手推了回去,毫不含糊,就在这一接触之间,一股突然的剧痛沿着血管扩散到全身。"啊,先生,"我谦和地说,"你忘记了,我还没有获此荣幸,请教你的尊姓大名哩! 请坐请坐,承蒙不弃!"于是我做了一个示范,首先坐到了自己的诊疗椅上。尽管时间是在这样的午夜,心中又充满着对来人的恐怖,我还是按照平日接待患者治疗的正常程序,以我一贯对待病人的口吻,好像依照顺序轮到了他就诊的模样。

"我请求你原谅,兰大夫,"他变得温文尔雅地回答:"你说得极有道理,我由于性子过于急躁,以至将必要的礼貌都给忘到一边去了。此来冒昧地打扰尊府,是应你的同行、贾晗立大夫之

请，一件事情关系重大。据我所知……”他突然停了下来，将手捂住喉咙。我看得很清楚，尽管表面上力持镇定，他实际却在苦苦挣扎，拼命地想要制止住自己疯狂火气的大爆发。“据我所知，有一个抽屉……”

这时候，我对客人的苦楚尴尬之状产生了一点同情。然而也说不定，或许只不过是受到自己越来越大的好奇心所驱使罢了。

“那里不就是吗，先生？”我指给他瞧，抽屉就在一张放置材料的台子后边的地板上，仍让毯子裹着哩。

他一个鹞子般窜了过去，然后呆在了那儿，把手使劲儿按住心脏的部位。我听见由于他下巴颏子哆嗦得厉害，那上、下牙齿捉对儿厮打的微微敲击之声，又看见他的脸色霎时间变得苍白可怖。立刻我对他的担心也陡然大增，既怕他精神崩溃，也怕他倒地而亡。

“冷静一些，先生！”我对他说。

他朝我凄然一笑，那样子十分的丑陋难看，然后仿佛是孤注一掷似的，将包毯拽开，扔得老远。一看见他所要的一切都完好无缺地就在眼前，竟然情不自禁发出来一声响亮的哭嚎——那是感到了无限的宽慰啊——把我着实给吓木了。一小会儿以后，其语调变得十分平和，说明情绪已经完全得到了控制。“请问你有量杯吗？”他彬彬有礼地问道。

我从自己的座位上起身，比平时要迟钝一些，困难一些，将他所要的东西递给了他。

他冲我点头微笑，表示感谢。然后从血红色的酊剂中倒出来几滴，并加入进去其中的一种粉末儿。这么一掺和，最先是整个混合物都变红了，而后慢慢地，随着结晶盐的溶化，颜色显得更为鲜明，并且沸滚之声可闻，发出一股小小的烟气。可是突然

间，几乎就在同一刹那，沸腾停息下来，化合剂呈现出一种深深的紫色。这一色彩又在不断的淡化，慢慢地，慢慢地，逐渐又成为透明的水色了。我的客人他一直都在尖起两只贼眼，全神注视着这一变化的全过程的，现在开怀地微笑起来，将量杯轻轻地置于桌上，转过脸来冲着我，大有详加探究的神情。

"好啦，这会儿嘛，"他开始说，"好戏就在后头啦。现在你想不想长点见识、增点智慧啊？你将干瞪眼瞧着我手端量杯，义无反顾冲出去，不屑再跟我搭理半句话呢，还是让越来越膨胀、越来越贪婪的好奇心驱使你继续观察下去，不见黄河心不死呢？请你于作出回答之前务必慎思。因为这对于你可是一瞬定终身的哟。或者，你将回到跟早先一模一样，既没有生一丝财也没有长一毫智，顶多只有那救苦救难、施援手于水火之中的精神，可以看作是一种心灵上的富裕同慷慨。或者，这就是要看你的造化，看你的运道了。一片知识的新宇宙，通往巨大名望同权势的坦途，已经铺陈在你的足下了哩。就在这儿，在这个房间里，就于此时刻，你将目击一个活灵活现、有血有肉的魔鬼。即或你从来不相信有撒旦的存在，它也会叫你心慑口服匍匐于地的。

"先生。"我说，装出一种不为所动的冷漠神情，内心其实远远的不是这么回事儿。"你是在说天方夜谭吧，要是我直言，你方才的谈话并没有震骇我，更没能使我信以为真；或者你，还不至于见怪吧。不过，今天我昏头昏脑只顾急着跑腿，这么瞎折腾了大半夜，要是不看看清楚到底所为何来，未免还心有不甘哩。"

"那行，"来人认可地回答，"兰庸，请记住你对我的保证，千万千万：下边将要出现的情形可是我们两个人职业上的秘密啊！哼，这么长时间把自己的脑筋捆死在最狭隘、最实用的观点上的，就是你；一再否认超药物的价值的，也是你；你还嘲弄比你更有才华的人——现在，你自己瞧瞧！"

来客将量杯凑拢嘴唇，一口饮光，然后发出一声闷叫，身子打旋，踉踉跄跄，赶紧扶住桌子，又使劲抓住台角，才没有倒了下去。鼓鼓的眼睛珠子望着望着暴凸了出来，大嘴张开呼哧呼哧直喘气，我注视着这一切，忽然觉得变化出现了，他的躯体在发胀，在胀大，脸孔一时间变得乌青，身上各部分器官仿佛都开始溶解，人开始变形——我神经支撑不住，再也没法儿看下去啦；猛一下子跳后两步，身体紧抵着墙根，抬起胳膊挡住自己的视线，不敢再多瞅这个怪物一眼，整个儿身心淹没在无限的恐惧中了。

“哦，上帝呀！”我尖声嘶叫，“哦，上帝呀！”叫了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我越来越恐怖。因为我的前面——就在我眼前呀，一个人摇摇晃晃、昏昏迷迷的，脸色死灰一般惨白，两只手伸往前方瞎乱摸索，简直是一具僵尸，那是死过去又活了过来的人——直挺挺树在我前边的，天，这难道不是梦？他就是贾晗立呀！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内他向我叙说的种种，我根本不可能心境平和地给你写下来。我已经看够了，看腻了，也听腻了，一想起来便要恶心。就说此刻吧，当时的景象眼前已不存在，我问自己是否真的发生过那样一回事，自己也不敢相信，自己都回答不上来哩。我的精神已经从根本上崩溃了，生命被推翻了，睡眠离我而去，噬人心魄的恐惧日日夜夜、分分秒秒坐守在我的身旁。心知肚明，余日无多矣！我是死定的了，可就是死，我仍不能够使自己相信，世界上果真发生过这样的怪事。至于那人跟我坦白的那些个卑鄙下流的情节，哪怕当时他是声泪俱下地在痛悔，只须稍稍回想一下，免不了我还是要吓得心惊肉跳的。现在我只消告诉你一件事，欧特深，那么一切——对你来说（假若你能够把握住自己，使自己相信它的话），便都绰绰有余的了：那个夜

晚闯进我家门的家伙，贾晗立本人业已供认，就是那以尹宗之名称闻于世、全国每一个角落都正在搜捕的，杀害柯澹佛爵士的凶犯！

兰庸

十　从头细说

——贾晗立自述

我于18××年诞生在一个家财万贯的优裕环境中。仁慈的上帝不仅赐给我财富，而且使我资质颖慧过人，还具有勤劳的天性。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周围左右那些善良又睿智的人，他们所受到人们普遍的崇敬，格外地使我仰慕。一个人从小便有这么强烈的荣誉心，你们可以想象，那个将来的光辉似锦、名声显达，对我可以说就是指日可待的了。可是后来稍长大，在我诸多的短处——人在所难免的啊——之中，有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一种对寻欢作乐迫不及待、几乎忘乎所以，不顾一切的倾向。这种倾向曾经给许多人带来过巨大幸福的，然而在我呢，却一，要在公众面前总表现得比任何人都更为庄重、更为严肃；二，要在各种场合始终都能显出玉洁冰清、睥睨一切；而这后边的两条同前述的那一种倾向，又是很难很难调和到一块儿来的呀。因此，我不得不把自己的欢娱小心地、悄悄地遮掩起来。及至待到了弱冠之年，我能够独立思考，开始环顾四周，并且估量自己在这个世上的处境以及前景的时候，一种两面派的性格于我的身上已然形成，而且是根深蒂固的了。从来没有人发现过我的秘密，更没人谴责过我。天晓得！我的一切违背常情常理的乖戾之举，反而受到许多人的颂扬。可是就我给自己树立的很高很高的道德标准（据我自幼所受教育和宗教熏陶）看来，它们又

是极端极端可耻的，叫人根本无地自容。所以，又是绝对不可以曝光公之于众的。这种内心的羞愧同自卑（还需百般遮饰）后来竟发展到一种病态的地步。今天我之所以弄到了这副模样儿，与其说是由于日趋堕落和罪孽的逐步升级，不如说（其实是）过分才高气傲的秉性所致。善与恶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品格，于大多数人的身上互相分离又互相渗合，构成一个人必备的两重性。可是在我呢，它们竟各自具有比普通人更大的能量与活力。所以，它们之间的鸿沟也就要比别人来得更宽、更大、更深了。面对这样一个极其罕有的特例，是上天的旨意吗？我不得不苦苦探寻，刨根究底，更深入地去考查人生和人性的严酷法则——那正是种种失望、种种痛苦最深刻的根源，宗教得以滋生的命脉，教义最深奥的精髓啊。现在我坦然承认：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两面派，但同时也须郑重声明，我绝对地不虚伪。一旦脱离开旧我（不论善还是恶），我都绝对不虚伪。不管从善的表现来说，还是从恶的表现来说，那都是绝对真实的一个我。每当于光天化日、众目昭彰之下，勤勤恳恳将患者的伤痛减轻或解除，或者将人类对科学的认知推向前进；那时那个自我的赤诚，那种襟怀坦白，是丝毫也不稍逊于把一切自制自律通通抛到了脑后、暗中纵情声色犬马时候的我的。于是，在这么不知不觉之间，慢慢地逐渐形成了我科学研究的命题和方向：集中于突破人类的灵智同超越的问题。就在我对自己身上灵肉各部分之间长年累月不断争战的这个事实，有了相当省悟的时候，突然有一道光亮闪现，使我豁然开朗，涌现出来一大片新天地。从此，通过逐日逐日不停地努力，我在两个方面的悟性——不论道义的方面，还是智力的方面，都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日益逼近了真理。但是我所接近的真理现在才知道——可惜太迟啦！——并非真理的全部、真理的整体，却只是真理的一角；而且自身跟这个真理的一

角又靠得太近了！终于导致了如此糟糕透顶的结论：我们所说的“个人”，其实并不是一个，而是实实在在的两个。我说两个，是由于我的研究成果那时候仅处在如此这般的水平。不过，我相信，会有人继续跟上来的，他们将沿着我走过的路走下去，最终超越过我。我们不妨作一个大胆的推想，人类迟早会要认识到：人，其实不过是一个由多种多样的、各不相容又各自独立的侨民，凑集拢来的联合国。我是从道德的角度出发，依据自己的切身经验，逐渐由有所察觉到最晚认识到的：人的这种两重性乃是与生俱来，并且贯彻于生命的始终。而我，拿自己来说，就是按照自己的本性，朝它的一个方向义无反顾地径直走下去，决不动摇。我清楚地看到了两种本能在我良知的沙场上苦苦争战不已，即便有时候勉为其难地——也仅只是一时罢了——非把自己看成仅仅是其中之一；那也不容否认，从根本上来说，我仍然是二者兼具的(要不然，为什么我既可以一时称善，又可以一时为恶呢)。其实于很早的时间，甚至还在我的科学发现开始透露出来，对人类之谜这种最大胆的、其准确性当时估计仅有万分之一，这以前，我已经无师自通地潜心于这种使二者分离的设想，享受其中的乐趣了。那真是一种自由自在、好可爱的白日梦啊！只要其中的任何一方，我告诉自己，能够剥离出来去单独关在肉体之中，人的一生就将从不堪重负的折磨中解脱出来。那个恣意享受派便可以快乐逍遥，自行其是，再不会有那满脸刚正之气的孪生兄弟跑过来横加干预，或者独自痛心愧悔的了。而那位正义的兄弟也可以在他的阳光大道上昂首挺胸，大踏步前进，于乐善好施的福泰中自得其乐；无须再提心吊胆那并非出自本心的罪恶之手，所干的丑行被揭露出来；无需再为这一类事体痛心疾首，悔恨不止。这就如同两捆水火不相容的乱柴被强绑在一起，于人类良知这个饱受煎熬的骨盆里，孪生两兄弟——一个似

南极，一个似北极——非得从早到晚拼命地厮杀不可。说白了，这就是人类灾难的源头，人类遭罪的祸根呀。以上就是我当时的结论。那么如此说来，言归正传，到底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够真的使它们二者分开来呢？

我的思路正在这块地方徘徊的时候，上边已经提到，我的实验台子上恰巧同时也出现了一线曙光。我发现了一种全新的制剂，使我的课题愈加有了希望。于是，开始着手了比早先更为大胆、更为深邃，也更加刺激的思索啦，那绝对是前人从来未曾有过的。你瞧，这个外貌如此坚实，我们到处走来走去的身躯，实际上却具有一种震摇不定的、非实体的属性，一种如云似雾的可变易性。而我的这项新制剂，正具有某种力量，可以动摇原有的外观，任意拉扯大、或者挤压小这副人身肉皮囊；如同轻风吹动凉亭上的帷幔一样的自然。可是由于两个理由十分充足的考虑，我将不在这里——这份忏悔录当中，进一步具体阐明这一科学发现的详情细节了。首先，我已经认识到，唉，实在可悲呀，这种双重性格的负担对人说起来，毕竟是注定了的，似鬼魂附身，将永远缠住人的一辈子，甩都甩不掉的啊！你若企图将其中的某一部分划分出去，它必定会跑回来仍复落到你的双肩，而且变本加厉，比以往我们已经适应习惯了的，还要可怕，更加压得你喘不过气来！其次还因为——下文我还会提到，我的发现并不是完整的、最后的。那么就够了，好，这么说吧，我不光证明了我们的自然肉身，只不过是构筑了我们的精神的某种伟大力量，发出来气味同辉光；并且，我还成功地合成了一种制剂，一旦使用上这种药剂，就可以把——天哪，太真确了！——把上述不可一世的那种伟大力量，从它至高无上的皇座上拉下马来，而以我自己选择的另外一种形式同外观来代替它，即塑造自己另外一种外表，一种肉身。至少对于我来说，后者并不会感到怎么的不自

然，因为说来说去，它也只不过是个外观呀。可是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外观，无论如何还是免不掉，要带上一些我心灵中那些卑贱欲念的烙印的呀。

想固然是想，可是到了真的身体力行，要亲自去从事试验，还是反复地踌躇犹疑、很费了一段时间的。我心里明白，这无异玩命。因为拥有如此巨大能量，能够从根本上动摇一个人个性的顽固堡垒的药剂，有可能——哪怕只是毫厘之差，由于使用的分量不当；又或者仅只因为服用时间不够百分之百的准确；就可能把我切望加以改变的那个非实体性的肉皮囊，顷刻间化作烟尘，消散以尽的。但是，这项发明如此之奇特，对人类的影响将如此之深远，它的诱惑力实在是太大、太难以抗拒的了，最后终于使我置所有的危惧之念于不顾啦。我已经花过大量的时日来提炼我的酊剂，又一下子运回家大量某种特殊的盐类，那是从一家化工产品的批发商那里买来的。从实验当中得以确知，我已经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现在只须再把这种盐类物质投放进去，便将大功告成的啦。到了最后，那个该死的夜晚终于来临，我一次次将各种成分添加进去，合成它们；看着它们在试管内沸腾、冒烟；当沸滚渐渐趋向平息下来，我猛下了一个大决心——这下子豁出去了！一口气吸干了管子里的所有的溶液。一种撕肝裂肺的极度痛楚接踵而来，骨头同骨头之间相互轧磨，头旋目转，呕吐得死去活来，精神上的恐怖较之女人分娩，或男人死亡，都有过之而无不及。可是，过不了一会儿，种种痛苦即全部飘然逸去。我清醒了过来，似大病方愈，顿时浑身有一种十分奇特的感觉——简直是无法言说的新鲜，那样的大不一样，彻底新颖，竟有不可置信的甜美滋滋！我仿佛自己变年轻了，体轻如燕，全身洋溢着快乐。同时也有幻觉如潮水至，杂乱无章肉感性感的图像阵阵袭来俨似跑马灯，又像磨坊里的风车团团转。各种人

类道义、职责的羁绊一下子全部消解，获得了一种从来未有体验过的灵魂的绝对自由，那可不是天真无邪的自由(自然可以说是老奸巨猾的啰)。心知肚明此时体内的一身劲迸发出来，一定是鲁莽同狂暴，疯狂同野蛮，不顾及一切的；同时也自知——自这条新生命诞生的第一秒、第一口呼吸，就知道了——我已经变成邪恶，十倍百倍的邪恶，已经将灵魂出卖给了撒旦，成为售出了自己原罪的奴隶了。天哪，这样的想法，于此一时刻，非但不使我沮丧，反而感到欢悦，令我振奋，似饮了醇酒佳酿一般。我欣喜若狂，高扬两臂，陶醉在无限清新的自我得意之中。可是又一个完全不曾料到的，兴高采烈的同时，这一下举臂的动作使我蓦地惊觉:怎么自己的个子缩短了，人已经变矮一截啦!

那个时候我的房间内还没有安镜子。现在立于我写字台一侧的大穿衣镜是后来完全为着我变形的需要，专门搬进来的。那个夜晚——实际上夜已很深，差不多已经接近于天光了；好，就说那个早上——虽然还很黑，毕竟只是黎明前的黑暗啊。我家里所有的人都还在沉沉睡梦之中，我却满脸通红，带着胜利者的喜悦，以及对前景的无限憧憬，决定冒一下险，以我这副全新的形体，走到自己的卧室里去。当我横穿院落的时候，繁星的辉光洒满了一地，我兴奋地想象，如我这一类的人间怪物，就是常年不眠、彻夜警戒的天上星星，恐怕也是第一遭大开眼界的吧。于是悄悄溜越走廊，成了自己家中的一位生客，走进自己的卧室。在这里，我头一回领教了尹宗老弟的尊容和风采。

在此，我想作一点抽象的分析，不谈我已经弄清楚了的诸般事实，而来谈谈自己的设想，以及存在着的最大的可能吧。如今，我已成功地将自己的全身整体，有效输送进了我天性中那个邪恶的一面，跟那个刚刚被我废黜掉的善良的一面，二者比较起来，外形上要显得瘦弱得多，发育不良得多。这是很自然的，因

为在我有限的一生中，一直都是——总体来说，各个方面都考虑到、估量到来说——大约百分之九十的生命是在努力工作、修养品性，以及严以律己当中度过的。而邪恶的一面呢，它总是受压，很少有出头露脸的机会，更没有为之耗费过许多的气力。就是为的这么一个原因吧，我想，你瞧瞧那个尹宗矮得来兮，这么个小不点儿，这么个细柳腰，还比贾晗立要年轻好大一截儿啦！和煦的光固然会照在善人的脸上，而邪恶也会无处不有、坦白如实地将自己刻在面容上边啊。不仅此也，它（我至今相信，邪恶，它也就是人类的死因）还把畸形同衰败的种种症候，明摆在躯体上。即令是这样，当我在镜子中初次见识那丑陋不堪的形象之际，心中丝毫不曾嫌恶过它，毋宁说还是欣欣然喜相逢的哩！这个家伙，它也就是我呀！挺顺眼，挺自然，也挺有人情味儿的嘛。在我的眼里，他的一举一动都带有一种格外逼真的精神，比起那个并不完美（不是老在自我斗争着的吗？）、人格断裂，历来我已经习惯地称之为“我”的那个旧我，要表里如一得多，也单纯得多。关于这一点，无疑我是不会错的。后来我已经注意到了，每当我以尹宗的形体出现，没有一个人在接近我那最初的一刻，能够不心惊肉跳，不浑身难受。这是因为，照我看，所有的人包括碰着我的那些个人，全都是由善同恶两个部分组合成的；而尹宗呢，是人类当中惟一的一个呀——纯粹是恶，恶，恶！

我在镜子面前迟疑的时间不长，因为还有下一步的工作要去做，那可是至为关键、实验的终局一步啊。需要马上得到证实的是：我是否已经丧失掉了自我，永远也无法赎回来原有的那个人格同形体了呢？果然是这样的话，那就非得趁天光以前赶快从已经不再属于我的家中，逃出去不可的啦。于是我匆匆又回到了工作间，再一次依法调制药剂，再一次一口喝干，再一次忍受那溶解、变形、变大、难以承受的煎熬，再一次回到了我自

己——恢复了贾晗立的个性、体征和面貌。

那一夜是我死活的十字路口，以后的一辈子也就在那个时候，永远地不可逆转地决定了下来。设若那时将自己的发明应用到另一个更为高尚的方面，把冒着生命危险换取来的实验成果，置于仁爱和虔敬的主宰之下；即是说，变成一个纯粹的善我，那么一切就都会不一样的了。从一场生死炼狱中诞生出来的我，就将是一位天使，而不是一个魔鬼啦。其实，这服药剂它的本身并不带有任何的倾向性，既不专门指引你走向天国，也不一意诱使你奔往地狱，仅仅是不可思议地震摇开封闭着人的本性那张监牢的大门而已。正像腓立比那个地方的阶下囚一样，关起来了的还是得要放掉[①]。可是就在那个烟气蒸腾之际，仁厚的我竟然睡着了，邪恶的一面却因为野心勃勃而清醒着，虎视眈眈，如飞地一把逮住了这个机会。就因为这么一回事儿，人间凭空掉下一个尹宗来！因之，虽然我现在仍然具有两重性格，以及与此相应的两副外形——一个纯然是恶，另一个依旧是那个老贾晗立；对于这么一个绝对无从调和，又互不能够相容的复合体，你还幻想使它重新开始、加以矫正，哪怕略微作一点点的改良吗？我早就明白，根本那是枉费心机的哟。于是每况愈下，情况变得越来越恶劣，越来越糟糕的啦。

一直都到了那个时候，我还不能安下心来，全心全意过一种学者的清修生涯，而不时地要去拈花惹草，冶游寻乐。而这些乐趣(说得好听些)，尽管我声名遐迩，被人崇敬备至，总是很低级的。及至到了中年，情况依然没有改善，生活中的这种自相矛盾

---

① 腓立比的囚徒，事见《圣经·新约·使徒行传》第十六章，保罗同西拉到腓立比传道，受到诬陷，被地方长官拘禁入监。半夜里忽然大震动，监门全开，囚犯的锁链也都自动松解。次日长官只得领他们出来，请他们离开该城。

反而促使我一天比一天更加的不耐烦。正是在这样一种无奈的情势之下,新获得的巨大威力又来诱惑于我,终于使我沦为它的没有了自由的奴隶。我只需一饮干杯,丢卸掉名教授大博士那一身沉重的枷锁,便进入了尹宗,如同穿上了一袭密不通风、厚厚实实的大氅。对此我展颜微笑,觉得它滑稽之至,有趣之至,并且作了最为谨慎周详的准备。我在艘后区租赁了一间房子,添置了一些家具——苏格兰场的人追踪尹宗时曾经到过那里的。我还雇了一个看屋子的妇女,事前仔细了解过,她并不饶舌,只知道认钱照令行事的。另一方面,在广场自己的家里我又向全体仆佣宣布,有一位尹宗先生(介绍了其相貌特征),享有在我宅院内完全的自由。为了万全,我甚至以第二重身份前来拜访自己,成为自己家中的熟客。然后又立下了一篇遗嘱,你那么一直死命反对的。我的用意在于,万一贾晗立大夫这个人发生了什么意外,我那老弟尹宗钻了出来,便可以不至于蒙受金钱上的任何损失。可真的面面俱到,铜城铁堡,没有任何空子可钻的哟。我这么洋洋自得地一边想,一边开始把由于身份变化多端而带来的这个特殊豁免权,大加利用了起来。

以前曾有人这么做过:花钱雇人去执行他的犯罪勾当,而自己呢,人身也好,名誉也好,都可以躺在荫处来乘凉。我却是世上第一个这样做,为了自己的逗乐而自己本人去做,又可以躺下来歇凉的人。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公众的心目中肩负着服务社会的重任,孜孜矻矻,乐此不疲;然而一眨眼之间又像一个逃课的小学生,把借了别人的衣裤稀里哗啦一脱,一头飞入自由的汪洋大海里。对于我来说,这一层保护色绝对是没有人能够测知,也没有人能够识破的,安全大大地有保障!只要试着想想——甚至我根本便不曾存在过!一旦我溜进了实验室的那张门,有一两秒钟的时间将药剂调制好——这些都是经年常备、手

到擒来的啊，然后一口吞了下去。那么，无论这位尹宗先生干了些什么，就如同镜面上一口模糊的热气一般，顷刻间便化为子虚乌有的了。取而代之的是：安详康泰于自己家中，深夜仍在书斋攻读不倦，对任何外来的怀疑都可以付之一笑，那位德高望重、大名鼎鼎的贾晗立大夫！

在早先，我是不得已，于身上搞了一些伪装，汲汲乎去追寻欢乐；前边已说过，那不是怎样体面的——比这个更难听些的形容词，我不忍心使用——而一旦到了尹宗的身上，这些狎昵马上就变得更为放肆，有如恶魔一般的狰狞可怕了。每当我从这一类的出游回家，事后往往要对自己另一部分生命所犯下的恶行，感到惊恐和内疚。那个应我召唤从灵魂深处走出来、又被单独打发出去恣情享乐的第二个我，那个副本的我，生来便是一个罪大恶极的吸血鬼。他的每一刹思念，每一个行动，无不以他自己为绝对的中心，以贪得无厌的兽欲折磨他人，吃喝淫逸，跟石头一般的冷酷无情。贾晗立常时吃吃地木立在尹宗已经铸下的过错面前，不过此刻的情势，已非通常一般的办法所能够对付的了。不知不觉之间，连良心上的严词苛究也渐渐地宽弛下来。本来嘛，那是尹宗呀，不管怎么说，是尹宗他一个人干的，只有他才是有罪的。晗立还是我晗立，并不曾变差一些呀；每当一旦恢复、醒转过来，身上那些个优美的品质件件俱在，一样也不短少呀。他甚至还尽可能快地，只要做得到，竭尽全力去补救尹宗所犯下的罪孽哩。这么一来，良知也渐渐趋于麻痹的了。

在我眼前出现的（顶多说是我默许的；一直到现在，盖棺论定了，我也不能承认是我犯下的）那些恶行的细节，我无意详加报告了。这里只想指出的一点是，当一步步走向了毁灭深渊的时候，警讯曾经怎么一再地发出过，天罚是怎么日渐临近的。最



尹宗有如恶魔一般的狰狞可怕。

初我遇到过小事一桩，由于没有产生什么太严重的后果，这儿只需稍为一提便够了。那是施虐了一个偶然撞倒的小女孩，激起了一位过路人的义愤，出来打抱不平。以后我才知道他原来竟是你的一个亲戚。一位大夫同那孩子的家长也参加了进来，有那么一刻，我曾经害怕，以为这下可完了。最后无可奈何，为了平息他们完全义正词严的愤怒，由尹宗带着他们来到实验室的那个边门，付给他们一张由贾晗立亲笔签字的支票，才打发他们离去，我得以平安脱身。不过这样的危险那以后便再也不至于发生了，尹宗已经用自己的名义，在另外的一家银行开了一个账户。同时，用笔的时候字迹略微向后方倾斜一些，我就一个人有了两个不同的签名啦。我想，这必是个万全之策了。

在柯澹佛爵士遇害之前，大约两个月吧，有一个夜里我外出游乐，回家时已经很晚了，第二天早晨醒来的时候浑身上下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怪怪的。看看四周，并没有什么呀。看看房子（广场上的家）里的家具，各种摆设，其大小尺寸，也都是规规矩矩、原模原样，没有什么的呀。我又认出来那帐帷的花色，以及桃花心木床架的设计样式，也都是分厘不爽的呀。可是，总有一种我呆的不是地方的感觉，非常顽固，挥斥不去。即是说，我醒转过来的地方，不应该在似乎在的这块地方，而应当在艘后区的那个小房间里——我老以尹宗的形体呼呼大睡的那张床上！那才叫对头，才合劲，才是顺心惬意的哩。我自个儿笑了一下，悠悠然想要对产生此种错觉的各种心理因素，来慢慢作个分析。可是一失塌，就在这么分析分析的时候，又打了一忽儿瞌睡，陷入了清晨的半睡眠状态，那可是美美的！朦朦胧胧之中，也有个比较醒着的一刹那，眼光无意中落到了自己的手上。哎呀！贾晗立的一双手，你是有足够的机会注意到的，其轮廓，其尺寸，都是一双医学专家的手呀；又大，又坚实有力，白皙，有模有样的

啊。可是此刻我所见到的，在伦敦清晓昏黄的光线下，半攥着拳头横出在被单外边，一清二楚地是一只骨瘦如柴、青筋暴起、指关节既粗又硬，皮肤发乌中透出苍白，还长满了一层浓密黑毛的手啊。童叟无欺，这是尹宗的手呀！

我眼鼓鼓直瞪着这只黑毛手，陷入完全不明其所以的茫然，发愣差不多总有半分钟之久，才来得及顾上恐怖。突然间省悟转来，大事不好！胸中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有如铙钹齐鸣，大光天妖孽现世啦！我一骨碌从床上跃起，冲向大穿衣镜，一眼瞅见镜子中间那个迎面而来的自己，全身的血管马上变得冰冷而且凝固了。正是如此，一点没错，我登床就寝的时候还是贾晗立，可到一早晨在铺褥上醒转来，却成了个尹宗了！我又没有服药，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为何解释呀？我逼问自己；接着又来了一颗氢弹爆炸——叫人直吓得粉身碎骨的。还有没有救？怎生个还原？可还有什么善后之策吗？这会儿已经是早晨，宅子里样样事情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仆役们都已起来，在各自的岗位上忙乎了。可是我药剂的各项配料还全都在我的私人工作室内放着哪——那院内也有好大一段路哩！要上下两道梯级，穿过后廊，越过院子，还得经过一间梯形大教室！我就这么木立在镜子前边久久发怔，吓得魂飞天外。不错，想个办法蒙住面孔，这个不难做到。可是身体短了这么一大截，藏又无处可藏，躲又没法子躲，光遮着脸皮又管什么用！古语说置之死地而后生，我正在这绝境里几乎要溺毙的当儿，突然一线生机，一道救命王符，一股撼山摇海般的巨大狂喜攫住了我。就用我那个另外的半边，我那个矮替身，出出进进于这所宅子人们不是都早已经习以为常了吗？这个想法像一道闪电，立即宽释了我的心。我马上穿衣，尺码当然是我自己那身大号的，不过还是要尽可能整理得不那么太过分才是。快溜溜穿堂入室，卜雷肖肯定不能相信

自己的眼睛，看到尹宗先生穿着这么一身怪兮兮宽大的衣装，于这么早的时分光临，所以他倒退了三步。十分钟之后，贾啥立大夫已经恢复了他自己的原形，坐了下来，做出准备用早餐的模样，只是愁眉深锁，心事重重。

自然我一点胃口也没有。突然发生了这么件不可解释的事情，大大反常于一向的实验，像出现于巴比伦墙上的手指[①] 那样，是示意天将降罚于我吗？我开始比以往任何时间都更为认真严肃地，来思索这种双重身份各种的可能性，以及各种的前景与后果了。我有力量赋予他外形的那一部分的我，近来由于大肆活跃而茁壮结实起来，我不断有一种感觉，好像尹宗的个头在逐渐长高长大，好像 当我进入了他的时候，那十分明显，气血也越来越旺盛啦。于是我开始敏感到，如果长此下去，我本性的两个方面那原有的平衡机制，将会由于向单方面倾斜而遭到破坏；那种根据我的意愿而随时自行选择的能力，将一去不复返；尹宗也就成为永远的、不可挽回的我了。本来使用此种药剂，它的功能，并非一成不变、绝对保险的。有一回在我从事这种试验最初的日子里，就曾经彻底失败过一次。那以后，我曾不止一次地把剂量加大一倍。又有一回，甚至冒着生命的危险，把剂量增加到了三倍。这种不可靠性——仅有这一点，是我到这个时候为止一直自我感觉良好、一直对自己的大胆妄为感到十分满意时候，

① 巴比伦墙上的手指，事出《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迦勒底王伯沙撒聚一千名大臣摆设盛筵，命人将其父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圣殿中掠来的金银器皿拿来饮酒。这时有人的手指头显露，在粉墙上写字，但无人能够识得并解说出来。伯沙撒王根据太后的建议，召来犹太人但以理。但以理解释这些文字说：神已经数算你的国运到今日为止；你已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你的国将分裂。当夜伯沙撒被杀，国家被玛代人同波斯人分别占领。

心中惟一的一个阴影。可是此刻，今天早上这一个意外的事故，它给我带来了巨大的震动，意味着一个什么样的信息呢？我终于看到了：在初时，困难之点在于卸掉晗立这一个肉身；而今后呢，逐渐逐渐地，而且是明白无误、不可逆返地，会转到了它的反面。所有的种种症象，似乎都在做出同样的证明。即是说，原来的那个比较善良的我，正在慢慢地化掉；与此同时，又慢慢地跟那个奸恶的第二个我，永远合二为一了。

严峻的情势迫使我不得不在这两者之间，作一个最后的抉择。我的两种本能，享有一个共同的记忆。而其他的方面，就是极其不均匀的了。贾晗立来说，他是一个复合体，既有敏锐的忧患意味，又有穷追不舍的嗜欲，参与还分享了尹宗的种种历险和欢娱。可是尹宗，他对于晗立可没有什么兴趣。当然他是记得晗立的，正似一个山贼记得某处的一个山洞，到那里他可以躲避开人们的追捕嘛。晗立对于尹宗的关心胜过了一个父亲，而尹宗对晗立的无动于衷却大于一个不孝之子。要是今后不得不只同晗立共命运，那就意味着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在偷偷享受着的那种开心之事，近来尤其变得益发恣情纵性了的，就得从此一刀两断。而若同尹宗永远结合到一块儿呢，那于学术上我无穷的乐趣、事业上种种非凡的抱负，就将通通毁于一旦；而且道德沦丧，成为人所不齿，众叛亲离。这个决心实在是太难下了啊。慢着慢着，不止此也，天平上其实还有另外的一层考虑哩！若是选择晗立，我会如同一个山中的苦行僧，长年受禁欲之痛而遭罪难熬；可是选择尹宗呢，他却轻松，根本不会感觉有什么损失。我现在的此情此境，确实稀世罕有；但眼下的这一番犹豫，却又不过仅仅是重蹈了千百年来的覆辙：一个受到诱惑而战栗的罪人，一方面是甜美的禁果，一方面是长鸣的警钟，你的骰子打算投向哪一方？这完完全全是人类古已有之、屡见不鲜的陈



那个比较善良的我，正在慢慢地化掉；与此同时，又慢慢地跟那个奸恶的第二个我，永远合二为一了。

年老故事啊！我的决定，正如同我的同类中绝大多数人所作的那样，是趋向于善，这到底是不会错的。可是，别美啊，接下来我却又发觉，要坚持到底，还缺少足够的力量哪。

不错哟，我的确是情愿去当那个年事较长、永不知疲倦的医生，去过那种朋友簇拥、胸襟高尚的生活的。来吧，去跟那些借着尹宗的身份得以享受的自由放纵的生活，以及青春的年华、轻快的步履、快乐的冲动，和种种秘密偷欢，等等，等等——通通坚决地说一声别了，再见吧！是的，我是这样地做了。可是，当这么做的同时，可能下意识地，还有一些的保留哩！因为你看，我既不曾退掉艘后区的那间住房，也没有毁掉尹宗的那身行装，它们始终好好的保存在我的私室里。有两个月之久，我笃诚于我的决定。两个月之久，我严格地过着一种纯朴的生活，那是此前从来未有过的，并且由此得到了良心的褒美，感到无上的安慰。可是，时间老人晃悠悠，原有的悸怖渐趋平缓；道德的自我赏识呢，良心也以为本来就该如此，不再老是给予夸奖。虔诚的热情慢慢消退，世态炎凉，我又开始了在苦闷同渴望中呻吟，仿佛尹宗在那里挣扎，追喊、呼吁自由一样。最后，又来了鬼迷心窍的一刻，再一次调制了变化通天的酊剂，将之一口吞入腹中。

我不以为，当一个醉汉为他的行为不检找出500条理由，来夸夸其谈的时候，其中有一条能够不受那使人麻痹的酒精——正在奔流于他的全身——的影响。同样地，虽然斟酌自己的处境和前途已经有了这么长的时间，我还是没能充分地意识并警惕到：对道德感完全麻木不仁，对残酷作恶一直跃跃欲试，原是尹宗最主要的品格特征呀。正是由于这一致命的疏忽，我才受到了天惩哟。心中的恶魔在笼子中拘禁了两个月，那对于他是太过长久的了！所以一旦放出来，就要咆哮打滚作狮子吼啦！还在刚刚吞下那鸩液的工夫我就预感到了，这下子会来得更加

疯狂暴躁,更加肆无忌惮的喽。准就是这么一回子事,我想。一下子点燃了胸中的这把无名之火——我正在听着听着,那个倒霉的棍下鬼,那么文质彬彬、那么温文尔雅地问路的时候,一下子发作了。我敢发誓,至少,当着上帝的面,没有一个稍有一点点克制力的人,会为了这么区区琐事大发雷霆,犯下这么严重罪行的。我穷凶极恶,那时候辨别是非之能力,同一个大发脾气的孩子搞破一件玩具,没有什么两样的。人人身上都有一种平衡自身行为的本能,即令我们当中最大的恶人也能够借着这种本能,于人生的千百种诱惑之中,踏着某种程度上尚称稳定的步子继续往前走的。可是我却已经——完全是自主自愿地,将身上所有的这种本能彻底地去除了。以至于稍有引诱,不管多么微小,都能引发出大坍崩。

立即旋风骤起,地狱之门已在我的心灵中敞开,山呼海啸,同时我也处在喜悦之极巅。对这个毫无抵抗的人体我大打出手,每一棒子下去都叫我甜丝丝,乐迷迷;一直打到我快活至极,兴奋到几乎达到精神错乱的顶峰了。突然,有一息冰凉的恐惧,一盆冷水,直袭我心。迷雾消散,我看到了杀人偿命的巨大危险,立即从这狼藉不堪的现场逃走。当时的心情是一则以喜,一则以忧。作恶的劲气得到了宣泄,杀人的欲望得到了满足,使我欢欣鼓舞,舒心畅意;可是我也不想被绑赴刑场。对生命的留恋令我担惊受怕,紧张到了十万分。我一口气奔往艘后街的房间,把文件都尽行烧毁掉;然后又穿过路灯照亮的街道,一方面为自己的恶行逍遥自得,轻浮地又打算下一步的计划;另方面还在心惊肉跳,急匆匆赶路,尖起耳朵倾听后边是否有警察追来。依然那个样子:既有伟业完成的销魂之美,又有无限的惶悚。回到家里,调制药剂的当儿尹宗不自禁哼起一支轻快的曲儿,可是当他饮下去以后,另一个灵魂走出来,又痛不欲生地为死者祈福了。

更准确地说，脱胎换骨的剧烈痛苦还在油煎火烧，贾晗立的肉身其实还并没完全现世，却已然跪倒尘埃，面对上帝，抬起双手交叉于胸前，因为悔恨同感激主恩而泪流满面啦。由于追欢寻乐自我放纵而蔽住了双目的幕布，一下子从顶到脚尽行被剥去，我重又看到自己历历漫长的整个一生，从幼年时老爸牵着手学习起步，一路逐渐长大，直到成人——因为职业的需要而成日克己劳苦，劬作不休。再以后，那便惨了，总是一次再次恍恍惚惚，似真非真，似梦非梦，重现当天晚上那个血淋淋的恐怖场景。我难受得真要恨不得尖声嘶叫；这时泪下如雨，口中喃喃不停地祈祷，以图平息和消去记忆中那纷至沓来、不断涌现的，对我群起而攻之的各种凄厉的声响与图像。可是就是这样，就是在这么神圣虔诚的祈祷声当中，我依旧可以感觉得到那张躁动不安的丑恶面孔，依然冲着我的灵魂，虎视眈眈着哩。长久之后，雨过天晴，激烈的悔愧交集终于渐渐逝去，彩虹出现，接下来的竟是轻松而愉快，长时间的忧虑困扰，这下子一劳永逸地宣告解除啦！你瞧，不管我愿意还是不愿意，尹宗再也回不来，今后我将一辈子注定要厮守在那个比较善良的外壳里边了。哦，一想及此，真要雀跃三尺，我是多么宁可卑躬屈节，去接受那种种正常生活方式的约束啊！抱着恩断义绝、誓不回头的决心，我将那如此惯常出出进进的侧门使劲一家伙锁上，再加一脚，把钥匙踩烂。

第二天消息传来，这桩谋杀案件已经找到了现场的目击证人，也即是说，尹宗的罪行已经暴露于世。而且，遇害者还是一位极负众望的老人，因之这就不是一般的犯罪，而成为一出人间悲剧了。我想听到这些后，自己是很高兴的，对绞刑架的恐怖使我悛恶从善之心更加有了保障，我想我该是高兴的。贾晗立现在是我坚实不过的避难城、庇护所，而尹宗却成了过街的老鼠，

只要稍稍露面，人人都会起来逮住，要他的狗命。

我下决心以此后的行为，来为以往的过失赎罪。而且我可以问心无愧地说，这一决心确实产生出一些善行佳果。你自己就清楚知道去年的十二月，为了减轻病人的痛苦我曾经多么热情地日夜上班；你也知道我这么做主要是为了他人的健康而非盈利。那一段日子过得风平浪静，几乎可以说很快乐的。真的，我并不曾对这样一心利他的纯洁生活感到厌烦，相反，我想其中的乐趣还在与日俱增哩。可是，我的二心，我的反骨，还是不肯轻易放我一马。当悔恨最初的大浪渐渐淡去，灵魂当中那个卑劣的部分，曾经老长时期荒淫无度，近来却被强行压在了泰山底下的，又复蠢蠢欲动，在那里辗转反侧，嗥叫自由了。我并不梦想苏生尹宗，这种想法一露头就会吓得我浑身哆嗦，要发疯的呀。不，不是尹宗，问题是出在我自己的身上。我又一次地受到了诱惑，受到诱惑去拿自己的良心来好耍，不把人的良心当做一回事儿。许许多多的罪犯在他们的丑行被揭发出来以前，往往都是这个样子的。所以，在诱惑出击面前，终于我又一次地倒下了。

万事都有个完了的一天，这就叫做恶贯满盈吧。对于恶念这一极短暂的迁就，最终摧毁掉我内心灵智的均衡。可是我并不自觉，并未警省，所以堕落来得相当的自然，就好像回到了我作出那可怕的发明以前的时光。那是在一月间，一个晴朗无雾的日子里，霜露溶化了，脚下湿湿的，天上晴空万里。在摄政公园[①] 处处有冬季的鸟啭盈耳，春日的甜香扑鼻。我在一条坐凳上优哉游哉地晒着太阳，内心里那头野兽又开始哼哼唧唧，唱起往日欢乐之歌来了。而健全的主神却寻思打一个小小的盹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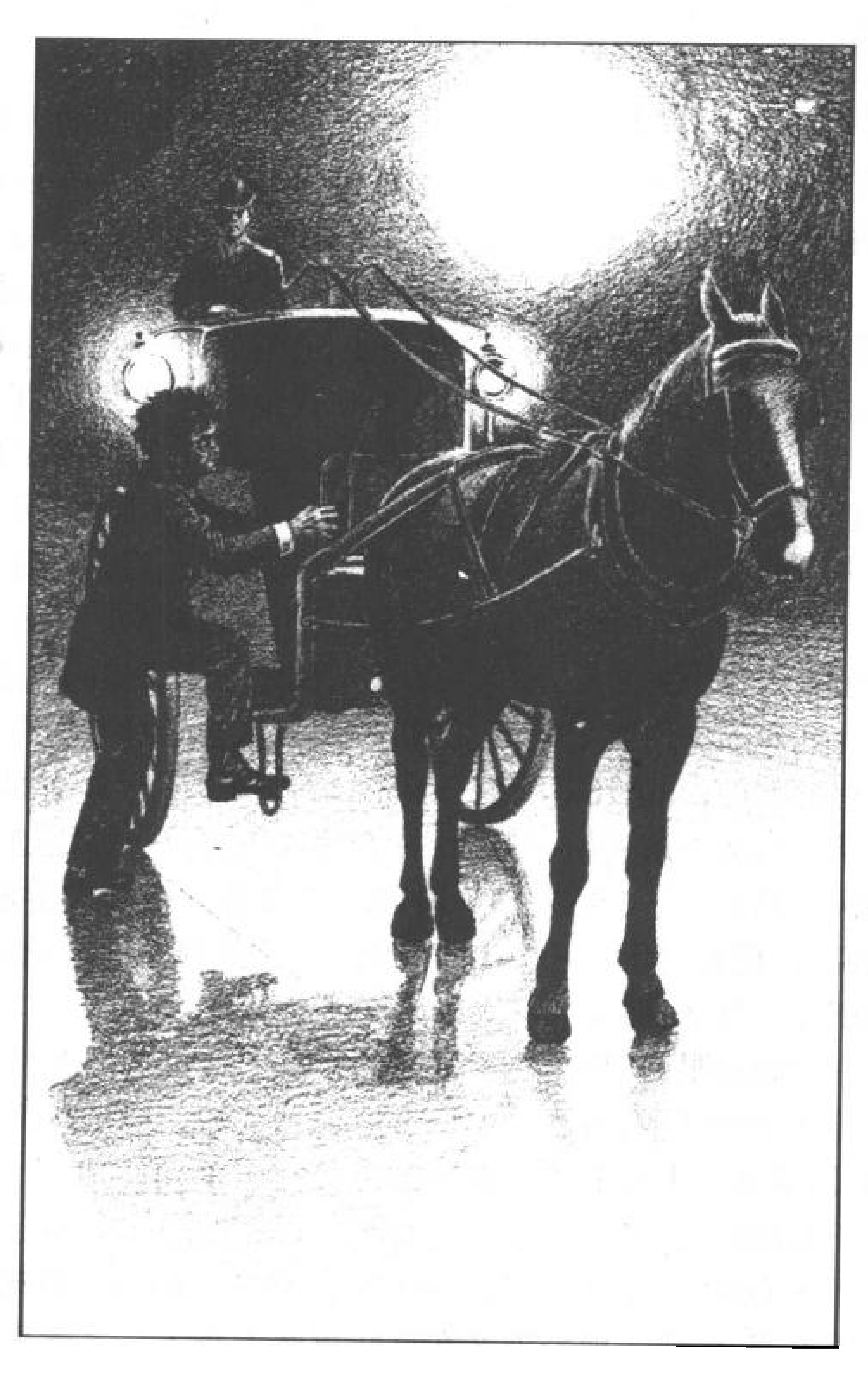
① 摄政公园，位于伦敦市西北，著名的大公园。

虽然曾经满口许愿要日后去多多的补过，但迟迟不见有足够的行动。我想，毕竟我也只不过是一个人，一个常人，若把我同那些大多数的人一比，把我的好心肠跟实际贡献，同他们的怠惰跟极端自私一比，不禁莞尔一笑。正在这么暗中骄矜、自鸣得意的时刻，突然一阵晕眩袭来，还伴着有致命的呕吐——黄胆水都脏了一地，以及痉挛般的战栗。待到一阵子恶性发作过去，就只剩下头昏昏的了。我静静呆着，休息不动，再等到头昏也感觉好了许多，心里才渐渐亮堂起来。可是猛然间，又发觉自己的情绪，不，乃至于脾性，都已经大有改变：雄心勃勃，老子天下第一，任一切什么都管不了我，危险等等的更是不在话下！无意之中眼睛又往下一瞥，看到自己的四肢一刻之内仿佛全在抽紧，从而缩短啦，所以袖子同裤脚管哪，各有一大截空空地悬着哩，不成个模样儿！天啊，搁于膝盖上边的那只手，筋骨突突，满是黑毛，我又一回自动成了尹宗啦！几分钟之前还过的是太平日子，赀财累万，名声昭著，广为人们爱戴——餐厅的台布现已铺陈就绪，万事俱备，只等我回去享用哩。而这里，一转眼之间便成了一个公众同仇敌忾、万心追捕的猎杀目标，声名狼藉，不齿于人类的凶手！惶惶然如同丧家之犬，只等着上绞刑架啦。

我的方寸已乱，但还没有到达完全崩溃的地步。曾经不止一次地我观察到，在第二个自我的身上，其官能、才智已经不断得到了增强，精气之活泼更具很大的弹性。以至于曾经发生过以下的情况：每当贾晗立一筹莫展，似乎就要束手待毙的时候，尹宗却能够于关键时刻跑了出来，挽狂澜于既倒。我的各种药料现都在我私人工作室的一个柜子里，而以我目前的这副模样又怎么够得着呢（这时我用手捂紧了太阳穴）？这便是拦在我面前，马上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实验室的小门已经锁死了，要是我试图从广场的正门进入，我自家的仆人便会立刻将我扭送警察

局的。明明白白,我只有假手他人之一策了。这时候我想起了兰庸。接着问题又来了,在这么偌大一个公园里,我又怎么同他取上联系呢?即便见着了面,又怎么去劝说他?再具体一些说,就算在大街上侥幸能够蒙混过关,没让人给逮住我,到了他的面前,我又怎生动作?你想想,一个素昧平生、且又面目可憎的生客,怎么可能去动员他——一位德高望重的医学专家,跑去他的同行兼好友贾哈立大夫的家里,去私自翻腾瞎捣人家的柜子呢?真棘手啊!后来我终于想起,我固有的能力中尚有一种不曾丧失的,那便是我的笔迹。这一颗火花一旦撞出,摆脱困境的康庄大道,从头至尾,就都被照得通明透亮了。

于是,我把身上的穿着整理了一番,尽量不露出破绽,在公园门口登上了一辆过路的双轮马车,直驶波特兰大街。刚好那个时候我想起了那条街上一家酒店的牌号。瞧见我这么副仪容(当然绝对是够滑稽、够逗笑的,只是里面包装的一个可哀的生灵),那车夫怎么可能忍得住不笑!我一下子上来火,那模样就像魔鬼似的,咬牙切齿申斥了他一顿,他那个面孔上便再也笑不出来了。这算便宜了他,于我更是万幸——倘若他把那嬉皮涎脸再延长一秒钟,我准会暴跳如雷,将他从驭台上拽下来摔得粉身碎骨!那岂不会闹得自己更加身份暴露,罪上加罪!进入酒店以后四下里望望,我那样一个阴森恶煞的表情,叫侍应生吓得战战兢兢,脑袋都耷拉冲着地上,谁也不敢同谁交换个眼色。恭谨从命、唯惟命是听地领我到了一个单人套间,马上送来我所急需的文具纸张。处于生命危急状态下的尹宗,对我还是一种崭新的体验:暴怒使得他身体摇摇晃晃,几乎不能自持;冲动又到了想要杀人的程度,嗜血如饥似渴,只想找一条该死的性命来发泄一顿。不过这家伙还是够机敏狡诈,靠了意志力顽强,总算控制住了桀骜难驯的盛怒。一口气写完了两封生死在此一举的重



我在公园门口登上了一辆过路的双轮马车。

要信函——一封致兰庸,一封给普尔。然后,为了确保它们投邮无误,又反复交代了去发信的侍应:务必要寄挂号信。

这之后,他便没事可做的啦,整天枯守在单人间的火炉旁边,啃着自己的手指甲。在房间里面进餐,侍者于他的眼前畏畏缩缩地进来出去,真的度日如年,陪伴他的只有恐惧。等到天色完全暗了下来,他便跳进一辆马车,把车上的门帘窗帘统统放下,遮严关紧;自己蜷缩在一个犄角上,在伦敦的各条大小街道上来回窜。他——我说他,是因为对他我不能够称"我",那个地狱里冒出来的小子简直就没有一点儿人性,他的胸中除了恐惧同仇恨,仇恨同恐惧,再没有丝毫旁的任何东西。最后,担心那个车夫可能会犯疑了,便打发掉马车,冒险自己步行。一身上上下下,衣着全都不合体,这可是个引人注意的目标啊。钻入到夜行的陌生人流中去之后,那两种卑劣的情绪——恐惧同仇恨,来得更加狂暴了。他疾步快行,心中充满惊骇,总仿佛背后有什么人在追赶似的;一边还喃喃自言自语,偷偷溜过了行人逐渐稀少的一条大街又一条大街,一边计算着距离午夜——那是他焦心渴望快些到临的——还差多少时间。偶然有一位妇人凑近他,跟他说话,想卖点什么——无非是火柴一类的吧,我想;他朝她脸上就是一巴掌,那女人屁滚尿流地逃走了。

在兰庸的眼前,我恢复了自己的原身。这位老朋友吓得那副六神无主的样子,当然多少也会感染到我的。但是我说不明白,若同我自己十几个小时以来的遭遇相比较,他的惊惶失措,是否不过沧海之一粟。总之,我又恢复了原来的面貌,对于绞刑架的胆怯心怵,已经可以放心一些的了;代之而起的骇怕却是再度变成尹宗,这样一种恐怖又在继续折磨着我了。兰庸也不停地念念叨叨,责备于我。我半睡半醒,不知道是不是在做梦地听着;我还半睡半醒,不知道是不是做梦地回了家,走进自己的卧

室，爬上了床。经过了如此的劳顿，已是心力交瘁，我呼呼大睡了整整的一天一夜，又沉又死，就是最惊心的梦魇也没能使我醒转来。第二日早晨起床的时候一身仍是疲软乏力，可是精神却恢复了。对潜藏在我体内的那头野兽我是又恨又怕，昨天发生过的那个危险我当然没有忘记；不过此刻已经安然稳坐家中，在自己的私室，药酊就在身边。死里逃生产生的感恩心情像一束强光照亮了我的灵魂，几乎使我满怀光明的希望了。

早饭之后，我在庭院中悠闲踱步，愉悦地享受着晨间清凉的空气。可是万万没有想到的，就在这个时分突然又有一股没法言说的难受劲儿，一下子震晕了我，那就是又要变形的前兆呀！三步两跳，我刚好赶及窜回了房间，没让火气冲天的愤怨同冷如冰雪的惊怖——尹宗那个时候就是这样的德性，在外头暴露开来。这回是用掉双倍的剂量才得以回转自己的形体的。可是，天哪！又过了才只有六个钟头，我正垂头丧气地坐在炉子旁边烤闷火，那种阵痛又来了！我无计可施，不得不再一次用药。简言之，自那以后无日无夜，我都非得使出仿佛体操运动员那般舍死忘命的操练功夫，再加上药酊的急救功效，才得暂时维持住晗立的身形。因为每时每刻，我都可能受到变形的突然袭击哩。尤其是，甚至在睡眠的状态，哪怕大白天仅仅在扶手椅上打一个小盹，一觉醒过来，说不定便已经变成尹宗啦！这种对末日到来时刻不断地提心吊胆，以及恨得我发烦、自己诅咒自己的彻夜失眠，唉呀，简直不能够相信，那是人类当中的任何一个所能经当得起的！我的身板——指我的自身，我的原型——已经让不断的亢奋，和接下来不断的衰颓孱弱，于躯体和意志这两个方面，都损耗殆尽，给掏空啦！留剩下来在壳架子里边的，只有一个惟一的思虑：害怕和担心那另外的一个自己。可是只要一旦入睡，或者药性走失，我就会很快潜入的——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过渡



“每时每刻,我都可能受到变形的突然袭击呢。”

期可言了,因为变形的剧痛已逐日在减弱——满脑瓜有无数恐怖的图像和幻觉,引诱去犯罪;灵魂被毫没道理的无名仇恨,熬煎得直冒烟;身板子看起来快要根本包不住那躁动不已、雷霆万钧的生命能量了。一切都显示出,情况已经完全颠倒了过来,贾晗立正变得一天比一天虚弱,而尹宗的威势却日复一日地强大了起来。还有一点,那也是确切无疑的:他们之间的相互仇视,(原来更多的是尹宗对晗立的仇视)现在也到了势均力敌、秋色平分的地步了。就晗立方面而言,这一息本是他的生存本能。此刻晗立已经看得明白,这个异变出来的怪物同自己享有某些共同的意识,而且还将患难与共,同生同死。正是这种植根于血肉骨髓之中,剪不断、理还乱的联系纽带,造成了自己最不堪忍受的痛苦。除此以外,他又还终于看到了尹宗另外一个可怕的侧面:尽管他有那么惊人的生命能量,却是一种,怎么说呢,比作一个地狱来的魔鬼都还不够恰当,他根本不是个活物,根本便是个非生物!恰如一团坑洼里的烂泥,一块扔到荒野里的矿渣,可是居然也会狂喊出声作人语;那没有生命可言、随风聚散的灰尘烟粉,也能手舞足蹈,干出伤人毙命的勾当。当我变形回归自身之际,业已亡逝、无形无影,虚无飘渺,本来人世间就完全不存在的那么个玩意儿,竟能自己窜入一个人的灵魂,登堂入室,篡夺生机,主宰躯体。这才真正是叫人瞠目结舌的咄咄怪事!还有哩,这一股掀风作浪不肯善罢甘休,还要谋反造乱的势头,是已经深深切入了自己的骨肉底里,甩不开、挥不去的啊。它比夫妻还要亲,比眼珠还要须臾不可离。自家身上的肌肉便是樊笼,血管即是绑带,我几乎可以听得见这头野兽的嗷嗷怨叫,感觉得到它挣扎着想要破肉而出。任何萎靡不振的一刻工夫,或者偷睡了一小会儿,它便会乘虚而入,将贾晗立撵出体外。那才叫损人利己,贪得无厌哩。

至于尹宗对贾晗立的仇视,那就完全是另外一码事了。望着绞刑架的恐怖,驱使他一次又一次地自我殒灭,不得不暂时屈就于一席从属、附庸的地位,从而收敛起耀武扬威、趾高气扬的架势。可是他内心深深憎恶这种必要的轮换,内心憎恶贾晗立一天到晚意气消沉的那副德性,更无限怨毒我对于他的那份嫌恶鄙薄。这鬼影跟猴子似的坏蛋为了跟我捣乱,在我那本《圣经》的书页上用的笔迹,乱画乱涂了好些亵渎不敬的话,把我的一些信件也给烧了,还撕掉了我父亲的肖像。说实在的,要不是他自己本人贪生怕死,那么在老早以前,肯定他就已经想了个法子自寻毁灭,好把我连带捎上也给毁了。可是他呀,对于生的留恋来得太强烈了,所以一直没有下手。说到我自己,也是挺矛盾的,本来一想到他我就咬牙切齿、厌恨鄙视到了极点,同时又惊怵畏怕到了透骨冰凉。可是另一方面,瞧着他对生命的顽强执著、锲而不舍,不惜恭从屈就;又知道他惟恐我用自戕的方式解决问题——那不是顺便叫他也完蛋了吗——真吓得胆战心惊的样子,内心深处还真有几分不忍,好似一点儿手足之情哩。

现在,一切都完啦,时间已不容许我多唠叨下去了,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或曾经历过我这般的痛苦,再简单说几句就结束了吧。对于这种痛苦,时间同习惯性带来了——不,不是减轻——一种灵魂的知觉丧失,一种对绝望无可奈何的默认。对我的天罚——这种痛苦,本来还可以再延长上好些个年头的,要不是最终的灾星恰在这个时候来到。这可怕的灾难,它要使我同自己的本性、同自己的本来面目,永远地一刀两断,再也恢复不转来啦!我那变化生命的制剂,其最重要的原料之一——晶体盐,存货渐趋告罄,它们自从作实验的第一天以来,就再也不曾补充过的啊。我派人上街采购了一批又一批回来,制作溶液的时候,沸腾,照往常一样发生了;两次变色的第一次,改变颜色也发生了;

可是到了第二次,它便不肯再变了。以至于不管我怎么喝,结果都是白搭。接着再去采购,搜遍了伦敦全城也是枉然。普尔对此一清二楚,你一问便明白了。由此我得出来一个结论:第一趟进的货品质不够纯正。正是这种至今不明其为何物的不纯,这种杂质的掺入,才给酊剂携来了奇效的。

大约一个星期又已经过去了。眼下,在最先的那批盐最末一点点的作用下,马上来结束我的自供吧。就是说,魔术快要变完啦,贾晗立还能够用自己的头脑想、运神,还能够在镜子中望到自己的本来面目(实际上,多么可悲的改变已经发生了啊),此刻是最后的一瞬机会了。为了赶急将这篇忏悔写完,我不得不抓紧时间。倘使它得以侥幸保存下来留给你过目,没有让人家给销毁掉,那全是因为我极度的谨慎小心,同天大的好运道碰到一起了呀。若是还在执笔的过程当中那变形的阵痛就开始袭来,尹宗必定会一把将这半截稿子撕得粉碎。而倘若在我写完之际时间还略有余裕,他那种人所罕见的只顾自己、不管其他人的脾气,以及猴子似的心猿意马、专注力不集中,万物只留意于一刹那的心性,说不定就会在他的眼皮子底下,于充满敌意之中,把这份文件不留神给放跑了。上帝保佑,但愿如此。

我们两个的共同末日已经一步步——都可以听到那沉重的脚步声啦——迫在眉睫了。这个终不可免的命运,已经令他失去了原有的气魄,精神陷于崩溃。半个钟头以后,我就将又要化为那个妖孽的形状,可鄙可恨,而且是万劫不复的了。到了那个时候,我知道自己将会是一个怎样的丑态:坐在自己的安乐椅内哭天号地,浑身打战;或者在这间居室(世间最末的一个避难所,也即葬身之地)里不停地来回踱步;心绪极端紧张,又极端的惊怕,尖起双耳谛听任何微小的,足以威胁性命的声响。嗯,尹宗哇尹宗,你最后会被送往断头台吗?或者在最迟的一刻,你竟能

鼓起勇气自行了结？——这些就只有上帝才知道，我已经不在意的了。寿终正寝的钟声已经敲响，接下来身后还要发生的种种都属他人的事，与我不相干的啦。这里就此搁笔，封好我的绝命书，那可怜不幸的贾晗立，此刻最后向你们道一声拜拜，永别了！

斯蒂文森小传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一辈子受尽疾病的折磨，甚至有好几回濒临垂危的绝境——主要是呼吸系统的麻烦；反反复复，治也治不好。可是他依然不屈不挠、孜孜不倦，写出大量的小说、诗篇、游记、论文、信札，以及儿童文学作品。1850年11月13日，他诞生于苏格兰爱丁堡一个富裕的，世代以灯塔建造工程为专长的上层家庭。作为一名独子，他无视亲人们对其承继祖业心存厚望；然而，如果一意按照自己的宿愿抛弃一切矢志从事文学创作，又恐怕过于伤害父母的心，于是乎他折中上大学去攻读法律。可是人们没有料到，一俟大学毕业，取得了律师资格，得以跻身于世人瞩目的法律界，他还是一头扎进了写作。实际上他这位律师是一天也没有正式开业，连一件案子也没有办过。1880年，于三十岁之时，从未结过婚的他又一次忤逆双亲，同一位比他年长十一岁、生养过三个孩子的美国离婚妇女芳妮·冯·德·格里夫特·奥斯本[①]结为秦晋；然而事过不久，便取得了家庭的谅解。以后的事实证明，这是一对幸福美满的伉俪，于斯蒂文森日后的文学事业帮助极大。

---

① 芳妮·斯蒂文森夫人也是一位极有个性的人物。法国作家拉皮埃尔·阿历山德拉有洋洋洒洒的文学巨著为她作传，书名《爱情传奇》，我国有花城出版社蒋子华等人的译本。

几乎还可以说，斯蒂文森毕生又都是在旅行当中度过——那可并不等于什么轻松愉快、兴高采烈，而往往是由于健康恶化不得不为之的。他同芳妮邂逅于法国枫丹白露，四年之后于美国加州结婚，然后一道去一座废弃的银矿附近度蜜月，再返回苏格兰，又到瑞士，到法国南方，去美国的阿迪朗达克山区①，最后来到，并且定居在南太平洋海域的几处地方，终其一生。作为一位才华横溢的作家，他对于不同地区的丰饶的内涵——自然品貌、风土人情……有着特别敏锐的观察力同切身感受。其不朽的名篇《金银岛》(1883)，事实上是从画给小孩子逗趣的一张地图，诱发出灵感跟创作冲动的。此外，于他的几乎全部作品之中，诸如《诱拐》(1886)、《化身博士》(1886)、《巴伦垂的少爷》(1889)等等，无不渗溢出浓郁的地方风情和强烈的乡土气息。

由于健康的驱迫，1889 年斯蒂文森被"流放"到了热带地区的萨摩亚群岛②，定居在了那里。当地的土著居民给他以如同宗教领袖般的敬重与礼遇。在这儿，身体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可是不幸，他又害起严重的思乡病来。啊，那遥远的苏格兰低地，那些"寒冷的、古老的、挤做一锅焦的灰蒙蒙的"群山啊，魂牵梦回，频频出现于他最后的、未能终篇的大手笔杰作《赫米斯顿的魏耳》(1894)当中。

斯蒂文森于 1894 年 12 月 3 日突然与世长辞，并非由于长期困扰着他的肺结核，而是一次脑溢血。这位《化身博士》著名小说的心宅仁善的作者，下到地窖里去取一瓶他嗜爱的法国波

① 阿迪朗达克山区，位于纽约东北，介乎圣芬伦斯河、善普伦湖、安大略湖同摩霍克谷地之间，有海拔 1200 米以上的山峰 40 余座、众多的湖泊以及森林，为重要的石材产地和著名的旅游疗养区。

② 萨摩亚群岛，太平洋南部岛群，由十六个大小岛屿组成，居民主要为波利尼西亚人。

尔多红葡萄酒，在厨房开了塞，猛地大声叫唤他的妻子，惊恐万状地喊："我这是怎么一回事？哎呀，撞上什么鬼了！我的脸怎么变了形啦？……"话音未落，他便扑通倒地，登时气绝。这位描写人形转换惊世骇俗的圣手和大师，春秋四十四，正值创作力最为旺盛的壮年，被他自己天才的想像力击倒了。

作家的遗体被埋葬于阿皮亚[①]的巍峨山，根据死者的遗愿，墓碑上镌刻着摘录自他本人诗作《安魂弥撒》中的句子：

长眠在这里，
　　他的归隐地；
远航者的巢，
　　海上来休憩；
射猎人之家，
　　山林永安息。

① 阿皮亚，萨摩亚群岛中，乌波卢岛上的一座当日十分热闹的集镇，今已成为重要城市。

斯蒂文森作品总目

长篇小说

《金银岛》（1883）
《奥托王子》（1885）
《化身博士》（1886）
《诱拐》（1886）
《黑箭》（1888）
《巴伦垂的少爷》（1889）
《卡屈欧娜》(《诱拐》续集)（1893）
《大卫·玻佛》（1893）
《圣艾弗斯》（1897）
《赫米斯顿的魏耳》（1896）

同继子劳埃德·奥斯本合著：
《错箱记》（1889）
《退潮》（1894）

中短篇小说

《新天方夜谭》（1882）
《逍遥汉及其他故事与寓言》（1887）
《岛上夜谭》（1893）

同妻子芳妮·格里夫特·斯蒂文森合著：
《甘油炸药——新天方夜谭续集》（1885）

评论、自传体散文

《维金布·普尔克及其他文章》（1881）
《人与书的老生常谈》（1882）
《回忆与肖像》（1887）
《胡里明·任金回忆录》（1887）
《德梅因神甫：致可敬的火奴鲁鲁海德先生的一封公开信》（1890）
《历史的注脚：萨摩亚八年困扰》（1892）

游　记

《内河航程》（1878）
《塞文山骑驴漫游记》（1879）
《爱丁堡，风景如画》（1878—1879）
《非法蹲踞者》（1883）
《越过平原》（1892）

《南太平洋上》（1896）

诗　　歌

《儿童诗园》（1885）
《林中》（1887）
《民谣集》（1890）
《旅行之歌及其他》（1896）

戏　　剧

同诗人威廉·厄内斯特·亨莱合著：
《狄肯·布拉第》（1885）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金银岛·化身博士
作者＝（英）斯蒂文森著　　杨德庆译
页数＝３７４
ＳＳ号＝１０６５６７３３
出版日期＝２００２年０５月第１版